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五十三輯

江蘇自治公報類編

江蘇蘇屬地方  
自治籌辦處編

(宣統三年)卷一至卷三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後案  
紀事  
要電

江蘇自治公報類編卷一

#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五十三輯

## 目錄

江蘇自治公報類編	：：：：：：：：：：：：：：：：：：：：：：：：：：：：：：：：	(宣統三年)卷一至卷三	江蘇蘇屬地方自治籌辦處編
江蘇自治公報類編	：：：：：：：：：：：：：：：：：：：：：：：：：：：	(宣統三年)卷四至卷六	江蘇蘇屬地方自治籌辦處編
江蘇自治公報類編	：：：：：：：：：：：：：：：：：：：：：：：：：：：	(宣統三年)卷七至卷八	江蘇蘇屬地方自治籌辦處編
江蘇省政治年鑑	：：：：：：：：：：：：：：：：：：：：：：：：：：：	(民國十三年)	江蘇省長公署統計處編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紀要	：：：：：：：：：：：：：：：：：：：：：：：：：：：	(民國十八年)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秘書處編
申報評論選	：：：：：：：：：：：：：：：：：：：：：：：：：：：	(民國二十一年)	申報館發行
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	：：：：：：：：：：：：：：：：：：：：：：：：：：：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
民國二十四年全國新生活運動	：：：：：：：：：：：：：：：：：：：：：：：：：：：	(上)	新生活促進總會編
民國二十四年全國新生活運動	：：：：：：：：：：：：：：：：：：：：：：：：：：：	(下)	新生活促進總會編
南昌行營召集第二次保安會議紀錄	：：：：：：：：：：：：：：：：：：：：：：：：：：：	(民國二十三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編



撫署會議廳第二次議決案節錄

五

一 敦促城鎮鄉地方自治進行之問題 前次議決地方自治分城鎮鄉三次限期辦理查地方自治章程凡人口滿五萬以上者始行鎮制其實江蘇省人口滿此數者除通商各埠外殊不多見前定爲宣統三年開辦各鎮自治然則各屬未滿五萬人口以上之鎮市遂將停候一年應如何設法變通以利進行

決議

江蘇風氣開通地方自治進行較易前者會議廳議決限宣統四年一律成立急進者尙以迂緩爲憾且以各屬區域適用鎮制者爲尠若照前定期限表拘牽時日未免阻礙新機故發爲問難以待折衷冀欲縮短一年以慰衆望乃經各員籌議有謂城鎮鄉既分三次辦理應將不滿人口五萬之鎮暫改爲鄉一切照鄉之辦法從事者有謂仍就各鎮固有區域酌量將附近鄉村歸併以行鎮制者此皆就鎮鄉區域立論不主縮短期限也有謂除城廂必須先辦外有鎮者辦鎮無鎮者辦鄉各將境內區域通盤籌畫分區域以配定年限總以宣統四年一律粗具規模爲標準此又主不論鎮鄉分年配置仍不主縮短期限也有謂前議將鄉戶提前於宣統二年與各鎮戶口一併調查屆期果能照辦自可一律舉行自治制度倘實在趕辦不及臨時或請酌緩數月者有謂各鄉自治可提前於宣統二年與各

鎮同時舉辦並請將前議決之期限表改定者此雖力主縮短年限經衆駁議以爲州縣情形各有不同若將鄉自治一律提前辦理恐監督之力量有所不及折衷至當以無鎮辦鄉一語爲決議各區域人口適如鎮制者自應依限興辦惟各屬既尠有人口五萬以上之鎮卽應按照籌辦鎮自治期限將繁盛各鄉提前其前次會議廳議決之期限表無庸更改但將脫誤之處由自治籌辦處斟酌勘定

一頒發各屬調查戶口細則及表式之問題 調查各屬人戶總數前次會議已經議決惟調查細則調查表式自應遵照 部章編訂以期劃一應否由地方自治籌辦處會同調查局遵照妥擬核定頒發

### 決議

自治選舉以調查戶口爲入手之方民政統計又以自治成立乃臻詳實此三者相依而成者也有謂三者性質不同調查方法亦難強使一致似宜表格則分類以求詳細調查則合併以免紛歧者有謂表式旣分性質迥別所用經費各有不同宜逐一明晰辦理者有謂宜自治籌辦處會同調查局斟酌劃一表式者有謂宜由布政司會同自治籌辦處斟酌劃一表式者有謂宜由布政司自治籌辦處調查局三處會同斟酌劃一表式者今查三種調查性質旣不相同斷難合爲一表應以合併調查分填表冊爲宜至關於統計各事項應分別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及本年界限已往者不能詳盡則咨館聲明未來者俟自治成立責成報告

## 議案

撫憲瑞札發諮議局提議草案

### (甲) 籌定自治經費案

地方自治章程頒行以來已於省垣照章設立自治籌辦處現對於各屬籌辦進行方法大致粗定預計明年春夏之交城廂議事會董事會必可一律成立惟議事會董事會成立後即各省應辦之事如學務衛生道路工程振興農工商務及各項善舉皆在地方自治範圍以內而辦事必須款項查地方公款公產照章本可正名為自治經費然公款公產有專屬城廂者有專屬鎮鄉者有為城鎮鄉所共有者有不能確定其所隸之區域者應如何參酌習慣究研其來源用途之界限指定何種公款公產應撥歸城廂自治公所之用何種公款公產應撥歸或鎮或鄉自治公所之用何種公款公產應撥歸將來廳州縣自治公所之用庶杜爭端而歸實用此必預為籌擬者一也各地方原有公款公產為數大都有限未必適敷自治公所之需如因陋就簡則自治永無發達之期稍求美備則經費竟乏搜羅之術查定章除將原有公款公產撥充自治經費外本可徵收公益捐公益捐又分為特捐附捐兩種但應查酌分析如何情形始可令其擔荷特捐如何情形始可令其擔荷附捐總期居民不苦擾累而地方克受其福方與自治前途有益或民間有已出之款向歸吏胥保董所得而按其性質可移撥自



治公所之用者亦應就各地方情形詳細討論此必預爲籌擬者二也以上二端於地方自治關係至鉅一則注重於分配原有之款一則注重於籌集未有之款應請公同籌議決之

附蘇屬地方自治籌備處擬定清查公款公產辦法并表式二紙說明一紙

### (乙) 議補救州縣困難案

今日爲吏治計爲地方計莫急於釐定忙漕折收之法事機迫切固須臾無可緩矣蘇省兵燹以前忙銀一兩漕米一石動輒浮收十數千文自曾文正公明定公費後遂將忙漕之銀價米價分忙分漕隨市漲落隨時奏報定案而忙銀公費每兩收六百漕米公費每石收一千有一定數目有奏明案據凡州縣造串紙張書差辛工司庫提款地方捐款交代攤款常年署用以及司道府衙門之行政公費無一不取給於此其時銀賤錢貴出入相抵差可支持故數十年來遵循弗失官無浮收之弊民無追呼之累論者謂征賦之法蘇省差善良有以焉自頃銅元充斥銀貴錢賤每兩漲至一千九百六七十文駸駸乎尙有加無已試以目前忙銀每兩收二千四百文計除去公費六百文及規復陪款二百文外僅存一千六百文耳收錢解銀不敷至鉅日積月累力絕計窮於是折收洋價有制七銅三之說有參差不齊之弊征賦之法日壞一日州縣之困司庫之危亦日甚一日當此新舊過渡官俸未定之時不得不設法挽救先顧目前之急其說有二或謂照市定價分忙奏報舊制最爲公恕今冬漕折價仍照

市價核定忙銀應一律照辦如庫平銀一兩市價合錢若干每當二八兩月分忙奏報一次公費規復兩項照案帶收銀錢洋聽民完納則百弊盡絕此一說也或謂櫃收銀米以錢折洋洋價故有參差之弊若忙漕核收洋碼此弊不禁自除如漕米每石市價五元即定漕價五元忙銀市價照庫平申合洋釐每元六錢七分有奇即每兩折收洋一元五角正銀正米以洋算者一概收洋公費規復以錢計者一概收錢則斟酌盡一官與民兩無所傷此又一說也究竟二說以孰爲便舍此以外有無他策應請公同籌議決之

### (丙) 議清查荒地案

蘇省大江南北千里沃衍自經兵燹糧額迄未墾復棄利於地論者惜之固以振興農業爲今日切要之圖然入手之初必先清查荒地散坐各州縣區域既廣釐剔匪易省城農局總其大綱祇能責成州縣州縣庶務紛繁又責成鄉圖保長年復一年互相隱匿遂無成效可觀應如何酌定方法遴選紳董劃分段落實力調查將官荒民荒之坵形科則圩號畝分繪爲圖式列爲表式庶可辨別土宜推廣農林爲地方興自然之利應請公同籌議決之

### (丁) 議聯合農會組織農林公司

案查農工商部奏定憲政預備章程第一年議立農務總分會並以次設立農業學堂及農事試驗場

紆 國計而裕民生誠屬球時良策江蘇夙號奧區兼饒水利尤宜提前趕辦樹各省之風聲惟部頒農林表飭屬照填到者蓋寡官吏固不熱心地方亦無團體茲就部章所未盡者酌議二條一曰設農會聯合會各處設立農會自必遵照

部章依期成立惟一縣一會各不相謀辦法既不免參差成效亦斷難速觀無爭競即無優劣固爲不易之論似宜就每府農會設一聯合會由各縣農會公舉會員參互往來共相研究並於農會附屬之農業學堂農林試驗場逐年按照成績撮照影片一一對勘以謀改良而資推擴所費省而收效宏必有以促農事之進行也一曰設農林公司前奉

明詔切實推廣清荒開墾興辦農林各事宜江南江北兵燹以後元氣未充赤地童山所在皆有若僅恃地方官籌辦實屬力有未周各州縣農務分會如已成立即宜附設一農林公司各就本處荒地分別平原山麓相其土宜量爲種植先行湊集開辦資本逐漸擴充經理得宜自能愈推愈廣如鎮江之明農公司崑山之墾牧公司皆爲人所唾棄不顧之地一經規畫成效昭然倘得各處紳民倣此辦理十年之後社會生計當不似今之困難綜上二議一則立農業之根本一則謀農業之擴張但取事之易行不必過爲高論應請公同籌議決之

(戊) 議實行禁煙案



## 議案 續第四期

吾國受鴉片流毒爲害至深

廷詔部章勒限以十年盡絕而委任於地方人民者一則曰准設戒

煙會以宏善舉再則曰責成地方官督率紳董以期實行誠以事關國勢之強弱民命之壽夭必官民協力通籌認真辦理斯可剋期淨盡掃除積痼查本省禁煙事宜地方紳董多不樂盡勸導之責或轉互相蔽匿甚至分給牌照重疊蒙領經手居奇藉端索費而行旅執照乃爲客棧之護符坊製藥方不免奸商之射利良由羣策未抒則稽查不力弊端未絕則政令難行江蘇風氣開通自治之期成獨早如何而後剷除欺匿之弊縮短禁絕之期輔官治之進行爲法律之補助應請公同籌議決之

## (己) 議實行印花稅方法案

印花稅取之甚微積之甚鉅東西各國相繼踵行卓著成效實裕國便民之良策中國做行伊始部定稅則章程至微至簡冀養成國民之信用第蘇省田房契稅民間尙十不稅一以此類推欲望其一一貼用難矣近自禁煙令下藥稅無著部籌抵補之法將以此爲大宗所慮推行無效則必另籌他策與其多一名目使民間重荷擔負似不如設法勸導踴躍輸稅之爲愈也必如何能實行無阻應請公同籌議決之

## (庚) 議改訂釐金征收方法案

釐金爲間接國稅各項解款本以銀計蘇省征收以錢爲率比年以來銀貴錢賤捐款暗損而抵支之洋款軍餉一切要需所短甚鉅無可籌補於是銀元銅元分成搭收洋價市價不無參差此單行法之未善也說者謂捐則與貨價理宜隨時消長當時百貨捐章統以錢計蓋亦按貨價酌定今者百物昂貴非復昔比因時制宜錢數應改洋數論目前商情艱難宜予體恤則從前捐章計惟有酌量變通譬如貨捐折收五成或減爲四成米捐應收十成或減爲八成而以向收之錢數統按洋數核算庶可整齊畫一洋價之參差司巡之弊混皆不禁自除然於釐課商情是否兩無窒礙應請公同籌議決之

(辛) 議整頓稅契方法案

田房契稅爲國家應入正項取諸置產之富戶無損貧民之生計乃蘇省民間積習田地以單串爲重稅者絕少房屋間有納稅者又縮短其契價歷年以來暗損公家正稅爲數至鉅現奉部頒新章賣契每兩稅九分典契每兩稅六分收稅較重則隱匿取巧之弊度必更甚於前如按戶稽查則近於煩擾如因仍其舊則難以實行宜如何稽查之法懲罰之條使正稅無可隱漏契價無可縮減應請公同籌議決之

(壬) 議度量權衡改制推行案

案查農工商部前於憲政九年預備案內奏明劃一全國度量權衡并將奏定度量權衡制度圖表章

程咨送到蘇自應設立度量權衡局以爲推行之總機關惟茲事體大頭緒紛繁必先定進行之方針庶可示官民之標準蘇省商務繁盛戶口衆多尤應早爲預備茲將關於推行各事項條列於下以備研究而取衆決一曰規定輔助機關查部章第三十一條各省度量權衡局派員會同地方官及商會調查商民習用各器又第三十七條各地方官及商會有督率稽查之責云云紬繹部章是已責成商會爲輔助機關惟蘇省商會尙未全設且權限範圍甚狹祇可行於商界不能普及齊民似未能負完全之責任蘇省商民用器各爲風氣錯雜紛糅地方官既耳目難周商會亦鞭長莫及現各處均設自治公所理宜擔任此項義務承認爲輔助機關所有關於推行各事均佐官廳悉心開導照章執行與地方官同負責任公所與商民相處切近社會程度人情習慣無不洞見勸諭既易信從稽查亦較周密一曰縮短實行期限查部定推行新制以十年爲期而第十六條云如有易於改定省分不必拘十年之限蘇省各屬用器與新器之差率不過十於一之比例伸縮盈虛易於折合又部章第二十一條云奉天山東河南等省舊用各器均比官器大至數倍擬俟新器成後卽飭令全行改用是諸省之所大不便者尙以強迫行之如蘇省之小有出入更易令行禁止似宜縮短期限不論省府廳縣城鎮市鄉均以自治公所成立之期爲新器實行之日官民交勵奮勉圖功鼓立憲之精神爲各省之模範一曰決定專責處所查部章第七條商民所用各器頒發各省度量權衡局轉由地方官發交各商會或



殷實商店經理販賣蘇省鄉鎮甚多商會及殷實商店不能隨處皆有購置恐嫌不便如自治公所認爲輔助執行機關卽應盡承受官器義務官器造成後卽由地方官發交自治公所與商會一同照章發賣商民等隨時可買易於取攜亦便民之一道以上各條根據部章引伸其意按諸蘇省情形能否照辦應請公同籌議決之

(癸) 議籌辦共進會案

賽會之舉創自歐洲物產競爭端資比較現在南洋勸業會業已勸辦全國歡迎各府紳商對於此舉亦共具熱心竭力贊助故各府物產會均能次第成立惟是府者州縣之積也物產會者共進會之積也若各州縣每年不集其全境之出品以設共進會則事無預備業無改良雖各府日日號召徵集欲開物產會必不能得美滿之觀念完全之效果目下教育品展覽會風氣已開而農工兩門尙無人提倡卽今爲計當由各州縣紳商團體設一共進會事務所就各該地方原有大宗出品專提數種如絲如棉如綢緞之類各行各業互相比較如日本之一六會二五會者每年開會一次借公所爲會場以同業爲職員以技師爲評議員擇其精良以施獎勵然此事固由行政官之倡助以闢其端亦必借市區之協贊以厚其力果能全省成立則五年之間勸業會之基礎可以鞏固是在於謀自治者之相助爲理矣應請公同籌議決之

## 議案類

江蘇諮議局議決撫臺交議籌定自治經費案

查原案共分三層第一原有之公款公產如何分配第二未有之附捐特捐如何徵收第三吏胥董保之中飽如何移撥於分配公款公產則以杜爭端歸實用爲主於徵收附捐特捐則以居民不苦擾累而地方克受其福爲歸本此主義逐層議決如左

甲關於公款公產之規定

一各地方公款公產凡在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五條第一至第六款之列者自宣統元年十一月起一律責成管理人歲製豫算決算表公布之

一前項公款公產屬於廳州縣者應於廳州縣自治成立以後歸廳州縣董事會管理或監督之屬於城鎮鄉者應於本城鎮鄉自治成立以後歸城鎮董事會鄉董管理或監督之其豫算決算一律由議事會決議

一各廳州縣原有之公款公產應俟廳州縣自治成立以後由廳州縣議事會按照各項公款公產之性質分析其來源及用途之界限定爲廳州縣所有之公款公產及城鎮鄉所有之公款公產未經畫定以前城鎮鄉自治公所不得擅用其確有明文專屬城廂或某鎮某鄉者不在此例

一 廳州縣自治未成立以前城鎮鄉地方如無專屬之公款公產得呈請地方官於本廳州縣公款公產租息項下撥借若干以爲開辦自治之用其撥借之數以足敷調查及選舉之用爲限  
以上四條就固有者而整理之即原案所謂杜爭端而歸實用之法

一 自治區域內如有無主荒地或新漲洲地得由自由公所查報承領設法墾闢作爲公產  
以上一條就未有者而裒集之不特爲地方闢利源抑亦有益於國課

### 乙關於附捐特捐之規定

一 各地方已經稟定之自治經費教育經費及各項善舉之費無論附捐特捐應一律正名爲公益捐仍照常分別徵收

一 甯屬各廳州縣前經江南籌辦地方自治局詳定每地丁銀一兩帶徵自治經費錢二十文漕米一石帶徵自治經費錢四十文本年暫充省城自治研究所學費以後永遠作爲地方自治專款蘇屬各廳州縣應自本年冬漕起一律仿照甯屬成案每地丁銀一兩帶徵公益捐二十文漕米一石帶徵公益捐四十文撥作各該城鎮鄉地方自治經費

一 甯蘇各屬田房契稅向有帶收地方公益捐如育嬰義渡善堂學務之類多者五六十人少者亦三四十人不等度支部奏定酌加契稅試辦章程每兩九分而外不准絲毫多收而各省原收款目則



明許撥還甯蘇全省亟應釐正名稱畫定扣收之數應自部定新章實行之日起每契價銀一兩扣收公益捐三分即在正稅九分內扣除作爲本地方自治經費其應行抵補學堂善舉等項由各該地方自治公所勻撥濟用

一江甯提學使詳定抽收錫箔捐成案每錫箔售價百文抽收錢一文以一半歸學堂經費一半歸地方自治經費蘇屬各廳州縣亦有通飭抽收箔捐之案迄今尙未一律舉辦此項特捐征之於迷信之品值百抽一微細已甚應改爲每售價百文抽收公益捐五文請督部堂撫部院通飭各屬一律實行其已設自治公所各地方應照自治章程第九十六條由自治公所辦理

以上四條就已有之附捐特捐立畫一之則而爲推行全省之計爲本問題入手辦法

一各地方自治公所得就左列各項徵收特捐

甲奢侈消耗之品如煙酒捐茶捐肉捐之類

乙一切作爲無益之事如戲捐經懺捐之類

查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但言於官府所征捐稅之外另定種類名目徵收者爲特捐此外並無制限甯蘇各屬地方情形不同特捐性質應各以本地方能否通行爲斷本無通省畫一之理欲使居民不苦擾累而地方克受其福惟有列舉可以徵收特捐之種類名目以爲標

使各地方之辦自治者既有法定之範圍又有參酌之餘地亦原案所謂有益自治前途之意也至本地方大宗物產如棉花絲米豆麥之類亦可酌量地方情形征收特捐以助自治之進步惟不得以此妨礙小民生計

各地方如有民間已出之款向歸吏胥董保所得而按其性質可移撥自治公所之用者得由自治公所酌量地方情形呈請地方官核辦

以上二條指明爲地方可以徵收之捐與夫可以轉移之款但示自治公所以標準而不設強行之規定俾各地方得以視居民之力量程度而增益之地方自治之本義固當如是

本處十一月初三日議決清查公款公產期限

填報公款公產以光緒三十四年份爲斷如填表時該公款公產有與光緒三十四年情形不同者應於備考項下詳細註明

各廳州縣清查公款公產事務所及各府直隸州督查公所自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起開辦至明年五月二十日止卽行裁撤

各事務所分送表式於管理人自十二月初一日至初五日止

各管理人填寫公款公產分表限宣統二年正月三十日以前一律送至事務所

## 議案

蘇撫程交諮議局議案節錄

### 支配地方財政案

地方財力困敝已達極點籌備要政年復滋多往日已憂其不支來年將何以應付查各廳州縣原有之各種附捐特捐暨各項之公款公產其撥用之處或在自治範圍之內或在官治範圍之內於來源之性質用途之界限本屬未遑計及且往往任前事者竭澤而漁則後事無所措手辦此事者搜羅如願則彼事勢必不敷於是或互起爭端或流為放棄二者有一於此則地方要政已受其害矣是宜將原有之附捐特捐及公款公產詳列表冊就來源之性質用途之界限妥為支配其待議辦之附捐特捐及待查出之公款公財亦應早為規畫以為逐年籌辦之預備總之民生凋敝則量入為出之學說難以通行籌付無方則有名無實之事最為可慮其應如何就各地方調查支配規畫之處應請公同議決

附錄支配財政所宜注意者二條

#### 一 續議自治經費

自治經費前撫部院瑞於諮議局第一期會議提經議決公布通飭辦理在案察核原案所議

不外就部定附捐特捐提前辦理以供籌辦自治之用爲解決自治經費問題計固無踰此然本部院尙欲續議者以爲此案並應計及各地方前辦具有附捐特捐性質各款與此次因自治經費所擬辦之附捐特捐應否合一之問題附捐之大者不外積穀稅契兩種蘇屬積穀每漕糧一石帶征錢一百文自各地方興辦學務大半移作學堂之用稅契項下應行抵補學堂善舉之款亦自不乏其特捐如酒捐肉捐之款名目更繁雜更僕數大率地方可籌之款其大宗已因辦學搜剔靡遺此次自治經費僅於此外設法重征收數自然有限自治進行滯滯職此之由此原案雖已議決實行而半年以來收效頗薄之由來也學務善舉均屬自治事項之一部自治成立以後不得有獨立辦理之權故其所需用款祇能由自治公所統籌全局移撥抵用斷無於自治公所應征附捐特捐外別有學務善舉另征之捐則今日雖分異日必合已屬可無疑義目前自治經費各屬均有不敷其他新政如調查戶口創辦巡警百端待舉尤屬不可勝窮善舉所得捐數果使核實節省除抵補正項外當有羨餘可資挹注其鄉鎮蒙小學堂僅有學生數人可加裁併而節用費者更屬所在多有如使早爲合一令各學堂核實節省並由自治機關統計善舉所得捐款移撥抵用則於自治及新政經費必可增出一大部分而小民負擔之力亦可緣此稍輕目前地方籌款之方似無易此自治責任當以剔除積弊使應



辦事項立定基礎爲大端原非以一投票一選舉遂足盡任務而無餘憾諮議局前期議決清理公款公產一案不能待自治公所成立後自爲清理是其顯證此案關係尤鉅不特爲經費計宜然卽爲稅法計爲自治公所辦事計亦莫不宜然也

### 一 抵補地方學堂經費

續議自治經費案內所稱附捐特捐辦法僅爲加增自治籌辦經費起見於地方學堂之存立及其所需用款尙無礙也然察核情勢此種附捐特捐與辦之學堂至自治成立後實有不能維持久存之勢故抵補經費之案不得不緣之以起查蘇屬以積穀之款全充地方辦學之用者自錫金始其後各州縣援案陳請所在皆然迭經京外官紳磋商始以中稔之五成積穀五成興學由藩學兩司會詳定案惟大熟之年仍以全款抵作學務用費爲當時計不擾民而歲得鉅款誠無踰於此者然積穀由田賦帶征本係附捐性質自治成立後只能於附捐征收足額不能於附捐外尙存一積穀之名而城鎮鄉各有範圍其征稅之權亦不能及於所轄區域之外故以情勢論之學堂設立自以城鎮繁盛之地爲多而附以田畝之捐在城鎮範圍者頗少鄉自治除田畝附捐外別無大宗入款豈能移所入以供城鎮辦學之需是前之積穀後之附捐在鄉自治視之不過名目之更移在地方學堂視之直以有着之款易爲無着而勢將消

減矣抵補之法或將此種學堂隸屬廳州縣自治名義之下則積穀名目可易爲廳州縣自治之附捐移撥抵充或就學堂規模之大小程度之高下別爲等級而以初等小學或簡易識字學塾歸入城鎮鄉下級自治以高等小學以上及其他同等之學堂歸入廳州縣上級自治亦可抵補其失惟由前之策辦法較爲簡易然使廳州縣自治專任城鎮學務既慮鄉自治藉口起爭若城鎮鄉並任則如初等小學及簡易識字學塾將來各鄉寔推寔廣而亦概責之廳州縣自治恐有力不能勝之時由後之策辦法雖爲持平然或爲抵補問題本在自治成立之後似應俟各議事會自行提議辦理不知自治既分區域則鄉自治不必爲城鎮代謀而廳州縣自治與城鎮鄉自治成立本不同時城鎮鄉自治成立又各不同時學款無時可缺待空乏而求抵補貽誤必多況以積穀辦學蘇屬全體莫不皆然現雖未盡照行尤不可無畫一辦法以免歧異此抵補之款所以宜預爲講求也或就前列二法補其罅漏俾可實行或於二法外別求至當之法均應早爲議決以便公布施行



## 議案

### 蘇撫程交諮議局議案

#### 限制自治當選人謝絕案

地方自治爲一國行政之基礎故議事會董事會及鄉董鄉佐均得其人則基礎完固然鄉黨自好之士不肯問事已爲中國社會上心理之習慣故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有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蓋深慮夫當選人之謝絕也本部院披閱各屬自治選舉文牘其僅足定額三分之一者比比而是並訪聞有當選人相率謝絕而犯消極資格之人亦濫竽充數者以今日之社會情形言則謝絕者之心理未必盡由於放棄義務此又不待言而決者也要之資格優者既皆謝絕則應選者之資格轉不如業經謝絕之人自治之基礎已極可危若違章程而懲謝絕者停其選舉權則資格優者遂久於屏棄自治之將來更不堪問矣總之法理者準乎心理而生謝絕者之心理既別有其原因則章程所規定宜熟審其權變現在議事會率多成立董事會員及鄉董鄉佐卽由議事會而發生若不早爲籌防則自治前途之危險極爲可怖嗣後凡當選人無第二十一條理由而謝絕者宜如何設法挽留或於其謝絕之原因預爲解釋其以消極資格充數者應如何稽查取消請公同籌議決之

### 自治公所應整頓農務工藝案

實業以農工爲商之根本而土曠宜重農人滿宜重工尤爲不刊之論蘇省江北號土曠江南號人滿地方之水利不修者猝遇災歉時有流亡其附近商埠之處頗聞之農利稍厚工廠稍興鄉農僱工有時亦患缺乏而商埠及繁盛城鎮游手孔多坐食而嬉大爲良民之累於是識時之士復有城鎮宜重工鄉宜重農之說現值官民交困之時非注意生利事業使貨母棄於地力母不出於身積困殆無復蘇之望如瀕海瀕江瀕太湖之地宜於提倡漁業山地荒地宜於講求樹藝省城商埠以及繁盛市鎮宜於多設工場仿造洋貨以塞漏卮或就地方人民習慣改良土貨以廣銷售比來組織公司者投巨額之母財經理不得其人往往失敗雖未可因噎廢食孰若反求諸近以自治公所爲整頓農務工藝之機關利用自然之地力固有之經費相機籌畫實力經營以期款不虛糜事有速效酌定辦法如下幸公同籌議決之

一各地方自治公所舉辦自治範圍以內所列各事項應注重農務以開利源

甲自治公所對於農務總會分會及分所認爲扶助之機關其組織總會分會及分所之經費自治公所應遵農工商部所定章程於本地方公款中酌量撥助

乙自治公所應各按地方土宜酌定推廣樹藝公約按年考其成績例如林業當預計其地可

容若干萬株第一年限令各業主分種若干株第二年應加種若干株第三年應加種若干株以符預計之數其業主無力種植者自治公所得代定地租督令租與有力者承種

丙各地方如有瀕海瀕江瀕湖之地可興漁業者自治公所應清查漁戶代爲聯合訂公約以保護之

丁自治公所於本地方籌辦水利得用按畝出夫之法於每歲農隙舉行其富戶不出夫者得出金代之其水利關繫二鄉以上者則由二鄉以上聯合辦理

一各地方自治公所舉辦自治範圍以內所列各事項除注重農務外應先就慈善事業改良組織注重工藝以裕生計

甲振興工藝辦法分爲三等一藝徒實習工場二貧民實習工場三莠民實習工場除莠民實習工場由地方官就化莠堂流氓公所改過所等改辦外其藝徒實習工場貧民實習工場均照章定爲自治範圍應辦之事

乙藝徒實習工場除省城由農工商局就從前工藝局房屋改設爲各屬之倡外各府直隸州就本府州之公款公產籌設一所或就府州公共善堂改設

丙貧民實習工場各廳州縣於城治地方就本廳州縣公共善堂改設如棲流所普濟堂等其

性質本爲收養貧民者改良組織之

丁各地方女普濟堂或清節堂等亦令一律實習工藝

### 疑義要電

蘇撫致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一百七條地方官行文董事會用諭選舉章程第六十一條總董由督撫加劄查州縣用諭督撫轉用劄似宜酌任用州縣由藩司下札任用總董轉由督撫下劄尤宜酌且城鎮總董人數較多可否由督撫選定後札行該地方官轉諭任用以免紛繁而符體制請示遵德全皓

九江商會致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地方自治選民資格除丁漕外釐金關稅亦屬庫款應否作爲正稅乞示九江商會公啟

民政部覆贛撫電

贛撫鑒據九江商會電詢釐金應否作爲正稅查釐金亦屬庫款應作正稅論希飭知民政部箇



### 議案

本處議定整頓自治辦法十三條

#### 一申明地方官遵章監督

照章地方官有申請督撫解散議事會董事會及撤銷自治職員之權地方官果事事加以正當之監督遇有議事會董事會及自治職員違背法律或不能辦事本自可照章行使其解散或撤銷之權查舊時習慣不肖紳董把持地方官輒畏事出於敷衍今自治職員皆出於公選復有章程可以遵守權力充滿苟不放棄更何所慮當由本處重行通飭各州縣遵照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六章第七章切實妥慎監督

#### 二監督巡視各鎮鄉之方

地方審判廳已設立之廳州縣逢每季開會期親自巡視一周如政務鮮暇至少每年親自巡視兩周未設審判廳之廳州縣至少每年親自巡視一周

#### 三規定消極資格之範圍

照章凡犯第十七條所列各項者不得為選民第一項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第三項營業不正者其範圍本難規定但其人輿論素壞為鄉里所不喜確有實據即為犯第一項消極資格好惡

同民相去當不甚遠凡爲倡優隸卒暨法律上所禁止之營業卽爲犯第三項消極資格第一次選舉雖尙無自治規約可依據自可定其範圍是在地方官監督選舉時注意防範以免莠民覬覦選權爲地方自治之口實

#### 四 融化土客之畛域

照章凡於城鎮鄉內現有住所或寓所者不論本籍京旗駐防或流寓均爲城鎮鄉居民是土著客民同有享受本地方公益之權利並有分任本地方負擔之義務原不當稍加歧視各地方官宜將此意剴切曉諭並於選民冊內注意有無客民資格相符被調查員暗剝選權之事以昭平允

#### 五 自治公所使用廟宇之方法

照章自治公所可酌就本地公產房屋或廟宇爲之廟宇自亦就本地公有者而言惟公有廟宇如爲愚民信奉香火素多者卽宜劃清界限除酌就辦事處所外仍聽俗例進香以免誤會而啟爭端如係私人所有須廟主自願出租方得租借其私人廟產因犯法律由官查封充公者定案後由地方官出示曉諭方得由自治公所承領歸本地公用承領後由自治職員點驗房屋器具開摺呈報收管以明心跡但查出廟主所犯法律非關係本地方全體者仍須由個人按照訴訟法呈控不得輒用自治公所名義



## 議案類

### 六定自治團體辦事之緩急

查照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五條各款之範圍定其緩急城鎮注重學務衛生道路工程三款及第四款之工商鄉注重學務及第四款之農務總之地方教育問題與地方生計問題無論城鎮與鄉均須注重其舊有之善舉經費應各變更其有養無教之習慣并應一律查照宣統二年公布之整頓農務工藝案推廣初等教育方法案辦理

### 附注重教育之細則三條

- (甲)自治公所對於地方不良之風俗應由自治職員倡率及勸導改良非不得已勿遽用強制方法
  - (乙)自治公所除盡力推初等小學外應於教育費項下劃出一部分充興辦宣講所閱報社及補助改良畫紙文明說書等種種社會教育事宜務令人民咸知自治利益以去阻力
  - (丙)凡關於社會教育事宜之規畫及進行由學務專員任之
- 又注重生計之細則三條
- (甲)於每屆調查戶口時並查無業者之多寡驗其增減之數以爲處置游民之預備
  - (乙)游民習藝所亟宜創設其經費可於善舉項下酌撥如本區財力不足可聯合鄰區共同擔任

(丙) 俟殖民總局開辦應由自治公所擔任盡力勸導移民以冀漸殺人滿之患

七劃清官治自治之界限

司法與行政分權自治爲官治輔助界限本極分明議事會於禁煙禁賭等事議決禁止之方法董事會或鄉董鄉佐議決執行之方法宜於勸導一方面致力以輔助官治之不足懲辦之權則專屬於官治已設審判廳地方遇有煙棍賭棍應由地方官移送審判廳訊辦此自治與官治暨行政與司法之界限區分也權限既清則辦理自無流弊今各地方禁煙禁賭全賴紳董出力遇有棍徒輒由紳董送懲同爲地方之人不居於控訴平等地位而獨有送官究辦之權傷害感情莫此爲甚且此等棍徒多係下流社會朝夕煽惑最易肇事宜通飭各地方將自治官治行政司法權限分清各盡其職至自治職員有被人訴訟暨與人訴訟之事悉遵訴訟辦法凡控告自治職員個人情事者不得混雜於選舉訴訟以選舉訴訟自有選民名冊宣示之期凡不合資格者已准公民於期內呈明地方官查明扣除也凡自治職員與人訴訟者不得用自治職員名義以司法獨立一般訴訟皆居平等向來以名片送官懲辦之惡習當除也

八明示自治經費之處理及籌集方法

照章自治經費分三項一爲本地方公款公產二爲本地方公益捐三爲按照自治規約所科之罰金

其第一項類皆舊時紳董管理今忽有自治會爲之監督在公正者自願遵章辦事而於營私者顯有不利甚或慮營私有迹自治會發生彼輩必不當選將失其憑藉壟斷之權故及此籌備之時不惜多方破壞是在地方官嚴爲防範毋令媒孽其間其第二項則照章由議事會擬具章程呈由地方官核准違行者在自治職員皆身受利害之人自應自量其力不出於苛派在地方官勤恤民隱尤應察民力之能否擔任以斟酌准駁當由地方官徧張告示使愚民不致誤會預泯亂端其第三項應照章程第七條最多之額不得過十元尤須審其確係自治事宜業經定入規約方得執行

#### 九預防鄉愚被煽之方法

由本處詳請 撫院通飭各廳州縣約束書吏差役訪拿無賴棍徒毋任反對自治煽惑鄉愚其熱心自治人員如川沙等處之家被焚毀者一律傳諭溫語撫慰務令力圖地方公益毋稍灰心其川沙南匯丹陽丹徒各處應請 撫憲派員調查如有莠民應查照清鄉成案辦理

#### 十組織調查自治委員會

每年由諮議局推舉明達士紳五人呈請 撫院委派分段調查於常會前將調查情形報告一次其有辦理不合者隨時指導改良其公費由諮議局於局用內酌撥連舉者得連任

#### 十一擇定模範自治區域

經調查自治委員會報告成績最優者爲模範自治區域由其他各區域派員參觀以資則效

十二增進自治職員政治知識

各地方除照章設立自治研究所外各自治公所成立後應設自治講演會集自治職員講演自治章程其講員由明於法政之自治職員任或另行聘任以講畢自治章程爲度並應遴選議員遣送法政學堂其學費或該員自備或由公所支給其遣送員數每城鎮鄉至少一人

十三規定自治公所公布之程式

董事會暨鄉董通告地方之程式章程未有規定各地方董事會往往有用告示體裁者嫌與官治權限相混今爲頒定式樣一律遵照

式樣如下

爲公布事照得云云爲此公布本城鎮鄉地方公同遵照特此公布年月日董事會公布（或鄉董公布）



## 自治紀聞

調查選民資格之開始 長元吳三縣自治公所已於八月十六日起調查省垣城廂選民資格並先期張貼傳單通告居民凡納正稅或公益捐之紙據如糧串等類不論數目若干均須先日檢出以備調查如合格始得爲選民又父子兄弟分析者亦須檢出分析字據始得作爲獨立選民否則須得家長允許云

首邑自治公所副所長易員 長元吳三縣城廂自治公所前經公舉蔣季和太史炳章爲副所長茲太史已舉充諮議局副議長須常川駐甯不克擔任在蘇事務力辭此任當經三邑士紳另舉江霄緯觀察衡接充

省城紳辦自治研究所缺額選補 江蘇地方自治調查研究會附設之自治研究所自七月開課以來聽講頗形踴躍近有學員五人因事退學日前由該所招考補額聞已發案取定正取五名陪取三名云本處附設自治研究所報告 官立自治研究所學員每縣定額正附班各二名長元吳三首縣各四名共定額一百六十四名八月朔開辦以來各縣送到正班七十八名附班四十五名惟金山奉賢尙付闕如申送各員亦有尙未到所上課者故每日上課正班僅六十四名附班僅三十一名已由該所飭催趕緊保送上課矣

民政部覆桂撫電

桂林撫臺鑒文電悉自治研究所學員關係重要以有選民資格者充當方昭慎重尊處現於選民資格雖未能詳悉查自治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資格事項極其簡單選擇學員之初不難調查至畢業期限原定八閱月已屬速就如再縮短則恐草率之弊應統希仍照奏章辦理此覆民政部囑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自治研究所學員資格照章限於選民但現均尙未調查資格無憑稽考查自治公所應設辦事員及文牘庶務各員均不限以選民似不能不預爲造就擬請將學員資格略爲變通以選民爲原則以非選民爲例外似較合宜研究期限定章八月但此項學員大都各有肄業期限過長於時日經費兩俱不利擬請將各廳州縣研究所每日授課鐘點酌量增多總以授完部定學科爲限不必限以八月惟省城一所係造就師資仍照部定期限辦理外得從容研究以上二端是否可行請鈞核

示覆岐叩文

憲政編查館覆川督電

成都制臺鑒者電悉籌備自治局各員不妨兼任議員至財政副監理官究有本省官吏性質礙難兼任此覆憲政編查館蒸

## 自治紀事

十一

節錄本處參議金匱裘君廷梁城區議詳釋廂字意義○廂於說文爲廊古通作郎師古曰郎堂下周廂蓋言堂外四周皆廂也廂之本義如是引伸之則城外四周亦爲廂東京記祥符元年於新城外分置八廂初以此爲城外有廂之始亦卽廂字引伸之始及讀李燾長編祥符元年置新城外八廂上以都門外居民頗多舊例惟赤縣尉主其事至是始置廂吏命京府統之於是始知廂制由來久矣祥符時特析其故有之廂爲八爲分設廂官地耳城外有廂不始於祥符也唐書禮樂志仲冬之月講武於都外步騎六軍營城左右廂意城外有廂自唐始或尙在唐前蓋不可考矣城內外街坊有定名而廂爲虛位蓋街坊悉隸於廂街坊之地皆廂地也宋史職官志左右廂公事幹當官四人屬府尹凡鬪訟事輕者聽論決筆談載石曼卿爲集賢校理微行倡館爲不逞者所窘曼卿醉與之校爲街所錄曼卿詭怪不羈請主者曰只乞就本廂科決乃杖而遣之此爲街坊隸廂之證咸淳臨安志嘉會門外爲城南左廂餘杭門外爲城北右廂崇新門外爲城東廂錢塘門外爲城西廂此爲城外四周爲廂之證特街坊爲定名雖有改易無消滅廂爲虛位其名易亡間有存者如常州城內外之十八坊廂是錫金廂名今不復可觀他府廳州縣亦往往類是然廂之與城如股肱心腹之不可分上自朝廷法令下逮社會心理罔不視城廂爲一體不能離而二之吏部處分則例載京城外七門關廂以內五城所屬地方遇有劫盜殺人之案將專管地面

坊官革職留任予限兩月緝拏限滿不獲題參革職則例所謂城外七門關廂以內五城所屬地方卽世俗口語相傳所謂城廂內外者是也皇朝通典乾隆三十一年移東南西北四城副指揮於朝陽永定阜城德勝諸門外鈐轄關廂而城內事宜則以吏目專治各鑄關防條記以授之惟中城如舊此又關廂專指城外之證矣

紳辦自治會分設宣講所○蘇省地方自治調查研究會向在察院巷王仁孝祠設立宣講所一區聽者頗形踴躍茲又由該會議長蔣紳等稟准本處於天后宮內分設一區已於本月初二日開講矣

### 憲政編查館覆直督電

天津制臺鑒歌電悉地方自治職員准其兼充諮議局議員惟不得兼充該局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此覆憲政編查館蒸

### 附原電

憲政編查館鑒有諮議局複選當選現充縣議事會議員及董事會會員者是否可以兼充抑應辭何職原章均無規定明文請酌核電復飭遵方歌

### 憲政編查館覆川督電

成都制臺鑒丁憂人員毋庸辭職惟未滿百日者或暫不到局議事亦可



## 自治紀事

本處呈擬清查公款公產辦法綱要

一 清查公款公產案照度支部咨文辦理

二 各廳州縣均設立清查公款公產事務所由本地方官於城鄉士紳中遴派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五人以上詳請本府直隸州核發照會充任

三 各府及直隸州設立督查公所即由該府州任督查之責將各屬清查事宜切實鉤稽毋任隱匿報由自治籌辦處彙核

四 清查時有阻礙情事必須委員會同辦理者由該管府州酌核飭辦

五 凡經收捐款處所及各團體局所動用地方公款公產或徵收捐款支辦者皆清查之惟祠堂義莊公所會館等係私人資格所有者不在清查之列

六 凡先賢祠廟由公建者所有財產均以公款公產論其募化建造或一部分之人集資建造雖有財產並不充地方公用者不在此限

七 凡私人捐附財產辦理公益事務者一律清查原捐人不得有所主張惟管理人所報不實得公言之八 清查之法由各事務所通知各管理人自行填報事務所有審查復核之責其表式應一律遵照頒發

定式填寫

審查復核時如有疑義得檢查其簿據

九填表共須四份一呈報本地方官一呈報本府直隸州一呈報自治籌辦處一存該事務所如有決算表或徵信錄者隨表附繳四份

十各事務將各管理人所填之公款公產表彙齊後應編造總表四份與分表一併存報

十一管理人抗匿不報一經察出屬實際除撤銷管理人並追繳所管財產另舉人接管外即由地方官究追一面稟由該管府州詳辦

十二清查之期以 月 日起 月 日止其細則及分期次序由督查處核定

十三督查處暨各事務所辦事細則由本處及各事務所自行酌定

本處呈擬清查公款公產表式說明

一表中所指名目如向來善堂社會之類事關公眾者各就現時名目分別填明

二表中所指區域約分九項列如左

甲一廳州縣公有者 乙城廂獨有者 丙某鎮鄉獨有者 丁城廂與某鎮鄉共有者 戊某鎮鄉與某鎮鄉共有者 己本廳州縣與某廳州縣共有者 庚一府或一直隸州公有者 辛一省公有

者 壬不能確定其區域範圍者

三表中所指管理人指現時領袖人而言

四表中所載存款至房租各項如管理人所經管有不備具某一項者須填無字其餘除備考一項外須一律填明

五分表由管理人自行填明署名簽字總表由各事務所彙齊各分表逐項填明

六總表分表各填四分

#### 本處會議紀事

九月初三日爲會議之期是日到會者總理唐蔚芝尙書文治協理朱錫百太史壽朋會辦夏劍丞觀察敬觀提調陸勉儕太守懋勳外各屬參議本處顧問員及科長科員如孔康侯主政昭晉錢印霞太史淦儲鑄農明經南強顧公亮大令噎裘葆良孝廉廷梁狄信之參軍維恂吳畹九明經馨于瑾懷茂才定一楊翼之茂才廷棟孟庸生大令昭常沈信卿大令恩孚金吟谷大令彭年胡栗長大令穎之沈保申大令陳榮文公達大令永譽費玉如優貢廷璜等議決事件如左

#### 區域標準問題四條

(甲)城區域以城廂爲準廂之界畫未定者以街市毗連爲斷不拘區圖但中間間隔半里以上者不

得以毗連論

- (乙) 鎮鄉區域以舊時某鎮某鄉所轄各都圖爲準(其他與鎮鄉同等之名稱應比照辦理)
- (丙) 凡鎮鄉固有區域不滿五十方里者應行合併過三百方里者應行分析
- (丁) 凡一街市跨連二鎮鄉以上同在本州廳縣內者當以小者合併於大者

本處職員表補遺

法制科編纂員 鹽大使銜法政學堂畢業增監生 馬遵軌 江蘇吳縣人

法制科編纂員 法政學堂畢業附生 孫傳驊 企道 江蘇吳縣人

法制科編纂員 考職班補用典史 謝葉封 桐孫 江蘇吳縣人

本報正誤 本報第二期第九頁詳定停止宣講所文內有擬定地方自治公報辦法及撫批內有所擬辦法妥洽可行等語內兩擬字均誤作批字再第三期第八頁批南匯縣詳文內表例中明等字之下今因仍未改等字之上脫去「許另票接填查口票裝訂自宜隨表大小雙摺不甚妥洽至該縣區段一層前經本處批令更正何以迄」四十字因手民匆促付印錯排一行故也又同期第四頁第二十二條下民政部覆核辦理中脫一核字同頁第二十五條一研究所之下各屬士紳所立之研究所此所字又經脫漏均應更正



## 自治紀事

## 附錄民政部咨各督撫文

民政部爲咨行事疆理司呈本部頒發調查戶口章程第二十條內載口數冊造齊後應將冊內年屆七歲之學童及年屆十六歲之壯丁另計總數附記該冊之後等語尙未規定學童壯丁至若干歲爲止現擬暫將本章程第二十條增訂年屆七歲至十六歲者爲學童年屆十六歲至四十歲爲壯丁以憑辦理俟將來續訂章程後再行頒布相應咨行貴撫查照飭遵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 憲政編查館覆湘撫電

長沙撫臺鑒宥電悉查諮議局議員照章雖無父子兄弟迴避明文仍應查照地方自治選舉章程令其迴避爲宜至議員當選票額按選章第七十四條並無應得過半數明文該條所稱以上者乃兼賅本數而言但得五票卽爲合格其複選當選不足額應卽按照五十七條辦理卽希飭遵憲政編查館鑒

## 附原電

憲政編查館鈞鑒據諮議局籌辦處聲稱議員有父子兄弟同時當選應否比照自治選舉以子弟避父兄至當選票額照章係過半數複選應五票以上如僅得五票准作當選與否複選第一次投票倘當選不足額是否照第五十七條初選章程就得票較多者按缺數加倍開列再投統乞電咨

請示等語祈迅賜核示飭遵春莫叩宥

長元吳城廂籌備自治公所調查事宜將次完竣 三首縣調查戶口及選民事宜業經所長副所長參議及各路路長各區區長等各職員遴選調查員每區二人於八月十六日起按戶調查均已一律告竣惟人名冊尙未造齊現每縣各派書手八人趕緊繕寫大約本月二十左右定能蒞事聞長元吳城廂區或人口總數約計三十萬人云

寶山嘉定自治之發明 查太倉州屬之寶山縣籌備自治公所發行一種雜誌每月一回登載事項範圍以關於本邑自治者爲限其他重要之文牘章程等類足資自治之參考者間亦擇錄已於八月二十五日發行又該州屬之嘉定縣籌備公所之各士紳亦組織嚶報一種故二邑自治發達較勝他邑也 本處職員之更動 本處各職員官銜名號籍貫及現辦之差使均已列表登載前報茲查自治研究所庶務兼會計員胡二尹家澍另有差委札委本處之庶務科員嚴令寶騏兼辦及直隸試用府照磨張清渠幫辦又調查科員吳令昌鼎委充藩署文案遺差札委杜令仁幹調查科員文令永譽奉吉撫咨調遺差札委陶倅牧先後接辦

按杜君號枝園江蘇候補知縣江西新建縣人陶君號伯蓀候選通判江西南昌縣人張君號澄志浙江諸暨縣人

多者亦得作爲選民均得請代理投票人如此項代理人本台第十六條有選舉權者將來選舉時是否分別本人與代理人兩紙投票將來被選舉時是否本人與代理人有連帶或獨任抑或於此項年納稅捐總數內本人與代理人即在本冊附記內填明事由可以併計以上各項疑義稍涉誤會關係緊要應請鈞處諭示遵循俾免錯誤至爲禱切專肅祇請崇安敬候賜示統希垂覽

#### 四川總督與憲政編查館往來要電

憲政編查館鈞鑒資政院選舉納稅多額議員其所納正稅及公益捐查照地方自治章程規定選民權指解部庫司庫之各項租稅爲正稅四川除地丁津捐外如鹽茶課羨油酒糖捐百貨釐稅等是否皆屬正稅至公益捐上有地方二字可否看作地方稅抑凡無稅之性質之一切捐款並包在內統祈詳示遵照巽真

成都制臺鑒真電悉鹽茶課羨油酒糖捐百貨釐稅應均作爲正稅其地方公益捐包括一切無稅之性質之各項捐款而言希即查照辦理憲政編查館篠

#### 鄂粵二督與民政部往來要電

民政部鑒城鎮鄉地方自治調查分區事宜已飭自治籌辦處遵章妥辦漸就端緒惟荊州駐防人口數目暨將來選舉投票事宜是否附入就近之江陵縣城抑另劃分一區未奉大部定章核示究應如何辦



法護請電示遵行護督藩司楊文鼎叩魚

武昌制臺鑒魚電悉荆防自治選舉照自治章程第十五條辦理不必另訂辦法倘人口過多亦可查照自治章程第十一條規定酌量分區統希就近酌奪民政部

民政部鈞鑒據地方自治籌辦處稟開城鎮區域過廣地方得分劃若干區刻應設之區董是否即在城鎮選舉董事時同時選出抑在選舉董事後另選特許之代理人投票時應將代理憑證呈驗其憑證是否由作爲選民之人書立字據爲憑抑別有給予憑證辦法城鎮議事會議員以二十名爲額而粵省各廳州縣所治城廂地方居民有僅一二萬者其議員名數是否仍照定額抑以鄉議事會按照人口之數爲比例遞爲減少不論本籍京旗駐防或流寓均爲城鎮鄉居民而廣州駐防住居省城內西偏一帶行政尙多區別辦理選舉時是否悉照定章抑援前五條分區方法暫行辦理等情請爲電詢鈞部特此奉達卽乞示覆以便飭遵樹勛真

廣州制臺鑒真電悉查城鎮分區細則照章程第十一條應以規約定之所有選舉區董等事應俟此次規約議決後按照規約所定辦理特許代理人投票時應行呈驗之代理憑證卽由作爲選民之本人給予但須本人署名畫押卽爲合式城議事會議員名數不論該城居民多寡照章應均以二十名爲定額各城駐防照章程第十五條一律作爲本城居民所有選舉事宜悉照定章辦理希卽轉飭遵照民政部



多者亦得作爲選民均得請代理投票人如此項代理人本合第十六條有選舉權者將來選舉時是否分別本人與代理人兩紙投票將來被選舉時是否本人與代理人有連帶或獨任抑或於此項年納稅捐總數內本人與代理人即在本冊附記內填明事由可以併計以上各項疑義稍涉誤會關係緊要應請鈞處諭示遵循俾免錯誤至爲禱切專肅祇請崇安敬候賜示統希垂覽

#### 四川總督與憲政編查館往來要電

憲政編查館鈞鑒資政院選舉納稅多額議員其所納正稅及公益捐查照地方自治章程規定選民權指解部庫司庫之各項租稅爲正稅四川除地丁津捐外如鹽茶課羨油酒糖捐百貨釐稅等是否皆屬正稅至公益捐上有地方二字可否看作地方稅抑凡無稅之性質之一切捐款並包在內統祈詳示遵照巽真

成都制臺鑒真電悉鹽茶課羨油酒糖捐百貨釐稅應均作爲正稅其地方公益捐包括一切無稅之性質之各項捐款而言希即查照辦理憲政編查館篠

#### 鄂粵二督與民政部往來要電

民政部鑒城鎮鄉地方自治調查分區事宜已飭自治籌辦處遵章妥辦漸就端緒惟荊州駐防人口數目暨將來選舉投票事宜是否附入就近之江陵縣城抑另劃分一區未奉大部定章核示究應如何辦

法謹請電示遵行護督藩司楊文鼎叩魚

武昌制臺鑒魚電悉荆防自治選舉照自治章程第十五條辦理不必另訂辦法倘人口過多亦可查照自治章程第十一條規定酌量分區統希就近酌奪民政部

民政部鈞鑒據地方自治籌辦處稟開城鎮區域過廣地方得分劃若干區刻應設之區董是否即在城鎮選舉董事時同時選出抑在選舉董事後另選特許之代理人投票時應將代理憑證呈驗其憑證是否由作爲選民之人書立字據爲憑抑別有給予憑證辦法城鎮議事會議員以二十名爲額而粵省各廳州縣所治城廂地方居民有僅一二萬者其議員名數是否仍照定額抑以鄉議事會按照人口之數爲比例遞爲減少不論本籍京旗駐防或流寓均爲城鎮鄉居民而廣州駐防住居省城內西偏一帶行政尙多區別辦理選舉時是否悉照定章抑援前五條分區方法暫行辦理等情請爲電詢鈞部特此奉達卽乞示覆以便飭遵樹勛真

廣州制臺鑒真電悉查城鎮分區細則照章程第十一條應以規約定之所有選舉區董等事應俟此次規約議決後按照規約所定辦理特許代理人投票時應行呈驗之代理憑證卽由作爲選民之本人給予但須本人署名畫押卽爲合式城議事會議員名數不論該城居民多寡照章應均以二十名爲定額各城駐防照章程第十五條一律作爲本城居民所有選舉事宜悉照定章辦理希卽轉飭遵照民政部

## 紀事要電類

十二

### 杭州將軍與憲政編查館往來要電

據杭防官紳學界稟稱杭防自治照十一條分區辦理恐與部章未能融洽與旗制復多關礙除電稟憲政編查館暨變通旗制處外稟請轉電等情前來既據該官紳學界再三稟請未便過事阻抑所有駐防自治可否准就駐防地方固有之居界比照城制辦理之處伏乞酌核迅賜電復以便飭遵瑞興德濟寢寢電悉地方自治定章本係不分旗漢如省垣人數較多即援照該章程第十一條分區辦理前已咨行在案現民政部奏訂京師地方自治章程亦屬不分旗漢分區辦理本館不日核定具奏杭防自應仍照前咨辦理爲妥希卽飭遵憲政編查館冬

43

公 道 自 然 公 道 法 律

第 四 章



## 紀事

十二

本處覆太鎮籌備公所函 逕覆者甲級因迴避所缺之額三人應援引城鎮鄉自治選舉章程第七條第二項將遺額歸入乙級無須重行選舉即以乙級之次多數遞推至父子兄弟迴避一層父兄謝絕子弟自無所用其迴避蓋章程之意不過不使父子兄弟並爲議員而已希即查照辦理專覆即請公鑒

### 附原函

敬肅者竊太鎮地方自治遵章設立籌備公所先行辦理城廂調查選舉事宜業於本月十八日爲乙級投票實到者九十四票即於十九日開票以得多票多數者按照定額當選十人二十日爲甲級投票實到者十票即於二十一日開票各得一票被選十人惟查章程中有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當選爲議員甲級間有迴避者三人於是缺額是否由甲級人重行投票以補不足抑由乙級所舉次多數者補入或照諮議局選舉章程將乙級所舉次多數者加倍開列姓名重行選舉其選舉人是否甲乙兩級合舉又查章程載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議員若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等語惟同時被選設其父其兄有第二十一條各項理由謝絕當選則其子其弟應否當選爲議員爲章程中未經詳載茲特專足來前請示統希迅賜辦法俾得遵行無任迫切待命之至肅上祇請崇安

又覆崑新兩縣函 逕覆者前據來文稱杜師愈以自治研究所學員而在甲級當選能否有效等情本

處已於十五日批示矣發交郵局寄遞諒早達覽茲姑再錄前批寄奉希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即請公鑒 前批錄下

據稟已悉查自治研究所學員本為將來辦理地方自治之用與肄業學堂有別杜師愈既在甲級當選自應作為有效仰即知照此批

附原函

敬稟者案照本年正月初十日城廂自治公所舉行甲級選舉開票富有當選人杜師愈一名經參觀席諸紳提議該員係在憲辦自治研究所肄業決定照章程第二十條辦理作為當選無效嗣該員杜師愈以研究所是否學堂學員是否肄業學生函致自治所詰問據經自治所長周一陽等呈請核斷前來知縣等詳查定章並未載明無從核定當經稟請示遵惟開票以來迄已多日亟須榜示未奉憲示不敢臆斷合再專肅稟請仰祈大人鑒核迅賜批示俾便遵行恭請勛安伏乞垂鑒

本處職員之更動 本處因文牘科科員兼辦收發事宜事務殷繁責任綦重故於日前改委調查科科員杜枝園大令仁幹為文牘科科員專辦收發核對事件其所遺之缺即以黎澤生大令廣潤對調并添委陳震甫少尹畚為幫辦收發以專責任而重要公陳君本係自治研究所監學所遺監學一缺另委楊耕生二尹庚接辦

## 本處附設自治研究所畢業紀事

本處附設之自治研究所於上年八月開學至本年四月照章期滿業由各教員按照所授功課命題試驗批定分數本月十一日恭請 撫憲蒞所考試國文評定甲乙十八日舉行畢業禮發給證書是日 撫憲暨總會辦總協理提調及以下各職員以次蒞所禮成由會辦夏劍丞觀察代誦訓辭云

地方自治制權輿於歐洲日耳曼人種傳播於英吉利德意志瑞典諸國日後其制乃大發達矣其國氣亦皆熊熊如火山噴射遠近震駭而其所以強盛至斯在表面觀之則爲國家至就其內容圖視而細訶之則實在地方自治蓋地方者國家之小部分國家者卽無限地方所結合之全部分也歐人視地方如國家故皆富於愛國性而國家亦緣以盛強今中國特參倣其制全國城鎮鄉地方自治奉 旨須按年一律辦竣今日蘇屬自治研究所學員既畢業鄙人躬蒞斯盛誠有一言爲諸君勗諸君自此亦擔負地方者矣鄙人謂地方之事範圍甚廣 國家雖設官分治實不能無鉅細俱直接辦理若委之地方之人情形較稔利害較親較官治必易收效農林也工藝也商務也凡屬於生利事業應如何設法改良設法推廣學校以開民智而蒙學尤普及教育所必要應如何設法使多多益善他如整飭風俗化除頑暴賑救災病種種皆地方自治所有事均應次第設法至籌款亦今日地方一極困難問題鄙人尤願先各注重實業源之不開何流可節今日社會風氣竟釀成開流而節源鄙人正引爲大慮抑更有進者集地



方成國家集個人成地方個人不自治而希望地方之自治難乎不難個人自治者道德是已尤深願各  
各注重及之愛個人即愛地方愛地方即愛國家地方皆自治而國家已盛強矣何獨讓美歐人哉鄙人  
願即以此言爲券

誦畢由學員代表敬誦答詞云

自治爲立憲之基礎教育爲自治之萌芽研究所實造就人才之地學員等菲材薄質濫竽其間幸蒙  
撫憲及諸憲之栽培所長及教習之指導得於各種科學盡見管窺既感且愧今屆舉行畢業典禮又蒙  
撫憲及諸憲進學員等而訓勉之以期江蘇自治日益發達學員等學識謙陋懼不勝任第際此時艱義  
務所在敢不教勉以副 撫憲與諸憲興學育才之至意所長及教習諄諄教誨之苦心此學員等區區  
之愚忱謹竊以上貢而永矢勿諉者也

既而 撫憲又面加訓諭大旨謂各地方籌備自治先須新舊調和如新者銳意進取社會程途相去太  
遠則進行反多窒礙又謂地方自治須由個人自治積累而成又謂江蘇號爲中國文化之先進辦理自  
治須足以爲各省之模範方足副 朝廷期望之盛意語意和平懇摯所以勗勉各學員者甚殷蓋對於  
地方自治甚爲注意亦吾蘇前途之福也

茲將是日行禮秩序及各學員畢業名次錄如下



五月十八日蘇屬自治研究所學員畢業發給證書開會秩序

九時開會

學員序立禮堂前北向

教員職員入禮堂西立

撫憲入禮堂南向中立

總會辦 總協理提調以下各員入禮堂以次東立

學員北面向

撫憲行三揖禮畢又向 總會辦 總協理提調教員職員行三揖禮均答揖

撫憲登座發給證書由學員代表領受行三鞠躬禮

撫憲面施訓詞畢

總會辦總協理各施訓詞畢

學員代表致謝訓詞謹誦答詞畢各學員同行一鞠躬禮

撫憲以次退學員均退散會

攝影

蘇屬自治研究所學員畢業名單

最優等一名

吳寶地

優等二十二名

何榮桂	周文熾	惠朝瑩	孟效都	范疇	張公瓊	陸修瀛	朱一鳳	陳麟書	黃岡
方械	張濂	杜師愈	潘鎬	金其照	蔡詠	沈志同	張元炯	張傳勳	曹宰銓
戴彬	林元鎮								

中等五十七名

徐冠瀛	張文鷺	宋銘鋈	潘銓	國杰	明德望	朱文標	朱敘蕃	陸振聲	王鍾善
陸選青	雷學敏	蔣廷琛	宋啟莘	沈維翰	周毓鏞	陳有恆	趙遵路	歸沂	周鍾灝
蔡雲棟	陳澤京	張遇高	李灝春	張恩溥	虞朝偉	朱光華	鄭於鐘	祝韶年	陳檄
虞鋈	祝公輔	楊洪釗	鄭於賓	沈維鏞	葉逢春	陶善欽	施彰	褚企良	葉祖鼎
路銘璆	王俊	宋璆	趙奎文	施善政	錢溥	沈施仁	史璿	許植臣	沈璿
周鼎彝	徐恩燾	潘闈先	陶曾澍	姚選青	孫燦然	陳宗器	鄔元章		

下等三十八名

吳履坐	朱辛成	嚴沈震	楊光祖	胡龍	徐丕鉉	戴思偉	于以均	黃斐	束錫珍
諸祖庚	張耀	陳迺綱	吳祖型	蕭琪	毛大椿	黃圻	姜鴻濟	鄒圻慶	瞿家萬
陳洪疇	俞守先	閔君弼	朱祖達	何慶長	褚士俊	沈慶芳	張廷棟	蔡魯熙	祝鏤
龔林	薛懋新	謝朝俊	朱桂芳	彭鑄	李鶴鳴	沈超	王會		

## 紀事

本處職員更動彙誌 本處法制科兼庶務科科長金吟谷大令彭年奉調赴汴庶務科科長已委候補知縣許大令嵩接辦日前又委候補知州汪紳森寶爲法制科科長現尙未到差

按許君號稚芸山西人汪君號書堂江蘇元和人

又文牘科科員杜枝園大令仁幹另有差委所遺之差卽委統計員金小彥茂才樹芳接辦其所遺之統計員差卽以自治研究所監學員楊庚生二尹庚改委

又本處籌辦鎮鄉自治頭緒繁多亟須添延明通法政之紳相助爲理故於日前照會黃紳炎培爲本處顧問員

長元吳紳辦自治研究所畢業 蘇省自治調查研究會議長蔣紳炳章等於去年在本城干將坊巷讓王廟內稟設自治研究所其學科悉遵部章業經期滿請本處派員考試由各教員批定分數給發證書茲由該紳等稟請本處將畢業各員姓名通飭各屬與本處附設之研究所畢業各員一體錄用亦已准如所請矣茲將畢業各生姓名籍貫錄後

## 最優等二名

顧兆釐

元和縣人

汪之松

吳縣人

優等十名

顧秉潮 長洲縣人

陶大澂 吳縣人

吳保泰 浙江錢塘縣人

程銘彝 吳縣人

顧墉 吳縣人

馬乃斌 長洲縣人

汪之桐 元和縣人

蔣寶箴 元和縣人

宗寅祖 荆溪縣人

張世康 長洲縣人

中等三十四名

陸左英 震澤縣人

童宗泰 長洲縣人

倪壽臻 吳江縣人

方永先 新陽縣人

葉祖鼎 元和縣人

錢青 元和縣人

徐均熾 吳縣人

周玠 長洲縣人

陸廷藩 浙江海鹽縣人

吳寶璋 長洲縣人

柳洪緒 吳縣人

陳國柱 東臺縣人

程鏞 元和縣人

滕清臣 長洲縣人

薛桂馨 鎮洋縣人

沈聯奎 吳江縣人

韓國鏗 元和縣人

汪念祖 長洲縣人

曹國樑 無錫縣人

王善齋 丹陽縣人

魯兆年 浙江仁和县人

殷履端 元和縣人

趙大鋆 長洲縣人

龐興賢 長洲縣人

徐鳳來 長洲縣人

劉柏如 長洲縣人

王乘六 崑山縣人

蔣錫煌 長洲縣人

杜頌駿 婁縣人

張福保 長洲縣人

章健 長洲縣人

施於政 元和縣人

呂善福 吳縣人

陸恩榮 長洲縣人

下等五名

殷占元 長洲縣人

朱銓 吳縣人

陸文炳 常熟縣人

吳葵 元和縣人

潘志鋆 吳縣人



## 紀事

覆崇明縣自治籌備公所問鎮自治戶口數函 逕覆者章程滿五萬人口者爲鎮自以一鎮爲限各鎮均有固有境界斷不准其聯合惟各鎮附近零星村落不能獨立籌備自治所在自應酌量劃併然照本處區域標準各該鎮地方仍以不得過三百方里爲限此覆

### 附原函

籌辦處憲鈞鑒按照章程人口滿五萬者爲鎮自治此五萬人口是否由一鎮發生而可成爲鎮自治抑聯合數鎮人口湊足五萬之數而亦可成爲鎮自治乎乞示祇遵 崇明縣自治籌備公所

謹啟

覆常州府屬參議裘紳廷梁函 逕覆者十三日接閱來牘知尊恙未痊良深慮系然地方自治首在得人似足下才識優長正多仰賴尙祈力疾從公勉盡梓鄉義務一俟康復卽惠臨本處以匡不逮至爲企盼專復卽候台安

### 附原呈

爲曠職日久病體未痊懇請開去參議事竊廷梁自去冬謬充常州府屬參議員方以才識誦陋濫竽爲愧不意至本年三月忽患頭眩心痛飲食不消等症當卽延醫診治半載以來未見起色醫謂

此病專恃藥餌決難奏效當以屏絕思慮爲減病之方因先將錫金城自治總董一職稟請開缺另舉業蒙鈞處批准在案伏查籌備自治現正值督促進行之際參議有遇事籌商之責未便久不到會致令社會選舉亦蒙掛名充數之譏所有因病請將參議開缺緣由理合呈請大公祖大人鑒核俯賜批准並飭另舉常州府屬參議員以符定額實爲德便上呈

本處職員之更動 本處前委法制科科長汪書堂刺史並未到差後經再三力請辭差茲另委分省補用知府潘太守復接辦

又本處提調陸勉儕太守升歸道班前奉 撫札另委候補知府沈太守翊清接辦

又本處文牘科繕校員范壽眉參軍另有差委所遺之差業委候補府經歷翁參軍家璩接辦

又本處之見習員業經見習期滿茲派委候補府經歷周參軍大炳爲法制科科員候補從九包從九鴻鈞爲調查科員

又本處庶務科科長許稚芸大令業經撤委卽以前文牘科科員金紳樹芳接辦

按此項委札業登上期文牘類中茲復將諸君名號籍貫補錄沈君號連梅浙江平湖人潘君號馨航山東濟甯州人翁君號守書湖南善化人周君號仲文浙江仁和人包君號鑄五浙江烏程人

## 自治疑義要電

## 憲政編查館覆直督電

天津制臺鑒陽電悉第三十六條九項解釋係城鎮鄉自治全體應否赴官訴訟及訴訟應否和解均須歸議事會議決後始由該會代表城鎮鄉全體辦理之謂至議事會並非居間地位調處人民赴官訴訟及其和解事件此覆憲政編查館真

## 附直督原電

憲政編查館鈞鑒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九項關涉城鎮鄉全體赴官訴訟及其和解之事一項是否議事會自爲當事者代表全體議決赴官訴訟及其和解事抑立於居間之地位調處人民赴官訴訟及其和解事件祈詳釋示遵夔龍陽

## 民政部覆東督電

奉天制臺鑒漾電悉附城村屯情形未必與城廂盡同所有城廂議員名額未便以附城村屯居民合併但城廂人口過少時選額不妨暫缺此覆民政部徑

## 附東督原電

民政部鈞鑒奉省自治事宜擬照蘇皖奏案先從各屬城廂辦起業經籌辦處擬定進行方法製成

事務期限表督飭各屬一律開辦惟定章城廂議員以二十名爲率而邊屬城廂居民有僅數百戶或數十戶者人稀財薄選額易滋浮濫將來擔任公務窒礙尤多茲據邊屬官紳稟請將附城村屯酌併城廂辦理推廣範圍可否照准乞速示飭遵良叩漾

民政部覆東督奉撫電

奉天制臺撫臺魚電悉邊屬城廂自治不將附城村屯併入既有窒礙應照漾電所擬量爲變通希卽酌奪辦理此覆民政部

附東督奉撫原電

民政部鈞鑒漾電請示係因奉屬偏僻州縣城廂居民數有少至數百戶或數十戶者非酌併附戶村屯則人稀財薄城廂議董各會斷難成立至議員名額既有定章二十三條可遵本無疑義茲奉徑電謂人口過少選額不妨暫缺等因查人口多寡之數與應缺議員之名額苦無比算之標準且於鈞部上年十一月復廣州電城鎮議事會議員名數不論該城居民多寡照章應以二十名爲定額等因似有出入可否仍照漾電所擬辦理乞示遵良全魚



## 自治疑義要電

民政部覆魯撫電

濟南撫臺鑒准憲政編查館轉咨蒸電悉查章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不備第二款之資格其義卽謂不必以男子與年滿二十五歲者爲限縱今年不及格亦無限制若不能自行選舉權者儘可按第十八條第二款遣代理人行之其較本地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一律列入甲級又子弟年齡雖屬合格不得以父名所納稅額餘數分爲數選民權但業經析產或承受父產者不在此限此覆民政部

附原電

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鈞鑒查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云不備第二款之資格亦得爲選民其年歲不及格者如何限制其較本地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於編定名冊時是否列入甲級與有本國籍者同等又若父子兄弟同居納稅捐者係父名而子弟年齡資格均合可否准其將納稅總額餘出之數分爲數人有選民權統祈鈞核電示寶琦蒸

圖表

京外報查人戶總數表

駐防處	正戶	附戶
京旗駐防		
京城八旗	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四戶	
荊州駐防	六千一百一十二戶	
甯夏駐防	六百零九戶	
西安駐防	三千九百零八戶	
山海關駐防	一千九百二十四戶	
成都駐防	二千六百四十戶	九百二十戶
青州駐防	二千三百九十七戶	
河南駐防	六百九十七戶	九十二戶
察哈爾所屬	一萬二千八百四十二戶	
科布多所屬	一萬四千七百一十四戶	
熱河所屬	四十三萬零五百五十四戶	七萬二千四百零四戶

## 自治疑義要電

民政部覆東督奉撫電

奉天制臺撫臺鑒奉省蒙王旗地租稅亦應作爲正稅照章計算此覆民政部支

附原電

民政部鑒定章選舉納稅資格正稅指部庫司庫二宗奉省各屬蒙王旗地每年租稅全由蒙王設局徵收故各屬內竟有全納蒙稅不入部庫司庫者若此項租稅不算資格則減除選民過多鄉自治會難於成立卽於化除畛域保存權利之義均有妨礙擬示電良全沁

民政部覆桂撫電

廣西撫臺鑒漾電悉自治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謂兄弟係指同胞而言其同胞出繼者卽不在此限至議事會先董事會成立若子弟已經充當議員其父兄復被選爲董事會職員時應以子避父以弟避兄此復民政部徑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爲議員所謂兄弟是否限於同胞同胞而出繼者是否不受限制同條第四項規定若有父子父子兄弟現爲城鎮董事會總

董董事或鄉董鄉佐者不得爲該議事會議員第一次係議事會先成假令有子弟爲城鎮鄉議事會議員而父兄被選爲該城鎮董事會職員或鄉董或鄉佐是否以子避父以弟避兄章程無明文均請核示岐叩漾

### 民政部覆浙撫電

杭州撫臺鑒支電悉城鎮鄉地方分屬二縣以上時府廳州縣議事會若未合併設置所有城鎮鄉各會爭訟事宜應由府廳州縣議事會臨時協議決定至前准咨詢城鎮鄉自治章程疑義數端已於正月間咨覆此覆民政部

### 附原電

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鈞鑒頃據地方自治籌辦處稟稱查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城鎮鄉議事會董事會或鄉董遇有爭議不能議決情事應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公斷或代爲議決惟城鎮鄉地方係分屬二縣以上而府廳州縣議事會并不合併設置是否由二個以上之府廳州縣議事會臨時協議又上年本處稟陳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疑義數端奉經批示咨部核示迄未奉覆現在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施行細則正在編制究應如何辦理解決之處請示等情前來謹請分別核定早日電示以便飭遵增韞支



## 自治疑義要電

民政部覆吉撫電

吉林撫臺鑒文電悉年納正稅以二圓以上爲合格如納正稅或公益捐併計在二圓以上亦可又同條第二項所指資格定章旣以城鎮鄉議事會議決爲準現在議事會並未成立應卽暫缺又同條第三項所指資格凡照法律所設之公司及其他法人均應在內又第十七條第三款營業不正者未經以規約指定範圍以前應比照貴省選舉諮議局議員時調查營業不正者辦法一律辦理希卽飭遵民政部

附原電

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鈞鑒據地方自治籌辦處呈稱現在調查選民資格亦應依據部章明白解釋以免誤會惟查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云年納正稅或本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所謂年納正稅者不知是否與日本市町村制納地租者不設限制額相同抑或仍須納至二元以上如必須納至二元以上則譬若有人年納正稅或本地方公益捐併計在二元以上是否亦可認爲合於第四款又同條第二項云居民內有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雖不備第三第四款之資格亦得以城鎮鄉議事會之議決作爲選民現在城鎮鄉議事會尙未成立此項資格自無從議決

然亦未便概置不問究應如何變通辦理似非預先指定難免爭執又同條第三項云若有納正稅或公益捐較本地選民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雖不備第二第三之資格亦得作為選民此項資格照章程文義解釋似從法律所設之公司及其他法人均應在內但無明文未敢妄決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云營業不正者其範圍以規約定之現在議事會既未成立規約自無從發生調查之初究應由何處指定範圍以為標準呈請諮詢前來統希電示以便飭遵昭常謹肅文

### 憲政館覆浙撫電

杭州撫臺鑒元電悉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十一條所指分區僅得設置區董與京師地方自治章程分區得設議事會董事會者不同該佐領所請比照京師分區制度辦理與定章不合應毋庸議希仍飭照上年九月館咨並十二月冬電辦理毋得歧異憲政編查館巧

### 附原電

憲政編查館王大臣鈞鑒杭防自治區域上年奉鈞館咨覆按照第十一條章程酌量分區仍力求悉泯畛域經函商將軍轉飭遵辦旋准函復已諭令照章分區辦理等因當經札飭地方自治籌辦處遵照茲據該處詳據仁錢兩縣會詳准駐防佐領桂林函略謂駐防能否比照京師地方自治章程另設區議事會區董事會等語轉請前來查自治章程第十一條人口滿十萬以上者始得分區

杭防人口不滿一萬應否照該佐領所請於城自治會外另行設區祈電飭遵增輻元  
民政部致甘督電

蘭州制臺鑒查本部奏定逐年籌備未盡事宜宣統元年各省照章應設自治研究所現在均已依  
限成立惟貴省尙未咨報希將設立情形迅速報部以符奏案民政部勸

民政部致各督撫電

各省制臺撫臺鑒本部奏定逐年籌備未盡事宜單開宣統元年各省繁盛城鎮地方籌設議事會  
董事會當經通行各省復於本年因咨報者尙屬寥寥續行咨催在案現屆奏報之期事關憲政成  
績未便延誤希即迅速電覆以便彙奏民政部鑒

民政部致各督撫電

各省制臺撫臺鑒本部奏定逐年籌備未盡事宜單開宣統元年核定城鎮鄉自治區域當經通行  
各省復於本年因咨報者尙屬寥寥續行咨催在案現屆奏報之期事關憲政成績未便延誤希即  
迅速電覆以便彙奏民政部鑒

### 自治疑義要函

本處覆宜刑籌備城鎮鄉自治公所函

敬覆者自治經費照章既由董事會管理將來祇能以總董具領無庸議長總董會領惟領存帶徵自治經費方法及配用方法諮議局尙未決定俟公布後再行知照辦理現在或由官墊或由紳墊或由官紳各墊一半望與縣尊商之復請 大鑒

附原函 謹肅者宜荆城區董事會日前已荷批備案行縣轉到現正擬遵章籌備議事會開會之時並正在商製豫算表惟開辦不無需費前由敝所公議擬於上年冬漕帶徵自治經費兩縣先提一成計錢五百千文暫作城自治開辦費呈請兩縣轉撥城董事會總董具領頃迭據縣署照會以此須由議長總董會領未便由總董專領查 部章第九十八條一百條一百一條議決豫算議決決算及臨時檢查爲議事會應有權限其管理之責查九十四條九十六條均爲董事會應負之責任事係初辦祇有以 部章爲標準此外毫無依據議長總董均以一地方之人如應會領亦無不可但董事會詢之於敝所因爲轉陳自治監督似未謂然兩會無所適從爲特函陳情形敬求鈞台裁示以便遵行或逕下縣尤幸再者宜荆前此鄉愚播謠毀學一案敝所曾有善後條陳及紱起釁之由來呈請兩縣轉詳至今未奉批覆故此大情節逕由敝所直

逕請示合併陳明



## 自治疑義要電

九

魯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豔電敬悉東省繁盛城鎮地方查有歷城臨清德州濟甯黃縣濰縣膠州各城以及福山縣併內之煙台鎮長山縣併內之周村鎮業已照章籌設議事董事各會限五月成立請查照寶琦冬

直督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鑒豔電悉城鎮鄉自治區域必須本地士紳始能劃分清楚直隸已於上年通飭各屬設立地方預備會並由局擬定調查表式分發各屬按表填註以爲入手辦法惟各屬人材難得具報成立者僅有三十餘處現已由局派員分往督催並解釋章程說明劃分區域方法一俟報齊即行咨送合先電覆龍州

直督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鑒豔電敬悉繁盛城鎮鄉設議董事會一節查地方自治關係重要自應擇要先辦清苑地居省會業飭於上年設立自治公所招集士紳先從城廂入手遴派調查選舉諸員照章分甲乙兩級舉定議員二十二名於十一月成立清苑縣城議事會事會董事會其餘各屬現正由局派員前

往催辦依限籌設合先電覆龍州

江督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電敬悉核定地方自治區域一事前准大咨業經通行遵辦先以設立籌辦公所爲提綱挈領之地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甯屬稟報設立者已及二十州縣其辦理較速者本年即可開辦選舉仍當隨時飭屬切實進行以期無誤定限謹覆人駿東

蘇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王大臣鈞鑒電敬悉蘇省籌備自治情形有可自舉成績者如城之區域除蘇松常鎮四府無本管地方外其餘三十七廳州縣皆已先後畫定未設城垣之靖湖太湖等廳以舊時學區或平糶區爲標準即間有一二縣猶未確定者亦由籌辦處詳定飭遵此籌備城區自治之情形一鎮之區域照章以五萬人口爲率現據詳報可辦鎮制者祇有商務繁盛之區十餘處若聯合多鄉請辦鎮制則一概批駁期與固有區域之定章不背此籌辦鎮區自治之情形二辦理鄉區自治本以風氣通塞爲先後現提前籌辦者亦有數十鄉惟必令繪具區圖並報明戶口方里核定後方准開辦此籌備鄉區自治之情形三至議事會議員之名額以該區人口多寡爲比例長元吳及上海等縣之城廂戶口較多各得選議員六十名其餘各廳州縣皆在二十名以上四十名以下之數均已

公選足額彙詳有案即互選議長副議長並選舉總董董事名譽董事等職亦皆依限竣事擬俟詳報齊全遴選總董加劄任用後即當彙咨大部立案以符定章除另行詳悉分別奏咨外先將現辦情形電復蔡江

### 川督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電悉川省前定籌辦自治期限清單內指繁盛城四十二處鎮十處飭將遴派辦理人員籌備開辦經費設立自治公所等事於元年內選舉異據各該屬陸續申覆照辦本年四五月各處自治局皆可成立至核定城鎮鄉區域已先將辦妥之四十三廳州縣圖表連同籌辦清單各件咨呈查核其餘各屬未定區域未盡妥協駁飭另定已嚴催趕辦到齊續送異州

### 皖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兩豔電敬悉皖省籌辦自治業於上年將略予變通情形奏咨在案各屬城鎮鄉區域及城廂甲乙級選民冊一律審定議員董事額數亦經核配二月十一二兩日舉行各城區議事會甲乙級投票十三日開票現正在知會書答覆期間俟三月中旬即舉行董事會選舉限六月底兩會一律成立謹此奉覆家寶州

### 晉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暨陷電敬悉晉省議事會董事會已於去冬飭令地方繁盛之陽曲大同歸化忻州汾陽平定臨汾安邑平遙大谷等廳州縣遵章提前趕辦核定自治區域亦於去冬令全省自治籌辦處轉飭各屬畫定區域現飭該處即行列表咨達至光緒三十三年民政統計表已於二月杪咨送三十四年民政表遵即嚴飭迅速造報銓東

鄂督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暨電悉鄂省籌辦地方自治第三屆成績查全省自治研究所本年二月舉行畢業各廳州縣當派畢業員回籍設立南漳鄖縣等處則已先設講習所統計省內外肄業自治者今及千人其二班學員前已飭選合格士紳每縣定二人以上五人以下於本年正月送省肄業至籌備自治次第則分別繁盛中等各城鎮附城偏僻各鄉分年籌備如江夏夏口漢陽沙市宜昌五處爲最繁盛城鎮先行試辦模範自治揀派畢業員隨該地方官籌備議事會董事會選舉事宜武漢三屬則並派牛令爲籌辦模範自治委員常駐督率沙市之江陵縣宜昌之東湖縣亦電飭迅將選民數目分別甲乙級調查現據申報已有規模其餘各廳州縣亦飭酌就城廂地方一律籌設自治公所刻多已據陳報設立今仍轉飭嚴催使無弛懈籌辦處議立宣講所及編印自治公報白話告示以爲輔助而企進行以上籌備情形除彙奏並咨達外謹先電聞瑞激叩東



## 要電

### 浙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兩豔電敬悉大咨尙未奉到浙省城鎮鄉議董兩會不問繁盛偏僻均從宣統三年五月以前一律成立已於上年四月十八日奏明並咨鈞部有案經將照章籌設方法通行各屬至自治區域雖以固有境界爲準然鎮鄉向來名目紛歧與定章以人口爲區別迥異浙省自上年五月卽飭屬填報所有辦法亦於上年五月奏咨各屬填表呈報業已齊集惟錯誤百出輾轉駁查需時較久且各屬村莊動以千百計自應量爲合併而沿革習慣非地方官一人所能獨斷當飭另集士紳妥議允洽併具圖說呈核一俟報齊彙咨核定區域爲自治起點亦最困難此事解決調查選舉皆易著手成立必可如期先肅電復增韞冬

### 粵督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豔電悉頃據廣東地方自治籌辦處詳稱本處籌辦廣東城鎮鄉地方自治期限清單悉遵照民政部逐年籌備未盡事宜清單辦理分別繁盛城鎮中等城鎮未經指定之其餘各城鎮近城各鄉偏僻各鄉計分五次逐漸進行粵省雖屬濱海陝區而各廳州縣亦多交通不便之處計自上年籌辦以迄今茲文電交馳辦理已有頭緒茲據全省各屬稟報擬定爲繁盛之城者十一處

繁盛之鎮者三十一處合計繁盛城鎮共四十二處現已飭令即行設立事務所趕速籌辦凡經民政部核定各繁盛城鎮地方議事會董事會務限於八月初一日一律成立以免延誤所有擬定各繁盛城鎮地方理合造具清冊詳請電咨指定核覆俾得遵照辦理等情前來查冊開擬定繁盛城地方十一處爲南海番禺順德新會香山三水歸善海陽潮陽澄海石城各縣城擬定繁盛城地方三十一處屬南海縣者五日九江日大瀝堡日官山日佛山日沙頭堡屬番禺縣者一日河南屬順德縣者一日石龍屬香山縣者三日隆都日小欖日黃梁都屬三水縣者一日四堡屬增城縣者一日新塘屬新甯縣者二日屋昌日公益屬新安縣者二日深柳日黃松岡屬海陽縣者三日龍溪日南桂日上莆屬潮陽縣者三日東三區日西二區日西三區屬澄海縣者二日汕頭日蘇南屬饒平縣者一日黃岡屬石城縣者四日安鋪日石嶺日塞篷日青岳屬英德縣者一日含洗以上除原冊另咨送外合先據詳電達以備覆加核定彙案奏報樹勛冬

豫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鑒電悉豫省城鎮鄉自治區域業由自治籌辦處核定九十五屬尙餘十二屬未經核定其議董事會按照期限清單分兩次辦理豫省各地方查無繁盛城鎮應歸第一次籌辦者係各直隸廳州並各府首縣均限於五月以前成立一應籌備事宜刻正督飭進行除咨報外先電覆備冬

### 吉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兩豔電敬悉核定全省城鎮鄉自治區域及於繁盛城鎮地方籌設議事會董事會各節吉省與鈞部籌定期限略有變通其變通辦法與其困難情形前由自治籌辦處詳細呈明業經據呈咨請查核在案想邀洞鑒現在核定自治區域三四月內准可就緒至繁盛城之議事會及董事會今年准可一律成立現已設立自治籌辦公所籌辦一切合併電覆乞爲彙奏昭常謹肅東  
贛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兩豔電敬悉江省籌辦自治宣講調查頗費手續自各屬事務所開辦後省內外城區早經查定鎮區接續辦理鄉區暫難劃清省城議事董事會三月五月成立各屬城議事董事會七月一律成立其鎮議事董事會如吳城景德樟樹河口等處並督催同時並舉雖稍展時日仍未誤第四屆期限業於本年二月具奏第三屆籌備憲政事宜附片陳明除分咨外謹先電覆汝駢冬  
憲政館覆粵督電

廣州制臺鑒諫冬電均悉查選舉權之必須納稅所以示於本地方有財產之關係故正稅應以確知完稅本人姓名並確係按年繳納爲主若攬商係攬衆人所出之財輸之官府既非本身出稅之人自難與以選舉權惟其中如有該商自出之款准其具姓名報明數目一律辦理至隨意樂輸二人



元以上並非按年繳納者自不得作為公益捐除咨民政部外即希查照憲政編查館魚

附粵督原電

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鈞鑒據地方自治籌辦處稟稱查鈞館宣統元年六月魚日覆川督電詢自治章程正稅公益捐與十一月真日覆選舉納稅多額議員章程正稅公益捐兩則似稍有異如覆自治章程正稅云由人民自行繳納官府並非股本及他項之用均謂為租稅覆選舉納稅多額議員章程則云鹽茶課釐油酒糖捐其出產或製造之人自行繳納正稅者固屬直接稅至於展轉販運作為股本似應列於間接稅內況粵省各捐名目繁夥有總商包抽復分商承攬者尤間接中之間接應如何明示界說或指定各正稅名目以示標準至公益捐或分附捐特捐名目自是強制徵收性質然如自治範圍內款有隨意樂輸二元以上非按年繳納者可否准作公益捐以上各疑義均擬電請鈞部核定示遵等語前來謹據奉達乞賜覆樹勛諫

附粵督原電

憲政編查館鈞鑒前月諫日電請鈞館解釋地方自治章程內稅捐辦法現粵省各屬繁盛城鎮調查選民資格紛來請示乞賜核覆飭遵至盼樹勛冬



## 自治疑義要電

民政部覆魯撫電

濟南撫臺鑒准憲政編查館轉咨庚電悉城鎮鄉自治章程規定選民資格採用住居主義各城鎮鄉居民無論籍貫是否本地人但令居住該處接續至三年以上者如具備第十六條其餘三款資格即係選民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係對於不在本地方居住者而言並非對於非本地人而言貴省烟臺等鎮商店店東苟係住滿三年即非本地人照章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居住並不滿三年者方須照第十六條第三項辦理似此辦法並無窒礙除咨憲政編查館外合行電覆即希飭遵民政部巧

附原電

憲政編查館鈞鑒據自治籌辦處稟稱自治選舉自應照章遵辦惟數人合營之一種商店或一人獨營之商店年納稅捐二元以上可由數人公推一人或以一人爲選民設使此種商店在本城鎮鄉其店東之數人或一人非本地人只能照九十三條於本城鎮鄉內有不動產或營業者即本人不在本地方居住亦一律徵收公益捐辦理而按之第十六條三項若非納稅捐較本地選民內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則此數人或一人概不得作爲選民即使所納尤多亦只能照十八條事項

自行選舉或代理人行之不得有被選舉權山東如烟臺等鎮商店較居民占十分之九而店東又十分之九非本地人如使非納稅捐尤多不得爲選民或以太多僅得有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則該鎮除商店外人物財產兩無可言於將來該鎮辦理自治似有妨礙應如何辦理祈示祇遵等情謹請鈞館鑒核賜復以便飭遵寶琦庚

民政部覆閩督電

福州制臺鑒咸電悉城鎮分屬兩縣併設自治職議員總數應仍照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民政部江

附原電

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鑒城鎮分屬兩縣併設自治職議員數是否至少以二十名爲定額兩縣合計四十名至多是否每縣各以六十名爲限希即電示壽感

民政部致各省督撫電

各省督撫憲鑒現據山東巡撫電詢選舉區董事宜本部業經電覆准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事會選舉以歸一律其分區及辦理區內自治事宜仍按照規約所定細則行之應行通電各省免涉兩歧希即查照民政部感

## 自治疑義要電

民政部覆魯撫電

濟南撫臺鑒敬電悉區董准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事會選舉以歸一律其分區及辦理區內自治事宜仍按照規約所定細則行之希即飭遵民政部寢

附魯撫原電

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鈞鑒據山東自治籌辦處詳稱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十一條城鎮分區細則以規約定之又民政部覆署粵督電所有選舉區董等事應俟此次規約議決後按照規約所定辦理據此選舉區董自應待議事會成立後以規約定之惟查各國市町村分設區董其區董皆由區會選舉無區會者由議事會選舉我國城鎮鄉自治章程並無區董之規定則此項區董是否應歸城鎮議事會選舉或由董事會總董遴選似應預定釐訂劃一辦法否則聽之各城鎮議事會之自定規約保無不彼此參差有妨統一等情前來相應電請示遵寶琦敬

民政部覆電

安徽撫臺鑒敬電悉偏僻城區議事會議員如舉不足額應即暫缺又諮議局議員照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十九二十兩條於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無限制惟按憲政編查館元年七月蒸日覆直督

電自治職員准其兼充諮議局議員但不得兼充該局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希查照辦理民政部灰

(覆川督電同惟以小學教員與諮議員同列)

附皖撫原電

民政部鈞鑒據自治籌辦處稟稱自治議事會議員城區照章二十名偏僻州縣往往舉不足額即勉強如額而所舉董事會職員仍不出議員之內終有缺額是否必須如額補選抑或甯缺毋濫又諮議局議員能否兼充自治職員請電詢飭遵等情乞大部酌核電覆以便飭遵爲荷家寶微

附川督原電

民政部鈞鑒城鎮鄉地方自治諮議局議員小學堂教員是否有被選舉權乞示巽歌

民政部覆鄂督電

武昌制臺鑒魚電悉選民會應一律頒發圖記此覆民政部灰

附鄂督原電

民政部鈞鑒城鎮鄉議事會董事會照章應頒圖記其不便合併處所之鄉選民會應否一律頒發圖記乞電示遵瑞激叩魚



## 自治疑義要電

民政部覆閩督電

福州制臺鑒真電悉茲逐條核覆如下

(甲)查本部奏定清單繁盛中等各議事會董事會參事會均應於第五年第六年成立其偏僻地方亦應次第籌設所謂粗具規模卽係指此而言屆時自治籌辦處卽應按照憲政編查館奏案一律裁撤

(乙)第一屆城鎮鄉議事會選舉應照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第八十一條辦理其董事會鄉董鄉佐選舉應照第五十九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八各條辦理府廳州縣議事會選舉應照府廳州縣議事會議員選舉章程第六條辦理參事會選舉應照府廳州縣自治章程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辦理

(丙)父子兄弟同時一爲城鎮鄉自治職員一爲府廳州縣議長副議長及參事會員或諮議局常駐議員又諮議局書記長書記兼充府廳州縣議員或城鎮鄉自治職員照章既無限制應准兼充

(丁)董事及名譽董事如不得地方官之核准應將不核准之理由宣示公衆令其再選

(戊)城鎮鄉議事會監督到會時應列席議長席之後方

再關於自治章程疑義應專候本部解釋業由上年憲政編查館通行在案嗣後毋庸電詢該館以免兩歧民政部謹

附原電

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鈞鑒左列疑義敬請逐條電示

(甲)逐年籌備事宜第五年城鎮鄉地方自治粗具規模第六年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粗具規模是否指自治事宜而言自治籌辦處於自治會成立後有督催自治事宜進行之責否

(乙)第一屆城鎮鄉及府廳州縣選舉事務應由地方官辦理是否辦至議事會互選爲止抑至董事會參事會成立爲止第一屆互選規則是否暫由地方官代訂

(丙)父子兄弟可否同時一爲城鎮鄉自治職員一爲府廳州縣議長副議長及參事會員或諮議局常駐議員否又諮議局書記長書記得兼充府廳州縣議員或城鎮鄉自治職員否

(丁)董事及名譽董事照由地方官核准任用若知其不勝任地方官得令再選否

(戊)城鎮鄉議事會有監督席否席列何方

壽真

民政部覆川督電

成都制臺鑒沃電悉兩級有選不足額時應由本級各照缺額補選至足額爲止民政部魚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城鎮鄉自治議會之選舉如甲乙兩級所選之當選人有不足其本級應出議員之額數時是否應由本級各照缺額補選懇卽電示巽沃

民政部覆豫撫電

開封撫臺鑒文電悉第十六條第三項所謂納捐最多係包括所納稅捐總數併計在內又第十六條第二項資格本部業經覆准吉林暫以各城鎮鄉自治籌辦公所爲此項資格議決機關貴省事同一律卽可仿照辦理民政部鈞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據地方自治籌辦處呈稱查自治章程第十六條第三項有年納正稅或公益捐較本地選民內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雖不備第二第三款之資格亦得作爲選民等語所謂納捐最多是否專指所納公益捐而言抑包括所納稅捐總數併計在內若專指所納公益捐而言假如某處選民內納公益捐最多者爲一元則不備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者祇須所納稅捐併計在一

元以上二元以下轉可適用本項條文作爲選民恐起不平之爭執應否將納捐二字作包括正稅公益捐兩項解釋又第十六條第二項居民內有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得以城鎮鄉議事會之議決作爲選民目下議事會尙未成立自無議決機關惟當創辦伊始正賴有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身任其事自治之效乃得而舉查豫省廳州縣自治籌辦事務所均設有職員會以該所辦事員及由地方士紳推舉之名譽參議組織而成會員人數多者三四十人少亦十餘人擬卽以議決之權畀之以期該會收得人任事之效是否可行統乞電示飭遵重熹文

民政部覆閩督電

福州制臺鑒庚電悉兩級均當選人答覆應甲級之選其乙級缺額應以次多數補之民政部灰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兩級均當選人答覆應甲級之選其所缺之額在未給執照前是否以次多數補之請卽電覆壽庚



### 疑義要文

#### 民政部覆魯撫文

民治司案呈准山東巡撫咨據地方自治籌辦處稟稱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及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中有疑義數條呈請咨部核奪等因茲將軍開四條逐一核覆如下

一 煙臺等鎮商店店東如非本地人並不住居本鎮其營業係委任執事人管理者應由該店東推其商店中執事人之住居本鎮三年以上為選民

二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本謂亦得合併設置稱亦得者其義即謂並非必須合併設置如有不便合併者自得分立

三 區董准以本城鎮選民由該城鎮議事會選舉以歸一律其分區及辦理區內自治事宜仍按照規約所定細則行之此條已另於三月二十六日電覆

四 選舉人名冊照城鎮鄉地方自治選舉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應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參觀第四條選舉自應每年造具選舉人名冊一次

以上各節相應咨覆貴撫查照

### 疑義要電

#### 民政部覆魯撫電

濟南撫臺鑒魚電悉甲級選舉人數與應出議員額數相等如二人同投一名之票致選不足額時應令再選至足額為止又城鎮鄉議事會應由議長召集此覆民政部文

####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按城鎮鄉自治選舉章程第七條三項之規定甲級應出議員額數以該級選舉人爲準茲假定甲級選舉人六名自應選出六名之議員設使此六名選舉人各以二人同投一名之票其結果僅選出三名議員尙有餘額三名應令甲級重出投票抑併入乙級選出再城鎮鄉議事會由議長召集抑由董事會或鄉董召集統祈示遵寶琦叩魚

#### 民政部覆魯撫電

濟南撫臺鑒個電悉偏僻州縣如城區居民過少准將距城五里以內村莊酌併城區民政部有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劃分城鎮鄉自治區域凡城區界限應以城廂地方爲準但山東偏僻州縣城廂居民不過數百戶選民不過四五十名人稀財薄選額易涉浮濫且經費亦恐無從擔任擬將距城

五里以內村莊酌併城區辦理可否照准乞示遵寶琦叩個

民政部覆粵督電

廣州制臺鑒魚電悉城鎮鄉地方分屬二縣以上者照章毋庸分立自治職如因確有不便合併之處應由分屬二縣以上之處各該地方士紳呈請地方官查明實在情形究竟應分應合申報督撫核奪民政部文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據自治籌辦處稟稱南海番禺兩縣分隸省垣同爲繁盛之城所設城會謹按章程第十條所定有城鎮鄉地方有分屬二縣以上者其自治職仍得合併設置毋庸分立之語自應遵辦惟兩縣士紳以毋庸二字固屬注重合設而仍得二字似可分立因之衆論極難一致各呈意見而紛請解釋該處以事關省會地方自治主分主合士紳意見既不能同自須請鈞部明與解釋方足以杜紛爭因請據情電達卽乞核示俾得飭遵勛叩魚

民政部覆閩督電

福州制臺鑒齊電悉外府首縣之近城偏僻各鄉自治會卽照來電提前辦理民政部諫

附原電

民政部鑒奉頒九年籌備清單內開宣統三年籌設外府首縣自治會宣統四年偏僻各鄉籌設自治會按府廳州縣議事會議員選舉章程第二條選舉區以本府廳州縣所屬城鎮鄉之區域爲準第六條選舉事宜城鎮由總董鄉由鄉董管理之是城鎮鄉自治會未經遍設無從設立縣議事會茲擬將外府首縣之近城偏僻各鄉自治會提前辦理限宣統三年三月以前一律成立以便遵照鈞部定期籌設外府首縣自治會可否變通之處乞示遵籌齊

民政部覆浙撫電

杭州撫臺鑒冬電悉第十三條之規定凡自治各區域有彼此相關之事可準用之民政部諫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查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十三條載凡二鄉以上有彼此相關之事得以各該鄉之協議設聯合會辦理等語竊謂城鎮鄉區域既分相關之事不獨鄉與鄉爲然是否凡屬二個以上之自治區域遇有彼此相關之事均得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敬乞核示以便飭令訂入施行細則增韞冬



## 要電

## 民政部致各督撫電

籌辦地方自治各省責成甚重所有劃定自治區域一節迭經本部咨催並電促迅速辦理在案現准山東河南湖北四川等省所報有表無圖或有圖表而全省區域不全廣西僅有兩縣區域表新疆僅有全省地名單大率參差不齊自應與其餘未報各省一律按照本年四月十五日本部通行區域表式分別繪圖造冊咨送過部以憑核定而重憲政希先電覆民政部敬

## 直督覆電

直省自治區域自應遵照貴部通行表式分別繪圖造冊咨送業已飭局迅速遵辦龍宥

## 皖撫覆電

自治區域圖式上年曾飭籌辦處擬定刊發嗣以各屬分區主多主少辦法不同均隨時駁正更造惟各屬繪送一分僅敷備案已飭籌備處照各屬原圖依式照繪咨送至大部所頒區域表式甫經寄到正在刊發并飭遵辦謹先電覆寶宥

## 東督覆電

奉省全境城廂自治會暨承德遼陽海城鐵嶺鳳凰蓋平甯遠西安昌圖等屬城鎮鄉同時舉辦

自治會均限八月間一律成立現各屬正在紛紛呈報其區域圖一節前經籌辦處製成開方圖格並圖例通飭會呈日內已陸續報齊惟有繪不合法者數處迭經駁回更正邊遠交通不便往返需時應俟一律更正完訖立將該圖隨同填正部頒各表飛速咨呈約中秋節前可到部謹先電復良勸

江督覆電

前准四月二十五日大咨並表式十四件業已分行各該管處所遵照填寫仍由敝處隨時督催謹覆人駿儉

蘇撫覆電

自治區域圖表及冊已飭籌辦處遵照迅速造送俟送即咨呈德全儉

川督覆電

川省自治區域圖表迭經勒限嚴催惟因各廳州縣辦理未合駁回另造者實居多數是以稍遲除本年二月已送四十三分外五月後續送三十三分在途約計七月內當可彙齊通行表式已照刊分飭造報至已送各表容再飭照填補咨存案希即查照異暨

## 要電

豫撫覆民政部電

奉敬電卽飭自治籌辦處遵照通行區域表式分別繪具圖冊再行咨送惟據稱豫省地面遼闊詳測繪圖實須寬假時日謹先特覆棗州

署粵督覆電

前准敬電當飭廣東地方自治籌辦處遵照毋得漏略落後去後茲據該處司道稟稱本處業經擬訂調查戶口圖表冊式並細則通飭各屬分割城鎮鄉自治區域調查人口總所刻日稟繳現各屬已將自治區域圖表清冊稟繳到處者有五十七起尙餘三十七廳州縣未據繳到復經電飭該管府州派員守催在案茲轉奉前因除繳到自治區域圖表清冊存候奉到通頒區域表式卽遵照先行繪圖造冊仍一面嚴催各屬趕速造繳以憑遵式一律繪造彙齊詳請咨送核辦等情前來謹據奉覆樹勛江

吉撫覆電

劃定自治區域一事前奉咨電迭經轉飭各屬遵照辦理並由籌辦處擬定圖例遵飭在案現據各屬送到圖表等件所作區件非大小失當卽與定章多所誤會均由籌辦處逐細指斥駁回另

造邊省文報稽遲往返動需旬月是以至今迄未報齊加以吉省昨今兩年添改府廳州縣各缺該管區域首待劃分又無完善地圖堪資依據故劃定自治區域極爲困難茲奉前因惟有先將現已送到各屬遵照前次通行表式繪圖造冊先行咨報其未到各屬容卽嚴催咨送到後再行彙咨庶免延誤至於甫經設治各缺草萊初闢人民未集祇能暫時從闕而已謹此電覆昭常叩支

民政部致各督撫電

各省督撫鑒所有地方自治遵照籌備清單限至宣統六七年各一律成立除成立之處一切自治經費應照府廳州縣自治章程第七十四條至九十三條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九十條至一百零一條由各該自治會自籌另案報部外其各省設立之籌辦處研究所及第一次選舉調查費並此後逐漸推廣預計開辦等費共需若干係由何項指撥均須詳列表冊以憑核辦希卽迅飭造報並先行電覆民政部東

江督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東電悉省城自治籌辦處及各屬所需研究所第一次選舉調查費遵當分飭各將所需經費若干所撥何款詳列表冊彙咨人駿冬



## 要電

## 鄂督覆電

民政部鈞鑒東電悉自治籌辦處研究所及第一次選舉調查費並此後逐擬推廣預計開會等費共需若干係由何項指撥已飭自治籌辦處分別飭查詳列表冊以憑核咨合先電聞瑞激叩冬

## 皖撫覆電

民政部鈞鑒東電悉皖屬各城議董兩會限本月成立據各屬稟報無不以籌款爲難前飭籌辦處查照自治章程擬具籌款方法刊行各屬然民力困苦終屬補苴至省城籌辦處及研究所兩項上年由司庫雜款項下月撥千金本年裁減經費改爲八百金爲經常臨時特別各費皆不逾此數開辦係承籌辦諮議之成局此後籌辦鎮鄉及府廳州縣自治一仍其舊卽飭該處詳造表冊以便咨送謹先電覆家寶叩冬

## 蘇撫覆電

民政部鈞鑒東電悉已飭蘇藩司及自治籌辦處迅速遵查速報詳咨謹先電覆德全叩東

## 川督覆電

民政部鈞鑒東電悉川省自治籌辦處經費前經專咨通省及各屬之研究所經費亦於報告表內隨咨各在案容再飭詳列表冊連同第一次選舉調查各費一併造報彙齊咨核異叩江

江撫覆電

民政部鈞鑒東電悉江省款項支絀籌辦自治名譽職居多卽有必需經費之處均係一時借墊現在飭屬籌措一俟籌定再行詳列表冊咨送核辦樹模江

魯撫覆電

民政部鈞鑒東電敬悉山東全省州縣籌備城廂自治及設立研究所其經費半由附捐半由特捐亦有未經籌定暫由他項挪用者並均先由公家撥款補助每一州縣發給銀一百兩以資倡導其詳細表冊業據該處查造齊全交奏派考查憲政黃御史瑞麒帶京以備考核仍飭另造咨呈琦叩江

浙撫覆電

民政部鈞鑒浙省自治籌辦處及總分研究所各屬事務所經費各項預算及何項指撥均經刊入浙江自治籌辦處文報咨呈鈞部在案至選舉調查城鎮鄉同時舉辦皆由各屬自籌無從預計所需印刷紙張費已列入事務所表內除遵飭造報外餘詳咨增韞支

## 要電

## 熱河都統覆電

民政部鈞鑒東電敬悉地方自治現甫萌芽熱河地方前經行令各屬依限籌辦惟土瘠民貧連年災歉未便操之過急現正督飭籌辦設所研究所有一切經費均就地地方勉力自籌刻尙未據具報除將所指各節轉行熱河道分飭行查俟有端緒再行填造表冊咨達外合先電覆誠勸叩  
真

## 陝撫覆電

民政部鈞鑒東電敬悉部頒各表於五月初七日到陝當卽札行自治籌辦處遵辦查陝省城鎮鄉自治區域辦法係由城而鎮而鄉所有城之區域業已劃定人口及選民亦已查清現飭遵照表式分別填主先行賡呈其鎮鄉各區域刻已次第畫齊俟將人口調查完竣卽行造送其餘議事董事等各項表冊亦飭分別填造此覆壽歌

## 東督覆電

民政部鈞鑒東電悉奉省省城研究所係前諮議局籌辦處於光緒三十四年夏間遵照大部咨催設立該所經費由各屬地方官按照所送學員名額呈解上年九月得畢業學員百七十三名

隨即派往各屬開辦研究所並飭各地方官就地籌款現各屬研究所均已成立學額款目業經前送籌辦方法書第三類表中至第一次選舉調查各屬多以研究所學員乘年假之暇充當調查員不支薪水川款有限均由地方官籌撥籌辦處經費業奏明有案每年一萬七千餘兩擬暫由稅捐項下動支日後設法撥還緣省城及各屬研究所與選舉費均由地方籌備此項籌辦處經費在地方亦有驟難兼任之勢除定章所載各條飭令遵辦及上列各款另表咨送外謹此電覆良微

閩督覆電

民政部鈞鑒東電悉閩自治籌辦處常費前由財政局稅課項下月撥五百二十兩核從六月起暫增八十兩預算明年推廣每月常費七百二十七兩各屬自治公所研究所及選舉調查各費每局全年限千兩由雜捐項下撥給至自治會成立為止除飭處另造表冊咨報外先此電覆青

豫撫覆電

民政部鈞鑒東電悉即飭自治籌辦處詳查據稱各屬自治籌辦事務所及第一次選舉調查費由各屬自行湊集未據報案惟省城籌辦處常年費前經詳定計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兩在藩庫



耗羨項下動支除通飭各屬限期逐項造報列表咨請查照外先電達蔡真

### 民政部覆豫撫臺

開封撫臺鑒暨電悉籌辦自治費無論如何均應詳列其逐漸推廣開辦費係指照準本部奏定逐年籌備未盡事宜清單當自治職成立以前由官撥助一切籌備等費而言此覆民政部侍

###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真覆東電計已達鑒現據自治籌辦處呈稱各屬籌備自治費大半臨時移挪如有礙難指明者是否可從暫缺又逐漸推廣預計開辦費一語是否遵照憲政編查館清單所定次第施行者及指自治職成立以前所需各經費而言均請核示電覆飭遵蔡豔

### 陝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東電悉陝省自治籌辦處遵章以諮議局籌辦處改設研究所係附設法政學堂均經奏咨有案所有款項由藩司於留備項下籌撥每年計需銀一萬五千兩已飭處列表造冊另行咨送至第一次調查城區人口及董事會議事會成立均由各該地方自行籌款並未撥給官款此後推廣等費亦由各處自籌現正飭令議會將各該處公款逐一調查各量財力分別預計俟調查竣事再行造報此覆壽號

黔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前准東電當卽札飭自治籌辦處查覆茲據列表呈報前來查自治籌辦處歲出經費需銀三千五百五十五兩八錢四分該處附設自治研究所歲出經費需銀五百六十三兩一錢一分六釐又附設劃撥插花地界所歲出經費需銀八百七十三兩七錢四分以上三項銀兩均在藩庫存餉項內動支此外如有臨時發生事件又遇閏所增不在此項至各屬研究所現未一律報齊其第一次選舉調查費暨預籌開辦等費均未經申報無從核辦除將表冊另咨並飭處嚴催各屬詳造彙核外合先電覆鴻書沁

滇督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東電遵飭查覆據自治籌辦處詳處費年一萬二千一百餘兩由書院舊款息銀鹽庫裁委紳薪團餉年餘藩庫釐金各項撥充省研究所學員學膳費由本屬籌解餘由處備各屬籌辦自治費或提公款或收新捐或暫挪均就地籌未撥官款此後推廣開辦費殊難臆計現由處分析列表飭填報彙咨義江

## 要電

十一

### 民政部致陝撫電

陝西撫臺鑒准咨送繁盛城自治議董等會會員名冊內列年納稅捐有少至一元者又議員名額有十五名者有十七名者有十名者或八名者名譽董事有二名者核與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十六條及二十三條五十四條規定不符希即迅查咨部並先電復

### 附復電

民政部鑒前咨送繁盛城自治議事董事會會員納稅過少者係素行公正屢辦公益之人議員名額視原章少至數名者因該處城治人口不足五萬名選民太少查原章議員定額二十名以該人口爲規定滿五萬以上爲斷又每加五千得增設議員一名若人口不能增自必能減可知故查照變通辦理名譽董事以議員十分之二爲額該處議員既不足二十名應即照依遞減辦理此覆壽叩

### 民政部覆陝撫電

陝西撫臺鑒電悉臨潼等處選民太少致議員名額難符定章應准暫行變通辦理惟解釋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係屬誤會希飭更正此覆

民政部覆東督電

盛京制臺鑒電悉城鎮議事會對於非本管地方官而位置較崇者彼此應用照會餘均用移至海龍等府設治未久居民住居年限應暫准變通辦理此覆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查洮南海龍等府及所屬州縣設治不久四鄉居民分隸住民三年以上者爲數無幾若嚴守定章誠恐選民稀少窒礙諸多現擬暫時變通辦法凡墾房住居一年以上者居民性質而納稅年齡合格者均請一律作爲選民可否乞示遵良叩

又致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城鎮議事會對於駐在該地之官廳局所雖非本管地方官而位置較崇如稅捐局審判廳及陸軍衙署等又如各屬佐貳位置較地方官爲卑而有管轄地方之關係所有來往公文應用何項程式乞分別示遵良叩

民政部致桂撫電

桂林撫臺鑒廣西籌備自治經費業准咨到但此後逐漸推廣開辦等費共需若干應否仍由官力補助希即迅飭預計具冊達部以憑核奏此致



民政部覆皖撫電

安慶撫臺鑒自治區域圖部定尺寸期使各省一律以便彙繪州縣轄境廣者雖數紙一圖固亦無礙圖紙四旁留邊應就繪時酌定此覆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據自治籌辦處稟稱上年劃分城鎮鄉區域係每州縣繪一計里總圖區域以五十分之現奉頒定圖式紙長一尺五寸寬九寸以營造尺一寸代十里等因若每州縣一圖非接數紙不能成一圖若每區一圖則除城區境界確定外其餘上年假定各區須俟鎮鄉調查竣事方能作為確定又照頒定尺寸制上下四旁應斂邊若干未敢臆斷特據情電乞分別示覆以便飭遵家寶叩

民政部覆吉撫電

吉林撫臺鑒自治區域圖尺幅比例部定準則原期各省一律以便彙繪吉林各屬轄境如果過廣應以數紙成一圖尺寸比例毋庸更變希飭遵此覆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電悉當經飭發自治籌辦處遵照通飭辦理茲據該處呈稱部定圖紙尺幅長以營

造尺一尺五寸寬九寸爲準比例定爲十八萬分之一以營造尺一寸代十里如各屬地段長均在一百五十里以內寬均在九十里以內自應遵照辦理以歸一律惟查吉林各屬地段廣狹不等有自數十里以至數百里者而尤以地段大者居其多數圖紙尺寸如均照部定辦法窒礙實多又如此比例一層尤不能不示以伸縮之方以期包舉靡遺推行無礙伏查本處前次呈定辦法圖紙尺幅縱橫以營造尺二尺爲準較諸部定尺幅長例五寸寬例一尺一寸比例則定爲十八萬分之一以一寸代地十里適與部定相同各屬地段如在百里以外二百里以內者均令照此辦理第恐地段廣狹決難一律復以每百里設爲伸縮標準故凡有地段小在百里以內者准其將比例放大定爲九萬分之一大在二百里以外者准其將比例縮小定爲二十七萬分之一依此例推不致窮於因應比例雖有伸縮之嫌紙幅可免參差之弊附將圖例詳請咨送外所擬是否可行合請電咨示遵等情乞速核明電示以便飭遵昭常叩

民政部致浙撫電

杭州撫臺鑒浙省籌辦自治經費文報內刊除研究所事務所兩項奏由藩運庫支撥經度支部奏請飭令各州縣就地籌還外其籌設繁盛及中等城鎮議董等會是否撥用公款並無詳悉明文此後逐漸推廣應否助以官力亦應預計事關議覆奏案未便簡略希仍迅列詳表咨核

## 要電

十一

### 民政部覆湘撫電

長沙撫臺鑒支電悉年納正稅或公益捐章程中既無規定接續若干年明文自應納一次者卽爲合格釐金應作正稅論此覆民政部寒

###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據自治籌辦處呈稱查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十六條第四項年納正稅或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按年納二者是否以按年輸納接續若干年爲斷抑僅納本年一次便可作算又正稅註指解部庫司庫支銷之各項租稅而言釐金一項亦係解庫之款可否作正稅論呈請核示前來因特奉詢卽祈示覆以便飭遵文鼎叩支

### 民政部覆贛撫電

南昌撫臺鑒齊青電均悉議員及各董事出缺至逾定額三分之一或逾定額之半無論如何均應照章舉行補選省城議董各會應以南昌城新建城字稱冠首此覆民政部嘯

###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自治籌辦處稟稱查議員出缺至逾定額三分之一總董董事出缺及名譽董事出

缺至逾定額之半照章均應補選如在開會後可否仍以前次選舉議員按各級得票次多數者遞補其董事會職員出缺可否仍以前次當選溢額者挨次補入以免召集選民補選之繁乞核示飭遵汝駢齊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江西省城自治現屆成立其名稱應否卽稱江西省城議事會董事會抑稱南昌新建縣城議事會董事會乞核示遵汝駢青

民政部覆閩督電

福州制臺鑒電悉自治規約中應准加入議事會收受人民陳請建議之規定此覆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城鎮鄉議事會由人民選舉與本地方人民有密切關係似人民有陳請建議之權查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三十六條議事會議決各事件無收受人民陳請建議之規定應否於自治規約中加入此項乞電覆壽叩

民政部覆鄂督電

武昌制臺鑒自治區域圖既難驟行測繪應暫就舊圖酌照部定尺寸分繪以期一律此覆



##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城鎮鄉自治區域圖幅大小應歸一律當行自治籌辦處遵辦茲據該處詳稱湖北各廳州縣向無精密分析地圖此次部定圖式比例尺定十八萬分之一自非實行測繪必難詳確若由職處遣派學生分途測繪經費甚鉅人才不敷可否變通辦理就各廳州縣各繪總圖分別城鎮鄉區域各標界限以資望定請電部示遵等情查城鎮鄉自治區域圖按照部定紙幅以營造尺一寸代十里舊圖本無比例自非實行測繪不能精確惟人才經費均處困難部限綦嚴又難從緩能否變通辦理祈電示遵激叩

## 民政部覆魯撫電

濟南撫臺鑒自治區域圖應每縣分繪一張如州縣區域過廣一張不能敷用即分繪二張亦可至村莊繁多時應僅載明重要之處民政部覆

##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查山東州縣區域縱橫均在百五十里外者居多若照部定圖式長一尺五寸以一寸代十里爲准恐不敷用擬於定式外按照原格酌添行幅再繁盛州縣每十里見方多有村荒至三四十處雖用極小楷書亦難悉行註載可否將各區設立自治公所之地及山脈河流並村

莊之較大者詳細註明其他祇用符號標誌統祈示遵寶琦叩

### 民政部覆直督電

天津制臺鑒自治區域圖應每縣一張以每營造尺一方寸之格代十里前電文義已明四周留邊若干繪時應能酌定希飭遵民政部覆

###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據籌辦地方自治總局稟稱佳電所開城鎮鄉自治區域圖紙長以營造尺一尺五寸寬九寸爲準以一寸代十里等語是以一方寸之紙代百方里之地其中村莊名稱山脈河流恐難詳列且城廂一區多不過三五里卽一鄉合數十村莊爲一域亦常有縱橫不滿十里者如式填繪則一圖僅好一格疏密恐難勻稱可否圖紙大小仍照部定尺寸而開方准予變通而不限定以一寸代十里至四周應否留邊應留若干統乞示遵爲禱龍叩

### 浙撫覆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自治區域各圖實測事理繁費不得已就舊有五里方圖參以各屬呈送圖表依大部電示格式分別城鎮鄉改繪惟浙省測繪學生尙未畢業現飭訪他省畢業生剋日趕辦尙須寬以時日應請先就陸續咨送各區域表核定以便飭遵俾得及早成立合先電聞增韞叩

## 要電

## 民政部覆黔撫電

貴州撫臺鑒支電悉下江廳等處選民既少所有議員名額自應甯缺毋濫此覆

##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查奏定章程城鎮議事會議員以二十名爲定額城鎮人口滿五萬五千者得於前項定額外增設議員一名等語茲據籌辦處申稱下江廳丁糧早經豁免城廂人口男女共六百八十二人除兵差書吏及無業貧民外僅二百餘丁口大率小販營生並無年納正稅或公益捐二元以上者又永從縣城廂人口細數二千八百七十名年能納正稅或公益捐者僅十八人細繹館章每城議事會議員至少以二十人爲定如下江廳全無一選舉人永從縣選舉人僅十八人均與章程不符請示辦法前來究應如何辦理請迅賜電示書叩

## 民政部覆吉撫電

吉林撫臺鑒吉林地方居民寥落擬援照奉魯兩省成例推廣自治區域範圍應暫准照辦一俟人口發達卽行改遵定章區域圖幅尺寸希轉飭遵照佳電辦理民政部覆

##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據地方自治籌辦處呈稱城自治區域照章爲城廂地方且以固有境界爲準前據奉天山東等處因偏僻州縣城廂地方人稀財薄及請推廣城區範圍將附近村屯或距城五里以內村莊酌併城區辦理業經部覆照准在案本處飭屬分區之初卽已援照辦理惟吉林草味初開偏僻各屬城廂地方居民寥落較奉天山東尤甚從前固有城廂區域卽有包含一社或一甲一鄉者是其原有地境本已不限城廂今如援照奉魯兩省辦法推至附城五里以內地雖加廣人不加衆其能合選民資格者尙慮不能如額且地方財政亦復不能獨立本處再三規畫擬做奉天山東之例益加推廣辦理暫行予以假定俟將來市面發達人口增加再將各屬城區之過大者另行分畫惟如此辦法範圍更廣尤遵定章應如何處理之處呈請咨詢等情前來查該處所擬變通辦法實與選舉二者具有關係是否可行乞卽電示以便飭遵再吉林設治未久或舊制疆域現復畫分新治或新設各屬尙未覆定經界是以應報之區域地圖未能一律造齊祇得將已到各屬飭先送呈合併陳明昭常叩

熱河都統覆電

民政部鈞鑒佳電悉城鎮鄉自治區域分別繪圖前經通飭各屬遵辦茲准前因自應續飭各屬遵照上項所指各節另行測繪以歸一律一俟彙齊卽當咨送先此電覆勦叩



## 疑義要電

民政部覆護鄂督電

武昌制臺鑒宥電悉長樂合格選民既少應查照城鎮鄉自治章程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如因情形不便即查照該條第二項辦理此覆民政部支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自治籌辦處轉據長樂縣稟稱長樂縣合縣三十四堡共完正稅錢糧一百九十餘兩調查城鄉十三堡居民年納正稅一兩以上者不過數人其餘各堡多係鄉僻更可概見其各項公益捐向係取之川鹽商戶於本地居民無涉他如學款內略有雜捐然輸出者每人年只數百文當初雖有捐助學款之家又僅一次並非每年完納均與地方自治章程第十六條第四項不合查四月二十一日吉撫電請以有不動產五百元以上作為第四項資格未邀部准覆電僅允以願捐地方自治經費年二元以上者列為選民長樂民智閉固即此項資格亦難多得選民既不易覯則議事會董事會無從著手稟懇核示辦理並請查照東三省彰武縣變通辦法只設董事會不設議事會以選民會代之董事會會員即由選民會徑選等情據此查該縣僻處山陰所稟各節尙屬實情而自治關係甚要又未便以選民過少獨置該處於不辦究應如何辦理之

處伏乞電示飭遵乃徵宥

民政部覆陝撫電

西安撫臺鑒歌電悉鎮之區域人口難符城鎮鄉自治章程第二條規定者應改爲鄉之名稱亦可暫時付闕如至選民過少之處議員名額自應甯缺毋濫希飭遵此覆民政部篠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陝省地方自治辦法係由城而鎮而鄉所有繁盛中等城區議事董事各會已漸次成立現正調查鎮之區域惟各縣舊有之鎮人口滿四萬五千以上者甚少若照定章應改名爲鄉似城區之外僅止鄉區所有鎮區議董各會均付闕如是否可行抑應如何變通又荒僻州縣城區戶口稀少選民人數若不足議員二十名之額者究應如何辦理據自治籌辦處請示前來謹此奉詢希卽電覆壽歌

民政部覆桂撫電

桂林撫臺鑒元電悉自治區域圖幅部定尺寸原期各省一律以便彙繪州縣轄境過廣卽數紙成一圖亦無不可繪式應就形勢酌定毋庸拘定縱長橫寬希飭統照佳電辦理專此奉覆民政部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據自治籌辦處詳稱城鎮鄉自治區域繪圖辦法前准鈞部佳電開示自應遵照惟查該圖尺幅定爲紙長一尺五寸寬九寸是否以縱爲長以橫爲寬又一寸代十里而蘄州縣面積有長至三百里寬不止九十里者茲擬面積長在一百三十里內寬在八十里內者將圖幅外限爲長一尺三寸寬八寸仍以營造一寸代十里其面積長逾一百三十里寬逾八十里者圖幅外限依其長寬之度爲止卽將圖紙展長繪成後仍將圖紙疊折適符長一尺五寸寬九寸是否有當詳請電詢前來敬懇核覆以便飭遵景桐謹叩元

民政部覆桂撫電

桂林撫臺鑒刪電悉本部前具奏分期籌備自治深恐同時併舉力有未逮故分省城外府繁盛中等偏僻等項桂省擬劃分城鎮與鄉及廳州縣爲三起似於階級次第尙欠詳審應須轉飭妥酌此覆民政部沁

附原電

民政部憲政館鈞鑒據自治籌辦處詳稱鈞部奏定逐年籌備事宜期限清單廳州縣地方自治一項宣統二年籌設首縣議事會參事會外府廳屬各首縣衝繁廳州縣偏僻廳州縣議事會參

事會均遞年籌設限宣統五年粗具規模宣統六年一律成立自應遵照辦理惟自治事業全視人才經濟爲盛衰籌辦之初尤必視財才之消長盈虧爲標準民窮財盡以桂省爲最艱人才消乏亦較各省爲尤甚城鎮鄉自治與廳州縣自治並行兼顧其勢萬難擬仿江蘇安徽城鎮鄉分年辦法將城鎮鄉廳州縣劃分三起由城鎮而鄉而廳州縣即將全省廳州縣區分次序遞年籌設如甲年成立城鎮議事會董事會者乙年應成立鄉議事會鄉董事會而廳州縣議事會參事會則丙年成立照此例推總之最後全省一律成立之年仍與期限清單無異其財力能同時成立可提前辦理者不在此限等情前來查該處詳稱桂省財才消乏因係實在情形而擬定地方自治辦法雖與章程稍有變通而仍於成立期限並無遲誤可否准予變通之處敬候核覆再行奏咨立案景桐叩刪



## 疑義要電

### 民政部覆粵督電

廣州制臺鑒虞電悉稅則新章所定徵額爲防差役擾累起見與本部奏章原無抵觸希仍查照本部奏定章程辦理此覆民政部皓

### 附原電

民政部度支部鈞鑒現廣東澄海縣紳擬請於稅契項下酌量提捐一成以充自治經費查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五章規定自治經費得從官府徵收之捐稅附加若干作爲公益捐惟不得過原徵捐稅定數十分之一而頒行稅則新章又有除買價一兩徵稅銀九分典價一兩徵稅銀六分外不准絲毫加抽致滋擾累明文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乞核示樹勛虞

### 民政部覆閩督電

福州制臺鑒福電悉未經選任爲總董之議員應照舊就職自治規約應由議事會議決參看該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文義即明董事會辦事細則即係執行詳細方法應由董事會自定設議事會視爲不當即照第四十一條辦理此覆民政部佳

###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城鎮鄉章程尙有疑義伏希解釋以便執行一據章程六十二條議事會議員當選爲董事會職員應辭議員之職若總董正陪二名由議員中選出經督撫選任一名應否復議員之職二自治章程第七條城鎮鄉得公定自治規約公定是否指議事會董事會合定而言董事會辦事細則是否屬四十一條執行方法之一種由董事會自定壽叩禱

民政部覆甘督電

蘭州制臺鑒通例州同縣丞無專管地方之責所有自治區域應歸該管州縣範圍以內此覆民政部徑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據自治籌辦處詳稱查甘肅各屬劃分自治區域逐漸告竣惟州同及縣丞所管轄之處地狹人稀可否統在該管州縣自治範圍之內至乞大部電示以便轉飭遵行是爲切盼庚謹叩篠

## 疑義要電

### 粵督致民政部電

民政部鈞鑒前准冬電飭據自治籌辦處詳稱大部指列各項經費宣統二年應需銀一十四萬七千九百一十餘兩三年應需銀一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餘兩四年應需銀一十四萬六千一百九十餘兩五年照該處預定以四個月計算應需銀二萬五千八百一十餘兩第一次城鎮鄉暨廳州縣各會均可於此數年內陸續成立惟此項經費出於何處除籌辦處及省城研究所兩項暫由藩運兩司籌給外實在無從預定雖該處詳定辦法各屬第一次調查選舉費及開辦研究所費均飭各就地方公款或雜款自爲籌措而現據各屬詳報遵辦者固多其以公款或雜款早經挪作別用爲辭請辦各項雜捐以爲暫時開辦之計實亦不少民間財力深恐不勝隨時飭令該處會同司道酌量准駁外擬飭將各屬地方公款逐漸調查但粵省紳士新舊之界頗嚴凡經理地方公款者往往壟斷把持不肯和盤託出一經調查必致抗拒轉慮於籌辦進行之際發生窒礙該處尙在妥議辦法未敢操切從事除將該處所擬各項經費表咨送核辦外合先將大概數目及籌款情形電聞祈卽察照再各項經費數日均係該處酌擬現仍分飭各縣詳細預算列冊呈報雖數目未必悉合而大致要不相遠俟冊齊再行咨達樹勛刪

民政部覆桂撫電

桂林撫臺鑒魚電悉自治職員任期應以給照之日起算議董兩會成立期鄉董鄉佐任事期應以第一次開會爲成立日與任事期任用總董應卽先用電核此覆民政部效

附原電

民政部鈞鑒據自治籌辦處詳稱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內開各項自治職員任期是否以被選舉之日起算抑以給照或開會之日起算部頒各表有議董兩會成立期鄉董鄉佐任事期兩格初次開辦選舉日期與開辦日期恆有相差至數月者是否以第一次開會爲成立日與任事期抑以職員任期起算之日爲成立期與任事期又桂省交通不便任用總董文報往返動輒經月能否用電核准再行補呈補劄等情事關章程其義或屬變通定章敬懇核覆以便飭遵景桐謹叩魚



## 函電

覆濟關鎮籌備自治事務所疑問一則函

選舉等級均詳城鎮鄉選舉章程第二章第二節內惟第七條第三項有一變例即甲級選舉人數少於該級應出議員額數者除各舉一名外其餘額歸入乙級選舉之來函所詢可無庸疑條文明有餘額歸入乙級選舉云云則以乙級內未當選之得票最多者補入之最爲正當至因一人不能被二人以上之選欲令管理員說明某人已經被選不必再舉殊與定章相背應查照章程第四十六條辦理此覆

來函附

籌辦處憲鈞鑒謹稟者竊敝所籌備照章陸續舉辦現在選舉之期轉瞬即屆有疑義數則未能索解爲特冒昧詢問懇請賜示遵行竊查敝所自治區內人口在五萬以上應出議員二十名照章甲乙兩級各舉十名今甲級人數亦係十名適如該級應出議員額數應照城鎮鄉選舉章程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各舉一名是無疑義惟該級選舉人內設或有自甘放棄不至投票則該級應出議員未能足額可否以乙級內未當選之得票最多者補入之即使無放棄均至投票倘或一人被二人以上之選(如趙某投票所舉者錢某而李某投票所舉亦係錢某之類)則該級又未能足額惟有投票人於寫票時管理員說明某人已經被選不必再舉則可合各舉一人之定章但恐犯選

舉章程第七十五條漏洩姓名及第七十六條干涉投票等罰則又或有謝絕當選及一人兩級均當選者其所缺之額應如何補入之又選舉票上應用戳記印明乙級投票及甲級等字樣以上數則應如何辦理伏乞憲臺迅即賜示以便遵行實爲公便肅此上呈謹請鈞安濬關鎮自治籌備事務所正所長朱祖暉副所長杜超呈

覆吳江縣盛澤鎮電

吳江縣釐金應作間接稅已由撫憲電部得覆應酌量地方情形辦理現本處准酌蘇屬情形仍當爲間接稅詳院咨部盛澤屢電請示盼即飭遵毋令商會把持致誤選舉期限蘇籌辦處蒸

來電附

籌辦處列憲鑒客臘公稟計邀鈞覽昨爲城鎮鄉選舉最後之日該公所籌辦人員受商會百般運動甘誤期限抗不遵辦聞鎮駭然是不僅與選民爭甲乙直與鈞處爭意氣阻撓憲政謬妄已極應請照章懲處一面飭縣督促進行迫切待命盛澤鎮紳沈蓉照等叩陽

## 要電

## 民政部覆閩督電

福州制臺鑒成電悉自治規約爲規定辦理自治之總綱義主賅括故法定歸議事會議決至董事執行詳細方法自治規約斷難預定故四十一條特爲聲明否則四十條豈非贅設且四十一條規定議事會於城鎮董事會或鄉董所定執行方法等語其於字及所定字文義已顯明執行詳細方法由董事等自定希轉飭詳釋條文此覆民政部漾

## 閩督原電

民政部鈞鑒據福建地方自治籌辦處轉據閩侯城議事會呈稱前奉民政部佳電其中尙有疑義謹查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六十六條董事會執行細則以規約定之第三十六條自治規約應由議事會議決部電以六十六條之辦事細則照第四十一條辦理似有未符本議事會竊擬董事會辦事細則雖由董事會提出仍常照自治規約歸議事會議決以保全議決權等語該議事會所擬是否妥協應乞核示壽咸

## 民政部覆蘇撫電

蘇州撫臺鑒成電悉釐金爲正稅前經電覆湘贛兩省在案茲准電稱各節應由尊處酌量地方情形察

核辦理此覆民政部梗

蘇撫原電

民政部鈞鑒釐金關稅爲流通間接稅各國稅則無算入選舉資格之例蘇屬籌辦自治卽指定釐金關稅不得據以定選民資格合屬遵辦現蘇府屬吳江縣之盛澤鎮綢商爭列甲級援大部覆湘贛釐金爲正稅之電遽欲併算總數作爲資格竊思釐金爲正稅固無疑義但係代客繳納不能確定納捐之人令其享受資格且無年納定數何從計數列冊應請大部聲明免涉誤會選舉期迫亟待覆示德全成

民政部覆直督電

天津制臺鑒銑電悉參事會未成立以前選舉爭議得暫由參事會會長之地方官公斷俟一律成立後卽照章辦理此覆民政部漾

直督原電

民政部鑒據自治總局稟稱查府廳州縣選舉章程選舉爭議照章由府廳州縣參事會公斷其不服前次公斷者得呈請諮議局公斷但現當籌辦之際所有調查選舉是否合章皆由籌辦自治總局稽核常有選舉爭執來局控訴若概置不問遽以成立具報似近敷衍而諮議局一方若斷定改選又恐



兩歧可否照章由參事會公斷者參事會如未成立即由法定之參事會長地方官公斷仍詳由自治總局核定以專責成將來參事會成立議事會任滿改選事宜仍遵定章辦理乞示遵龍銑

### 民政部覆閩督電

福州制臺鑒鴻電悉茲逐覆如下甲府廳州縣自治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補選係出缺至逾三分之一非五分之一所謂出缺三分之一譬如原章第六條規定議員名額至少二十名照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應有參事四名及候補參事四名而三分二十名定額得數爲七或六第十七條所謂三分之一即指議員出缺逾七名或六名即應補選乙本地選民無差委者不以現任本府廳州縣官吏論丙小學堂管理員其不兼任教科者應有被選爲議員之權丁自治職有地方官爲之監督性質與資政院諮議局不同除名應查明是否干預自治範圍以外之事如果屬實即查照城鎮鄉自治章程一百零五條規定由地方官詳請該管上司核辦此覆民政部寢

### 閩督原電

民政部鈞鑒府廳州縣自治章程及城鎮鄉自治章程尙有疑義希按條示覆甲府廳州縣自治章程第十七條議員出缺至逾定額五分之一應即補選所謂五分之一是否除選出參事員外而言如縣議員五十人選參事員六人又出缺四人是否即行補選又補選員數是否十人抑補四人乙本地選

民在省候補無差委是否以現任本府廳州縣官吏論丙府廳州縣自治章程小學教員無被選權若堂長係捐資助學不支薪俸不擔教科似與教員有別可否充縣議員丁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一百另六條除名之手續未有明文若援資政院章程五十條余名以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若援照諮議局章程五十七條除名則以到會議員全體決議行之應如何規定請核示壽禡

民政部覆東督電

奉天制臺鑒敬電悉靖安地廣人稀鄉自治會既難即時成立應即先辦縣自治會此覆民政部寢

東督原電

民政部鈞鑒查洮南府屬靖安縣地廣人稀全境戶口不滿三萬本屆開辦城廂自治會將附近村屯歸併二十餘里始能組成選民會此次續辦鎮鄉會以縣治幅員而論應分割數鄉甫便管理合計全境人口中稍識文字與第十六條二三四各款之規定相符而有選民資格者不過三四十人大都聚居城鄉各鄉不過數人以散處之選民組織鄉會則人才不足合全縣之選民組織縣會尙可成立現城廂自治會業已辦竣擬即速辦縣會以固自治之基礎俟人口齊集後再行籌辦各鄉鄉會似此變通辦理於自治進行並無妨礙可否即乞電示良敬

## 要電

### 民政部覆閩督電

福州制臺鑒江電悉得差人員應亦以現任論此覆民政部齊

### 閩督原電

民政部鑒釋府廳州縣自治章程第八條第一項現任本府廳州縣字義似必補缺及委署且在本縣者鈞部寢電以本地選民無差委者不得以現任論設有未補缺委署者與得差人員究竟有無被選權仍請詳示遵辦壽江

### 民政部覆閩督電

福州制臺鑒魚電悉議員選作參事員未補缺時仍爲議員補選應以當選人名列在前者充補毋庸限定原區此覆民政部刪

### 閩督原電

民政部鑒府廳州縣選舉議員尙有疑義希電示甲議員選作候補參事員未補缺時是否仍充議員抑以出缺論乙補選議員是否照某選舉區出缺之額再行投票補選與他之選舉區無涉壽魚

### 民政部覆鄂督電

江蘇自治公報 要電類

第五十六期

武昌制臺鑒住電悉鶴峯選民人數既少組織自治職自應准予變通府廳州縣自治職員執照式樣詳咨達至去年臘月電詢本部並未接到此覆民政部芻

鄂督原電

憲政編查館民政部鈞鑒鄂省鶴峯廳城選民人數過少擬請變通援照鄉制以選民會代議事會以城董城佐代董事會一案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電請核示尙未奉復現在該廳自治專待解決望即查明核示以便飭遵再府廳州縣議事會行將陸續選舉此項當選議員執照格式是否仿照城鎮鄉自治職員當選執照變通應用抑或由部另定頒發事關通行章制並乞電覆俾有遵循瑞激佳

民政部通致各省督撫電

各省制臺撫臺鑒地方自治議董等會現均次第成立所有被選各員潔已奉公能謀地方利益者固不乏人而營私武斷致滋地方擾累者亦時有所聞自治爲憲政根本創辦伊始不加審察使良法適成苛政阻憲政進行之機關係匪淺即希轉飭各該監督官廳遵照定章妥爲監察倘有假公濟私逾越範圍者應即立援奉章辦理毋得稍事姑容致失立憲本意民政部銑



圖表

擬定各屬城廂自治籌備日期詳表

一 呈報確定城廂區域

宣統元年八月初五日為止

一 調查戶口總數及選民資格

十月三十日為止

一 編造選舉人名冊

十一月初一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一 宣示人名冊並發選舉傳單

十二月初一至十二月十五日為止

一 選舉人聲明錯誤遺漏及監督更正

十二月十六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止

一 乙級投票

宣統二年正月初六日

一 乙級開票檢票

正月初七日

一 甲級投票

正月初九日

一甲級投票開票檢票

正月初十日

一榜示當選人姓名及發知會書

正月十一日至二十日爲止

一當選人呈明情願應選

正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爲止

一發給當選執照並呈報督撫

正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爲止

一議事會互選議長副議長並選舉總董董事及名譽董事

二月初一日

一自治監督將議事會所舉正陪總董申請督撫選任並核准任用董事

二月三十日爲止

一董事會成立

三月十一日

一董事會將本屆應議事件通知議事會議員

四月二十日爲止

一議事會開會

五月三十日



縣州廳

公款公產分表

宣統 年 月 日

考 備	名目	
		所隸區域
		歷屆存款
		歲收息款
		現有田產
		現有房屋
		現有物品
		歲收田租
		歲收房租
		歲入總數
		歲出總數
		盈虧總數

管理人署名簽字



本處擬定札發各屬調查選民冊式

<p>號字 年 歲 省 府</p> <p><small>縣州廳</small> 人住所 居本 滿三年以上</p>	<p>完納<small>正公益</small>捐稅年額</p> <p>(附記)</p> <p>合計</p>	<p>號字 年 歲 省 府</p> <p><small>縣州廳</small> 人住所 居本 滿三年以上</p>	<p>完納<small>正公益</small>捐稅年額</p> <p>(附記)</p> <p>合計</p>	<p>號字 年 歲 省 府</p> <p><small>縣州廳</small> 人住所 居本 滿三年以上</p>	<p>完納<small>正公益</small>捐稅年額</p> <p>(附記)</p> <p>合計</p>	<p>號字 年 歲 省 府</p> <p><small>縣州廳</small> 人住所 居本 滿三年以上</p>	<p>完納<small>正公益</small>捐稅年額</p> <p>(附記)</p> <p>合計</p>
----------------------------------------------------------	-------------------------------------------------------	----------------------------------------------------------	-------------------------------------------------------	----------------------------------------------------------	-------------------------------------------------------	----------------------------------------------------------	-------------------------------------------------------

本報刊誤校正表

第四期誤字勘列於左

頁數

行數

字數

第四頁

第十三行

第十七通字係適字之誤

第五頁

第一行

第二十四其字下脫認塾者及四字

第十頁

第八行

第一釋字在解字下

第十頁

第二十一行

第三十二治字衍

第五期誤字勘列於左

頁數

行數

字數

第三頁

第十二行

第三十五廳字下當有州字

第四頁

第六行

第十四疑字在釋字下

第八頁

第二行

第一共字衍

第十頁

第十九行

第四務字下脫所字

### 圖表

江蘇蘇屬地方自治籌辦處擬定各屬清查公款公產期限次序表

清查公款公產辦法業經

撫憲列入議案由諮議局議決奉飭實行本處議定填報公款公產以光緒三十四年份為斷如填表時該公款公產有與光緒三十四年份情形不同之處應於備考項下詳細註明其進行之期限次序列表如左

- 一各廳州縣事務所及各府直隸州督查公所成立日期 限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止
- 一各事務所分送表式於各管理公款公產人 限十二月初一日至初五日為止
- 一各管理人填寫公款公產分表送至事務所 限宣統二年正月二十九日為止
- 一各事務所審查覆核填造總表呈報地方官 限三月二十九日為止
- 一各廳州縣查明之公款公產表由地方官揭示 限四月初十日為止
- 一各地方官將查明之公款公產總分表呈報督查公所及籌辦處 限四月二十五日為止
- 一各屬事務所裁撤日期 限四月二十九日
- 一各府直隸州彙報所屬清查情形 限五月二十日為止

一各府直隸州督查公所裁撤日期

限五月二十日

查辦法綱要第九條載填表四份其一一份存事務所惟該所屆期裁撤其所存表冊等件應暫交

本地方官衙門一律保存俟廳州縣自治公所成立後移交該公所保存之



京城內外巡警廳 六萬八千九百戶 六萬二千九百四十戶

順天府四廳 六十六萬九千一百八十三戶 十三萬四千二百零七戶

各直省 正戶 附戶

奉天全省 五十六萬八千六百零三戶 二十七萬一千九百三十四戶

吉林全省 四十六萬零一百七十戶 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一十戶

陝西全省 一百二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七戶 二十六萬五千四百三十五戶

雲南全省 一百四十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九戶 二十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三戶

直隸各府所屬 一百六十三萬五千二百零五戶 二十五萬零九百四十九戶

安徽各府所屬 二百二十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九戶 五十七萬一千五百八十四戶

湖南各府所屬 一百八十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五戶 一百三十八萬六千一百五十九戶

河南各府所屬 一百二十四萬九千八百零六戶 二十四萬六千七百四十四戶

新疆各府所屬 二十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九戶 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八戶

江蘇各府首縣商埠 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七戶 十二萬六千一百十九戶

福建各府首縣商埠 六十一萬二千一百戶 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七戶

浙江各府首縣商埠	一百七十九萬二千八百四十一戶	九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九戶
山東各府首縣商埠	八十三萬九千零二十八戶	七萬零九百二十六戶
湖北各府首縣商埠	九十六萬三千七百八十戶	三十二萬零六百八十二戶
廣東各府首縣商埠	一百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二十一戶	十三萬一千一百零四戶
廣西各府首縣	五十萬九千一百八十二戶	二萬九千零四十六戶
貴州首府首縣	一萬零六百三十七戶	三千九百一十五戶

## 圖表

本處擬定各廳州縣自治籌備日期詳表

一各廳州縣地方官遴選城鎮鄉公正明達士紳各設本廳州縣自治籌備公所（各鎮鄉至少各有參議一人）由該管地方官申報成立（從前批准設立之城鎮鄉籌備公所一律裁撤）

宣統二年五月十五日止

一各廳州縣地方官就鎮鄉固有之境界分畫自治區域或詳請督撫核定

五月十六至六月初十日止

一各鎮鄉各選公正明達士紳為調查員設立事務所（其已批准設立某鎮某鄉籌備公所者不必另設事務所）各於調查前流通宣講（講調查戶口及合格選民乃專為人民謀將來之方便實係有利無害且選民資格為地方所貴重故有選舉議員被選舉為議員之權詞意須和平懇摯并極淺近以免鄉民誤會）

六月十一至八月初十日止

一各鎮鄉各就固有區域實行調查（分戶口總數及合格選民為二冊）凡人口滿五萬以上者定名為某鎮不足五萬者定名為某鄉

八月十一日至十月初十日止

一各鎮鄉一律編造選舉人名冊

十月十一至十一月初十日止

- 一 宣示選舉人名冊并選舉人聲明錯誤遺漏自請更正 十一月十一至月底止
- 一 更正選舉人名冊 十二月初一至初十日止
- 一 各鎮鄉選舉人名冊確定呈報地方官並發選舉傳單 十二月十一至二十日止
- 一 各鎮鄉乙級選舉人投票 宣統三年正月初六日
- 一 乙級開票檢票 正月初七日
- 一 各鎮鄉甲級選舉人投票 正月初九日
- 一 甲級開票檢票 正月初十日
- 一 各鎮鄉榜示當選人姓名及發知會書 正月十一至二十日止
- 一 當選人答復應選 正月二十一至二十五日止
- 一 地方官發給各鎮鄉當選議員執照並申報督撫 正月二十六至二月初十日止
- 一 各鎮鄉議事會互選議長副議長 二月十五日
- 一 各鎮議事會選舉總董董事名譽董事各鄉議事會選舉鄉董鄉佐均由議長呈報自治監督 二月十六至二十日止
- 一 自治監督將鎮議事會所舉正陪總董申請督撫選任并核准任用董事名譽董事及鄉議事會所舉



鄉董鄉佐一律發給執照

二月二十一至四月初十止

一各鎮鄉自治公所一律成立(其籌備公所或事務所一律裁撤)鎮董事會及鄉董鄉佐將本屆應議事件通知議事會議員

四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止

一各鎮鄉議事會一律開會

五月初一日

以上所定期限凡偏僻各鄉戶口過少不能設鄉議事會者應合併於同一管轄內之城鎮鄉或如期設鄉選民會及鄉董

一各廳州縣長官就城鎮鄉區域分畫本廳州縣自治選舉區以各選舉區人口之多寡分配該區應舉議員額數申請督撫核准

五月二十至月底止

一各廳州縣長官出選舉告示載明選舉區及各區應舉議員額數及選舉日期告示內載明(凡居本城鎮鄉接續未滿三年未入本城鎮鄉選舉人名冊而居本廳州縣接續已滿三年於示後二十日以內一律向本鎮鄉自治公所自行呈報補入名冊)

六月初一日至三十日止

一城鎮總董及鄉董將確定選舉人名冊分備副本由本廳州縣長官申報督撫并發選舉傳單

閏月初一至十五日止

一各選舉區選舉人投票

閏月二十一日

一城鎮鄉自治公所開票

閏月二十五日

一城鎮總董及鄉董榜示當選人姓名并呈報本廳州縣長官由長官通知當選人

閏月二十六至七月初五止

一當選人答復應選

七月初六至初十日止

一廳州縣長官發給當選議員執照並申報督撫

七月十一至二十日止

一廳州縣長官召集議事會議員（召集時行文內應載明者一互選議員副議長日期一互選參事會

參事員及候補參事員日期一開會議事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

一廳州縣議事會互選議長副議長

七月二十七日

一廳州縣議事會互選參事會參事員及候補參事員

八月初一日

一廳州縣長官發給當選參事員執照並申報督撫

八月初二至初十止

一各廳州縣長官將本屆應議事件通知議事會議員

八月十一至二十止

一各廳州縣議事會一律開會各籌備公所一律裁撤

九月初一日



鄉自治籌備事務所			
鄉自治籌備事務所			
鄉自治籌備事務所			
鄉自治籌備事務所			

說明

(甲)查已辦之城廂公所其調查等費多寡絕不相等若數過參差填報必干部詰因由本處官紳公同議決城廂調查費定為三百元至六百元鎮調查費定為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鄉調查費定為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開辦費城廂定為二百五十元鎮二百元鄉一百元其費准由 奏定忙漕帶征自治經費項下依諮議局議決城鎮鄉分配案分別撥用若所撥不敷及費用逾於所定之數仍應由各該地方自行籌補

(乙)城廂公所現均成立至鎮鄉籌備原准提前辦理惟各屬籌備鎮鄉者尙不甚多且區域亦每啟紛爭應由各該廳州縣將所管地方按照固有區域統籌全局預為劃定若干鎮鄉分別填入表格以憑核報查定章凡劃分區域本屬地方官專責將來如照預劃區數有必須折併之處亦得由該廳州縣聲明更正辦理

(丙)廳州縣籌備公所現已開辦預算至明年九月辦竣其中開辦用款及公所籌備一切應給各費亦當預為規定每廳州縣定為六百元至一千二百元如二州縣以上同城合併設立者以一廳州縣自治區域論其費應由清查公款公產所配定應歸廳州縣自治範圍之餘款酌量撥用倘不敷均由該地方自行籌補

(丁)照章每廳州縣均應設自治研究所一處以八個月為畢業之期其經費亦經公決規定每縣舉辦一屆定為八百元其經費指撥亦如丙項







省 下級自治職員表				省 上級自治職員表		省 上級自治職員表	
城 議 事 會				參 事 會		議 事 會	
員 職	長副 議	長 議	督自 治	官 長		長 議 副	長 議
鎮 議 事 會							
員 議	長副 議	長 議		員 事 參		員 議	
鎮 議 事 會							
員 議	長副 議	長 議		員 事 參 補 候		員 議	
鎮 議 事 會							
員 議	長副 議	長 議		員 委 治 自		員 議	
鎮 議 事 會							
員 議	長副 議	長 議					





省 下級自治職員表			
鄉			
佐鄉	庶鄉	鄉 議 事 會 或 選 民 會	
		員 議	長 議 副 長 議
歲人	歲人		
票級	票級		
鄉			
佐鄉	庶鄉	鄉 議 事 會 或 選 民 會	
		員 議	長 議 副 長 議
歲人	歲人		
票級	票級		
鄉			
佐鄉	庶鄉	鄉 議 事 會 或 選 民 會	
		員 議	長 議 副 長 議
歲人	歲人		
票級	票級		
鄉			
佐鄉	庶鄉	鄉 議 事 會 或 選 民 會	
		員 議	長 議 副 長 議
歲人	歲人		
票級	票級		
鄉			
佐鄉	庶鄉	鄉 議 事 會 或 選 民 會	
		員 議	長 議 副 長 議
歲人	歲人		
票級	票級		

省 下級自治職員表			
鄉			
佐鄉	庶鄉	鄉 議 事 會 或 選 民 會	
		員 議	長 議 副 長 議
歲人	歲人		
票級	票級		
鄉			
佐鄉	庶鄉	鄉 議 事 會 或 選 民 會	
		員 議	長 議 副 長 議
歲人	歲人		
票級	票級		
鄉			
佐鄉	庶鄉	鄉 議 事 會 或 選 民 會	
		員 議	長 議 副 長 議
歲人	歲人		
票級	票級		
鄉			
佐鄉	庶鄉	鄉 議 事 會 或 選 民 會	
		員 議	長 議 副 長 議
歲人	歲人		
票級	票級		
鄉			
佐鄉	庶鄉	鄉 議 事 會 或 選 民 會	
		員 議	長 議 副 長 議
歲人	歲人		
票級	票級		



圖表

蘇州府屬城自治公所員董名表

太湖廳城議事會

正議長 周傳經 副議長 葉昭錚

議員

俞文藻 嚴國芬 周德瑞 葉懋昌 嚴國衛 潘常幹 周德燾 金齊鎮 劉際泰 席燕喆

鄭思敏

董事會

總董 鄭汝賢 董事 萬祥鐸

名譽事 鄭言晨 嚴家成 金鑑 鄭贊堯

靖湖廳城議事會

正議長 羅 飴 副議長 戚介坪

議員

馬文燭 鳳曾飴 費延彬 蔣 涵 徐 震 沈大倫 秦忠梁 費昌國 馬友君 朱毓隸

蔡秋泉 徐應釗 徐明玉 馬遜亨 馬治 胡敦元 徐錫榮 馬遜炯

董事會

總董 秦鳳誥 董事 沈明增

名譽董事 徐光照 蔡衡 徐倫芳 鄭伯軒

長元吳三縣城議事會

正議長 潘祖謙 副議長 吳本善

議員

韓慶瀾 黃家榮 夏康保 顧兆釐 蔣雲階 吳世昌 顧世燦 沈敬德 盧謙頤 蔣鴻元

祝秉綱 方炳勳 朱惠元 蔣家棟 張履謙 蔡壽卿 朱耀初 楊光第 蔣炳華 范端信

吳乃健 尤傳鉞 陸鴻賓 程彝卿 吳勤樹 潘志詢 陳昌壬 陸鼎奎 周祖培 李寅生

潘起鳳 汪之松 沈鳳翽 張紹懋 張乃燕 陶廷寶 顧遵淦 周子炎 陳洵雷 王渥

龔鼎 金曾忻 汪恩錦 潘人瑞 龐延祚 胡寶書 蔣莖 汪準孟 郭曾亮 徐芬

鄒嘉玉 潘志柎 蔣宗城 尤梅若 陳開甲 陳慰高

董事會



總董 尤先甲 董事 倪開鼎 吳本齊 孔昭晉

名譽董事

陶冶元 江衡 彭麟保 姚銑 吳理杲 杭祖良 曹元恆 龔傑 劉傳福 潘祖年  
張炳翔 章慰高

常昭二縣城議事會

正議長 趙允綬 副議長 曹詒穀

議員

李鐘 沈姜璜 屈嗣奎 屈家琨 屈慶華 龐樹範 李焯 胡同穎 黃圻 王夢蘭  
李汝諧 瞿枚 趙仲蘭 錢霖 吳英 趙士庠 沈朱軾 蔣可式 陳名藻 浦蓉  
浦光薛 朱昌熾 邵曾鑑 胡元植 朱憲斌 錢祿爵 程紹伊 嚴富春 嚴樹聲

董事會  
總董 丁祖蔭 董事 龐鴻濟 狄恩霖  
名譽董事 李士瓚 俞鍾果 狄梁孫 陳秉鈞 浦元植 李宗元

崑新二縣城議事會

正議長 邱樾 副議長 李鵬

議員

俞守先 杜師愈 杜元善 李毅 洪長楨 王仁彥 邵汝纘 唐恩保 姜胡鼎 王瑞虎

潘廷棟 金墉 王兆祺 孫邦俊 陳觀瀾 鄭清彥

董事會

總董 錢鏊 董事 王頌文

名譽董事 王慶祉 孫邦英 徐升昭 朱裕原

江震二縣城議事會

正議長 王家莢 副議長 沈觀瀾

議員

殷章錫 王定益 王家焯 張鼎榮 沈鴻鈞 周興朝 施源

董事會

總董 吳鴻一 董事 費攬澄

名譽董事 費善慶 沈榮勛 費埤埏 沈承敬

圖表

松江府屬城自治公所員董名表

川沙廳城議事會

正議長 莊以洩 副議長 徐經鎔

議員

楊紹基 張思義 瞿衡 蔣思聰 吳福梓 張學儉 徐卓 朱清森 沈杰 吳承祖

宋家樹 劉振聲

董事會

總董 黃洪培 董事 艾文煜 名譽事董 陸文信 陸炳麟 孫鷗 勞文勳

華婁二縣城議事會

正議長 謝葆鈞 副議長 張開圻

議員

錢葆田 姜渭濱 馬超羣 張恩溥 葉有圭 沈葵 張公瓊 杜霖望 吳驥 朱繼常

朱廷揚 鄭權 于允葆 朱慶成

董事會

總董 錢銘銓 董事 吳前楸 名譽董 陳憲章 夏允慶 林增鑑 楊兆椿

奉賢縣城議事會

正議長 廖光裕 副議長 廖光瑩

議員

徐明藝 朱建鼎 朱之培 王晉祈 施恩浩 林毓麒 廖麟年 林端容 王琮 廖鐘聲

揚五讓 徐九成 王夢麟

董事會

總董 戴壽樟 董事 王涓 名譽董 王斌 廖光琇 林端義 王承楷

金山縣城議事會

正議長 陳貽芬 副議長 吳文銳

議員

黃玠 張良朔 朱增禧 沈世駒 張本載 蔡德繩 顧駿 張作礪 吳元釗 李銘訓

阮景榆 吳欽業 丁瑞珍 劉昌富 唐思齊



董事會

總董 黃端履 董事 朱士霖 名譽並 黃繼曾 林棠 吳鴻儒 朱彥翀

上海縣城議事會

正議長 沈恩孚 副議長 吳馨

議員

周文熾 沈照 干城 李浩 沈功章 張嘉年 瞿慶善 王沛麟 吳炳熊 楊嘉穀

林世傑 姚曾綬 鍾浩志 姚洪淦 孔昭立 周文彬 孫廷翰 葉增銘 李厚祐 李厚垣

臧清揚 吳寶地 葉佳棠 張煥斗 陸文麓 徐志淦 郁懷智 錢允利 林會賚 宋國棟

奚慶良 錢福田 蔡正蒙 顧鴻達 沈洪文 楊辰 王納善 潘如樑 沈懋昭 郭廷鈺

金祖圻 姚文棟

董事會

總董 李鍾珏 董事 莫錫綸 王震 顧履桂

名譽並 朱開甲 梅豫樞 祁祖濠 姚曾榮 施兆祥 葉遠 顧徵錫 朱大經 毛經疇

王寶崙 蘇本炎 朱得傳

南漣縣城議事會

正議長 黃炳奎 副議長 陳佐漢

議員

蔡吉士 王景沂 徐承德 周紹庭 李桂炎 瞿友恭 顧金杰 趙仁惠 王化南 沈壽楠

顧開棟 朱家楨 孟嶧

董事會

總董 陶元斗 董事 張景陶 名譽事 顧金佩 姜寶璜 徐守清 宋寶仁

青浦縣城議事會

正議長 張毓英 副議長 葉其松

議員

蔡鍾秀 朱鴻恩 徐震民 張濡澤 茅承基 俞師言 施恩霈 支頌堯 李維城 盛作霖

宋寶祚 張家樾 董人鏡 孫似康 徐正常

董事會

總董 許其榮 董事 金詠榴 名譽事 沈樹敏 章紀綱 呂鐘 張汝諧

圖表

常州府屬自治公所員董名表

武陽二縣城議事會

正議長 孟森 副議長 史藩

議員

方育萬 丁其樸 劉承志 沈廷揚 錢選 許煥 屠鶴清 宋獻 馮敦幹 莊俞

伍達 李嘉穀 王覺 徐嵩 史久傳

董事會

總董 史成 董事 莊洵

名譽事 于定一 盧正衡 瞿倬 曾省三

錫金二縣城議事會

正議長 顧典書 副議長 史濟良

議員

丁寶書 秦毓盛 謝鉅 楊壽梧 秦昌源 王鏡藻 郝家麟 單潤宇 華文川 蔡樾

薛丕基 溫榮鏞 章鈞 鄧福溶 侯祖述 華堂

董事會

總董 裘廷梁 董事 高汝琳

名譽事 陸紹雲 劉藜耀 顧景璐 唐滋鎮

江陰縣城議事會

正議長 章際治 副議長 王楚書

議員

沙炳元 祝廷華 吳寶廉 錢祖望 陳葆秀 張晉照 謝鼎鎔 陳名堃 周康 錢啟猷

夏詒燕 張男寅 邢緒植 王清堦 章元瀕 陸鈞 曹士楨 周維翰

董事會

總董 吳增元 董事 陳保宗

名譽事 鄭祖煦 錢維錡 章繼華 馮銘

宜荆二縣城議事會

正議長 徐保慶 副議長 朱方來



議員

徐仁銓 潘鍾瑾 朱滋 吳楚華 程適 儲祖麟 吳楚書 潘澁 任曾培 潘榮祖

錢青 儲蘊華

董事會

總董 徐人驥 董事 郁李芬

名譽董事 蔣麟勳 史悠澤 徐德輝 任紹文

靖江縣城議事會

正議長 朱頡雲 副議長 朱樹雲

議員

朱容照 劉憲燦 朱樹侃 瞿鏡熙 盛治 瞿國樑 朱渭熊 朱熊 鄭驥德 瞿樹本

黃錦中 鄭庠稜 許寶琛

董事會

總董 朱若采 董事 祝平治

名譽董事 孫葆良 鄭駿聲 朱一鳴 朱鳴泰



圖表

鎮江府屬城自治公所員董名表

丹徒縣城議事會

正議長 楊邦彥 副議長 于鼎源

議員

閔文鑾 吳兆恩 丁傳科 金恆義 楊長齡 張有棠 談全衡 李壽源 于樹滋 劉德璋

方如珪 李樹棠 李乃濱 沈 鎔 張文琳 國 杰 李正學 愛 仁 任 璪 桂 芳

柳桂森 劉沅芳 王振文 胡恩榮 柳慶生 徐寬浩

董事會

總董 吳兆恩 董事 王振文 童 琮

名譽董事 趙宗抃 曹 森 柳 昕 王承典 何恩浩 潘錫康 吳恆齡

丹陽縣城議事會

正議長 林訓典 副議長 姜鴻冕

議員

何壽庚 束士選 裴慎彝 徐元景 裴鏗山 劉明照 魏有芝 郭煥辰 於祿 冷文亮  
 陸峻 夏崇禮 束士達 林金壽

董事會

總董 何恩煌 董事 王承輝

名譽董事 吳受祐 林錦 何元善 吳贊元

金壇縣城議事會

正議長 湯繼瑞 副議長 虞植基

議員

于中林 陳汝舟 孫燦然 陳恩澤 湯汝賢 虞巽蕃 袁凱 袁仰安 張鳳池 于以均

徐之鐸 潘志于 淦馮煥 馮荃 王祖漢 錢國寶 曹振廷

董事會

總董 陳紹華 董事 謝峻德

名譽董事 馮寅綬 虞光表 吳選 陳傅梅

溧陽縣城議事會



正議長 周書 副議長 狄維恂  
議員

狄繼范 任錫祉 童渭濱 潘致祥 戴熙亭 郭金麟 吳棟 王廷桂 彭思詡 彭曾祐

史照 吳曉嵐 史璿 史遠紹

董事會

總董 楊泰選 董事 史瑜 王聘儒

名譽事 史悠颺 沈宗邵 宋恭壽 陳人肅

太平洲廳城議事會

正議長 姚湘 副議長 郭曉嵐

議員

張文亮 劉顯忠 黃如琛 何鏡如 杜寶善 王鶴亭 戴應璜 張克文 馮兆瑞 陳鍾嶽

李培 陸平 施善政 李殿揚 黃郁文 姚秉禮 趙邦幹

董事會

總董 田廷縉 董事 唐清源

名譽

事班

孫嘉賓

徐植之

黃步瀛

吳寶仁

圖表

太倉州屬城自治公所員董名表

太鎮二州縣城議事會

正議長 錢詩棣 副議長 楊麟

議員

虞朝熙 胡鳳喬 吳蘊華 顧魁 周祖旋 倪日華 朱文熊 李家騏 王錫申 朱樹謨

趙施源 金文梓 吳朝紳 季豐

董事會

總董 蔣汝坊 董事 吳守元

名譽

聞錫奎 胡保恆 錢泰階 王乃昌

崇明縣城議事會

正議長 龔其杲 副議長 倪成仁

議員

沈誥 黃厚生 張德瑛 沈之俊 嚴師孟 祝康緒 吳鍾麒 馮國模 管元愷 馮經芳

黃寶銘 黃廷棟 崔均

董事會

總董 張應毅 董事 蘇雲章

名譽董事

王誠 瞿慶榮 樊沛霖 凌維翰

嘉定縣城議事會

正議長 金念祖 副議長 廖壽楨

議員

吳邦升 戴思偉 葛存勳 嚴佐治 楊鄂元 張大鏞 王廷佐 莊壽嵩 胡繼祖 戴思振

廖壽格 沈恩膏 胡光墉 葛學謨 吳廷耀

董事會

總董 廖世蔭 董事 梁鴻耀

名譽董事



李觀濤 葛以浩 顧和澍 王琪

寶山縣城議事會

正議長 王樹基 副議長 王鍾麟

議員

江源遠 龔熾昌 金人鑑 吳志清 吳文溶 金顯朝 王崇德 仇瑞麟 徐慰慈 江同言

曹宰銓 蔣承謨

董事會

總董 王鍾琦 董事 吳以義

名譽理事

陳逢辰 徐之楨 趙家棟 邵曾模









編纂員	候補	府	經	歷	周大炳	仲文	浙江仁和縣人
鹽大使銜法政紳班畢業學員					馬遵軌	霽雲	江蘇吳縣人
法政紳班畢業學員附生					孫傳驊	企道	江蘇吳縣人
法政紳班畢業學員考職典史					謝葉封	桐生	江蘇吳縣人
調查科科長	法政	舉		人	孫世緯	叔仁	浙江山陰人
科員	候補	從		九	包鴻鈞	鑄五	浙江烏程縣人
文牘科科長	指分	江	西	知	胡穎之	栗長	浙江山陰縣人
科員	候補			縣	儲乙然	書閣	安徽懷甯人
候					陳畚	震甫	浙江錢塘縣人
候					楊庚	庚甫	浙江錢塘縣人
候					盧鴻鈞	紫衡	河南永城縣人
候					翁家瓌	守書	湖南善化縣人
候					何應森	鶚卿	浙江蕭山縣人
候					陳忠順	勉齋	浙江錢塘縣人
候					劉瑞璋	豫聲	河南商城縣人
候					金樹芳	小彥	江蘇吳江縣人
候					嚴寶琪	伯經	浙江烏程縣人
候					沈炳文	鳳藻	浙江海甯州人
庶務科科長	光祿寺署正銜法政畢業優廩生			生			
科員	直隸州用候補知縣			縣			
會計員	監			生			

本處附設測量隊職員一覽表

通信員	張清渠	澄志	一直隸候補府照磨	浙江諸暨人
領袖隊長	黃文蔚	也石	江甯陸軍學堂畢業生	江蘇海門廳人
第一隊隊長兼隊長	繆學賢	子才	江蘇鐵路學堂測繪畢業生	江蘇泰州人
隊員	許棣鄂	懋莘	同上	江蘇常熟人
第二隊隊長	相耀	星伯	同上	浙江嘉興人
隊員	范耀曾	滌生	南洋中學堂畢業生	江蘇上海人
第三隊隊長	戴昌銘	新之	江蘇鐵路學堂測繪畢業生	江蘇吳縣人
隊員	包允怡	怡如	同上	江蘇丹徒人
隊員	戚鳴鶴	卓然	同上	江蘇吳縣人
第四隊隊長	張文震	序東	同上	江蘇常州人
隊員	潘茂芬	松巖	同上	江蘇元和人
隊員	趙壽萱	竹如	同上	江蘇吳縣人
隊員	仇雪		江甯陸軍測繪學堂畢業生	江甯上元人

圖表

宣統二年提前成立各鄉自治職員一覽表

崑山縣屬

安亭鄉

正議長 吳廷銓

副議長 顧振岳

議員 袁鳴岐

曹彭年

蔡琳

薛國銓

錢寶璋

楊博

陸時杰

陳文蓀

鄉董 黃飛鵬

鄉佐

蔣大光

菴葭浜鄉

正議長 陳以善

副議長 錢邦慶

議員 錢鳴球

周汝模

徐堃梓

陸瞻帖

陸書紳

韓殿魁

陳文富

陳炳霞

鄉董 胡國樑

鄉佐

張遇高

新陽縣屬

夏駕橋鄉

正議長 徐陶璋

副議長 顧書升

議員 顧湘 俞城 蔣盪 戴福康 許桂亭 孔令熙 蔣蘭生 朱朝豐

鄉董 陶文潞  
鄉佐 李福清

崑山縣屬

蓬閱鄉

正議長 胡蘊  
副議長 周源真

議員 俞葆崧 吳廷鏘 薛國雍 龔韞玉 張洪謨 陶兆鵬 陳駕鰲 李詒仁

鄉董 周一陽  
鄉佐 李文燦

武進縣屬

循理鄉

正議長 蔣同善  
副議長 萬選

議員 陳桂生 陳卓田 丁述義 萬國元 朱樹德 王錫康 陳廷範 卜學賢 陳藩

沈鼎榮 萬鑑明

鄉董 奚臻  
鄉佐 陳耀

懷北鄉



正議長 趙 烜

副議長 沈啓道

議員 楊郁文 周召棠 潘學善 蘇泉孫 金以雅 卜學淵 謝文新 吳桂春 鍾光朝

袁廷英

鄉董 馬俞本

鄉佐 邵 澣

德澤鄉

正議長 朱潤恩

副議長 周樹森

議員 何全福 蘇志洵 楊遇春 郭光照 奚 冠 孟長庚 劉宗漢 萬 進 朱煥章

鄉董 莊燦榮

鄉佐 張其煥

懷南鄉

正議長 曹 炳

副議長 施澤久

議員 陳 彥 陳其昌 張玉鳴 周仁泳 蔣 峻 郝光嶧 蔣兆鼎 繆國英 岳士珍

楊端甫 黃裕康 陳荷生 吳仁田

鄉董 金一揆

鄉佐 張芝吉

嘉定縣屬

西門鄉

正議長 黃守恆

副議長 陳宗元

議員 王安福 查楨燮 陳宗鑒 蕭鳴盛 潘錫祺 吳宗淦

鄉董 周傳詒 鄉佐 黃世祚

寶山縣屬

廣福鄉

正議長 左思冲

副議長 朱敦義

議員 沈仁麟 唐時敏 沈寶璋 張承祜 盧松 王夢弼 沈鼎銘 須錦標

鄉董 盧錦芳 鄉佐 彭慰宗

按本年鎮鄉自治大都全數成立茲以尙未報齊故容俟下期陸續登列右表所列十鄉均已去年提前成立者著此以見該鄉士紳之熱心任事而亦見各該監督督促之力也編纂員識

圖表

江蘇撫院公布諮議局宣統二年常年會議決案一覽表

說	明
<p>一本表以本院行文各衙署局所執行者為限</p> <p>一公布日期即行文日期</p> <p>一執行方法以原議案及院行原文為根據撮舉綱要其細則及無關執行者均從省略各該衙署局所仍應隨時檢查詳細案由</p> <p>一執行期限有開始期限終止期限兩種其原案或原文定有期限者分別詳細注明其原未定有期限者分為三種用省文注明一應以公布之日為始者注一始字一應遵館章以次期常年會為斷即宣統三年八月初一日為限者注一限字一上屆逾限之案本屆展期以宣統三年八月初一日為限者注再限一字</p> <p>一原案係申復諮詢而札文亦但令查照或備研究無確定執行事件者方法期限均從闕</p> <p>一整頓征收契稅方法案本非宣統二年常年會議決案以其行文適在本表各案公布期間之內故附列表末</p>	

表 列 於 左

<p>案 由</p> <p>革除絕賣 田房加價</p>	<p>公布月日</p> <p>九月十五日</p>	<p>執行機關</p> <p>甯蘇藩司通飭</p>	<p>執 行 方 法</p> <p>示禁革除</p>	<p>執行期限</p> <p>始</p>
<p>流通民食</p>	<p>二十五日</p>	<p>勸 業 道 農 工 商 局</p>	<p>遵 旨通盤籌畫察看內地存米多少 設遇鄰省歉收本省歲熟市有餘糧應 即查照舊章妥訂辦法指定處所量為 流通至本省之中更不得不予流通一 面飭各地方官認真稽查毋使奸商藉 口暗運出洋並責成自治公所勸導居 戶除酌留需用外不得囤積居奇</p>	<p>始</p>



<p>限制州 縣罰款</p>	<p>節刪甯屬 稅契章程</p>	<p>限制自 治當選 人謝絕</p>
<p>二十五日</p>	<p>二十五日</p>	<p>二十五日</p>
<p>提法司通飭</p>	<p>甯藩司</p>	<p>甯自治局 蘇自治籌辦處</p>
<p>一遵章每季榜示遇交卸時總結榜示 二如有隱匿准地方稟揭准受罰者及 同案見證人聲訴 三查禁違法濫收</p>	<p>會商蘇藩司重訂甯蘇統一新章詳送 交議</p>	<p>申明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十七第 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各條通飭辦 事各員按切奉行責成各地方官盡力 協助務使賢者樂於任事而不肖者無 從濫竿</p>
<p>始</p>	<p>再 限</p>	<p>始</p>



圖表

<p>權衡新制 實行度量</p>	<p>工藝 頓農務 所應整 自治公</p>	<p>截止報 買沙灘</p>
<p>初十日</p>	<p>初十日</p>	<p>初六日</p>
<p>農工商局督 飭各廳州縣</p>	<p>勸業道 農工商局 甯自治局 蘇自治籌辦處</p>	<p>甯蘇兩藩 司通飭</p>
<p>將習用之器一一比對 部頒新器折 算升降之數造冊表詳送</p>	<p>注重農務 甲扶助組織農會 乙推 廣樹藝 丙聯合漁戶 丁籌辦水利 先就慈善事業改良組織實習工藝</p>	<p>沿海沿江漲沙及湖河各灘除自治公 所外一律截止報買不得用子母相生 之廢例</p>
<p>再 限</p>	<p>始</p>	<p>依上屆籌定 自治經費案 行文月日以 宣統元年十 月二十四日 為始</p>

<p>清理海州 積穀虧欠</p>	<p>各衛屯 田劈分 嵌坐州 縣經徵</p>	<p>昭文鎮洋 海塘工款</p>
<p>初十日</p>	<p>初十日</p>	<p>初十日</p>
<p>甯藩司遴員 查往</p>	<p>蘇藩司轉飭</p>	<p>蘇藩司</p>
<p>澈查穀款二十餘萬官董辦理情形</p>	<p>蘇州太倉鎮洋鎮江金山五衛屯田由 兼管廳州縣開列清冊移送嵌坐州縣 熟者征糧荒者召墾</p>	<p>光緒三十三四兩年蘇松太攤征每畝 二十文之塘工費各廳州縣分征數三 屬共征數實支數留存數生息查明分 飭各州縣揭布以後須經各自自治會協 議取決</p>
<p>限</p>	<p>限</p>	<p>應各以廳 州縣自治 會成立之 日為始 限</p>

<p>公定蘇屬 漕米折價</p>	<p>研究災荒</p>	<p>嚴訂禁 煙規約</p>
<p>十五日</p>	<p>十五日</p>	<p>十五日</p>
<p>蘇 藩 司</p>	<p>甯蘇兩藩司 勸業道農工 商局通行</p>	<p>禁煙公所</p>
<p>今錫金商會按照歷屆訂購各色將十月十一月逐日米價開單呈報交會議應審查折中定價以免官民互有盈絀之病</p>		<p>有關禁煙之法令規則廣印分發官紳犯煙禁選民有調查舉發權 吸煙人限三十個月戒斷甯屬扣至宣統三年九月底蘇屬扣至宣統四年正月月底均限滿停換牌照不准陸續報領新照旅館客棧內有照亦不准吸 吸戶各捐除禁煙用款外不得撥充別項行政費並不得再增 膏捐每兩五百文不再遞增俟的款抵補一律停收</p>
<p>始</p>		<p>始</p>



<p>淮屬水 災請撥 款濬河</p>	<p>法令公 布規則</p>	<p>選舉縣 視學</p>
<p>二十五日</p>	<p>二十一日</p>	<p>十五日</p>
<p>甯藩司</p>	<p>各司道局所</p>	<p>甯蘇兩學 司通飭</p>
<p>移商江淮水利公司測量局妥籌以工 代賑辦法</p>	<p>一批准十日內公布 二分別揭示 行文各該管官轉行出 示 登載本省官報 三地方官奉文卽日出示並傳知自治 公所 四最遠廳州縣奉文出示至遲以督撫 行文後一月爲限</p>	<p>暫由教育會選舉教育會未成立地方 暫由學務士紳選舉俟府廳州縣自治 公所成立後一律改由府廳州縣議事 會選舉應加倍選出由地方官遵定詳 司札派</p>
	<p>始</p>	<p>始</p>

圖表

<p>江南實業 學堂正名 高等並農 工分所</p>	<p>規畫全 省蠶桑</p>	<p>豐縣邳州 違法朦收</p>
<p>二十五日</p>		<p>二十五日</p>
<p>甯學司</p>	<p>甯蘇兩學司 勸業道 農工商局</p>	<p>甯藩司</p>
<p>原有校舍專辦農業將陸師學堂舊址 校舍改辦工業從速分割整頓</p>	<p>一設女子蠶業學堂 二農業學堂兼設蠶業科 三蠶業科農業學堂附設製種科 四上海設生絲檢查所</p>	<p>遴員往查</p>
<p>限</p>	<p>候部復 限限限</p>	<p>限</p>

<p>議案公布 執行後之 實行方法</p>	<p>東三省移民殖邊</p>	<p>加修歸仁河堤涵洞</p>
<p>十一月初一日</p>	<p>三十日</p>	<p>二十八日</p>
<p>全省官廳局所</p>	<p>甯蘇兩藩司 清理財政局</p>	<p>甯藩司</p>
<p>一責成各主管衙署局所每月將實行情形詳報 二隨時派委密查列入考成</p>	<p>規定殖民費十萬元甯蘇分認 省城設殖民總局各廳州縣設分局均附於農會農會未成立時附於自治會或商會 招工以口計移民以戶計各分局勸導願往者冊送總局滿二十人即予資送</p>	<p>會同江淮水利公司測量局酌核辦理</p>
<p>始</p>	<p>始</p>	<p></p>

<p>議訂舉 紳分任 禁煙事 宜規則</p>	<p>規畫本 省實業</p>	<p>溧水虛糧 未盡援案 請獨</p>
<p>初四日</p>	<p>初一日</p>	<p>初一日</p>
<p>禁煙公所</p>	<p>勸業道</p>	<p>甯藩司</p>
<p>實行兩江禁煙公所章程參訂蘇屬禁煙分所章程</p>		<p>照光緒六年原案查辦</p>
<p>始</p>		<p>限</p>

整頓房捐 籌補膏捐	宣統三年 蘇屬 預算表	整頓征收 契稅方法
二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日	十一月初九日
蘇藩司	蘇屬各署局所	蘇藩司通飭 府廳州縣
		每兩折收大洋一元五角
	應以宣統三年正月一日為始 十二月末日為止	本年十二月初一日為始



圖表

第二次報處成立各鎮自治職員一覽表

長洲縣屬

泚關鎮

正議長 張冕傑

副議長 杜超

議員 羅申錫

吳恩培

陸渭欽

吳尙仁

徐方苞

朱祖暉

陳麟

徐堪

吳以旭

江宗海

徐文師

褚鈞玉

總董 朱祖培

董事 徐秀

名譽董事

陶文煥

王維德

侯心德

姜桂芳

陸墓鎮

正議長 馬應驥

副議長

吳耀祖

議員 沈景德

胡志清

杜本學

黃慎卿

程文煒

黃鉅

浦元嘉

徐世本

馬乃斌

王佑泰

戈允棟

金榜

戴錫鈞

馬應龍

陳鍾秀

總董 胡柏

董事 周 鈺

名譽董事

沈國銓

胡肇鴻

馬乃昌

沈祥卿

南橋鎮

正議長 尤鴻翥

副議長

周鳳翔

議員 朱鉅華

范廣惠

俞 拔

李朝元

陳經治

吳士昌

吳南鼎

楊士廷

邱永康

尤泰臻

曹思學

居耀奎

沈大本

顧兆勳

總董

沈祖蔭

董事 李大禎

名譽董事

吳 明

徐鳳來

范欽盛

周大經

湘城鎮

正議長 張世璋

副議長

姚文激

議員 王康爵

楊文寶

華維屏

沈鯤海

俞 亮

謝寶樹

王維一

馬培祖

楊桂山

顧 炳

范子鈞

楊春亭

姚福慶

總董

姚文潞

董事 王與齡

名譽董事

莊成基

鄭元良

王日潤

張景賢

吳縣屬

木瀆鎮

正議長 顧彥聰

副議長 嚴良燦

議員 蘇兆金 王祖祥 周之耆 朱滋德 蔡家駒 葉康保 方德培 顧恩湛 張家良

陳昌 錢萬選 周福元 陶孝全 張郁文 顧文鴻 金怡吉

總董 姜文蔚

董事 袁培基 名譽董事 吳良植 馮世昌 徐廣杰 嚴良棟

橫涇鎮

正議長 吳瑞熙

副議長 朱鏞

議員 陳德元 金佑吉 王錫辰 葉文桂 席紹桐 唐忠亮 孔憲喬 俞繩增 金殿奎

孔憲高 張堃祥 胡德鈺

總董 錢家麟

董事 張震生 名譽董事 金慶恒 葉昌裕 徐基 莊鴻書

常熟縣屬

南豐鎮

正議長 時雄飛

副議長 王鉅勳

議員

甯繼俞 黃瑀 時鏡清 沈日銘 吳繩祖 朱兆璋 毛祖鑑 李繩祖 吳熙

邢良玉 陸繼雲 季雲 孫乾元 馬鴻年 蔚寶璜 戴瀛旭 吳丙烈

總董 陳應龍

董事 毛鏞

名譽董事 蔣應辰 時樹聲 范希堯 朱煥庚

沙洲鎮

正議長 朱心鋼

副議長 陶亦孔

議員 黃乃文 朱根理 耿建南 楊同春 林育材 姜志揚 楊同濟 丁士榮 戴誠

汪時達 曹經蓀 周志澄 楊同義 黃煜明 黃祖堯 耿政德 姜璜 耿炳南

總董 曹森培

董事 錢華琛 名譽董事 徐晉藩 蘇少卿 俞樹德 陳楚良

西義鎮

正議長 周書

副議長 繆曾溥

議員 周文臺 王才 周宗煥 陳文浩 張葆謙 宋志浚 周宗焯 唐懋勳 王震鏐

未完

圖表

總董 陸廷爵 徐家模 黃鳴盛 陸同紳 王鴻福 浦國均  
繆鎬

董事 陸思恭 名譽董事 鄒世德 顧鍾錫 王琛 周宗煜

昭文縣屬

白茆鎮

正議長 朱鍾泗 副議長 翟啟甲

議員 陳本浩 李士元 金叔文 金幼蘭 陳庭桂 陳仁駿 陸其榮 陳端 陸永湘

陳益源 朱其樞 毛祖蔭 龔維羹 劉徵麟 張濟

總董 馮華奎

董事 李寅 名譽董事 陸廷杰 李桂森 蘇源 劉鍾駿

梅里鎮

正議長 王繆 副議長 王希璟

議員 孫翰清 徐宗鑑 朱鶴 錢鴻儒 陳熙銳 王丙華 徐翼元 鄧同仁 袁文英



王宗錫 張汝霖 鄭達元 程鈞 吳銘 屈維熊

總董 黃岡

董事 彭邦俊

名譽董事 徐祖培 童仁溥 張鍾萬 鄧增圻

婁縣屬

楓涇鎮

正議長 葉理封

副議長 李沅

議員 姚有錚

彭如枚

李常瀛

朱士堪

沈龍光

郁崇業

許嘉鑄

郁功墀

張守耕

程寶釗

沈人杰

陸宗海

葉理彰

葉理青

張初熙

徐導

吳宗煥

徐汝龍

總董 程福基

董事 郁崇光

名譽董事

王錫汝

葉世樹

鄧一鳳

陳國康

上海縣屬

東涇鎮

正議長

副議長

議員

高守智

張信

瞿本瑚

黃志賢

盛麟書

金煥章

談壽基

潘偉柄

顧澤堯

倪光裕	潘光曜	閔起鳳	陸 鏊	張士熙	瞿 鉞	陶思孝	龔紹祖	孫思泮
張維翰	黃若水	顧鴻基	楊潤祥	陳楚翹	趙光祖	楊肇堅	顧 昀	顧名驥
楊保恒								

總董

劉志濤

董事

潘光賓 孫 燾

名譽董事

陳棟初 張學仲 李鴻勳 王庭槐

蒲淞鎮

沈文彬 朱有恆

正議長

副議長

議員

蔣家鳳 王豐玉 陳惟善 趙登熬 宗霖汝 張 俊 顧孝清 唐萃基 沈宗懋

總董

張 鏐 顧視清 諸崇瀾 朱則誠 殷兆熊 顧大綱 張承德 曹允升

董事

沈寶寅

名譽董事

侯念清 徐世達 潘紫綬 王萃馨

按東涇蒲淞二鎮正副議長姓名尙未報處

南匯縣屬

周浦鎮

正議長 朱祥紱

副議長 張可鎮

議員 朱衣貴 蔣思明 申端義 顧雲章 朱貽翼 丁守銘 陳亮疇 馮興善 傅汝楫

蘇裕國 曹志詩 顧鑑明 王其壽 胡照 徐仁敷 張尙思

總董 葛學文

董事 顧應禧 名譽董事 唐世機 張可鏢 朱有義 朱寶鑒

遠北鎮

正議長 龔源本

副議長 吳光宇

議員 葉慎齋 謝經世 孫雋 潘靜齋 黃省齋 黃雲龍 吳輔三 史良貴 趙慎典

李志誠 衛承義 汪維揚 陸敘彝 蔡雲棟 黃炳魁 沈良

總董 張伯尙

董事 錢瑞瑣 名譽董事 成允 陳新芝 謝源深 孫維翰

青浦縣屬

珠葑鎮

圖表\*

正議長 張家桂

副議長 諸光

議員 朱家翔 吳權 高蘊玉 俞桂祥 徐可均 李鴻怡 席裕壽 王文麟 唐念勳

金潤 吳運昌 金福康 慎迺憲 金世襄 賴元植 朱寶光 汪國光 周昌鎬

總董 陳承澍

董事 蔡承烈 名譽董事 沈鴻熙 吳炳熙 吳熙績 席淦

無錫縣屬

天授鎮

正議長 高瑩

副議長 陸佐連

議員 胡克猷 胡福源 范祖鳳 胡燦 高維嶽 胡顯章 尤汝傑 尤汝偉 胡顯魁

衛紹文 高鏞 唐忠廷 楊錦雲 陳步雲 吳子才 徐紹達

總董 胡麗榮

董事 葉芬 名譽董事 嚴書堂 徐士周 陸學鎔 胡保祥

萬安鎮

正議長 袁宗沂

副議長 張邦治

議員 孫保鑑 孫錫圻 劉錫全 孫顯德 孫恆圻 孫詠烈 孫光圻 顧光瑞 唐志成

楊子銘 朱錫章 張時良 黃若畧 黃甲 張嘉樹 孫壽鏡 匡雲凌

總董 孫觀墀

董事 孫保圻

名譽董事 孫蓉鏡 孫藩圻 孫靖圻 張宗楨

金匱縣屬

天授鎮

正議長 過錫昌

副議長 華國均

議員 顧箴言 過秉彝 沈文怡 過沅 過文冕 過錫肇 陸海 朱葆煌 沈文南

季拱辰 過鑑瑩 季學炎 蔣廷章 陸茂業 宋維良 辛孝達 孫學華

總董 俞霖

董事 過錫晉 名譽董事 過志績 王維成 過開成 過珊

南延鎮

正議長 華振域

副議長 錢樑



議員 華祖綬 華有良 錢 杞 滕國材 錢嘉祉 殷葆鳳 華國森 朱勤初 華士潤

朱晉蕃 華揆一 華鳳樑 朱祖鎬 華承本 華鍾英 殷祖望

總董 華士坤

董事 章 曜 名譽董事 華 振 顧寶鋈 薛贊堯 程 棠

靖江縣屬

東阜鎮

正議長 謝譽桐 副議長 蔣葆良

議員 張敬熙 朱肇修 謝譽楨 錢寶廉 黃樹烈 袁今露 毛鴻謨 方家舉 陳鳳翹

周運午 陳九成 姚唐封 熊邦泰 薄厚坤 趙廷璧 洪 猷 高文榮

總董 蔣榮緒

董事 毛鴻翔 名譽董事 劉道馴 陳樹廉 劉保鑾 錢斯珍

孤山鎮

正議長 鄭熙璋 副議長 褚繩祖

議員 劉銘勳 鄭康培 周錫琛 劉仁濟 周錫恭 褚彥章 朱永年 陸 宣 鄭經培

孫惟清 陳以源 范循序 周錫嘏 周錫驥 陳以浩 劉士鯤

總董 周士俊

董事 劉銘竹

名譽董事 褚石麟 吳文照 褚銘勳 范循怡

丁太長鎮

正議長 商序

副議長 張承勳

議員 張援 孫家謨 陸鴻 陳文士 侯樹屏 劉學熙 劉德培 商懋康 張體乾

錢毓駒 張允中 聞達邦 孫惟寅 商文祺 王協中

總董 張汝誠

董事 黃雲

名譽董事 蔡彤 孫葆成 何熊 宋藩

生祠鎮

正議長 瞿恆照

副議長 劉宗漢

議員 陶彬 朱翼程 朱文鏞 陳錫周 嚴祖培 周耀宗 徐文林 吳殿林 薛奚傳

朱鑑唐 張佩瑛 田志遠 田穫三 展和 許在蓬 葉金榮

總董 徐耀祖

董事 陶炳 名譽董事 陸鴻遠 聞伯達 陸再興 田錦元

崇明縣屬

堡鎮

正議長 施閱人 副議長 施聘儒

議員 朱式雲 施元龍 倪耀先 龔鵬飛 朱振聲 倪永寬 袁希安 沈有常 王志夔

施振新 杜友蘭 沈鴻魁 沈誦堯 施占梅

總董 龔清湜

董事 龔林 名譽董事 施有筠 黃恩元 龔兆禎 沈恩恭

寶山縣屬

羅店鎮

正議長 潘鴻鼎 副議長 李鍾瀚

議員 沈世楷 錢衡璋 吳敦仁 王以焜 楊應璜 楊芑械 顧步熬 潘同祁 陶慶豐

趙城 沈壽恩 孫啟麟 姜福成 會慰曾 范迪彝 金其源 趙本仁

總董 施贊唐

江蘇自治公報 圖表類

董事 錢衡銓

名譽董事 朱詒烈 朱鶴鳴 陳典煌 金恩沛

第六十九期

## 章程解釋

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逐條講義

解釋 地方自治者沿用雖自外國實則由於古制之更替人民之進化自然所致例如周禮比閭族黨州鄉之制均爲現行城鎮及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之權輿兩漢之三老嗇夫歷代之保甲鄉約以逮現行之水會善堂積穀保甲諸事與新設之教育會商會等皆歸於自治事項之組織此吾國向有之歷史習慣合於地方自治意義之大概也惟自治之事雖多因民之利罕所創舉而其名稱及在政治上之地位實非經見習聞之事自治對於官治言之國家直接以官吏治者名爲官治以局部之政治委諸地方機關者名爲自治城鎮鄉自治者最初級之地方自治故其所宜治理者皆最爲重要而真切之自治事務城與鎮與鄉以行政上之舊例不同各項事務亦遂繁簡懸殊而民尙俗習往往自爲風氣城以原有城郭及坊廂而成區域之分割誠易於鎮鄉鎮鄉雖各準固有之區域然又以人口及選民數之多少而各異本章於此未嘗不分別規定然三者性質之同爲下級自治團體則一也

又城鎮鄉之區別略如上述茲將本章程之所謂城與擬訂未行之廳州縣地方自治所謂廳州縣者區別言之本章程之所謂城者以府廳州縣所治之城廂爲限府廳州縣有設於同城者則城不



必爲一州縣之所治而廳州縣所治則固不以城廂爲限此本章程中之城爲指府廳州縣治之城廂所以別之於廳州縣也

鎮鄉既仍舊名而以固有之境界爲準本章程又恐其名實不符因又以一定人口之數爲之分別惟原夫鎮與鄉之命名所由來以按鎮鄉別定人口之數目則鎮爲鎮集大都便於交通集合鎮又名爲市鎮地勢必居商業之要衝若鄉則必爲農業之區域無疑城鎮爲工商事業發展所在數千年以農立國之中國則鄉之自治尤不可不三致意焉

### 第一章 總綱

解釋 總綱者挈城鎮鄉全章程之綱領而成計分五節第一節自治名義爲使官民共明地方自治之真義所在第二節城鎮鄉區域爲明城鎮鄉之境界與其成立變更第三節自治範圍爲明某部分之事類應歸入自治之中第四節自治職爲定城鎮鄉機關之分設與合併第五節居民及選民爲區別居民選民之資格與權利義務以上五節均爲本章程主要之事項而第一第二兩節尤爲一貫蓋非揭明自治之宗義卽未由定其範圍至第二節之區域第四節之職務第五節之居民選民則又相峙而各爲地方團體之一要素所謂土地人民自治權者是已

### 第一節 自治名義

## \* 章程解釋

續第三期

解釋 此名義即所謂定義者是蓋舉地方自治之全部約以至簡之數語尤爲總綱之綱領也

第一條 地方自治以專辦地方公益事宜輔佐官治爲主按照定章由地方公選合格紳民受地方官

監督辦理

解釋 地方公益事宜者自治團體以其自存之目的所宜辦理之事而利益屬於該地方之公衆也輔佐官治者官吏所應理國家之行政事項分任之於地方也前者自治之真義所謂地方自治之固有事務後者亦謂地方分權所謂地方自治之委任事務一以地方自治章程明定之此等事項原有僅限於章程所定及不違背章程所定之二義自存之公益事宜範圍較廣凡不顯背章程（即不爲本章程或他項章程所禁止者）悉得爲之而分任之國家事項則必明爲本章程所命令者乃得爲之其辦事以第五節合格紳民用下開之選舉章程所選出者爲之自治事務劃自行政即不能離於官府之監督惟按照定章之義不惟受監督者無慮侵越即監督者亦非依據章程不可所以予豪健之民以限制亦即予奉法之民以保障也又辦理係指自治事務實際之執行言之執行機關之城鎮董事會及鄉董一方爲自治職一方即爲國家機關故曰受地方官監督辦理也

### 第二節 城鎮鄉區域

江蘇自治公報 章程解釋

第四期

解釋 凡欲自治及分權之實行無論何級皆不可不劃成自治之土地本節爲定本章程地方自治最下級自治體之城鎮鄉以何地爲其區域自治區在法律上有公法人之權利義務區域定而後各該城鎮鄉對於分子之居民自治權行使之範圍亦以之定矣

第二條 凡府廳州縣治城廂地方爲城其餘市鎮村莊屯集等各地方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爲鎮人口不滿五萬者爲鄉

解釋 凡城鄉每設有府廳州縣故本條府廳州縣治云者明府廳州縣所治之地何者爲城何者爲鎮何者爲鄉云云也彼廳州縣之自治區域與本條城之區域其區別已於總綱之前提論之故本條宜讀爲廳州縣治之城之鎮之鄉而以廳州縣都設在城廂之故致疑本節之城與廳州縣相復疊城以城郭及其坊廂爲界區域明顯而分割較便鎮與鄉無城郭可憑事務繁簡非視地之廣狹所能定則不得不以人口之計數爲鎮鄉之定名不可鎮鄉與曩時之稱鎮鄉者異故合曩所謂市鎮村莊屯集等名別以滿五萬以上之人口者爲鎮不滿者一切爲鄉

第三條 城鎮鄉之區域各以地方固有之境界爲準

解釋 城鎮鄉爲自治之下級團體亦爲國家之行政區域國家不以自治團體之創設而其區域因之變遷故城鎮鄉以不變原有之區域爲定例故止須改正名稱不必別劃區域



若境界不明或必須另行析併者由該管地方官詳確分割申請本省督撫核定

解釋 城有城郭無境界之疑且城不必與他項團體併合所以無廳州縣自治體之以所治爲界者相區別城之過大而宜分析者詳定於第四節第十一條故本條中惟本項爲專指鎮鄉言之合鄉爲鎮析鎮爲鄉次條皆有專定本項又專指鎮鄉名目混淆不能不別爲之計核人口特爲之析併其境界云

嗣後城鎮鄉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彼此爭議之處由各該城鎮鄉議事會擬具草案移交府廳州縣議事會議決之

釋解 本項專爲境界爭論而規定以其所爭論者列其草案移交於府廳州縣之議事會以其議者爲斷

第四條 鎮鄉地方嗣後若因人口之增減鎮有入口不足四萬五千鄉有多至五萬五千者由該鎮董事會或鄉董呈由地方官申請督撫分別改爲鄉鎮

解釋 本條專爲鎮鄉之分合廢置而定鎮鄉之名定於人口故人口有多少卽鄉鎮之名有變更城以城廂爲區域故本條不及焉人口增減以五千之數爲計故鎮之人口絀之四萬五千鄉之人口盈至五萬者卽可變更改設蓋鎮鄉於法律上之負擔不同各項公益事務所需例如教育善舉

衛生工程實業籌款等事皆不可無一定之資財能力否則負擔不均不惟致鎮鄉之貧弱而即足以爲國家衰頹之因惟不嚴定人口若干任令更改則各該鎮鄉每不免偏於一地方之利害及其他公益事項之有偏倚資力之足否以人口爲準即不能任情發表異議逕由該鎮董事會或該鄉董呈由地方官分別更改編制蓋團體發生於自治而區域仍劃於行政故非由地方官申請督撫不能定也

### 第三節 自治範圍

解釋 地方自治原爲國家行政之輔佐雖地方不能外行政之區域自治亦分自治行政之部分惟既各定自治名目則不能不以其專屬之事務特定之於法律自治事項之範圍確定一不至有侵犯官法之慮一即足以之擔保自治事項之專行而無滯礙時官紳辦事無明定之權限至以勢力強弱爲其範圍之伸縮冰炭水火負國誤民茲是以特將應歸自治之各事項指實條舉明列各款俾不至有牽混之弊其事在本章程中類分八項範圍云者即自治事項以此八項之所舉者爲限也

### 第五條 城鎮鄉自治事宜以左列各款爲限

解釋 城鎮雖各有區別而自治事宜之範圍即有廣狹實無異同故以本條共通規定之其事共

未完



## 章程解釋

共分八款城鎮鄉之人才資力或不足者不必八款所列之事並舉而無廢惟人才資力無論如何充足者自治團體所治之事要不能越此八項之外以左列各款爲限之意非城鎮鄉必全舉左列之事務而爲左列事項以外非自治團體之城鎮鄉所能處理之謂也

### 一本城鎮鄉之學務

解釋 學務爲國家行政之一部其政務至爲重要古代黨庠州序雖各爲分設然皆統一於國家外國如德意志其學務卽悉歸國家掌握若法蘭西之學務則國家并許團體或人民共經營其事業而官爲監督維持之本章程以學務入於自治範圍卽爲沿用古學校制而進規法國教育行政之制者也寄某種學務之責於城鎮鄉俾爲擔負之主體其學校之編制仍由行政官吏督其成故城鎮鄉所負者獨爲辦理學務之責任質言之不過爲籌措辦學經費與一切物質上之設備有其主裁之權而已

### 中小學堂

解釋 城鎮鄉以處理國家事務之地方公共事務爲目的學務雖係國家之事業然普通教育謂爲國家之責任不如謂爲城鎮鄉團體自身之利益蓋人無通常之智識則城鎮鄉小有興革住民

即不能無疑阻言志則近言業則荒言器則竄住民之識力薄弱自治團體又何足以圖存故本章程於城鎮鄉事項首列學務而更以中小學堂首提出之竊嘗按各國辦學之成例以推求立法之意則此處雖並稱中小兩種學堂而其義有間蓋中學校爲授高等之普通學造就中人以上之人材使爲進受高等學術之預備斯稱爲成材之教育其學生必取天資敏明其家庭之財力亦必較爲贍足果爾則城鎮鄉欲盡得俊秀之子弟難欲盡得此殷實之住民尤難是故推求定章程者之意蓋止以設立小學校爲城鎮鄉興學不可免之義務中學之設否原可任意惟辦小學後資力有餘裕者不妨酌設中學上爲國家興學之輔下爲小學升學宏其造就否則辦理中學之責原可上仰國家下讓團體通力共任之民智之通塞觀國家者觀其一般人民觀城鎮鄉者觀其一般住民司教育者謂啟牖民智非先言強迫教育者無功而強迫教育實以設尋常小學校爲其本務有此國民教育卽不愧教育普及之稱而已盡自治團體之分爲雖高等小學如鄉之偏僻不設可也城鎮鄉學堂專爲公立與國立私立有別然私立學堂之在該城鎮鄉或族學家學能遵小學章程得城鎮董事會及鄉董之許可者亦包括在內又城鎮鄉辦學義務上文既釋爲以經費及物質上之設備而止則僅負設置學校之責至住民之就學義務仍歸國家之促使不在本項之範圍縱城鎮董事會及鄉董有時當編別或管理學校之任及爲促令就學之勸告亦係以國家機關爲行動

而非以自治團體行之矣

### 蒙養院

解釋 蒙養院以保育爲義務集合三四歲以上未及學齡之蒙童使其興居習於爲善而發達其身體心志也此等設置專在補助家庭教育故以保育爲重與上款小學之計教育普及者自異謂本款爲小學之預備不如謂爲家庭教育之代謀苟當習俗汚下家庭教育缺乏之時最爲先務之急惟童稚衆多管理之人與誘掖之設置不備適足以生不良之結果轉不如散處之爲愈也是故自治體之財力支絀蒙養院之設否原可酌定非如上款之小學校爲負有必須設置之義務也

### 教育會

解釋 教育會照章在省城得設總會在府廳州縣城治得設分會其宗旨爲補助教育行政各謀所在地教育之進步本章程既言城鎮鄉則城原包括省城及府廳州縣城之兩種而教育會亦爲兼指總分會之兩種教育會雖有總會分會之日既同係本處辦學人員所發起有聯成一體之義非如司教育行政之國家機關有隸屬之分也教育會係各該城鎮鄉學界全體所組成實自治團體教育精神之所聚也

### 勸學所



解釋 勸學所係學務公所之分設機關爲該城鎮鄉學務之總匯設立本所之責在廳州縣勸學員卽由地方官下劄遴派教育行政之承轉各該城鎮鄉皆以本所爲主以教育行政之機關荷推廣本境學務之責任蓋對於城鎮鄉學務爲能有助長之功用者勸學員雖爲教育行政之一機關而以本地之人辦本地學務其性質殆與城鎮董事會及鄉董有時以自治職員代行國家機關之職務略同故亦列之於自治之學務項下

### 宣講所

解釋 學務款中之宣講所專以喚起住民教育普及學識必要之觀念有講演專員及一定講期以語言爲勸誘與勸學所教育會一切辦學團體之實行學務者異無一定聽講之人與一定宣講之學科則又與學堂之組織其宣講不外凡有辦學之理論與現行辦學之實事曉以良否堅定其好學之心按宣講章程以

聖諭廣訓中忠君尊孔尙公尙武尙實五條爲教育宗旨所在自宜首先提講庶綱領在握其餘辦學之事不難推勘闡發其他如破除迷信講求衛生教育興則其理自明亦可假爲宣講之資料惟列本款於學務範圍以內自不得爲關於政治之演說議論務祈與教育之旨趣相發明不取偏激住民苟有限於年齡不及就學者皆可藉此收普及之功於興革所議不至有無謂之反抗或附和啓發明

未完

## 章程解釋 續第五期

督其功不在學校下也

### 圖書館

解釋 此爲藏儲各項圖籍書冊供人瀏覽之所依現行教育會章程亦有設立圖書館之條圖書館與曩之藏書樓不同蓋其所重不在藏書之富而非供少數學者之觀覽意在公諸一城鎮鄉之住民皆得入館取閱需用者則可去館抄錄好學者不必有自備圖書之資力皆獲博考圖志縱覽冊籍其須借出抄閱者均不徵收用費惟圖書雖准公閱而閱者要不可毫無限制例如必年滿若干歲以上爲該城鎮鄉住民等是如採用借出圖書之例則卽以上開年歲住居等資格年納直接國稅若干以上又有同資格者之保證由掌館者酌認借閱日期得許其攜出圖書凡此皆所以謀學者之便利及防人有濫借情弊起見又外國於鎮鄉等當有所謂巡迴文庫之事此法蓋恐住民容有不便赴館置之行車周歷其境以應其借閱則與圖書館之辦法迥別而用意實同今日我國無論鎮鄉之僻處卽如城治之地亦罕有圖書館之設置時非無創設館之議而卒無成者其弊大都緣創設之時卽求富儲各書以求當於圖書之名義實則自治團體之辦學以普及爲要務故圖書館之興辦雖苟完而無傷蓋意不在夸多鬪靡而在使一般住民得讀普通之書籍以藏儲縱屬



簡陋必較富於少數之常人故圖書館在城鎮鄉縱無必辦之義務而要不可視為緩圖是宜趕先設館漸圖擴充圖書之未備而力猶足以增添者不妨隨時蒐集至館地及諸種設備苟簡者均可逐漸改良此務實漸進之法固不獨辦圖書館為然也

### 閱報社

解釋 報有日報及各項彙報之別閱報社則首以購備日報為主蓋彙報類講專學日報雖各抱其特殊之目的然大要為發表輿論宣通民隱之機關一國文野之程度視日報之行銷為比例彙報種類繁多各有專長住民勢難盡數購閱日報以交通靈敏為能則閱報自以多種為得現在各處日報因紙張刷印合價不資組織亦未盡善銷數不暢售價較昂故雖識字之住民購取者不多為欲明世界與國家之大勢及政治與社會之現情則普及報社亦誠為今日要務城鎮鄉宜量地推廣設置或於社中附備茗茶兼售珈琲牛乳喃嚨水之類俾來者易集至如今日簡字之風未盛住民識字者少則社中可增設講報處所使失學者於游息之暇來社假坐討論俾可稍知時事知所緩急以求適存於今日至旬報年報及其他種種之專門學報縱無如閱日報者之多要宜購取數份別置一室供人縱覽是雖附設於閱報社內而幾類於圖書之設備矣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學務之事

解釋 除以上所載之外因他項章程及行政官命令所有各項學務之委任本城鎮董事會或鄉董爲之者即得與上列各項同爲本城鎮鄉之學務

## 一 本城鎮鄉之衛生

解釋 本項爲防衛住民之居常與疾病而去其危害以進於康樂也其大要對於公衆不外除其外部足以傷害生人之事物對於個人不外去其將受危害之事故惟衛生行政係國家之要務故城鎮鄉董事會及鄉董須依特設之衛生行政官指揮始能推行而無弊本項所定則僅社會生活所必需非盡發達國民之身體及防衛公衆一切之危害則自治體原得自經營之第範圍既係一城鎮鄉之衛生事項則欲達其辦理之目的恐不定地方警察規則無以獲表裏之功用此本款實行上之一問題也

## 清潔道路

解釋 道路於公衆衛生其關係爲最切私有之地其清潔可責成地主道路則爲國民所公有在各該城鎮鄉之所有區內者城鎮鄉自治體應負清潔之責任蓋治路爲國家行政而修繕與清潔均爲自治體固有事務而可歸諸城鎮鄉之負擔其他雖非道路如公用之地或地主不明之所在亦皆在本款應行清潔之內其方法如平日以水灑地注意於瓦屑塵沙雨雪等是至雜投木石礙

人行走隨意涕唾遭人嫌惡甚至道旁便溺等事均最害清潔尤背公德而為奏定違警律之所禁者自不妨按法處之而非本章程之範圍矣

### 蠲除污穢

解釋 上款清潔專指道路本款則并道路及非道路各項公地及各項私有地與住民家屋以內所有害清潔之品物一切蠲除之也本款與上款同以謀住民之清潔第上款狹之於道路如道路之掃除污物即歸上款至本款則為廣義耳污物之臭味穢毒最足以致人疾病而釀為疫癘道路日光照耀揚風灑雨空氣滿足故稍經糞除即不難清潔且道路之污穢非視其住民好清潔與否及公共道德之如何不能定故言清潔道路不能不繼以本款之蠲除污穢始住民衛生之功真切而易達蠲除之法宜令住民各置投棄污物之器具每日或間日由該城鎮鄉收集運之空曠所在焚棄之不必講本款之蠲除則各私有地與住民日用污穢之物必不免漫置無主處所或潛遺道旁而致礙公衆之衛生城鎮鄉自治體有清道蠲污之責任即有監督住民務潔毋污之義務

### 施醫藥局

解釋 施醫藥係為貧病者而設貧困之人平日自食猶艱一經罹病就醫無方購藥無資病縱不死亦必至久病失業窮狀不堪設想地方團體為本地方人民自體所組織有親睦之義不忍不為



療治而致其道路呼號溝瀆委化也然不列本款於第五之善舉而列在衛生項下者以施醫施藥各地方大概有此等事業無如經費必不能多承辦者又率不知以民命爲重濫邀庸醫救人竟至殺人藥品之重要者率多摻用僞品其餘藥品之真廉者性質不辨分量不符昧心欺人不足祛疾適以爲害置之衛生項下以明醫非官許有學術經驗者不能充藥亦必無稍貽誤者乃用蓋自治團體注意公衆衛生乃知以住民之身體生命爲重非徒煦煦爲善之事也

### 醫院醫學堂

解釋 上款爲貧病之住民計本款爲一般住民之疾病計蓋市醫庸陋寡學誤人匪淺人生疾病最不可測各該城鎮鄉於公共之醫院爲最不可少吾國風俗有病必就醫者診治診畢卽歸病甚者或留住醫家或延醫來病家診治病者有冒犯風露之危醫者亦有奔馳道路之苦留住醫家僅於特別情形始有之病者苟多醫家卽無餘屋可容診視之時僅少而病情之變無窮廢時誤事實非良法不惟此也時症及危毒諸症之速於傳染者調護病人者不可無消毒之設施及非有熟於種種避其傳染之方法者不可病人宜處於空氣適宜安靜無譁之地易於傳染諸症尤宜各爲間隔凡此皆不能得諸尋常居家者且家人婦子大都不諳病情或過於怠忽或過事驚惶或漫加以非法之療治甚或與以有害之飲食物是斷斷非有醫院不可故醫院可爲衛生項中主要之設備

醫學堂又爲造就醫士所不可少曩之業醫者能稍讀書卽以儒醫自號其醫學不可問也其甚者至不能識字而亦能醫卽有嘗以醫學而又有師授者亦大都謬種流傳馬失而轟其弊在於無一定就學所在與學醫之時亦無試驗其醫術之人聽其以人命爲醫學之試驗有醫學堂之設方不任漫無道德泥執古方之輩私相授受輕蔑人命惟醫院固該城鎮鄉可各自設置而醫學堂則教材難得城鎮鄉之資力又有限是不妨組織聯合會舉辦之本款所列兩種不過學問與業務之區別其在一城鎮鄉者不妨合設一處有醫學堂者類可附設醫院一有以其教師爲醫師之便一卽可爲醫學生實習之地也

### 公園

解釋 本款爲公衆換吸新氣散步怡情而設凡人輒喜於家庭栽養花木有資力者每喜布置亭石作小結構蓋性所好也有公園則風景之點綴既佳住民皆不必自有栽植布置而得遊息於此終日勤勞者至此少舒筋骨得天然之興趣市氛盡滌故爲講衛生之自治體所不可少之建築惟園地固求寬敞而規模不必過事富麗能多擴數處最佳爲就近住民之便不必其廣大適觀而始可爲公園也與公園相輔者則爲道旁之植樹樟日避風沙疏洩空氣而又收莫大之利焉吾國道路每有栽種楊柳此法至美可並公園行之



### 戒煙會

解釋 現在鴉片戒絕爲期雖尙有數年然去害務求其速能縮短期限尤妙而縮短期限之計無逾於提倡戒煙鴉片之害一日不絕則體育一日不強而傷生弱種直爲衛生之大害鴉片遲戒小之傷一二住民之元氣大之卽延害中國公衆之衛生城鎮鄉分任國家衛生行政之責戒煙會之宜廣設亦無待言

###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衛生之事

解釋 除以上所載各款之外因他項章程及行政官命令所有各項衛生之委任於本城鎮董事會及鄉董爲之者卽得與上開之各款同爲本城鎮鄉應辦之事務

### 三本城鎮鄉之道路工程

解釋 道路工程者以公衆通行之途徑而爲之負擔工事費用也果爾則凡途徑之爲公衆所通行者宜無不屬於本款工程之中然就通行途徑而論有爲公共之道有公衆雖於此通行而其途所經之地實係人民所私有私道雖准通行不在本款所稱道路以內城鎮鄉所承辦工程爲專指公共之道自不待言公共道路又自有國道及各省府廳州縣道之區別前者自京師連亙於各省

後者由各直省達於府廳州縣此外則又有由各府廳州縣城治達於各鄉各鎮其廣狹綿縮之不同即工程經費之各別惟自治體之擔荷無論何項道路苟爲公道而在本城鎮鄉之境內者即爲該城鎮鄉應籌之工程經費其費雖鉅舍城鎮鄉無應爲擔負之主體第當舉辦之時不妨斟酌先後緩急如先辦幹道後辦支道等是已

### 改正道路

解釋 本款之所謂改正者有就原有之道路而爲之廢置及規復原有道路之二義前者如因區劃變遷或其道久廢不用及深有不便之處而不能不爲之改正者後者則如原有之道路本屬蕩平與都邑或他鎮鄉交通所必由及附近住民希圖便捷之故旁塗袤徑橫行斜出原有道路反以荒廢致磚石毀壞不能行走蓬蒿迷漫而基址漸失者於前者廢其舊道改敷新道於後者則僅僅規復其道而修築之可矣惟本款辭意雖止改正而吾國故道不失於狹小即失於短縮罕有適於交通之用者入其境而道路不治足以徵其國庶政之窳廢蓋國民文野之增進無不與交通相維繫固不第工商運輸之便已也然則本款所謂改正必爲縮者延之狹者廣之袤者正之行道者無裹足路政舉而後如人身之脈絡皆通周身血液由此巡行不至有壅滯之患列本款於修繕之先決其爲建路之義無疑也苟非先建其正路大道則修繕之功亦無所施蓋路既狹縮不適用則修

費均等諸虛牝之擲此所爲列本款於修繕之上也

### 修繕道路

解釋 道路無論使用之繁簡要不可不以時修理蓋修理愈勤不至需巨大之經費有低窪者急爲填平沙石有碾傷鬆塌者宜隨時查視卽爲完補又修路與下之疏通溝渠一款最有相需之通路政平治不惟一城鎮鄉住民之便且爲一國之交通所賴不惟爲一國之交通所是賴且世界交通外人之來遊吾邦者將於此覘治化焉

### 建築橋梁

解釋 橋梁最爲利便住民之具城鎮鄉宜各度住民必要交通所在有河渠間阻則爲之斟酌適當之地例如緊要街衢或雖與通衢較遠而爲通衢所必由則非建橋梁不可此本款建築之本義也又如原有橋梁處所因年久失修不復能通或雖可通行而有傾折之危大不便於住民者宜爲之酌量修繕又有以就近市集村落之變遷咸以某橋宜改築於某處者爲便則爲之量移改置此雖非創行建築而義當爲本款建築之所包再本款雖僅言道路工程而實包括交通之義故橋梁需巨大之工程而界於他城鎮鄉交通互利之處不妨聯合建之其在一城鎮鄉界內無可聯合而隔岸之距離甚遙無建築大橋之資力者又如急須築衝要之橋梁而較可緩築所在未及徧設則



皆酌定官埠於日中一定時間以內備設渡船以爲橋梁之代此又應有之事未嘗不可附屬於本款者也

### 疏通溝渠

解釋 溝渠滯蓄淤污不惟大害公共之衛生抑且泛濫潰壞浸害路政住民日用穢水及雨雪流積之水全恃有溝渠之排洩以引入大流疏濬之法首在裝置通水鐵管在公地裝置者經費由自治體公認之在私宅地內者當由使用之各人自任其裝置之費故溝道可分兩種一爲私宅內之溝道一爲公共溝道本款雖指公共溝道而私宅之溝亦皆須與公共溝道引接則謂本款係包括此兩種也亦可溝渠雖設於道路之下然道路之汙潔要惟溝渠之通塞是視列本款於道路工程項下者殆卽爲此又疏通之義非僅在濬原有之溝渠而通之也蓋道路工程之興作卽有須設溝渠之必要則敷設溝渠亦可謂本款重要之工程

### 建築公用房屋

解釋 本款大之如本城鎮鄉自治團體議事辦事所在及一般人民集會之公會堂等其他如勸興各項工商之陳列場公衆遊藝及眺覽之館又如菜場等皆是至公共醫院學堂公園圖書館養蒙院等自均在本款公用房屋項內而宜謀建築者固不待言公用房屋不必須有如何之規模止

須適於公用如用爲辦理某事其事既不同則房屋止求苟完適用設有舊遺之公有房屋尙可應用或略加修理即可取用者尤爲事半功倍

### 路燈

解釋 中國路燈向不視爲國家及公共團體所應設而僅歸諸一二私人憐憫夜行者所設置路燈幾可列之善舉項下近年警政推行於是以路燈爲警政之一蓋自巡官警吏以迨邏卒更夫高擎路燈藉可爲瞭望伺察之助鼠竊苟夜伏暗陬希圖不法旣易覺察又便追躡然此雖可爲路燈之功用視向者之以爲個人任意事業固爲有間第旣以譏察非常而論則不徒道路之不可以無燈卽如車馬及獨行之人而夜行無燭者亦宜以警章爲懲罰固不僅道路之設燈已矣竊謂本款旣在道路工程項下則要以維持路政之秩序爲主蓋建設路燈可爲城鎮鄉興辦庶政之一斑惟間接可爲警政之輔助而已

###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道路工程之事

解釋 除以上所載之外因他項章程及行政官命令所有各項道路工程之委任於本城鎮鄉董事會或鄉董爲之者卽得與上列之各項同爲本城鎮鄉應辦之道路工程事務

### 四本城鎮鄉之農工商務



解釋 本款專爲提倡實業以輔國家勸業事業之不逮國民富庶之因全惟農工商是賴一國之事業繁興坐食廢業之民自少而教育始可得而講焉惟本款下開各項雖農工商並舉而似於農工商較詳於商務較略蓋商務以交通最便者爲利最大城鎮鄉境域最狹所有商務不過住民日用所需有零賣牙販而已足不必皆有大宗之商務也農工之業惟期普遍自以各鎮鄉爲全國實業之根本再就城鎮鄉分言之廳州縣城廂之城係行政之中心而又屬於軍事之建築由於人爲之強制而成鎮爲鎮集其地勢必較利便住民集合既易貨物亦易屯集商務宜視城鄉爲易興工業之興城鎮略同至鄉則工商之業至爲微細而以務農爲其主業矣

### 改良種植牧畜及漁業

解釋 中國有重農之名無重農之實中國地處溫帶平原獨多事農最便惟重農在農利之悉舉不必廢百工以事農之斯爲重耳本款專爲農言然重言農業而獨不及農學辦理者於入手之初不可不稍爲注意惟推想改良之意義殆以注重農學爲本款務農之根本化學明而後可自造肥料製造精而後可利用農器此皆寓乎改良之中城鎮鄉既有教育會閱報社醫學堂工業學堂等之設則農學會農學報及農業學堂自不可以獨缺此重農之正辦也雖然竊觀中國現今之勢科學未甚發達器械之製作未精既無新肥料之發明購器外洋徒多漏卮且城鎮鄉不必資力之

## 講義

### 憲法綱要

#### 第一編 總論

#### 發微

憲法二字在今日吾人之腦中固已成爲一種特別印象朝野上下之所喧傳者志士仁人之所倡導者學者哲士之所研究者世界各國之所屬目者皆在於是雖然憲法二字豈易易耶憲政編纂局今日且定爲煌煌條文矣然是不過大致綱要至其詳則固非今日之區區數十條所能定者觀其大要取法日本者頗多重言之卽謂爲繙譯之日本憲法亦無不可而本所科目內又定爲專科是吾人固應舉此未定之條文詳細研究證之以學理參之以事實然後再將各國憲法成立之歷史詳細研究之以明吾國今日之所謂憲法大綱其宗旨主義果爲當否蓋法卽在成立之後亦應互相發明互相研究俾眞理所歸毫無瑕疵成爲天然美法而人民可受其益社會獲其福況尙在未定中之法文更宜用意乎原理研究以期增於完備是則今日吾人研究憲法之大要處亦卽吾人今日研究憲法之所以也

#### 第一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成立存在之原理

欲研究憲法當先研究國家之所以成立存在欲研究國家成立存在不可不研究爲國家根本集合之人夫國家非虛空成立之物亦因人而成立存在者也故人爲國家之根本雖此外亦有其他原素集合而成而人實爲之源然人與國之關係爲何如耶此問題外國學者頗有議論其學說之大要則有二

一說曰人爲社會之本有人而後有社會社會爲國家成立之源有社會而後有國家故論國之根本則不能不舉人爲之冠此說似亦有據然只據人爲言有專置重於人之弊而其他則不之及故此說吾人頗不取之

一說曰國家者人與人相約而成者也故國家的關係契約關係耳君主之於國家其資格亦與其他之個人相等並非在此契約關係外具有特色此說乃承十五六世紀專橫主義大倡之後自盧梭之民約論而出者然人與人之關係絕對的關係而非相對的關係以契約爲國家成立要素似有不當故此說吾人亦不取之

一說曰國家之成立源乎進步之階級而出者也世之初萬物皆渾渾噩噩無所知識進而爲人始具靈性推演進化而國家始生故世界之進化其源動在乎自然而主動力則人也此說淵源於進

化論頗與吾國荀子之學說有相似處然世界萬物何非由進化而來希止國家而已哉故此說雖覺可採然模糊之處太多甚難了解亦非定論也

要之世界者活動之世界也人活動之動物也人之活動之所由生自由意力爲之主也（註一）是故有自然力之活動而成世界有自由意力之活動而成國家（註二）個人之一身一人之自由活動爲之主團體之結合亦由個人之自由活動而後生個人之活動發源於自由意力團體之結合則由於個人（註三）國家團體的結合也故其原動非個人亦惡乎生（註四）故曰人與人之關係自由意力之結合也人與國家之關係自由活動之結果也 就此原理更闡發之如下

（註一）人之結合乃心理的結合並非形勢集合卽有爲形勢者然形勢的集合亦發源於心理人之心理各爲自由無礙因自然趨勢其心理卽同歸於一故人在世界之一切行爲皆不出活動二字範圍外活動之發生非由人之體力乃由乎人類特有之靈性哲學家言謂之曰神我活動卽由之而生是曰自由意力智識理想判斷感觸情慾皆由此生故曰人之活動發源於自由意力世界之所由成賴乎自然之結合而人在世界以勢力論實占優勝故曰世界之活動爲人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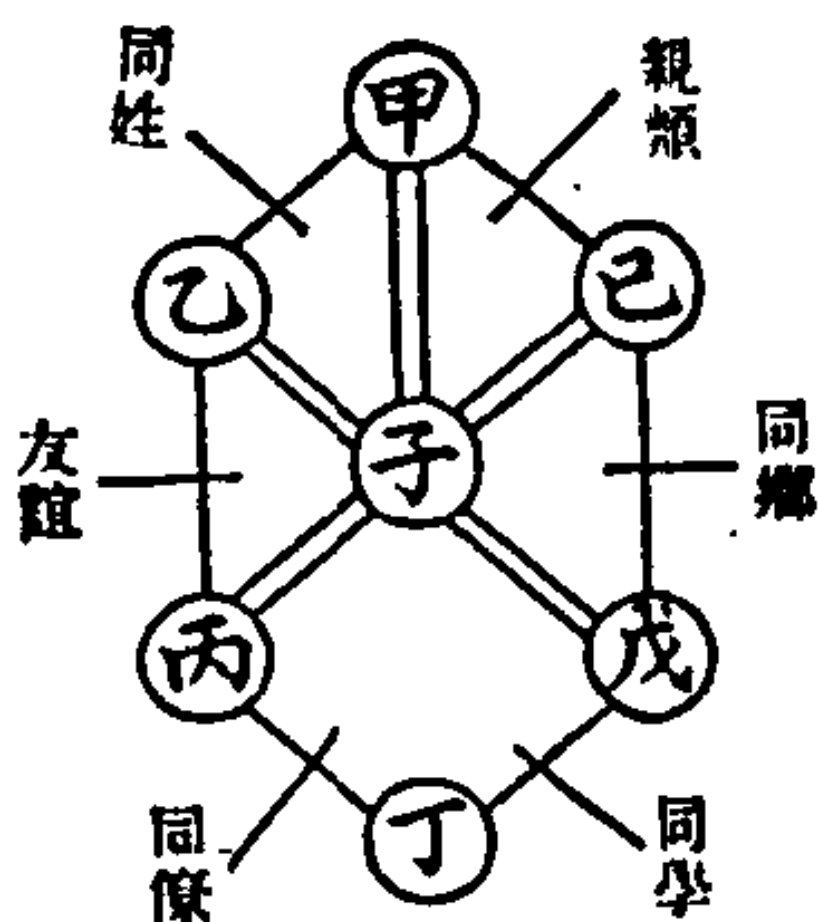
（註二）所謂自然力之活動如水火如風雨如雷電如寒暑皆宇宙間循乎物理之自然勢力而



發生者世界之成以此而國家則賴人與人之結合如前所云人與人之結合賴於自由意力故曰國家之成立原因乎自由意力按自由意力為原因自由活動為行為結合則為結果蓋自由活動由自由意力而生故也

(註三)人之體為一而人之用為二就軀殼觀之則人之形體固無二也然人之活動豈此筋骨皮毛所合成之形體為之主耶是在精神即自由意力是譬如以眼光觀物觀者為眼而為觀之主者非眼觀而知之者亦非眼有此自由意力而一人之活動以生一人之活動既生於是一人不能獨立生活不能不賴此外之各同類以相助一人之關係如是他人之關係亦如是而團體之結合遂成矣

第一圖



如甲與乙為同姓乙與丙為友誼丙與丁為同僚丁與戊為舊時同學戊與己為同鄉而已與甲又為親類即此中關係互相聯合遂成為一種各相維持為活動之勢致成(子)之一大結合而團體之關係以成

(註四)社會團體也國家亦團體也不過其團體之方面及方法有所異耳如上註所謂就各種關係互相聯合而團體之關係成則國家之成立其方法亦如之故曰國家關係之所由生亦原因乎個人



章程解釋 續第七期

悉備農業原爲體力充實者之生活則不必用器代耕以吾地利未盡民生繁庶之中國其種子及耕耨之法稍加改良肥料可製者姑製數種以應用使住民盡力乎南畝藉以安頓國內苦力之民而收足食之利又種植自兼包栽桑蠶業同隸於農則改良雖言種植而蠶業自宜並講蠶業學堂與農業學堂雖皆爲國家所宜設而農業學堂工業學堂自治體既能自設則資力苟裕亦不難自設蠶業農業等學堂矣至牧畜漁業之改良雖非農之本業而向與農業連屬且同屬於一之主務官廳故以種植漁牧類定之於一款夫牛羊之所以能孳生雞豕之所以能蕃畜者約言之一在改良牧地一在改良飼養與改良之道相維繫者尤在防疫因是而獸醫之查驗療治亦不可忽至改良漁業首在國家定漁業之法而下興講習水產之學否則任意網鈎曾鱗甲之種類而不能分無漁業之特權而水面之公私不定無大羣之漁業而近者限於江湖遠者不過內海近世各國皆以獎勵遠洋漁業爲最大之事業海中富於天然之生產以視牧畜種植之全恃人力者爲獨優故地利既盡物產饒裕之國其民皆以入海業漁爲惟一之增殖中國以地大物博自負而不免財用困乏之憂病在恃其博大而無所爲今不能不以國中之利與遠洋之利並務又國際之貧富強弱最足以喚起人民實業之觀念乃知一切之宜感奮以自競漁業則漁船與漁具之設備不宜稍用慮

劣始可入海而求大利改良之法恃業此者以出漁時之狀況及出漁所得物品之種類重量詳具報告以爲研求漁業之資料凡此數種改良皆所以富阜城鎮鄉住民之實力而裕國之基礎立矣

### 工藝廠

解釋 工藝廠在集合多數工人以食分工之利益爲主旨吾國藝師向所以不知集合之貴者以未知分功之利耳分功則專攻之藝精而熟出貨既速原料亦省利莫大焉

### 工業學堂

解釋 吾國人在今日莫不知日用之物多用洋貨爲莫大漏卮恐中國財源爲其吸收殆盡而亟亟以勸銷土貨抵制洋貨爲桑榆之救無如洋貨藝精則式樣巧而使用洋貨分功盛公司資本厚輸入稅又輕則價又廉賤土貨終不免居劣敗之勢於此則非有學決不能收戰勝之功故欲設工藝廠改良工藝非先設立工藝學堂不可惟工業學堂既習器械又貴試驗教材匪易而工學教授亦不能多得自治體恐非易辦惟工業高等之學自可歸諸國家自辦自治體所辦工業學堂原可酌量資力辦工業相當之學蓋不必發明工業高等之智識雖廣集志願學習匠工藝手各人喻以工藝淺易之理亦無不可然則工業學堂之歸自治體辦理釋爲授予工藝職業之處所可矣

### 勸工廠

解釋 本款爲使職工各陳其所製物品於一廠爲之出售以勸誘也工人於此不受市商之抑揚直接沽之於消費者其售出價目必較尋常市價爲廉消費者樂得購用此工人可兼得商人之利所以爲勸也

### 改良工藝

解釋 吾國洋貨充斥土貨停滯向有出品反逐年減少至可憂慮是亟宜發明新器利用原料俾土貨各適於需要者之用而後可否則雖明知脂膏日竭有仍不能不仰給於洋貨者改良之法除上款工業學堂外更宜廣設集合工人交換智識之方法他如工藝報等工學雜誌之出版凡足爲發達藝學交通工界之補助者皆可並籌備之

### 整理商業

解釋 本款之所謂整理者或使各商業各就原有公所謀其一業之交通或綜合各商幫就其新組織之商會團體定一會議方針以計商界之統一蓋商業之組織整齊新機關之行運靈敏此整理之入手方法也至計商業之發達改良則通商之道首在信實蓋信實而後票據也貨物也其周轉銷售足以徧及於一國內外交易斷至於公平買賣亦不至有卑劣之競爭矣

### 開設市場



解釋 人生以衣食住爲生活卽無能一日不仰給於市場城鎮鄉既悉仍原有之區域似不必有創設之南市惟言南市則區域如故住民之居處如故圖交易上之擴充不必有創設場所之意義案市場之開設殆非指廣義之南市而指狹義之銷售零物所在卽俗所稱菜場者是吾國飲食物往往散居貿易甚或沿路支棚設攤或又負之肩背奔走求售住民亦不免求覓之煩於是物之貴賤至以近市與否及衝要僻仄之故而不同不必皆從供給多少而定城鎮鄉皆擇適中之地均爲之開設市場其處所之多少及大小仍視其原有及現在之需要供給而後菜蔬之微不惟有特定之場所數目而供給之價格以均既不能於一場之中意外高擡市物者必須來場貨物亦無消售壅滯之患矣

### 防護青苗

解釋 青苗爲概指各項之稻粱菽粟防護則自青苗以逮乎成熟於苗華之時則螟螣蠹賊之務去於成實之時則盜竊傷害之宜防人民原有之捕蝗等事古有司所掌之伐蛟等職皆爲自治體應負之防護責任其他如無賴之踐踏及他處鄉民之偷取宜藉團體公共之力爲之守望蓋竊盜行爲雖常民所羞爲奈流棍客民往往就成熟之稻粱捆載而不顧又如低田被水沖沒輒多竊遷高田已植之稻粱更植之於己田之內者凡此皆應爲之防護而屬於本款之範圍矣

就以上之原理解釋而觀之則國家之原素在於人之理可無疑義雖然此僅就國家的觀察耳今再進而研究其要素

### 第二節 國家成立存在物質的要素

甲國地 昔孟子謂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蓋國家乃存在於地球上之特定物故必有一定之特定地其大小雖不必論而必須爲一定者故游牧民族之遷徙無常者不能成其爲國家如中歐之莫那哥地不過八平方里亦能成其爲完全之國家故土地之大小於國家之成立毫無關係此一定之土地則謂之曰國地 如吾國全國二萬萬里則此二萬萬里境內地悉爲吾國之國地

乙國民 第一節內述國家成立存在之原理以爲人主則人爲國家成立之一要素已不待言茲更舉而言之者以國家之成立不可不有一定之人民此人民之意義與市民鄉民等有異非常住不游移者不能謂然至於人口之多少固無論也如上所舉之莫那哥人口不過萬餘又如散嗎利羅共和國人口且不過一萬然其爲獨立國固無以異也此常住一定之人是曰國民

### 第三節 國家成立存在之精神的要素



國家亦猶人也人之成其爲人者由各種原質集合而成然此各種原質相集合卽能成爲有知覺有運動有智慧之人類乎曰不能是賴乎爲人之主宰之靈魂國家亦然若只集各個人據一片之土地卽能成其爲活動之國家乎曰不能是賴乎主權故國家之有主權亦猶人之有魂靈（卽自由意力之所由生）非是不能成其爲國家也人有靈魂而自由意力遂由之而生國家有主權而法乃由之而定凡此皆國家的精神上不可無之要素也試分論之如下

### 第一款 權力

#### 第一解

一般人士每言權力便疑爲獨立之物非在上者不能有是以之治人服人而不能外移者故莊子曰親權者不與人以柄可見自古解權之一字皆多謂爲治者之特有物而被治者只爲其權之被動而已就哲理的研究之權力之所由生亦由於各個人之自由意力相集合而成者此各個人之自由意力是個人社會心理換言之則權力者由各個人之自由意力相集合而成之（合成意力）而生者也故凡爲權力皆有合成意力之性質卽由社會心理而出者也社會心理以客觀觀之似爲複雜然就主觀而論則仍爲統一如甲乙丙三人相約於某日同作某事其始由三人固無權力關係也然至日丙忽不守約則甲乙二人可以干涉之此則由合成意力而生權力之證也主叱僕僕之何以被叱固別有原因在而主人之所以能叱僕者亦由主僕最初之自由意力所結

合而成之合成意力而生者也

第二解 國家必有自主權自主權之原始發生於自認力就國家本身所認為何如者則可以自身之獨有權力處分之而所謂自認力者即就國家本身之自由活動而生出之判斷力也亦由人然角者吾知其為牛豎者吾知其為馬所以知其為牛為馬者是吾人之自認力而呼之為牛為馬者即吾人之主權也不過人之自主權能自信而不能強人信必待國家之法律的保護而其權利始定國家之自主權毋須外部的認識只要有自身之認識則可矣故國家之自主權對外對內皆完全有效不以絲毫賴諸他人者也此國家權力之與個人及其他團體相異處也

此與最高主權即最小國權異之國

第三解 國家須有統治權統治權者凡存在於國地範圍內之各事物皆可以強制而支配之者是也故無統治權則不能成其為國家學者中有以之與主權混用者是誤也故統治權者乃國家成立存在完全應有之權力非可以分割者昔馬關條約中載有統治權之割讓一語此不過一時之舊思想蓋統治權範圍之大小不因領土之縮小增大而損益者故曰國家於自主權之外必有統治權此外更有最高主權即最小限度之國權後日再說明之茲不贅

## 第二款 法律

前第一章第一節中謂國家爲自由活動之結果而生出之團體然國家形體耳其貫注於國家之內部爲國家成立存在必要而不可缺者是謂之法律國家之有法律猶人之有靈魂非是無以成其爲國家至於法律之何以成其爲法律法律與國家有如何關係及關於國家之各學說在法學通論中已詳言之茲不再述

## 第二節 國家之種別

國家之種別可就各方面而觀察之或以歷史之變遷爲根據或以社會活動之狀態爲原則或就國家之自身而加以研究或就其離合集散而下以論評凡此皆可爲國家種別之研究者本節所論以國法之發達狀態及國家之外部的組織爲根據而區別之故第一層應研究者即國體問題是此外國家分離結合之關係亦應研究是又置之第二層

### 第一款 就國體觀察之國家種別

#### 第一項 國體及政體

##### 第一分 意義

國體與政體皆國家根本的組織之發現狀態也即由根本的組織觀察而得之國家體裁也國體之區分由國家總攬者之體裁而定政體之區別則由國家成立存在上必要之根本的組織之方

章程解釋 續第八期

籌辦水利

解釋 水利有關於交通者如舟楫通過運輸便利皆不可不以水道之通塞是賴又有關於種植者壤地之肥饒亦非資河流之灌溉不可又如住民日常飲用之水亦不能不資以挹注未興者爲之開濬既濬者爲之疏通擴充以澤其一城鎮鄉又水最無常往往利害互伏得其利可以興各項之事業稍有水患則小之足以致災荒大之并生衝沒之虞矣

整理田地

解釋 整理田地者因於阡陌區劃之更易或公衆交通公用徵收及沙漲河塞川渠改道等變遷而以其土地分合截補俾經界之各正也此等田地如在私人所有地內則其整理之責一由該地主自任惟本款整理田地以公共之利益爲主故有時田地雖係私有而合城鎮鄉之大體觀之實有整理之必要者即得會同地主改正其地主願改與否爰考各國雖不許一二無意識者之反對然仍須有大多數之地主以整理爲然者始公決行之蓋整理雖爲公共之事而私有田地究係人民之財產若僅計區劃之方里嚴正不計害及多人則城鎮鄉經界雖整齊可觀或全體住民有均沾之利益而使一部分之地主獨蒙其害亦非事理之平故得地主全體或其大多數之同意整理



固利多而必辦否則要不得以數人之主張或自治體議事會之決議即輕蔑地主之權利例如願整理者於其田地之業主中得三分之二之人或此主張整理之地主其所有畝數在應整地面得三分之二之大且此占三分之二者之田地其地所值價額合之應整地面所值地價總數亦得三分之二以上者始得實行整理各國整理田地之先例率多如是以自治範圍之事要亦有非自治體之所能獨斷者惟是整理之意原所以利益住民苟無甚戾住民之私何至羣起爲難且自治體既視整理爲必要則非惟爲住民全般之利即地主因斯整理所生之利益亦自在內自治體一方雖不得逕行強制要可獎勵整理一方即是保護田地例如卑溼之田地如何可轉爲高燥遠水之處如何吸取河流多水之處如何排去雨水此則整理而寓改良之意又使方圓不合廣狹不等之各地俾成整塊割併均易計算此則純爲整理之意義至整理之後農民之用水排水皆劃一而無所爭論租人之地以事耕作牧畜者其對於地主皆不至有所紛擾矣

####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農工商務之事

解釋 除以上所載之外因他項章程及行政官命令所有各項農工商務委任於城鎮鄉或城鎮所得已自爲者即得與上列各款同爲本城鎮鄉應辦之農工商務

#### 五本城鎮鄉之善舉



解釋 善舉爲自治體之固有事務使特定之人或事物受城鎮鄉公費之扶助也合城鎮鄉區域均有明定則止須以其資力各辦其一城鎮鄉之善舉資力不繼則相度緩急先後酌量行之

### 救貧事業

解釋 本款爲失業不堪任事之人籌其救補之方法也或者謂辦事者莫不冀其事務之隆盛獨救貧事業則其事愈盛而住民愈病蓋救貧事業最足以養成人民依賴之性特是吾國人口繁庶富教未興生計至爲狹窄且工業窳敗民少技能日用必要之物價有上騰偷惰者無論也既勤儉經營一經失敗亦不免有凍餒之憂以中國今日情勢欲住民皆有獨立自食之能力誠非易易其平居無罪貧窘者必賴城鎮鄉維持之力故善舉各款首數救貧惟欲辦救貧事業必先定貧民因受何等之制限各國於受扶助之貧民大都定爲二年以來在本城鎮鄉爲住民者其所謂貧之種類則必爲孤身而身染惡疾或病廢或生來不具或以久暫之疾病而失其常業或心神體力異常耗弱不勝尋常之職業或無故遭人橫逆毆傷不克生計及爲蛇螫獸傷者始得受自治體之救助其他雖非貧不能自存而過客之病於該城鎮鄉者亦得在此範圍至遇有此等情形應否向其親族徵償費用仍可酌定蓋本款雖曰救貧而其解釋上固不專以貧者爲有宜受補助之理由也

### 恤殘

解釋 嫠婦無夫爲天下無告之窮民不獨境遇可悲且艱於生計故自治體亦有扶助以義務

### 保節

解釋 上款爲一切婦人之無夫者計所務僅以達慈善事業之目的本款則專以保婦人喪夫者之節操謂爲一城鎮鄉之慈善事業不如謂爲維持全國之風紀蓋恤嫠之意不徒存於無夫而存於無夫而寡助故嫠之宜恤者必其甚貧而無子女親族之可依又無手足技能可以自食者若保節則專在風示婦人從一而終之節義不惟貧者維持其衣食不至因貧喪其操守富者亦必激發其廉恥守貞者期以終身早寡者圖其永矢於朝則爲之請旌建坊以表揚之勒碑刻銘以歌詠之以爲婦人節義者勸而一洗向來官紳代辦節孝婪貪財物之積習焉

### 育嬰

解釋 父母有保育嬰兒之義務必不許任意拋棄父母卽有因食指太繁不勝其養之之任者非得有一定之人撫養則棄兒卽爲犯罪以親子之恩生之卽有保育之責也其甚者至以尊男抑女之俗而忍於溺女其爲違犯國法奚疑文明國之權義嚴明生子者縱不敢任情拋棄或兒係私生萬難公然育養自治體欲陰維風化厚護祕密不得不爲收養至嬰兒之父母並喪或所喪僅父或母而自食實所爲難自治體於此種情形苟認爲宜收養者卽不能不擔負育嬰之經費又如雖非

法而定者也如君主民主之分國體之區別也專主立憲共合政體之區別也此根本解釋既明更進而論國體政體存在之根據

第二分 國體政體存在之根據

國家者由自我擴張而成者也宇宙現象皆以次第擴張發達爲原則而自我而團體而國家而國際而生物共同其發達無不循序而登大學所謂物格而后知致知致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其言由修身而平天下卽自我之擴張是也蓋位於宇宙間之萬物惟人最靈人之發達之度亦最強故前論國家成立之原理以人爲前提茲所論國體政體亦由人與人之關係而定者卽由自我擴張而定者也

甲大人同位制度 大人同位制度亦謂之曰大人制度則爲國家根本集合之人各擴張其自我若擴張之範圍同其結果則歸於一然智力之程度高低各異有強者崛起其間其自我擴張之範圍自較常人爲大於是愚而弱者乃就而聽命焉一進而爲部落又進而爲國家於是有上下之別君臣之分立矣此大人同位制度卽君主制之又稱也吾國制度卽此自來學者哲士之所倡導者亦莫不以君主制爲根據厥後佛教傳入持衆生主義所謂一切有爲皆爲平等其所希望卽



普渡無邊衆生共入華嚴是其教義與吾國國制大相反背然一般主持却能與大人制度相調合至謂皇帝卽佛之現身故傳之二千年於吾國國體示並無所改變且有能與吾國制度互相發明者故列代相承多假其教義以發揮大人制度精神日本亦然其真言天台二宗亦頗闡揚君主一統之教說故此制於東洋發達特盛也

乙民衆本位制度 民衆本位制度者以一般人民爲本位之國體卽所謂民主國體是也其組織固仍爲自我擴張之結果然於國事則以公爲事以公爲心凡爲構成分子皆可出而任事夫人之才智長短各有不同對事應物之方面各有所異或智力強而腕力薄弱或思想高而能力短少皆各就所長分擔國事有統一之智識者則任總攬之勞有特別之能力者則任分責之事分歧發達合力而作大同而治此民權國之發達也

要之大人本位之與民衆本位皆各有特長一則合衆人之心思意力以爲國家之活動故進化速一則才智之士出而臨上故其執政便然國家之目的以發達爲目的也無論其本位之爲大人爲民衆苟合乎社會心理世界大勢能達國家目的則可矣世有不顧利害不問情形祇以崇拜民衆本位制度爲樂者亦神經病者之一種耳又惡足以知之

## 第二項 君權國體

君權國體者一國之總攬作用歸集於一人之謂也國之總攬作用如法律之裁可施行官吏之黜陟任免皆在其內詳言之則有一人爲總攬之機關者是曰君權國體就實質的研究之亦有一國之總攬機關其形勢雖歸集於一人而實則巨卿大族擁閉乎其間雖有君主實等於無是雖類乎君權國體然實則貴族制耳又如佛國拿破崙破崙一世御極之後其威權之高勢力之大固爲君權國無疑也然就一方面觀之其憲法之最後裁可權尙在人民故就法理而論亦可謂之民權制限政體也今更進而研究君權國之各政體

### 第一分 君權國之各政體

君主世襲政體及選君政體 君主世襲政體者則總攬者之位置累世無變如吾國及日本露國皆是選君政體則就多數或少數中選出續任人而繼總攬者之位至選舉方法及選舉人之資格不必論也但君主崩後在其皇子或皇族中選一人爲繼則不得謂之選君政體仍歸之君主世襲政體中如堯舜之禪讓則爲選君政體也世界上所存之君主國皆爲君主世襲政體選君之事幾絕迹於今日之世界惟由柏林條約而成之補兒加利亞國尙行選君制在昔日耳曼族西行爲盎格魯撒遜人種（卽日耳曼與英國土人混合之族）有君主後卽爲世襲制然其在歐洲大陸亦爲選君政治故古之獨逸君主皆由大諸侯中選任一人但中選其性質則與諸侯異

其選君時之習慣最在末選



之先有以種種手段謀得被選及被選後各諸侯皆以逼迫手段強求種種權利東分西割而被選之君終至空擁一無所能亦習憤之可笑者

故不能列之於方伯連帥之類又如伯耳底克民權國也而其上亦有專制君制以政體觀之固與君權國無異然實為制限民權國其詳細更述之於後

君主專橫政體 君主專橫國者則全國一切政務權力皆集於總攬者一人即所謂君主萬能是也（如吾國始皇之時即可謂之曰君主專橫時代）此種政體皆在極不開化時始有之現在之南非及南美尙存其迹至稍染文明潮流者已無是等劣政專橫政體之下雖亦有司法之吏行政之官皆不過為君主之使役動物耳然大致皆存在不久即歸消滅且有變而為民權國者是亦物激必返之意歟

君主專主政體（即專制君權國）君主專制政體者一國政治上之機關亦各分歧發達政治之權力亦各分歧運用君主只對於國家之根本的外部組織之各機關有監督統制之權而已其在事實的範圍內固仍任各機關之分歧作用也然與制限君權國有別制限君權國者君權有限此即權力之範圍無限也如吾國如土耳其如去年以前之露西亞如二十五年前之日本皆然也在十九世紀以前歐羅巴之君權國皆專制的君權國也惟英吉利為立憲國較早耳以政治上觀察之君權專制政體一方與專橫政體相關聯一面又與君主限制政體相密接故謂之曰開明專制君

權國又曰啟蒙君權國以吾國歷史觀之在三代以前亦爲開明專制厥後變遷無常時爲專制時爲專橫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之學說倡而愚民政策由是盛行此吾國不振之原因也其詳見歐羅巴之開明專制思想不及吾國之堅雄故其行之亦不及吾國久然至近世其國家之發達漸強而國家之活動與關連於國家之思想亦愈進至十八世紀遂增極盛如非里德利喜大王則主張開明專制之有名者也其說曰民者國之本國之所以發達者以有人民耳故民之富國之富也民之發達國之發達也至於君主不過爲公衆計畫圖謀之一役人亦與國家之一高等官吏等耳此外如拿破崙一世亦爲提倡開明專制政治之先鋒其後世界之進化日新人民之智識日高於開明專制制度變而立憲政體日興矣

君權主限政體(卽立憲君權國)前述國家成立存在之理由中以國家方之於人此君權制限政體者則四肢運動最完全之國體也就普通所論謂之曰立憲國又謂之曰法制國然法制國者並民主立憲國而統括之非專指君主立憲國而言所謂君權制限國體者卽一切政治上之事實皆以憲法規定之全國機關皆分歧發達如立法司法行政之分立國務大臣之設置國會之設立皆立憲國之最要條件總之君權制限之本意亦不過計全部之發達圖機關之並立耳然憲法亦不過爲國家偏制之一部分特爲一國之根本的偏制而已其一切詳細後更說明之茲舉各立憲國

之發達狀態如左

(甲)英吉利 凡物之愈自然者愈發達故草木之生於深山大谷者獨能極其榮歐美各國之有憲法也或爲君主之欽定或由國民之要求或經革命風潮之逼迫或受外國勢力之干涉皆成於他動者常占多數而英吉利則不然由多年之文明進步政治改革漸次發達始有今日無一定法文無一定條例悉爲慣例常習所集合而成之自然條例耳此英國憲法所以爲各國所模範而難卽者也遠溯其源蓋起因於第三世紀其制度實爲日耳曼人種中所未有者故欲論英國憲法之發生雖歷史家亦有難言者如其爲憲法根據之大憲章即十三世紀之初諸貴族迫國王所定者及十七世紀所定最著名之權利條款皆非當時新創者在十三世紀國內之代謀士已有認可租稅之權至十四世紀更得參與立法之權凡法律之制定廢止皆非得其同意不可至十五世紀其手續更形完備一切組織方法上院下院參與立法之成式已與今日無大差異至十八世紀在下議院有勢力之政黨首領確定由慣習而成議院政黨內閣制度直至今日亦無憲法法典且英國憲法非如各國憲法在其他法律之上是亦與各國特異處至十八世紀之末各國皆漸起而模倣之勢力所及一變而爲民約論再變而爲三權分立說法蘭西之大革命北米之獨立獨逸志之聯邦組織因因果果無不以是爲大源嗚呼英吉利立憲

未完



章程解釋 續第九期

嬰孩而甫離保抱及年齒稚幼之孤兒亦自屬於本款之內而孤兒院之設立爲不可少矣

施衣

解釋 人之生活於世衣食住三者不可一日無之而三者之中尤以食之需要爲最多而最急蓋人一日不再食則飢衣似僅取蔽體然隆冬嚴寒之際則禦寒之急不減於充飢曾服物之不完必更無蔀簷之可蔽風雨平日又必一飽之難求其寒狀益難設想故配施棉衣棉褲之類亦可酌量行之

施粥

解釋 施粥大都隆冬之時與上款之施衣並行蓋食爲一日不可少而無故仰給於人徒足以長偷惰之惡習惟寒如冬日不妨偶一爲之耳故施粥與上款之施衣皆於冬令行之施粥既足以療飢又足以助暖在苦力者省其烹煮之時間而經費亦較施米爲簡

義倉積穀

解釋 義倉社倉由來已舊城鎮鄉可因襲其法爲之積穀買收於豐稔之年糶出於荒歉之日遇水旱非常之變該城鎮鄉之住民誠藉此自食其惠而他城鎮鄉之米價亦因是而廉平



### 貧民工藝

解釋 本款工藝既專爲貧民可合救貧事業爲一款會通其意而酌爲設施教法以粗能自食其力之各種粗淺工藝爲斷其教授方法由自治體自定而教授費與教授材料及教授地等經費悉由城鎮鄉任之

### 救生會

解釋 本款爲於城鎮鄉近川河處籌設穩快船隻專以救護遭風被難之船隻或乘舟被難之旅客

### 救火會

解釋 上款爲救護水災而設本款爲救護火災而設如中國舊有之水龍會日本所謂消防組合者皆是也救火會之夫役臨事之施救如何而盡力稽察如何而嚴勿任乘危以保護爲名要素財物事後仍宜禁其非法婪索且救火需人衆多夫役或不免恃衆爲犯法之事是又宜訓練有方隨時約束此救火之所以賴有公會而自治體之監督爲不可少是賴也又救火會與警察之關係最爲密切以火災誠重在臨時之撲滅而弭災實繫乎備火之設施例如住民各項事物之注意及倉卒足以滅火之藥水及器具後者可歸救火會之兼理前者不能無需於警察之作用

## 救荒

解釋 本款與義倉積穀之備荒一款相輔而行備荒行於平素而救荒行於一時平素之備荒由於各城鎮鄉之分辨一時之救荒城鎮鄉自治體之接近者不妨通力合籌再行分頭辦理自古救荒其策不一要在辦理者斟酌事勢辦理得宜有義倉者或創為便宜發粟之計富積穀者未嘗不可參用義倉借米之法或稽查極貧之戶酌給大小口糧或廣設粥廠俾住民之窮餓者可以近處就食或籌款勸捐購取外來米粟平價糶與皆宜相度荒歉情形之巨細而定其救護之方法矣

## 義棺義塚

釋解 吾國均行土葬之法城鎮鄉團體有親睦之義故住民之有貧病而死者必不忍其暴露而為之施予棺木代行埋葬也

## 保存古蹟

解釋 古蹟最足動人景行之感宜或將遺址圈出或將其碑碣木石為傳記歌詠以表章之不惟足以增遊觀之興味繫鄉里之思慕也一鄉而有模範之功名勝以之俱永後人亦可興起外來者尚友懷古足為歷史上之參考品即如僧寺古塔其建築宏大者亦時為美術家所矜貴至偽蹟淫祠味保存之意則無當於古蹟而徒以增人疑惑者自一例刪除而無所惜矣

其他關於城鎮鄉善舉之事

解釋 除以上所載之外因他項章程所應辦者及習慣所常存之各項善舉事務例如敬老慈幼便行旅祠先賢恤牲畜等向歸各項善堂或一二私家仗義創爲之各事項本城鎮董事會及鄉董量力可舉辦者皆得爲本城鎮鄉善舉之事

六本城鎮鄉之公共營業

解釋 公共營業者別於上款農工商務中應歸於各私人自營之業務而言彼款爲獎勵住民各奮於農工商之職業本款爲以城鎮鄉團體之名義自營公共之業也本章程中無禁止城鎮鄉營業之明文則凡不爲他項章程所禁止者宜無不爲本城鎮鄉所得爲惟城鎮鄉係公法人之團體固不能以營利之事爲目的第所營之業其利溥及於公衆則自不必以有利之故謂城鎮鄉之名義上應禁其勿爲且其營業所獲得之利對於外部無流卮之患而內部則其利仍盡歸於城鎮鄉蓋政治團體莫不有私經濟之收入雖國家亦自有之此所以自治事務中有本款公共營業之規定也

電車

解釋 本款宜視本城鎮鄉之繁庶及與城鎮鄉交通之便利以定敷設里數之長短故城鎮鄉要

未完

講義 憲法續

政體之影響亦大矣至其詳細第三編比較憲法論中再詳述之

(乙)獨逸志 第十八世紀之終革命風潮一動於佛蘭西遂蔓延於歐洲大陸之中部奧國及獨逸志各君主互相結合盡全力奮精神西聯英吉利東結露西亞以抗此勢至一千八百三十四年間威名赫赫之拿皇遂作埃下羽先是防拿破崙之侵入奧普二國相合從收民心整軍旅戎事漸寢遂議制定憲法組織國會及全陸大治之後各國君主相約維持君權嚴禁人民之自由運動是曰反動政略時代奧相梅特涅爲倡以之拘束獨逸志聯合部內之各國政府不使制定民權主義之憲法於是獨逸志聯合部內各國君於是時制定憲法則其以君主總攬統制權也明矣例如一千八百一十八年所定之巴威里憲法第二章第一條云王爲國之元首總攬最上諸權而此憲法則從其自身所定條文施行之又如一千八百一十九年所定之瓦登堡憲法第四條云王爲國之元首全國之國憲集於王之一身依憲法及由憲法而規定之條例行之是年奧相梅特涅召獨逸各邦之宰相於嘉爾斯巴特開祕密會議議反動政略之要領畧謂各國政府常踐前年之約制定憲法但須限制民權國家之各種權力皆以君主一人統括之各種機關不過作君主之附屬物而已翌年再會於維也納其決議條款第一



條云獨逸志聯邦乃由自由都市外之各主權國君主成立故茲所定原則一切統制權皆當集於君主一身各國君主只以其國憲法規定將分配的權力屬之等族會議之協贊內而已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佛國第二次革命作其影響直及於各國君主普魯西國之柏林都城有革命黨之示威運動派總代於王宮請開設國會於是三月十八日之勅令爲翌月二日開普魯西國會且約開獨逸志國民會議人民欲聽此語羣集王宮前逐之不去無法國王乃親對衆朗讀此詔而人多聲沸聲音不遠仍大噪不止衛兵等遂令人民解散而人民却喧呼求撤去衛兵衛兵中有人妄發號礮者一時驚愕狂囂全市鼎沸近衛騎兵東走西馳於是人民乃設柵防戰惑爾黑母王素仁賢對此情形悲嘆不知所措人民之稍有識者派代表於王宮求將官兵退出市外事漸寢於是民權黨舉人組織內閣共約將來是日柏林三月之變後國王乃代國民開國民會議厥後屢起變端而其憲法選舉法亦遂以欽定行之故其解釋憲法政府則取重王權議會則取重民權此憲法之爭議所以不絕於普魯西政治史而國法學之學理則獨盛於德意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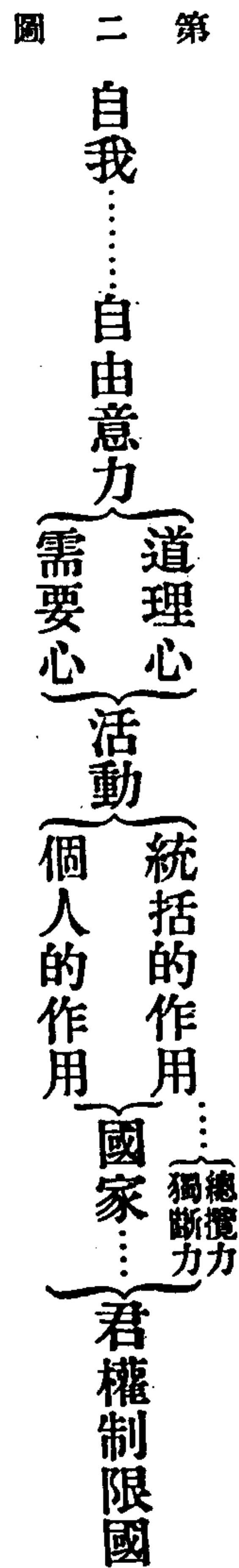
(丙)日本 日本之憲法欽定憲法也其第一條云大日本帝國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第三條云天皇神聖不可侵犯觀此即可知其全部真義矣然日本在四十年前尙爲封建制度其一

脫舊習卽伍於文明國間是其未開時代之遺風固不能盡去也然以區區島國不數年而竟稱雄世界者亦未始非此半完全憲法之力也關於日本憲法成立歷史之著作頗多茲姑從略諸君可就其他專書參考之可也

前論國家成立存在時已將國家構成之大要詳細解說茲所述者僅制限君權國成立存在之原理耳

國家以人及我而成人及我者卽人之總體之謂也然人之總體何由成是在個人故個人爲國家之單位自我者卽個人是也爲自我活動之原因者爲自由意力故情理慾念皆由自由意力而生大抵自由意力之自然發動有二一曰道理心卽人之性理是也二曰需要心則慾念是也由此兩種自然動機遂生活動一人有一人活動然其一方卽又及於社會卽所謂社會力是也故活動之作用又有二統括的作用與個人作用是也統括的作用卽規律力之作用二者合國家之作用成矣此理在前已再三申明統括的作用更生二力總攬力與獨斷力是也總攬力者合衆的也規律的也獨斷力則強有力者一人之所擅竊者耳數者相合而君權制限國之制度以成故君權制限國成立存在乃以真理而變爲事實者若只以單純的法理研究之則瑕疵尙多也今將其成立存在之理以表例證明之其

圖表如左



第三項 民權國體

民權國體者以國民全體直接或間接構成總攬機關國家即此國民全體構成之總攬機關而成者也然國民自國民國家自國家毫不相紊亦猶君權國君主非國家之意也在昔學者多用君主民主等字頗有以字混義之虞今更用君權民權等字樣界限稍覺分明

第一分 君權國與民權國之構成的差異

國家由人民組織而成即其結果國家亦必為人民之國家以論理的研究法推之固無有不如是者前述國家成立存在之原理處此理已詳述之今特為君權國民權國之法理的比較製為二圖圖義在講時已詳諸公想已明了故講義中無需再述細觀之自有真義

圖如下

章程解釋 續第十期

宜多通支線逐漸擴充鄉則有一幹線以便交通而已足

電燈

解釋 本款爲吸集本城鎮用汽油煤油各燈之費使爲惟一之支出以圖幾分之利益也

自來水

解釋 河流既分導之爲難食井雖開鑿而有限況河與井之水皆罕得保持清潔之方法住民之重衛生者其先都遠汲清流近或用沙溜之法以濾食水凡此皆事煩而利少能通自來水而後河流不必其甚近各戶亦無用多鑿不可食之井用水可無不給之虞不惟城鎮飲用之水藉此挹注且又有鄉間灌溉田畝之用惟不以本款任之營利法人而歸城鎮鄉自營之者則以敷設水管之初工程既務完善而機管尤須堅實耐用不至有破裂停滯之患恐一歸營利法人徒驚一日之利而未暇深計夫住民之便不便而事之久長與否也

其他關於本城鎮鄉公共營業之事

解釋 除以上所載之外該城鎮鄉如以維持費用或利益公衆之故欲經營有利益之業務而未爲他項章程明禁其營利者城鎮董事會及鄉董均得酌量爲之



七因辦理本條各款籌集款項等事

解釋 此合上列第六款而求其辦事經費所從出也籌集字義一爲就原有各項集合之地方公款籌其先後緩急以佐其用一爲就向有公款如有不敷則或以地方稅或以舊行之各種捐助方法以濟其用再不足則酌增地方稅額或以該城鎮鄉之名義募集公債以經營之

八其因本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素無弊端之各事

解釋 本款之意可分兩層言之一爲除上列七項而言蓋雖非上列七項而向歸紳董經理之事自治職無不能議及不能執行也一爲即就上七項言之自治職苟認爲不必更張宜酌請舊日紳董協理者由前之例如紳辦鄉團等事各學會商會團體之職員各公所之主任以及菴觀廟董皆是由後之例如私立之宣講所及閱報社向有專辦之人不求城鎮鄉經費之補助者皆可歸入本項之事

第六條 前條第一至六款所列事項有專屬於國家行政者不在自治範圍之內

解釋 本條專爲分割自治與國家行政之區別而設國家行政之事即宜由國家機關行之蓋上條定自治所應屬之各事宜本條及次條乃爲上條各事宜所應及之範圍

第七條 城鎮鄉地方就自治事宜得公定自治規約惟不得與本章程及他項章程相牴牾

解釋 前條所以定自治與國家行政之所分本條爲定本節各事宜之辦事規則蓋自治之事頭緒紛繁勢不能盡定於本章程內故本城鎮鄉之自治一切事宜凡在本章程無明文而其事不外自治又不侵犯本章程之範圍而可許其特設規約者該城鎮鄉皆得公定之是以本章程所定均係各城鎮鄉自治之大綱可解釋者不過立法者之命意及辦理自治者入手之所在若其實行之次第要以自治規約爲重本章程爲創自治之法規約爲自治生存而又活動之法章程爲體規約爲用章程貴明揭法意知法而後能行法規約則貴推廣章程而實行其意也

自治規約內得設罰則以罰金及停止選民權爲限罰金最多之額不得過十元停止選民權最長之期不得過五年

解釋 上項既許其設自治規約然不能保住民之必無違反自治既屬憲政之基礎則對於違反者卽不妨加以國家強制之力而特設罰則惟罰則非可任意設定僅限於罰金及停止本城鎮鄉之選民權兩種罰金又有不得過十元之限數選民權之罰停亦以五年爲最長之期

#### 第四節 自治職

解釋 城鎮鄉地方自治者一城或一鎮一鄉地方之自治團體也團體係全體住民之合成意力不能無其代表意思者自治爲民政之主要事務則又不能無其執行者故自治職不外議事董事

之兩種機關議事爲執行之張本董事又爲意思之實施二者實相表裏也

第八條 凡城鎮各設自治職如左

解釋 本條與次條以城鎮猶相類而鄉稍不類蓋城鎮之團體較大事務較繁而鄉之團體較小而事務較簡也

#### 一 議事會

解釋 無論辦理何項事務皆不可無發表意思之所在所謂意思機關者是也本節之議事會卽爲一城或一鎮之住民以共同之意思舉一定之代表人而發表之也故城鎮議事會卽城鎮自治事務會議之所在第會議非一城鎮之人均可與議亦非在一城鎮之中隨時隨地而可議也其開會之時與地及與會之人均俟下文逐條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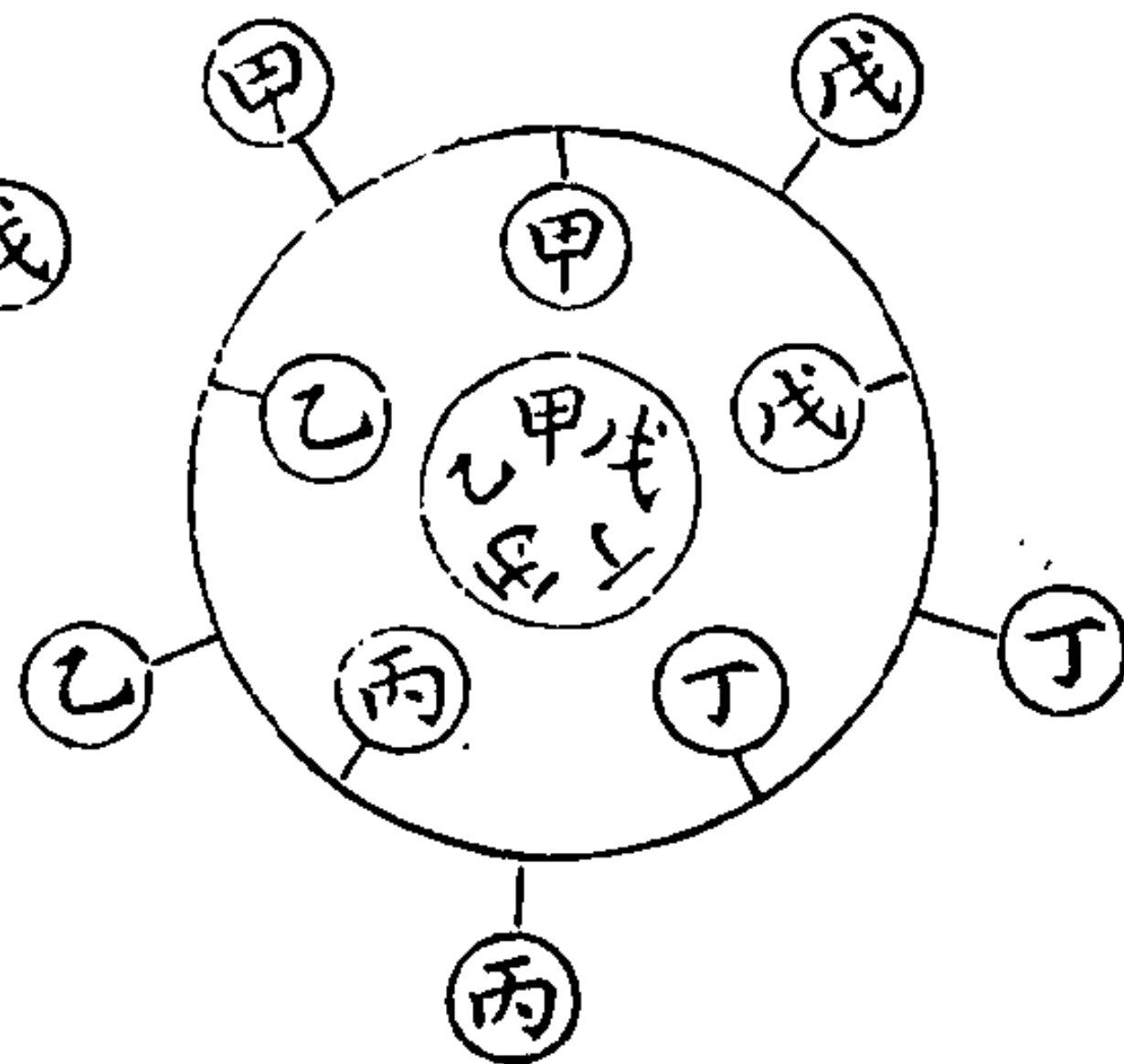
#### 一 董事會

解釋 本款爲城鎮鄉自治行政之所在蓋城鎮董事會者以城鎮議事會所議決而爲之執行也所以云會者明其爲合議體所以與鄉董相區別卽有所議亦不過應否執行及執行方法之如何耳

第九條 凡鄉設自治職如左

圖三第

成構之國權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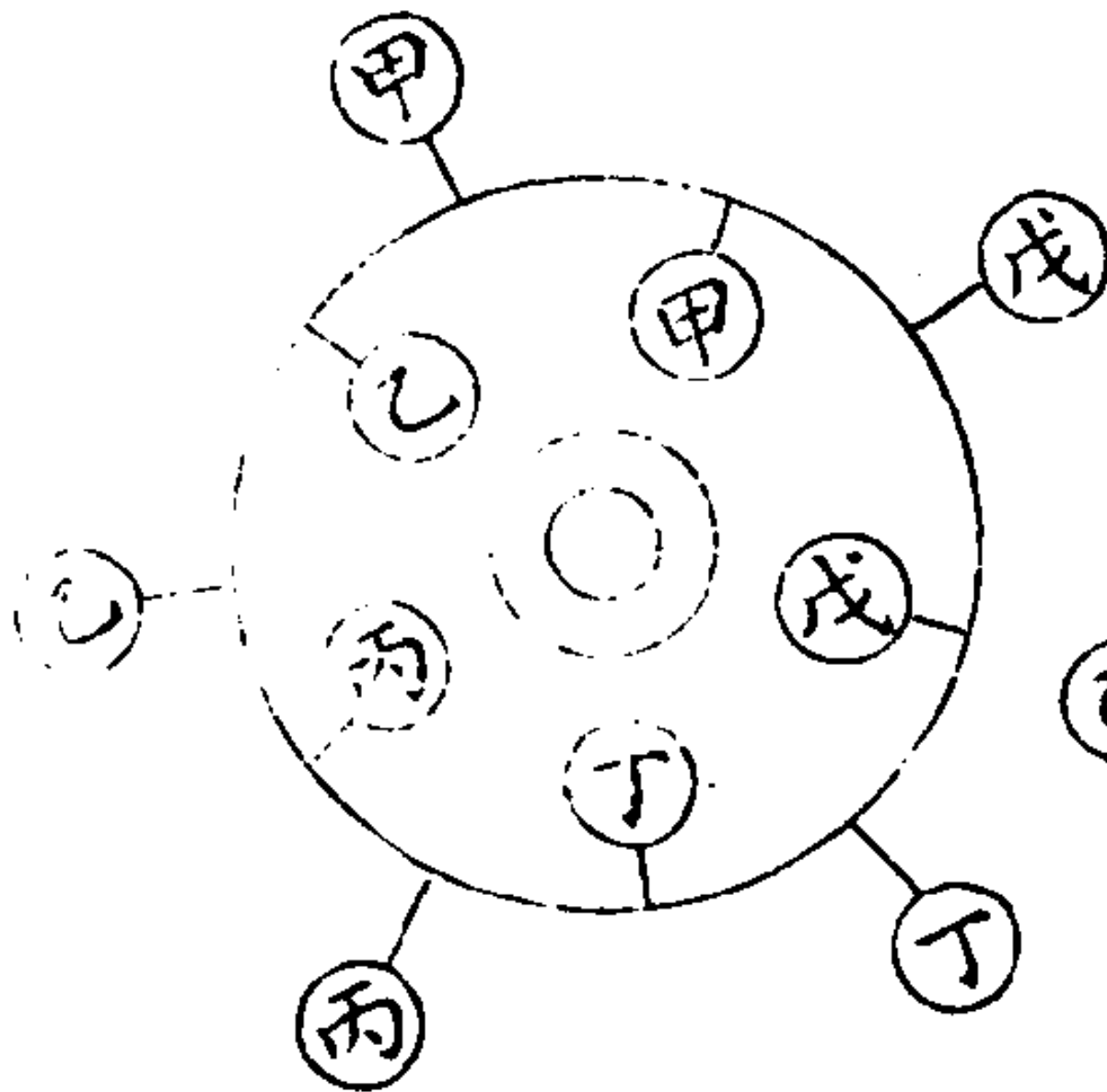


圖註

大圓 國家  
 中心之圓 總攬機關  
 大圓中甲乙丙 自治組織  
 大圓外甲乙丙 獨立人格者  
 最中之小圓 君主

圖四第

成構之國權民



圖註

大圓 國家  
 中心之小圓 總攬機關  
 大圓中甲乙丙 自治組織  
 大圓外甲乙丙 獨立人格者  
 小圓中甲乙丙 總攬機關之構成組織

第二分 直接政體間接政體



一民衆直接政體 民衆直接政體者人民全部直接構成國家之總攬機關是也其人民之於國家無須經過國會或其他之機關只有集議一過便可執行者是也今日世界中幾無其例惟見之於歷史者如寬頓落里孤拿而斯等國是也

二民衆間接政體 間接民權政體者則凡有健全人格之人民在原則上皆爲國家總攬機關之構成者然此特就最小限度之國法而言耳就憲法上言之則構成通常所謂總攬機關者實由此有健全人格之人民所選舉之人耳憲法上所謂總攬機關或爲議會或爲君主與議會二者若構成機關在君主與議會時卽此二者更合而成一構成機關而後爲總攬機關其議會卽由人民所選舉之議員而成然若國內於憲法規定外生出特別事實時則國民總體能決議通常以上之事件此種政體民權國之大者常有之佛蘭西亞米利加合衆國其例也

三民衆直接間接混合政體 混合政體者則就憲法上觀之直爲直接間接兩政體之所合成者耳蓋議會雖爲總攬機關行國家總攬之作用然有特別事故時則以人民直接投票法行之今日瑞西聯邦國則若是也

第二項 專制政體 制限政體

一民衆專制政體 專制民權政體者卽在總攬機關之外無不侵之獨立機關換言之則可直謂

之爲國法尙未完全發達卽今日所謂無憲法國是也人民一但集議卽舉國事其茫無頭緒也自不待論矣且世界日益文明機關愈見發達焉有仍如散沙蓬草者能存在乎然此種政體亦不過歷史上之事實而已

二民衆制限政體 君權政體之發達以至制限政體爲美則民於國之政體亦以制限爲優也現今所存在於地球上之國如佛蘭西如瑞如美國皆屬此種政體內卽在總攬機關外有各種完全獨立之有權機關如司法如立法如行政以及屬於此三項下之各細目皆絲毫不紊此卽所謂分歧發達者是也

第二款 就結合狀態而分之國家種別

第一項 結合

第一目 結合之根據

爲社會現象之中心者自我之擴張是也擴張之範圍愈大則愈歸一蓋絕對的擴張而非相對的擴張故也絕對我爲一故一切發達皆以一爲的一人如是百人亦然千人亦然更推之於萬億亦殊途而同歸此處所用殊途同歸四字至有深意則由個人擴張至於團體之意此不獨人類爲然就生物界研究之如海中之珊瑚蟲陸上之蜂蟻亦同也故論結合之根據小言之不外本性之發揮自我之自由大言之則國家之

結合社會之結合世界之結合皆在於是更以事實例之現今之中國北至西比利亞東南皆至於海西南至於印度然吾國最初則有之乎然此猶曰藩屬所占者廣即以十八省而論自黃帝伐蚩尤而後則如是乎亦皆由自我之擴張漸次結合而來者也自我不僅存在於上一時代皆由許多自我合成故歷史的發展也是自我的擴張即是本性的發揮

## 第二目 國際法上之結合

國家之結合就學理上證明之者其最始則和蘭之非俄枯羅鳩斯其人是也其時各國之交通正盛國家之根本益定於是其間關係亦緻密姑氏應此時代精神倡國際交通主義為國際法之始祖其學說如何當在法學通論中說明之然大概則先由國際間之結合漸次研究而闡發國家之結合是也以下先將國際法上之結合分段說明之即由國際法上之結合看出國家性質

第一 條約上之結合 各國獨立家本無關係僅由其相互間所訂條約而生離合關係者是在春秋戰國時代此類之事甚多如秦晉有河上之盟桓公有葵邱之會此皆由各國之自由意思而結合者也近世國際界之同盟有二種一曰攻守同盟如甲同盟國被人侵犯則乙同盟國可以出兵救護或助戰者是也一則只為同盟一般謂之曰最惠國同盟即僅原因於謀國際間之平和者此外如赤十字社如版權同盟會如郵便組合如河川組合皆為條約上之結合

第二 保護上之結合 保護關係者則一國之外交權或自衛權另屬於他國之施行權下者如以前之暹羅緬甸安南朝鮮皆是此種保護關係有因條約而生者有因歷史之結合而生者有因自然之形勢上而生者現在之朝鮮爲日本之保護國則爲條約上的結合然此種條約幾無雙方的性質諸君想自知之不待鄙人之辯論也且朝鮮今日並不止無外交權自衛權也

第三 個人上之結合 個人上之結合者雙方國家本各爲獨立並無國法上之結合關係惟因特別事件且不爲國法上所明認者如甲國君主被選於乙國則此甲乙兩國共戴一君此等事實吾人聞之殊覺可笑然西洋之小國頗有此等事例如以前撒遜國王常被選爲波蘭國王是也

### 第二款 國法上之結合

國法上的結合之性質與前所述之國際法上結合大異其趣國際法上之結合全爲條約的或偶然的而此則組織的也其種類別之如左

#### 一 組織上之結合 (狹義)

#### 二 主國 從國

#### 三 聯合國家



所謂組織者則組織人格者又曰機關人格者即二國以上之國家結合成共通之機關人格者是也但與前所謂個人之結合不同個人結合者君主雖同而兩國之政事仍各自獨立此即機關組織上之結合

普通謂之曰君  
合國政合國

### 第一分 組織上之結合

國法上之國家結合皆組織上之結合茲所謂組織者乃狹義的解釋即兩國家就國法上而生結合的關係至其結合之點或為君主或為國會無論也如德意志聯邦內之墨克林堡斯脫列里脫國與墨克林堡修而林國本為一國後因相續上關係遂析而為二而其貴族議會則仍為共同此外二國共同一君主者如瑞典納威如奧地利匈加利皆然而奧匈二國之軍事外交財政機關亦同故此所謂組織上之結合恰與兩鋪店而共通用一商號營業相似

### 第二分 主從關係之結合

主國從國之關係者雙方國家集成一國就外面觀之則只有主國之形勢而其實則主國之外另有一國在也主國之存立不關從國之有無而從國則離主國不能存在此種主國從國之關係既無國際法上之結合亦非國法上之結合如吾國之西藏則頗具此形勢蓋西藏本為一國不過為吾國之從國而已又如前之安南亦可謂吾國之從國此外印度之於英吉利則為主國從國之關

未完

章程解釋 續第十一期

解釋 鄉自治之事務與城鎮無異同故職務亦無區別惟以繁簡之不同任職之機關不能無異本條因別舉之如下

一 議事會

解釋 此與城鎮之議事會同蓋意思之如何無論鄉之事務簡少亦不可無其機關以表決之也

一 鄉董

解釋 鄉之人口既較少大都以農業為主事務純一而易理且因是而適當之材亦不易多得議事機關商權是非雖鄉不可不用衆任之制若執行機關不過就議事會所議決者以見諸實行在鄉用獨任制之鄉董而無不可也

第十條 城鎮鄉地方有分屬二縣以上或直隸州與縣管轄者其自治職仍得合併設置毋庸分立

解釋 城鎮鄉雖係廳州縣以下之下級自治團體然非以廳州縣之地方自治者以境域不同事務亦不同也依本章程第三條城鎮鄉之區域或以本地方固有之境界爲準固有境界每不免有二廳州縣以上之管轄而於該城鎮鄉之地方自治會不至有割裂之影響蓋區域統諸國家而自治屬於地方固不患其有牴觸也

第十一條 城鎮有區域過廣其人口滿十萬以上者得就境內劃分爲若干區各設區董辦理自治事宜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釋解 本條專爲自治職中執行之部分謀其理事之便利蓋地方自治事務之執行範圍愈小而智力愈周密城鎮地方往往有極繁庶者董事會合處一所於諸事不免有鞭長莫及之慮若即以董事會之總董及董事分任諸事於各地恐背合議體之意且將使城鎮之分割實際無異於鄉董事會本合而分總董董事皆不啻鄉董矣故城鎮區域過廣人口過十萬以上則劃該城鎮爲若干區於董事會照章存在以外別於各區置區董秉承董事會各分理其區內之自治事宜區董與董事會如何之承接關係其細則一視之規約之所定其大致則爲先由董事會處分該城鎮全境之事區董則分任一區之事或某某部分之事而已

第十二條 鄉有戶口過少其選民全數不足議員最少正額十倍之數者得不獨立設置自治職與同一管轄內鄰近之城鎮鄉合併辦理

解釋 本條以鄉地較曠於城鎮居民稀少選民或不足數有不免因此而無實行本章程之能力者必欲強爲獨立則各鄉積困而國之貧弱卽坐於此故本條更定選民全數不足議員最少正額十倍之數者不限定設鄉自治職得合併於鄰近之鄉或城鎮庶不竭民力矣然戶口多少與選民

未完

## 講義憲法續

係又如濠州及坎拿大之於英吉利亦然也

西藏之立官行政權皆全在藏王故謂之爲國無不可者

### 第三分 聯合國家

聯合國家與國際法上國家之聯合異國家聯合者長期同盟之一種耳又與主從國之關係異主從國之關係者就國際上觀之只一國而已此則各國仍獨立無礙也如美德瑞等國皆然蓋此等聯合國家亦能各獨立存在例如美國之紐約卽不在美國之結合內亦得完全獨立無礙也

### 第四分 結論

然如此國家之結合並非永遠不變其結合亦時變者如國法各獨立之單純國

一其間發達既繁交通亦盛相互往來其間必起條約結合之關係

二隨而有強弱之分於是國之強者遂據其弱者而注目焉聚種種之心力施種種之手段於是保護之關係成矣

三蓋保護國與被保護國之關係其初亦無不曰條約及乎條約既定則被保護國之利權被保護國之政治被保護國之人民被保護國之財務無不爲保護者之所侵奪經過既久習慣漸成乃至舉其全國而併收拾之向之謂爲保護關係者遂成爲主從關係向之所謂條約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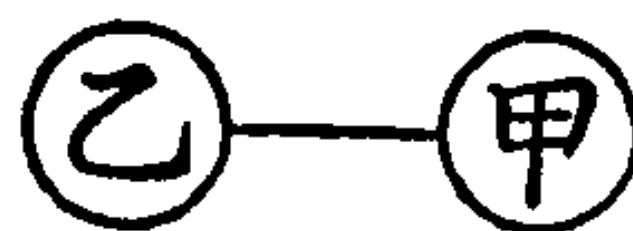
者遂成爲歷史的結合此一息尙存之被保護國遂變爲從國矣

四如左圖

第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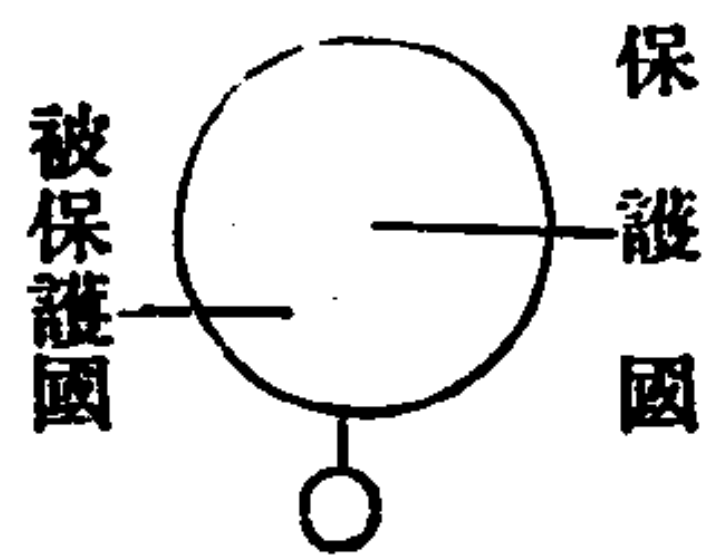


(二)



結合關係即條約關係如通商往來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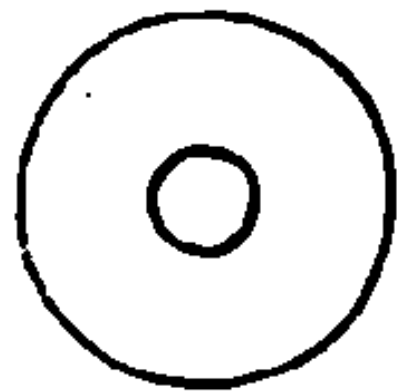
(三)



保護國被保護之關係如今之朝鮮日本

五

圖 (四)



主國從國之關係通例先從保護而來如今日之英國印度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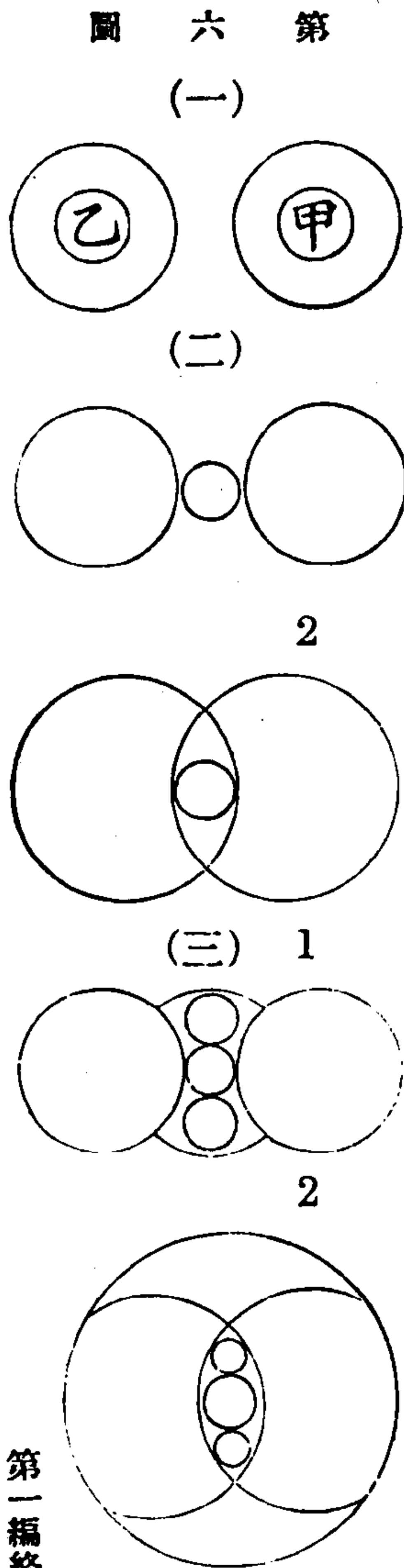


最後結合成一

最後則經時更久習慣愈深向之名義猶存者已至漸見忘於世界之耳目則併此形式之區別亦無所用也乃並其名號而更易之則最後之單純國成矣就一方觀之則曰亡國一方觀之則曰併地亦曰國力擴張英國之於印度俄國之於芬蘭近則法之於安南又近則日本之於朝鮮其關係未有不若是者此爲就國家結合觀察之第一次結果  
又如兩國最初共戴一君

一其初之關係僅不過個人之關係耳及往來日以繁密而政治上亦遂生許多關係於是組織上之結合遂起

二又漸而其共通組織亦漸多且生根本的結合關係其組織愈密則關係愈深最後結果遂至於二國家之上共有一國家此國家則二國家組織上所結合之總機關是也觀之西洋國家結合之歷史往往有如斯者此為就國家觀察之第二次結果國家之相互間不可無關係也交通往來世所共有而國之鄰或數國聯合而結協約關係既久或有特別事實及特別歷史之關係者則國家之聯合遂成關係愈深組織之結合遂起其終則成聯合國家試觀德意志聯邦歷史可得而明也聯合之關係久而且深者其上遂有共同之國家存在焉今日之德意志帝國是也此為就國家結合觀察之第三次結果



憲法綱要

第二編 國法及國法上之權利義務

第一章 國法

第一節 總說

國法者法也既有國家則必有法存在於其內部國家法人也以法而存在之合成人格者也故無法則不能存在若自然人則只以自然事實為前提以宇宙之自然法則為根據者也雖無法指法律而言

非即國家之法也亦能存在但此只就自我之一資格而言至後吾人所研究之國家非生物學上之

關係乃由自然必至關係結合之有定住人類團體且必具法律關係而始堅固統一者故其內部必有法在欲知何為國法其觀察點有二第一何謂國家第二何謂法此二者之解說既清則國

法二字不待喋喋而亦明者也本節因鄙人病託友人代講而所編講義與鄙人不符故將存在於

國家中之法有二則國法與國法以外之法是也在第一編中乃就合成之人格者而觀察國家此即就存在於國家內之法而觀察國家是也在法學通論所論與此處著眼有不同處當以兩者參

合讀之始可明其真義所在也現在一般用國法二字皆只以公法一部之憲法行政法為國法

正

章程解釋 續第十二期

多少不必一致往往有人口不甚繁而輒多殷富者亦有人口衆多而罕有備選民之資格者僅就本條觀之則固以選民不足句爲重也

若因地方情形不便合併者除按章程設置鄉董外得不設鄉議事會以鄉選民會代之

解釋 資力不足之鄉上項許其合併然強其合併則於其地其事或有不便仍無不可獨設鄉自治職惟選民既不足議員最少正額之數則人數不多不妨共組織一議事機關無須選出少數之議員矣直接發表意思固愈於代表意思所難者全體之人衆多不能集合不得已而用代議制耳若此等之鄉必不至患意思之閔絕矣

第十三條 凡二鄉以上有彼此相關之事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以各該鄉之協議設聯合會辦理之

解釋 城鎮資力較足凡自團體所應舉辦各事不難獨力自辦惟鄉則人口既少地方又較爲貧瘠與城鎮同有擔荷自治事宜之責任勢難以貧弱之故廢弛一切且城鎮每鄉之供給鄉既衰落城鎮亦被其響影本條與上條皆重惜鄉之資力又欲使無廢弛之事許其以相關之事設聯合會辦理之其何等事務得設置聯合會則以協議爲其成立之要件聯合會所辦究爲何等事務則例如第五條自第一款至第六款之事皆可協力辦理



第十四條 城鎮鄉地方各設自治公所爲城鎮鄉議事會及城鎮董事會鄉董辦事之地

解釋 本條合城鎮鄉議事會及董事會鄉董行使職權之地悉定名爲自治公所蓋議事執行兩機關之公共所在也此猶之官吏辦事必有一定之官廳所在地

自治公所可酌就本地公產房屋或廟宇爲之

解釋 辦事地首取公產房屋無公產房屋或雖有而不適用者乃酌用廟宇至僧人自行募建之僧寺不在廟宇範圍之內若廟宇又無適用而僧寺自願出借或希得賃金者自不妨借用耳

第五節 居民及選民

解釋 自治團體亦必合土地人民自治權三者而成第二節城鎮鄉區域所以定自治之土地第三節自治範圍及第四節自治職所以定自治權之行使而本節則定自治體構成之人民也國家之民可大別爲有參政權無參政權之兩種自治之民亦可分有選舉權者及無選舉權者之兩種本章程於前者謂之居民後者謂之選民

第十五條 凡於城鎮鄉內現有住所或寓所者不論本籍京旗駐防或流寓均爲城鎮鄉居民

解釋 本條所以明何種人爲本節之居民於城鎮鄉者人之寓居於各該城鎮鄉也住所爲久住於此寓所爲暫寓於此二者皆以現有爲斷中國重舊籍貫主義立法者恐並不寓居於該城鎮鄉

第二節 國法之細別

欲論國法之細別須先將國法爲何一問自部分上解釋之然後再將國法自全體上詳細說明則自易解也

試觀第一圖則就根本性質上而分之國法細別也現今法律界皆以第一次圖所表出者爲根本事實鄙人所見全然與現在一般相衝突但鄙人此刻亦在研究中爰就曩日所宗師說日人寬克彥先生之所分爲根據鄙人之說當附之節末後日另以專書出版也寬克彥曰國法之中心則國家之根本法是也卽效力最大結合力最強之法是也更由此根本法而三分之一曰立法法一曰行政法一曰司法法行政法之內容可分之爲四一刑法二大權行政法三以國會協贊而行之會計作用法四狹義行政法（卽日本一般學者所稱爲行政法卽由日本學說而出之學者等所謂行政法）是也司法法亦二分之一民事訴訟法一刑事訴訟法立法法如議院法而存在於此國法之周圍者則國法外之國家之法是也以現在立憲國之理論上觀察之則爲如是然現在一般學者（指日本而言）每以國家根本法與立法法大權行政法及國會協贊而行之會計作用法合併而爲一而通謂之憲法是現在一般學者研究憲法之方法及統系在學理已爲大誤而刑法則

第七圖



(義廣之出看光眼的學法世近以)

(別細法國)

第八圖



(科分之法國義廣謂所般一本日今現)

不歸之於行政法中並不歸之國法中單以行政制度之法與憲法二者合稱之曰國法是其法之界限既不明而所謂國法之範圍更屬不可思議且更以裁判所構成法與刑事民事訴訟法三者並列之司法法內夫刑事訴訟法之目的為實行刑法時執行方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為人民之私權被侵害時向國家機關求實行的保護之法則二者皆以直接施行其實體以達國司法作用之實為本義故謂之曰司法法蓋無不可而裁判所構成法之本義則非以直接實行刑法民法為目的乃規定實行刑法民法機關之法與一般所謂行政法中之官廳組織其義相等其為國家之行政作用無疑也以本性觀之其為行政法蓋無疑義而歸於司法法內是何所見而然也而刑法則更特為一種初不知其何所屬然現在一般講究斯學者其區別法之種類皆為如是若驟加更

又及生講義衝突之弊故本編所講亦以一般



細別之次序也 以上鄙人受業於克氏時之所口誦者

散紅氏曰鄙人所謂國法之意義其範圍最廣而解釋國法二字之義亦不同較克彥先生之說尤爲極端自一般法學者觀之或謂危險學說亦未可知但鄙人向來之根本解釋卽異故就所主張之本說而論或者其無大差也夫國法者行於國家範圍內之法也論者曰國法爲有國家性質之法故以廣義言之惟公法可謂爲國法蓋公法之規定爲全部的關係乃以國家爲前提者也夫然則只公法乃可謂爲達國家目的之法其他之法則非以國家爲目的矣若民法若商法者皆可謂非國家之法矣論者之意蓋以民法商法等規定爲私的關係不得謂以國家爲前提者然其所謂私的關係者法內之規定也就法之全體而觀則一方淵源乎歷史事實社會心理一方淵源乎最小限度國法之認定以謂之私可乎故曰公法私法之區別就其性質精神關係而分者也以法之全體卽其本身而論則無論何項法律皆爲公的認定成爲法以上卽以達國家目的爲目的故也（公法私法之區別以後當細論明此處所論因欲證明國法之真義故以法字爲前題與以後論公法私法處不同理論並不衝突也）以國家之目的爲目的以維持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爲義務而又存在於此交通團體之中成立於國家最小限度國法之下則其爲國法無疑也不過其性質及內容爲一部關係稱之國



內私法可也至於近世所謂廣義國法爲一部資格與全部資格之關係或爲全部資格自身之關係及意識發動若是者名之曰國內公法以別於國內私法可也若直謂爲國法全部則於國法之名義既不相侔其於法理亦未見其能一貫也（按日本法學者於名義上頗不著意蓋其於漢字之字義不深明晰故往往錯誤也）以上爲鄙人一己研究中之私見是否雖不敢自斷然於法學研究上作一記念將來有得時再以之詳細發揮或於現今幼稚法學界之中國不無小補也至以後所講各節則仍宗寬說

鄙人一己之私意虛言  
標有數紅氏曰四字

### 第三節 國法之性質

研究國法之性質當先研究國家之意義與法之意義二者既明合而觀之則國法之性質思過半矣國家之義於第一編中及法學通論中已詳細解說無須再贅惟於此有當及之要點一則曰國家者由個人而成以最超越之精神存在於特殊地位之自主團體也由個人而成之說非只個人之集合而已乃有獨立自由力之主體之謂也法者基於社會心理即由規律的合成意力而成者也以後於法學通論當詳論其理由茲姑先就社會心理簡單述之就社會心理及個人心理詳細論述之雖以八月內時間全講此一科亦難盡其要蓋本爲哲學內之一專科故也簡單言之則其意識發動只爲自我的關係則爲個人心理如倦則欲寢暇則欲出遊皆是其意識發動爲自我而

關係於人即以我置之社會中此社會中之我所生心理如研究我而外之一切事物皆爲社會心理然以客觀觀之同爲一體欲別其界限實屬難事試以例明之如以此人觀之爲一人他人觀之亦爲一更至於千百萬人其所感無不如是則爲社會心理倦則欲寢暇則欲出遊爲一人自身之意識發動故就主觀觀之爲個人心理然自同一之點觀察則仍爲社會心理再合法學上之意義解釋之自我之自由意力所直接發生之事實爲個人心理規律之合成意力所發生者則社會心理是也今更進而論規律的合成意力夫規律的合成意力者則由自由意力所結合而成之共通意力也惟其源於自我故與部分的意力無衝突之虞惟其爲合成意力故對於自我之自由意力有統括之性謂之曰自由意力之規矩準繩亦無不可者法之成則由此而最初根源實爲自由意力所生斷行力其結合共通性所成之意識發動始爲規律的合成意力法即其合成意識所生者也其大要已於第一編中略述之國法亦法也故欲明國法之所以當先就法之要件次第詳述之國法者何耶國法之種類如何耶此亦應研究者也夫國法既成爲法以上則爲合成意力故當就合成及規律的意力之二點觀察之於是有一二問題

(一)意思者間之資格有如何關係

(二)意思之發動其關係事實爲何

對於規律的意力只以自己一身不與人相關涉為絕無之事由社會心理而生之規律力必待有他人而後始生者無論何時必與人相伴無人則無我人亦為我對面之我成為一活動主體則對於自身以外之主體間其意思發動不可不有規律意思者之資格關係遂由而出此節講時曾以成理由合其間之意思發動關係必各有性質雙方間之關係在國法為如何耶活動者意思發動之性質在國法上有如何之性質耶或國法之種別如何耶由此研究則國法之意明矣第二節中就公法之意義說明之公法之對面為私法公私之分即就意思者之資格關係而分者也即國法之根本問題也

## 第二章 公法

### 第一節 總說

吾人對於一般事物輒別之以公私雖不就法律上僅以普通活動觀察之亦如斯也在社會現象中其法律界有為公法現象有為私法現象是非特社會全體有公私之區別法律現象上公法私法亦為重要之界限也從來於法律上亦已有公私之區別然其分限皆不詳盡及乎法律分歧發達於是公私之分益明論之者頗不少有以公益私益為標準者其言曰關於公益之法律現象公法現象也關於私益之法律現象私法的現象也然公益私益為何物耶不可得而明也其公法私

未完



法之區別研究本因公私之界限不明故生問題若仍以公私二字爲解釋法且並加以界限不明之益字則與公法者公法也之解釋何以異有以權力爲標準者則謂規定權力關係之法曰公法否則曰私法且有謂私法爲權利義務之關係者權利爲何權力爲何既已不易說明若更以此種不明之說爲解釋語惟愈解愈晦耳有謂規定國家與人民間關係之法曰公法規定人民相互間之法曰私法此說若在一般一知半解者觀之必謂爲確當無疑然國家與人民間之關係非全屬公法性質者如國家之公債即以前吾國招信股票之類其性質與外部全然相反蓋雖國家與人民之關係然而借貸故萬不屬之公法中又如國庫所存之款太多國家之用既有餘裕即以圖生利運轉如由國家所貸出之金額是也此種關係皆謂之曰公法關係可乎且地方團體非國家也關於個人與地方團體之公的關係如徵收地方臨時費等可謂之私法關係乎以上所論皆關於公私法學說之舊者也茲更就根本說明之

根本的研究仍歸求於社會心理社會心理之構成試分別觀察之可就絕對我普遍我自我三者著目然存在於此三者內部之注意力非皆單純也今欲以此而立公法私法之區劃將以何爲準乎則全部一部之資格是也全部一部之關係爲何則規定全部活動主體與部分活動主體之關係



曰公法規定一部活動相互間之關係曰私法茲先就全部一部之普通理由說明一過然後在就絕對我自我普遍我分別詳論則公法私法之標準不辨自明國家之對象爲何亦隨之而解矣  
弼按絕對普遍等語爲哲學專門術語其淵源出自梵語而現在則匪特日本歐洲哲學界中亦無不用之者一般人士每謂出自英語誤矣絕對二字之意義甚爲幽微以言語表之頗爲難事每每誤解之者謂絕對爲無對無對則只有我存故絕對爲一則此外無他物是也作是言者非特內地人士卽學法律至三四年者亦每作此怪語夫絕對固爲無對然我獨非人之對乎就人觀之我亦人也對既絕我何可有無人無我卽絕對之解釋也其詳當於解絕對我時細述之

## 第二節 全部一部之資格

活動之主體除絕對我而外皆且有全部及一部之兩資格然至絕對我則歸於一更無從分其何爲全部何爲一部也自我之資格可就兩面觀察普遍我亦然時爲全部之資格時爲一部之表現以下分節詳論之

### 第一款 活動之主體皆有全部一部之資格

第一自我自我爲何卽吾人有知覺有運動之體也呼則應聲飢則思食卽自我之動作也有人必有我吾人舉目而觀見乎立於吾前者皆人也我之外既有人於是舉我之身而別之是曰我佛

說我相人相我相則自我之謂也吾國字義吾之爲言獨也更就哲學上言之則名之曰自我就法學上觀之則名之曰獨立全部者世界之大宇宙之闊我與之比太倉一粟則此世界之成非我所得成也然於地球之表面作玄妙無邊之表現者皆此衆多之我也我之生匪全不賴乎他人者於是我之與人人之與我竟成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此關係之深而久者其行幾如一人就生物學言則謂之曰羣就哲學言則謂之曰普遍我就法學言則謂之曰人格者此普遍我自我之合也自我之擴張也全部之資格也自我之擴張與之同其大則於此全部資格內之自我其資格亦全部也匠人爲言巫師聽之辭雖可明意則難解蓋此二者之發達程度生活經驗全然不同則其根本之表現意識（非根本意識宜詳辨）自不能相通苟匠與匠遇巫與巫處則一意一辭自可明解然匠巫亦非能爲孤獨生活者也此能彼絀此長彼短此勞彼閒則事實狀況亦相關聯松菊亦生物也猿猴猩猩亦動物也而其於人無直接之意識交通者根性假定之根性之不同耳故自我與自我間就主觀觀之各爲獨立也各不相關也有差別也然更就客觀觀之則我之對象人也我之能竟我者人與人之合也則人之與我我之與人初不可分立不能孤存者則無差別也蓋人我之生同體而人我之存同用一部與全部體用之意存矣

現行法制大意

是編分總論各論爲二總論者就國家所定法制之根源言之各論者就現行法制之大概言之昔日本樋山廣業嘗制現行法制大意其書爲法學之階梯而爲教科書之用今自治研究所章程亦以此爲學科之一但現值編纂法典之時新法令之書日出不窮此八個月之期間難以詳細講授故此編一以刪繁就簡爲主斟酌授業之時候使之能竟其業而已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之概念

國家者乃歷史上發達之事實而非可以論理學數學等比例而推測之也故凡論理之顯象皆不可以論國家必從歷史上推測之顯象而後可定國家之意義歐洲學者評論國家之性質學說甚多有主狀態說者謂國家爲統治之狀態德儒康德謂個人相互關係之狀態爲國民狀態國民全體與分子關係之狀態卽爲國家是卽狀態說之所本然此狀態從何生出尙未明言則其說甚不完全有主分子說者謂人民爲組織成立國家之要素故國家與人民有絕大之關係無人民卽無國家此說消極一方言之因之國家除君主權力人民權力之外無所謂國權其說爲希臘瑣列斯



顛民所倡後來分爲二派其一派爲主主體說其一派爲人民主體說皆分子說之衍派也有主有機說者謂國家位置於土地人民之上而其成立則由土地人民組織如動物諸體皆有生機而後全體得活此就積極一方言之蓋國家乃合人而成者但既成爲國家卽不得復以人名之倡此說者爲希臘之柏拉圖及亞里士大德二氏與瑣列斯顛同時當四百年前分子說高於有機說至於其後則二說並行在二說未發生以前有二種學說一謂宇宙惟一有而成一謂宇宙合萬有而成此謂分子說與有機說之所本也但二說皆有缺點自分子說言之則國家或重君主之權力或重人民之權力除此權力之外卽無所謂國家此卽分子說之缺點自有機說言之則國家全與分子分離而爲獨立之國家此爲有機說之缺點故二說均不完全又有主人格者謂國家者法律上亦認其有人格於私法上爲權利之主體於公法上爲統治之主體此說法學家主張之但國家有自己意思不必悉拘於法則國家之與法人人格亦有不同而人格之說恐亦不足表國家之性質惟主團體說者謂國家以人類合爲團體而有繼續之性質者此說實較以上諸學說爲優蓋團體以個人爲分子由多數個人之集合而爲社會由社會而爲國家故國家者社會之所積也社會之成立必有交通相互之關係國家之存在亦有共同活動之關係但國家與社會之區別全在強制的法律之有無國家有法律社會亦有紀律社會之紀律無強制力國家之法律有強制力此卽國家



與社會之分界也所謂有繼續之性質者即國家有永久存在之思想也夫盛衰興亡國家恆有古今來原未嘗有數萬年之國家然國家當存在之時斷無預割期限之理此國家所以爲永久也明乎此義而一切國家之性質可得而解

## 第二節 國家之要素

國家之要素有無形者有有形者有形之國家要素曰土地曰人民無形之國家要素曰統治權此三要素若缺其一則國家不成立茲就三要素分述之

### 第一款 土地

歐洲古代有逐水草而生者此不得謂之國家也凡爲國家者須占一定之土地謂之領土人民居此領土不至走散於外而謀領土之團體生活謂之領土團體此領土團體與一切人類之團體不同如商事會社亦不能離土地而存在然土地不爲要素與國家之以土地爲要素顯有別也於此有一問題國家成立要素之領土於國家之組織上有如何之地位對於統治權及人民有如何之關係學說不一往往有兩極端之舊思想其一以國家爲集合體土地不過其偶然居處之住所此國家觀念全不注重土地爲極端思想之一其二在封建之世以國家爲即土地而人民不過爲土地之發生物此國家觀念專注重土地亦爲極端舊思想之一實則二說均不完全現今反對此兩

未完

極端之舊思想又有二派學說一派以領土爲國家統治權所行之範圍又一派以領土爲國家統治之客體於是從領土而生積極消極之二效果第一在領土內不容他國統治權之侵入此爲領土之消極的效果第二在領土內無論何人不可不服從統治權此爲領土之積極的效果又有應注意者領土爲國家成立之要素然於同一領土之上不得有二個之國家因此領土之統治權更爲惟一無二之最高權苟在領土內有他權力之存在者必排斥之而不容謂之領土排他性又謂之不可侵入性此領土本來之性質然也但就實際上論之往往因政治之變更而有例外如共同領土聯邦國國際地役戰時占領此四者恰爲二個以上之主權存於同一之地域然領土本來之性質不容有例外卽如共同領土非以兩國之主權臨之依其領土而爲兩國共同而別成獨立一個之主權也聯邦國一方爲聯邦各國之領土一方又爲聯邦國之領土非有同一對等之統治權也國際地役本依條約又慣例經本國承認而後許外國權利之行使倘未承認卽不能行使也此三者皆不害領土之排他性至戰時占領場合爲占領國所行之權力又代被占領國所行之權力此爲國際法學者之說然非同時行二國之權力則甚明故是等現象似爲領土排他性之例外實則不然明乎此而後領土團體之權限可分

## 第二款 人民

於一定土地上又必有人類結合團體此人類即謂之國民法律上國民對於國家須具兩種性格第一有主觀的性格第二有客觀的性格自爲國家組織之分子之點言之則人民依國法所規定皆有參與國家統治權之權法律稱此人民爲公民而爲主觀的性格自服從統治權之點言之則人民爲國家統治權之客體法律稱此人民爲臣民而爲客觀的性格然自其居於國內言之則皆謂之國民但國民又有廣義狹義之別廣義則雖外國人滯在領土內者亦謂國民狹義則先有本國國權者乃爲國民因此國民與外國人生種種之差異以服從統治權言之外國人惟以滯在領土之時爲限離其領土則服從之關係全絕而國民則有永久服從關係此其差異一也以所負義務言之外國人僅對於自國有服從關係無非駐在國之義務故兵役不得課之而國民則於憲法上規定兵役之義務此其差異二也以享有權利言之近世外國人對於內國人雖以權利平等爲原則然在公權中之一種參政權各國皆不許外國人享有而惟國民得享有參政之特權此其差異三也要之國民與外國人之區別由國籍法而定國民之權利由各國國法上而定外國人之權利由各國國際私法而定明乎此而國民之有廣義狹義可以瞭然矣

## 第三款 統治權



有土地有人民若無統治之權力則國家不能成立國家由社會而成而社會全賴國家支配故統治權之有無即國家與社會之所以異也又在國家內部之地方團體有所謂自治權此自治權與國家之統治權亦異蓋自治權者僅爲行政之方法不過於地方行政區域有自治之權力而統治權者其作用包含立法司法行政及憲法上之大權凡被治者皆有統轄之權力也歐洲古時統治權與主權尙多混用如法國以王權壓倒貴族當時學者與國家以最高主權而主權與統治權遂合爲一其後有德意志之聯邦國在內部則各小邦皆各有統治權在外則各小邦不能不聽聯邦國之命令是聯邦之各小國雖無最高主權而其爲國家自若也故統治權雖無最高主權而無害於國家成立之要素因之解釋統治權者不得與主權誤合爲一旦主權在國際法上尤有全主權國與半主權國之區別全主權國無論國內國際皆有完全自主之權半主權國僅有一部分主權其他一部分必經上主權國之許可是主權於國際上有可分者而統治權則爲惟一不可分之權所謂不可分者即於同一之區域不能有二個統治權之主體並立也或有拘領土割讓之說疑統治權可以分割者則又不然彼領土割讓不過被割讓之國與受割讓之國一則縮小其統治權之範圍一則擴張其統治權之範圍而已而於統治權未嘗分割也故自不可分之性質明而後可定統治權爲國家要素



以上三要素苟缺其一則國家不能成立古時國家觀念有偏重土地者以領土爲國家私產於是以其大部分曰天下小部分曰國家今則思想一變無此觀念矣又有偏重人民者則爲主張民權者所崇奉然以無數之國家個人與國民混視亦其缺點又有偏重統治權者則以君主爲主然君主不能無死亡之日將國家亦隨之而消滅乎且君主不過握最高機關而已不得謂君主以外一無所有也故以今日國家之觀念而論三者偏重其一固無一當也

### 第三節 國體及政體

#### 第一款 國體

前言國家三要素中有統治權但何人爲統治權之總攬者是亦至重要之問題也研究各國統治權之起源學說甚多有謂起家長者家長有強制一家之力及家族繁盛而爲之主者仍家長之子孫故必當服從之有謂起於君主者卽酋長之說也蓋惟君主能統一之故有君主之勢力而後人服從也有謂起於契約者洛克尤主張之謂古時人類亦甚衆多因孤立於危乃共同起約而公舉一人以爲之君也茲姑勿具論但就現在組織統治權之總攬者有二種其一種以一人之自然人而組織者如君主國體是也其一種以二人以上之自然人而組織者此又可分爲二一爲合議體如共和國體是也一爲共同團體如民主國體是也此君主共和民主三者爲希臘以來以分類

而於學理甚不正確依學理分之則君主國體一也以合議體而爲統治權總攬者之國體二也以共和團體而爲統治權總攬者之國體三也蓋所謂總攬者乃表示國家主權所在也君主國體者國家之統治權在君主英吉利及日本皆是也共和國體者國家之統治權在合議體法蘭西及德意志皆是也民主國體者國家之統治權在共同團體今之北美是也在通常論者又謂君主國體以一人爲主權者之國體貴族國體以少數者爲主權者之國體民主國體以人民全體爲主權者之國體此說亦多未合主權與統治權既多混稱卽民主國體雖云人民全體而於事實上握實權者極爲少數與貴族國體何以區別又共共和國體區別貴族民主亦不能明瞭此蓋基於歷史上之理由而未嘗於歷史上求之也

## 第二款 政體

統治權之總攬者又以如何之方法形式行使統治權乎此卽謂之政體政體與國體之區別國體由機關上之組織而定政體由組織上活動之形式而定故國體爲國家根本之組織問題政體則與國家組織之根本毫不相關此卽二者差異之點也政體之分類但問憲法之有無而已憲法爲國體機關上特種之方式無此方式而君主隨意可定者謂之專制政體依此方式而定者謂之立憲政體古時君主權力專橫人民之財產身體常處於危險之地至近世而自由人權之思想發達

有三大主義其一爲民主主義以人民爲國權之根本君主則爲其使用人此由於素居君主權力重大制限之下而有此主義也其二爲法治主義國家之統治事事必依於法而不得爲放慢不羈之事此由於自初居君主權力一定主義之下而有此主義也此種主義以制限君主權力爲本旨然因一時人心要求乃本此主義而支配各國之政治惟在首創此主義者其精神上之勢力極旺盛屢屢惹起人民之激烈運動英國爲立憲政體之母國自發布大憲章後歐羅巴大陸諸國政治上之狀況因而變動故英國此制度最早爲北美及法蘭西所採用漸次傳播於歐羅巴諸國今舉英國政體之最要者如國會於國王統治權之行使有強大參與之權及組織內國依國會多數者爲進退是也故英國政體之中心點以保證人民自由爲主旨法國學者孟德斯鳩亦以確保人民自由爲研究英國之制度而有權力分立說其意防人之濫用權力不使掌握於一人之手而以數個之主體分割之北美及法蘭西憲法採用此思想最爲著明其後傳於諸國以此思想爲立憲政體之基礎然此分割權力反乎統治權惟一不可分之性質爲理論所不容近世文明諸國以國家統治之權力爲本體而分別立法司法行政之三作用乃能貫徹統治權不可分之理論也

#### 第四節 國家之種類

國家之種類從其組織上觀之可分單純國家及複雜國家之二種單純國家不與他國相聯合複



##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九

雜國家則結合二國以上之國家而使兩國皆有關係者茲分述如下

### 第一款 單獨國家

單獨國家者一國獨立內有政治機關外有完全主權而其組織一無所變更也此等代表主權者只一人故以單獨名之現今多數國家如日本英吉利法蘭西俄羅斯比利時和蘭伊大利西班牙皆屬此在此等國家其中有殖民地之聯結者雖與複雜國相類而其性質則仍爲單獨也蓋殖民地內部組織有議會軍隊行政機關之分設而其對主權仍歸統一故荷蘭西班牙英吉利皆爲多數殖民聯結之國而在單獨國之例又如英併蘇格蘭愛爾與英倫爲一國似與北美瑞士之複雜國相類然觀其國際代表權仍歸於一而無歧異故英吉利亦爲單獨國也國際法學者輩敦氏乃以英吉利列入複雜國則大誤矣

### 第二款 複雜國家

複雜國家者謂國家與他國家結合而成之國家也其結合有僅爲對外之關係者有併及內部之行政者是其複雜之原因不一茲分述如左

(一)君合國 所謂君合國者謂二國以上戴同一之君主而國務上之關係不相聯屬者也凡成



君合國之國家其君主雖同一而國際法上要不喪失其人格故兩國各有國際法上之代表權歐洲各國中如比利時王里泊德二世兼孔果國王尼達蘭家之荷蘭王兼盧克森堡侯國君普魯士兼伊蘭不倫倍克侯國君西班牙查爾斯一世兼德意志皇帝皆君合國之例也此等國家或因國小恐為強鄰所併或因繼嗣已絕有密切關係之他國可為保護可為接續乃出而兼王其國前者結合為政略上之關係後者結合為系統上之關係如甲乙兩國為君合國倘僅甲國締結條約而其條約之效力祇能羈束甲國而止不及影響於乙國即甲國與丙國宣戰彼乙國仍可中立而不受丙國之影響蓋歐洲各國視國家為統治權之主體君主為總攬者君合國不過為總攬者之結合而於統治之主體毫無相關也

(二) 政合國 所謂政合國者二國以上戴同一之君主僅就政事上之外務軍務或財政事項相結合為外交上之代表而此外事項則無何等關係者也政合國之異於君合國者君合國僅以君主身體為結合而於國際法上無關係政合國則於國際法上有關係而於國內法上無關係此為根本上之差異因之政合國其內之一國與他國交戰時而與結合之國必加入戰爭若君合國則此一國與他國開戰而與之結合之國得守中立即為二者重要異點也其他政合國之結合必因條約而生效力故其結合有繼續之性質若君合國則不必有結合之條

約故其結合或限於君主之一身或限於一系之王統而無永續之性質此又爲政合國與君合國不同之點今世界適合此等國家者如澳大利與匈牙利二國及瑞典與挪威二國是也但匈澳與瑞挪之組織稍有不同瑞挪除外務有共同組織之外餘皆各具獨立之權能而澳匈不獨外務省爲共同組織卽軍務大藏省亦有共同關係此可證明世界政合國之實例也

(三) 聯邦國 所謂聯邦國者謂因多數國家之聯合而成之國家也謂之國家聯合此等國家由各小邦聯合而組成一中央行政之機關其最高權仍在各小邦惟處理第三國之外交事務用共同之權力一方於中央部之對外關係雖得國際公法上之主體一方於各小邦同時並生國際公法上關係此聯邦國與政合國異者政合國爲一國內之關係聯邦國爲數國家間之關係卽爲二國之異點各國惟德意志最適合於此等國家也據德意志各國同盟條約由各國派遣代議士同盟會議其爲聯邦之性質無疑但至今日德意志在法律上有如何之性質學說各異或因其對於外國以德意志之締結條約授受使節宣戰媾和主張爲合衆國之說或因其組成德意志帝國之各國對於外國亦得締結條約授受使節主張爲聯邦國之說或者又以不屬於此兩者之中視爲一種特別之國家然就其內外組織視之要不失爲聯邦之性質也

(四)合衆國 所謂合衆國者謂聯合多數之國家立於惟一主權之下者也此謂之聯合國家與國家聯合不同國家聯合爲國際法上之國家故其對外關係不獨組成之中央機關有主權卽各小邦亦不失其獨立權此爲聯邦國之性質如此聯合國家則非國際法上之國家而爲國內法上之國家故其對外關係惟組成之中央機關有最高主權而其他諸國家當服從於其最高主權之下此爲合衆國之性質如此且國家聯合必以條約而聯合國家則非條約而爲憲法卽爲二者異點合衆國之實例求諸各國中如北美瑞士墨西哥委內瑞拉皆不失爲合衆國之性質其他如巴西哥倫比亞亞爾然丁等國之結合雖中央部之權限廣狹各有不同而其得稱爲國際公法上主體者要屬於中央部之特權亦與合衆國之性質爲合或有以合衆國爲政合國之一種者則又不然政合國兩國各有政府而合衆國則有最高之中央政府其內政之異如此又政合國中之一國有與外國交際者必由兩國選定共同代表之委員與外國委員交涉而合衆國則一任中央政府各州皆無關係其對外之異又如此此可見合衆國之性質與政合國顯有別也

## 第二章 法

### 第一節 法之概念



法者何從社會中各個人交互行爲而使之有紀律名曰社會心理有此心理而後有合成之意力法律者即基於合成之意力也夫人既不能儻然世外自與社會相周旋故人類者有社交性者也社交性之作用足以使人類互相吸引不致成離羣獨居之現象故自有人類即有團體始而一家既而親族既而鄉里郡邑既而國家不能無此種種關係是即社會狀態之所成然所以聯結此種種關係者在乎社會的心理蓋個人行動頗極自由一有社會而個人之動作遂有是非善惡之分一社會中某事爲善某事爲惡衆意僉同遂爲合成之意力故竊物應罰借債應償心理相同即爲法律構成之原因也所謂意力者爲耳目所不能及但就事實上觀之各有原因結果之關係如竊物原因也處罰結果也借債原因也償還結果也雖甲乙所爲之事各異然甲爲此事乙爲此事結果又如此有此因果關係是即所謂意力也且由甲乙之方面而推之於丙丁戊莫不如此使僅就甲與丁丁與乙之方面觀之似無所關係爲乙與丙隔絕故也若由甲乙丙丁相乘而得戊則甲乙丙丁皆互有關係此知覺非必學而知之特於事實之結果有不期然而然者是即所謂社會心理合成之意力也夫個人原始之心理不過此尊敬心恐怖心之流露合各個人原始之心理是爲社會之心理倫反乎原始之心理易尊敬而爲傲慢易恐怖而爲橫暴遂不免爲社會所指摘社會欲使各個人有紀律而有社會之心理國家則從社會心理欲使其尊敬心恐怖心之秩序不致紊亂



乃定爲法既定法後一面從社會之意思一面仍有國家之意思是即所謂國法也又有當注意者國家爲強制組織故其所定之法不能不有強制力蓋人類既有強弱之異即不能無優劣之分若無整齊社會之強力則個人之弱者將見侵於強者而弱者之迹將絕於天壤共同團體中祇此弱肉強食終不能底於平和而享有共同之幸福乃現今國家得令弱者脫危險之地位與強者並存而營共同之生活者則惟國家之強制力有以使之然也且不但弱者必待國家保障即強者與強者之間及強者與最強者之間若各以非法之舉動爲尙亦永無平和之日自國家設個人行爲之標準使強者有強者應得之權利於是強者之舉動亦爲法之所許而各強者不能逸範圍而作非分之事故人類團體之競爭愈烈則國家之強制力尤爲必要然則法之爲法所以息團體競爭之道而爲共同團體上生活必要之條件也

## 第二節 法之種類

法爲人生之規則而其分類則有公法私法之不同至區別公私之標準學說各異有以利益爲標準者凡利益及於私人者爲私法利益及於公衆者爲公法此說之誤蓋不知利益有不能以公私分者如民法之借貸不償法律必爲保護不過害私人之私益然其結果足以妨礙社會之交通又如刑法所定皆爲公衆而設然因此各私人皆受其利益則孰公孰私其何從判定乎故此說非確

未完

##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論也有以國家個人爲標準者凡定國家與國家關係及國家與個人關係者爲公法定個人與個人關係者爲私法此說之誤蓋不知所謂國家與個人之關係不獨國法中有之卽民法商法中亦未嘗無之如公債償還雖爲公法上之主體不能不適用私法中契約之規定此說亦不完全也有以平等不平等爲標準者凡定權力服從關係之法律者謂之公法定權利平等關係之法律者謂之私法此說之誤蓋不知權利關係之對等不對等有不可以公私分者如選舉法之選舉被選舉爲對等關係而不得謂之私法親族法之子對於親爲不對等關係而不得謂之公法此說爲多數學者所唱導雖爲有勢力之說亦未可采用也三說之外又有一說則謂定全部相互之關係者爲私法定全部與全部中之一部之關係者爲公法此以國家由分子而成自國家言之則個人爲分子離國家言之則個人亦爲全部如個人與個人既皆爲全部則私法也又如個人與國家則國家爲全部而個人爲全部中之一部則公法也此本人之天性立論近世頗有採此說者要之公法私法自學理上言之有種種觀察之各方面自實際上言之則以憲法行政法刑法民刑訴訟法爲公法民法商法爲私法此爲大體之區別也

### 第三節 法之制定

法又可分爲專制國之法與立憲國之法專制國未嘗無法但其立法之意在限制各個人之行爲於是以前命令爲法律而法律之性質與命令之性質全無區別立憲國則不然其立法之意在維持各個人之行爲規律乃因社會心理而定爲法以經議會協贊者而爲規律以不經議會協贊者爲命令此爲命令與法律之分界故就法之制定可分爲二種論之

### 第一款 法律之制定

各國制定法律之權有在君主者有在國會者有國會與君主共同者如英吉利國王無單獨立法之權必與國會共同此非純粹君主國而爲君主國之變例也如北美合衆國及法蘭西均採用三權分立主義而以立法權悉付於國會之手大統領僅執行之此國會爲立法者爲共和國之特例也如普魯士及日本皆以法律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爲憲法所認定此君主國所行而爲近日立憲政體之特色也又有當注意者法律有實質的與形式的之分如君主所制定者爲實質的法律議會所協贊者爲形式的法律孟德斯鳩主張三權分立欲爲實質的分類與形式的分類之一致此爲學理上之論說而在實際上有不能行者故英美法所採用者皆爲實質的法律而普魯士及日本所採用者則於實質的法律之外又有形式的法律此形式的法律即以帝國議會之協贊爲其制定之手續也至君主國制定法律有四手續凡定法律須先提出法律案謂之發案權各國有



僅君主有發案權者有僅國會有發案權者而普魯士及日本則政府及兩院皆有發案權其提出之次序在歐洲關於財政之法律多先提出於衆議院在日本則不問貴族院衆議院擇一院先提出之全屬政府之自由此爲法律案提出之手續也已提出之法律案議會得議決其可否或修正之謂之法律案之議決其議決有可決者有否決者議院之可決必依兩院之一致議院之否決則不然若一院先否決不待他院之否決而爲法律案之否決又爲一院提出之法律案有他院之可決卽爲議院之可決不要回附於原院此爲法律案議決之手續也至於國會所議定者則由君主裁可之裁可者拒否之變體也在以議會行立法權之國對於議會之立法行爲施諸行政實際上不能行者君主大統領得與法律有反對之意見謂之拒否而在以君主行立法權之國則不用拒否而用裁可亦爲憲法上法律制定之一手續此爲法律案裁可之手續也法律經裁可後又必依公布而成立法律有拘束臣民之力此爲公布之手續也制定法律手續之大要如此

## 第二款 命令之制定

命令與法律異者卽在不經國會協贊之一點此爲法律與命令之分界也在專制政體之國以其於議會參與而成者特稱爲法律以親裁爲制定之手續者謂之命令命令爲立法之一部故就特定事件之處分者非命令也且非定一般之法規者亦非命令也命令在日本憲法上有三種之區



別

(一)大權命令 以憲法上大權事項爲命令之內容者謂之大權命令此大權命令比其他之命令有特殊之效力一般命令得以法律變更惟大權命令則不許以法律變更此爲大權命令之特色也日本憲法上之大權比較法國孔士丹說之調和權及英國國王之殘留權則有區別調和權者因三權對等互爭不決有害政治圓滑國務統一之虞乃於三權對等之上置君主之調和權爲二三憲法典所採用惟爲調和權之說者以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皆不屬君主爲前提而在日本憲法上之大權則以大權事項定天皇親裁爲要件勿使他機關干涉此卽大權與調和權差異之點也殘留權者爲英吉利國王之特權如行政權關於外交之獨斷權軍之統率權授與榮譽權等除國會自行執行或委託他部執行外其餘餘所存者爲國王所專行也此亦與日本憲法上之大權不同大權爲憲法所定故變更憲法大權之範圍卽可自由伸縮殘留權爲國會所定故國王不能變更此卽大權與殘留權差異之點也大權事項爲無庸議會協贊之事項故規定此事項者不謂之法律而謂之命令

(二)緊急命令 爲保持公共安甯避除災厄又爲緊急之必要於帝國議會閉會場合代法律而發勅令者謂緊急命令此緊急命令爲代法律之命令故其內容與法律相同如通常命令不

能規定法律而緊急命令則可以命令規定法律之事項又通常命令亦不能廢止變更法律而緊急命令則可以命令廢止變更法律故緊急命令比通常之命令有特殊之效力此其所以爲代法律之命令也緊急命令之起源在於英吉利自權利條款以來禁國王停止法律惟緊急之必要則不停止故政府違反憲法自負責任此爲國家應變之慣例然究非適法行爲違憲後須提出於國會求責任之解除惟英吉利雖認國王有此權而緊急命令則非憲法上所認至普魯士憲法始認國王有此權限卽爲日本憲法所採用也

(三)行政命令 爲執行法律保持公共秩序及增進臣民幸福所發之命令謂之行政命令故行政命令者非指上級行政官廳對於下級行政官廳所發之命令也日本認天皇有此命令權亦爲憲法上之特色在歐羅巴諸國或僅以法律定國法雖爲實際之不便許以命令定國法而範圍極狹或則稍廣命令之範圍僅以消極之事發之日本則予命令以寬汎立法之範圍其一爲執行法律其二爲保持公共之安甯秩序其三爲增進臣民之幸福此不僅爲消極之事卽關於積極之事亦得發布之此皆日本與各國異者也然日本行政命令之範圍雖極廣汎而非無制限如行政命令必依其目的而定除此三種目的以外不得以行政命令定之此第一之界限也又如制限居住移轉之自由雖爲公共之安甯秩序徵收土地雖爲增進臣民

之幸福然皆爲憲法所定立法事項不得以行政命令定之此第二之界限也又法律先定之時不得以行政命令定之此第三之界限也有此三界限則日本行政命令在憲法上亦有一定之制限矣惟行政命令不得以之變更法律此不欲以簡易之手續而動複雜之手續也

#### 第四節 法之效力

已制定之法一方面爲國家所遵守一方面爲人民所遵守故法者國家與人民共守之法也國家可以法限制人民亦可以法自爲限制是法在國家有絕大之效力自實質的效力言之無論法律爲命令皆從國法而生屬地主義屬人主義之二效果其一凡本國所屬之土地卽爲國法所及之區域此爲屬地主義之效果其二凡立於統治權下之人民卽爲國法適用之範圍此爲屬人主義之效果實質的有此效果可見法律與命令二者無軒輊於其間也然自形式的效力言之或重法律之力或重命令之力而法律之力較命令之力爲尤強倘法律命令二者有牴觸之時則不從命令而重法律以法律可以變更命令命令不能變更法律故也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公法

第一節 憲法

欲知我國憲法之由來當先考各國之憲政史方今宇內苟成爲國卽有憲法所異者成文與不成文耳英吉利之憲法由習慣而成如大憲章權利請願權利條款皇位確定位雖有成文然皆爲君主與貴族及人民約定之條例非以憲法之名而發布者故與各國憲法不同此所謂不成文之憲法也近世首創成文憲法者爲北美十三洲之憲法其大體規定權利宣言政治組織二部以及人民主權則權力分立之原則人民自由權利之宣言此憲法又爲一七八七年之北美合衆國之憲法所蹈襲其後法蘭西人於北美之獨立深表同情故以北美之權利條款爲粉本而於一七八九年發有名之人權宣言至一七九一年制定憲法此憲法於歐羅巴有絕大之影響其時民主主義之思想盛如西班牙葡萄牙那威比利時諸國皆倣之制定憲法實皆受此法蘭西憲法之影響不少厥後法蘭西變更憲法至一八一四年路易十八世制定新帝國憲法稱爲欽定憲法此憲法對於革命之騷亂反動之思想改從來民主主義而用君主主義比一七九一年之影響更大其時如



南北德意志和蘭西班牙奧大利諸國皆受此影響而成憲法路易十八世後憲法又多變更至緞丹之役普法戰爭拿破崙第三世爲普魯士所獲於是又廢帝政而爲共和政治遂爲一八七五年最終之法蘭西憲法此外如比利時於一八三一年離和蘭獨立新成王國制定憲法此憲法受一七九一年之法蘭西憲法之影響而參以自國固有之法制其形式之完備從來無比不獨後之法蘭西憲法受其影響卽普魯士以下德意志諸國之憲法莫不受其影響普魯士依一八零七年的里脫西之條約爲拿破崙割領地大半然國民精神不因此而稍衰其時有名之政治家欲改革國家組織設立國會又因維也納會議以後之反動思想尙未發動至國王弗勒得力維廉四世召集代議士使議憲法於是有一八五零年之普魯士憲法普魯士本爲北德意志國自一八六六年與奧大利爭勝糾合二十二國與南意志爲攻守同盟至一八七零年構法蘭西之難南德意志國應之而起於是德意志統一之勢成當聯邦諸國包圍巴黎在於其陷落將近之時普魯士國王維廉從諸國之意見於非色野稱皇帝君臨德意志公舉卽位之式議決新帝國憲法是爲德意志憲法此德意志憲法卽以普魯士憲法爲基礎而爲日本所採用日本宣言五條誓文尙在明治元年然此宣言已定立憲政體之基礎至二十二年頒布憲法其憲法初參擬比利時憲法以其憲法在歐洲中最爲完全之成文憲法也其後又做普魯士憲法以其與日本國體相類也然普源於比比源於

法蘭西之人權宣言法又源於北美之權利宣言美又源於英吉利之大憲章權利請願權利條款皇位確定法則雖謂各國憲法如母子相繼爲一貫之系統可也吾國預備立憲以來考察各國政治與中國治體相宜者惟日本爲近日本爲純粹君主國之憲法其憲法之大義以君主爲總攬統治權以議會裁判所爲統治之機關以政府爲憲法上大權施行之機關今憲法大綱之規定不外此意分款說明如左

### 第一款

君上

君上有統治國家之大權君主立憲國之通例也但立憲國之君主可從兩方面觀之一方面就統治之本體而言是爲國體上之君主一方面就統治之作用而言是爲政體上之君主立憲政體與專制政體之區別二者之所以異者在此而已

(第一)國體上之君主可分爲二

(一)統治帝權國 依憲法大綱第一條云 大清皇帝統治 大清帝國萬世一系永永尊戴

此與日本憲法所謂日本帝國世世由天皇統治者相同蓋此僅示統治權之本體而非示統治權之作用也

(二)神聖不可侵犯權 依憲法大綱第二條云 君上神聖嚴不可侵犯此與日本憲法所謂

天皇神聖不可侵同自來學說解釋神聖不可侵有二義其一謂君主神聖故不爲惡不爲惡故無責任政治上之責任悉在大臣而已其一謂君主神聖故位乎諸權之上他權力不得而侵害之就二說論之神聖不可侵乃指君主之本體而言無政治上之意義自與大臣責任無關惟君主過失無人得而審判故不得爲他權力所侵則後說爲獨優也

(第二)政體上之君主此在專制國之政體與立憲國之政體不同政體爲統治權之作用在專制政體之君主統治權之作用毫無制限而在立憲政體之君主必依憲法而行故統治權之作用不能不受憲法之制限請就日本憲法證之如立法權君主固有之權力也而制定法律不可不經議會之協贊行政權君主固有之權力也而執行法律勅令不可不經國務大臣之副署司法權君主固有之權力也而實行司法權之機關不可不歸諸裁判所此統治權之作用必受憲法之制限爲立憲政體之通則也今就大權事項載於憲法者列舉如左

(一)發交議案及頒行法律權 法律制定之後必先提出法律案於議會謂之發案權各國有以法律案提出之權僅屬政府者有屬政府與議會者又有視法律案之性質而異其提出之權者惟已提出之法律案不能不待議會之議決是即所謂協贊也但協贊不過爲制定法律之



一手續而未與法律以効力効力之生實由君主之裁可日本憲法於第五條云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而行立法權卽法律制定後之議決也又於第六條云天皇裁可法律命公布及執行卽與法律以實施之力也而憲法大綱所謂 欽定頒行法律及發交議案之權言發交議案則法律必經議院議決可知言 欽定頒行則法律又必奉 詔令批准頒行而後見諸施行蓋立憲政體以議院協贊立法故法律必經議院議決而欲法律之實施必與法律以命令之力此則屬乎君上之大權也

(二) 議會之召集與開會閉會停會展會解散之權 所謂召集者議會不得自集會也歐洲諸國之例有國會得自集會不要召集者如法蘭西比利時及北美皆是也有國會必由君主召集者如英吉利普魯士及日本是也前者爲共和國之通例後者爲君主國之通例憲法大綱所謂召集議院者用君主國之通例也至議會之開會君主國亦與共和國不同共和國之國會當然自開會反之在君主國則國會既由君主召集不得自開會日本以勅命而定開會之日會同兩院於貴族院而舉其式憲法大綱亦以此而屬於 君上之大權也議會之閉會亦然既命閉會不得再行議會之事但憲法有定會期之時則會期前不得命閉會所謂停會者於議院之開會中停止其議會也此在議院輕舉妄動欲爲不法不當之議決場合乃命停會而



使求其反省也諸國之例在英吉利國王無命停會之權而在普魯士及日本君主有停會之權又法蘭西大統領亦有停會之權惟普法同會期中不得行二回以上之停會日本則一會期中數回行之亦可此在各國有異者也所謂展會者延長會期也日本帝國議會開會以三個月爲會期有<sup>、</sup>必要之事件得以勅令延長期限此延期即展會也所謂解散者使總議員失其地位之處分也停會以使議員求其反者爲目的諸國之例有專對於衆議院行解散而不及貴族院者如英吉利及日本是也有同時得解散兩院或一院者如普魯士是也然普魯士貴族院議員之多數常爲世襲又終身議員故憲法中雖有此規定而於實際上不得有上院之解散又在各國行解散者亦非一例英吉利國王之解散先使議會閉會閉會之際示國王有行解散之意其次乃以勅命命之法蘭西大統領之行解散不可不經元老院之同意合衆國之大統領無解散之權國會之再造不可不待其改選日本命衆議院解散時貴族院同時停會此因衆議院解散會期終了故貴族院爲之閉會也至解散之時一方令國民重行選舉新議員一方被解散之舊議員即與齊民無異倘有抗違量其情節以相當之法律處治此憲法大綱規定如此而在日本憲法解散後亦以勅令選舉新議員惟處治舊議院則無明文也

(三)定官制俸給及任免官吏權 所謂官制者即分配政務之規則制定各官衙之權限及其組

##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織是也日本官制在行政各部以外之官制則由憲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其權限如裁判所會計檢查院國務大臣樞密顧問官等類是也而在行政各部官制則由勅令規定其權限如內閣各省及府縣廳之類是也吾國現行官制之基礎統存於 大清會典故一切官廳之組織及事務之分配皆以會典爲據然有已廢之官廳尙留其名於會典者又有新設之官廳未編入於會典者於是會典上之官制與會典外之官制惟官制雖有此種區別而編制官廳悉屬 君上之全權原與日本無異所謂俸給者因官吏不許營業必有以贍其身家而使俯仰有資也日本俸給皆定於勅令其等級視職務繁簡地方廣狹而異惟必有官吏之分限者而後有俸給吾國俸給與各國性質稍異非但文武各官可以支給卽宗室世爵外藩皆有俸給且其支給以官吏之品秩爲準亦不以職務地方爲準又各國俸給皆以金錢吾國則金錢及米穀皆可支給故有俸祿之名惟祿米在京官依歲俸額而定而外官無之此卽吾國俸祿與各國差異之點至俸祿之額在吾國雖明記於會典然因近日財政支絀加以新政設施所需經費日多其影響及於諸種之俸祿而在實際上官吏所受之俸祿額蓋甚少現當新定官制欲官吏盡心國事必先厚其俸祿則俸給之法自宜急爲規定也所謂任免官吏者卽任用官

吏或免除官吏屬於君主之大權也以日本法言之官吏之任免與官制之制定問題不同官制於勅令外有法律所定之特例而任官則全屬勅令之範圍但任官雖爲君主大權而有重要官職之區別重要官職如國務大臣之進退由君主直接任命非重要官職君主得委之上屬長官或由國務大臣之奏薦而任命之吾國任官之形式雖有不同而黜陟百官仍屬君上之大權與日本天皇任免文武官適合也

(四)統率陸海軍及編定軍制權 此與日本憲法天皇統率陸海軍及天皇定海陸軍制又常備兵額同蓋以君主爲全國軍之大元帥乃君主國普通之制度也惟各國定常備兵額有一異點或由法律而定或由勅令而定英德各國皆由法律定之故若議會不承諾其費則不能徵集一兵日本則由勅令定之一切軍事皆非議會所得干預此所由屬於君主之大權也

(五)宣戰媾和訂約及派遣使臣與認受使臣權 此皆關乎外交上之問題無俟議院議決者如和戰之事以機密敏捷爲要務其不能付諸議會討論固也至關於訂約之事在歐洲諸國有兩種制度其一種則認各種條約必經議會之協贊此制度爲德意志比利時澳大利等所採用也其一種則條約締結之權專在政府此制度爲英吉利及日本所採用也惟在英吉利締約之權雖在政府而執行條約之法律不能無國會之承諾故解釋日本憲法者亦謂締結條



約固爲君主之大權然因執行條約之故而有增損法律之舉則不可不經立法之手續由此言之締結條約原非與立法之手續全無關係不過執行條約之勅令君主有發布之權而已所謂派遣使臣者卽派遣公使爲本國代表而駐劄外國以辦理一切之政治者也在歐洲各國自十四世紀以來始有此事但當時宗旨全在窺伺他人形勢以爲攘利之謀迄今而彼此互相派遣其意全在維持和平非復昔日之陰謀矣所謂認受使臣者卽認受他國派遣之公使也各國派遣公使之種類有四曰全權大使曰特命全權大使曰辦理公使曰代公使惟關於國際之間有因兩國權利不相容或兩國有隙而拒絕公使者前者之例如德意志之新教諸邦不接待羅馬公使是也後者之例如光緒壬辰年美派使臣卜雷爾特於我國我國以其在美洲仇視華商刻待巴拿馬華工因不接待是也派遣國之公使在駐劄國既有拒絕之權利則認受使臣亦屬於駐劄國之主權也

(六)宣告戒嚴權 所謂戒嚴者國家於戰時以兵力警戒全國或一地方而其執行悉屬之軍隊此時地方警察機關則又移之於軍法會議也其可定爲戒嚴之地者有二一爲臨戰地境一爲合圍地境如與他國開戰之時其接近敵人所在者卽臨戰地也又如兩軍相接之處及已被圍者乃合圍地也在臨戰地境則於其地行政司法之部分移屬司令官在合圍地境則一



切地方行政司法之全部皆移屬司令官歐洲各國戒嚴之宣告實始於法蘭西其後各國皆倣之日本憲法凡宣告戒嚴令屬於天皇之大權故當事處猝起之時應如何定戒嚴之範圍是在天皇之審時度勢區畫地境而布告之也但日本憲法又云戒嚴之要件及效力以法律定之所謂要件及效力者如施行之時機發布之區域及宣告時必要之規則此類必以法律規定而不得以勅令從事此憲法大綱所未規定者惟戒嚴宣告之事屬乎君主之大權而已又在戒嚴令所當注意者即戒嚴之目的在以兵力而保持公安故因戒嚴所生之結果得制限人民之自由如集會及新聞紙雜誌之查察事項軍需品調查及輸出物禁止之事項鎗礮火藥等危險品之檢查及押收事項檢查船舶停止陸海通路及開緘郵便電信等事項人民家屋檢查搜索事項此皆屬於戒嚴地警察之職權也依日本憲法於臣民自由諸條設一變例凡遇戰事及國家事變之時必無妨大權之施行而在憲法大綱則規定宣告戒嚴條謂當緊急時得以 詔令限制臣民之自由一爲臣民自由關係一爲宣告戒嚴關係二者規定之意各有在也

(七) 爵賞及 恩赦權 所謂爵賞者即日本憲法第十五條天皇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榮典也所謂 恩赦者即日本憲法第十六條天皇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也但日本爵之等級僅

未完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分公侯伯子男爲五而在吾國則於五者之外又有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共九等又日本之位與吾國之品相當日本自一位以至八位正從凡十六吾國則自一品以至九品正從凡十八至勳章即西國所謂寶星東西各國之勳章在內外國人均得授與而吾國僅因外國君主皇族官吏或外國人於本國政府有功勞者始以雙龍寶星授之其制定寶星由光緒七年八月總理衙門奏請賞給英公使薩多馬斯威德始是年十二月定寶星條例專贈各國君主以下之人內國人不能沐此榮典此與各國內外人均得授與者其趣異也日本之大赦即全免其罪之謂對於一般人而言也其對於特定人而言者取消其全部之罪謂之特赦取消其一部之罪謂之減刑免除公權剝奪之執行者謂之復權就我國言之大赦即 大清律例所謂常赦除律文常赦所不原外其他過誤犯罪及因人連累致罪與官吏犯公罪皆在常赦時應赦者也又有赦書出於臨時 欽定其全免者即日本之特赦其減等者即日本之減刑此皆出於一時之 特恩非常赦所得限制者也復權如開復官職之類是也以上二者一爲名譽光榮事項一爲慶典恩赦事項屬於君主之大權者固爲各國之通例矣

(八)總攬司法權 所謂司法者在立法行政之外而適用法之作用也惟是法之適用究以何者

爲範圍是亦一問題依歐洲古來主義屬於民事刑事之區域基三權分立之主張以此與他之作用分離而此思想遂爲立憲政體諸國所採用於是司法亦爲特別機關而又以特別之方式行之謂之憲法上之司法權雖然行司法權之機關者屬諸裁判所而司法權之作用仍歸諸大權之下日本司法權以天皇之命而今裁判所行之憲法大綱亦以 君上總攬司法權而委任審判衙門行之均此意也但又有應注意者行使司法權之作用必爲獨立機關隸屬於行政機關之下則立憲政體分權之意全不得違故不能有他機關干涉既不容他之干涉則裁判所當以法律爲適用而不受束縛於命令此憲法大綱所由定審判衙門違欽定之法律而行司法權也

(九)發命令及使發命令權 此所謂命令者即行政命令也惟依憲法大綱所發之命令無一定之範圍而在日本憲法得發布行政命令者有三其一爲執行法律發之其二爲保持公共安甯秩序發之其三爲增進臣民幸福發之是日本行政命令必依此三者而定若憲法所定立法事項不得以行政命令定之也又如法律先定之時亦不得以行政命令定之也在歐羅巴諸國或僅以法律定國法或因實際不便許以命令定國法而範圍極狹或則命令得爲執行法律發之而在日本則以命令爲立法之一部範圍極爲寬泛以其定執行法律之細則而言



謂之執行命令以其不屬於立法事項而言謂之獨立命令以其補充法律之不備而言謂之補充命令要皆憲法上天皇所發之行政命令也惟既云發命令又云使發命令則行政命令得委任於行政機關行之其委任之權限有涉全部事項者有就特定事項與之者如內閣各省可發行閣令省令府縣知事可發行府縣令此全部事項也如警視廳可發行廳令此就特定事項與之也但有應注意者命令手續對於法律手續有簡易複雜之區別故法律可以變更命令命令不可以變更法律憲法大綱云已交之法律非交議院協贊奏經 欽定時不可以命令更改廢止此即不可輕易之手續而動複雜之手續也

(十)緊急命令即緊急處分權 緊急命令即日本憲法第八條云天皇爲保持公共之安全又避災厄爲緊急之必要於帝國議會閉會之場合得代法律而發勅令是也緊急處分即日本憲法第七十條云爲保持公共之安全於有緊急之需用場合依內外之情形政府不及召集議會時得依勅令而爲財政上必要之處分是也此二者一爲法律之變例一爲豫算之變例蓋法律必經協贊手續惟國家於立法事項遇緊急之時有必要發布者故此時省略協贊手續而爲代法律之勅令然此立法事項常防濫用則事後必求國會之承諾此承諾實爲協贊之變例也至豫算必經國會協贊亦與法律之手續同但豫算爲國家會計之常規若爲國家之



目的生緊急之必要時則不能適用常規而可爲必要之處分此等處分與憲法豫算必經協贊之本旨相背故事後亦必求國會承諾此二者一爲代定法律之法規一爲定處分之法規事雖同而所定之法規異也依憲法大綱在議院閉會時遇有緊急之事得發兩種 詔令 其一種爲代法律之 詔令即日本憲法所謂緊急勅令也其一種則以 詔令籌措必需之財用即日本憲法所謂緊急處分也又云至次年會期須交議院協議亦與日本之必得議院承諾同惟日本緊急勅令因議會閉會中而發緊急處分因內外事情不能召集議會時而定二者緩急各異且一則爲法律關係而屬於天皇大權事項一則爲財政關係而屬於會計事項其分類亦有別也

(十一)制定 皇帝經費權 依憲法大綱云 皇室經費應由 君上制定常額自國庫提支議院不得置議與日本憲法四十七條皇室之一切經費特定常額由國庫支出同蓋皇室經費除新增加外無庸議會協贊此在各國同出一轍也

(十二)議定 皇室大典權 依憲法大綱云 皇室大典應由 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議定議院不得干涉據此則皇室大典不須經議院之協贊也日本憲法七十四條亦同此規定又據日本皇室典範六十二條云將來改正或增加典範之條項時諮詢於皇族會議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及樞密顧問而勅定之是皇室典範更正之手續與憲法更正之手續不同更正憲法須以勅令將議案付帝國議會議決而更正皇室典範則但須諮詢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無庸議會置喙蓋歐洲各國將皇室事務與國家事務分析爲二此皇室制度所以爲特別之法典也

第二款 臣民

臣民者服從統治權而又爲組成國家之分子也惟臣民服從統治權則此性格爲客觀的性格不得以自己之隨意離脫臣民分限故臣民對於國家有應負之義務惟臣民爲組成國家之分子則此性格爲主觀的性格有獨立能力故臣民對於國家有應享之權利凡權利義務之關係要皆爲法律所認定故法律學又謂之權利學至組成國家之分子之臣民在公法上認其有人格故對於國家爲權利義務之主體或者不察乃謂國家與臣民間爲權利服從關係其間祇有義務安得有權利不知國家依憲法所定自限制其統治權而於限制內行使統治權則臣民對於國家自有不可侵之人格若不認臣民有公權是直不認國家有公法故此說在近世文明國不能通行也今依憲法大綱規定臣民權利義務之大要復分爲二曰曰臣民之權利曰臣民之義務

(第一) 臣民之權利 臣民公法上之權利就各國憲法規定之事項可別爲十餘目而就理論上研

究之則有三種

(甲)參政權 所謂參政權者即參與治政之權利也但臣民於國家政治有直接參與者爲官吏地位之權利有間接參與者爲議員地位之權利在官吏之中可分爲二種其受祿者謂之官職權其不受祿者謂之名譽職權在議員之中亦可分爲二種其選舉構成國家機關之人謂之選舉權其被選舉爲構成國家機關之人謂之被選舉權此四者不分階級全國人皆得有之惟必合乎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如官吏以試驗及完全公權爲資格之要件議員以年齡及納稅爲資格之要件是其證也具此資格之要件者得爲官吏或議員此即謂之參政權但此參與政治之權利爲機關地位之權利而非機關上之權利若機關上之行動乃國家之行動非個人之參政權也(參照憲法大綱臣民權利義務第一條)

(乙)自由權 所謂自由權者此起於天賦人權之思想而記載於法蘭西之人權宣言及諸國憲法者也依日本憲法列舉臣民之自由權有所謂居住移轉之自由信書秘密之自由信教之自由願請之自由此爲憲法大綱所未規定者今舉憲法大綱所規定之自由權可分爲四種

(一)言論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所謂言論著作出版者皆屬人發表思想之方法也日本憲法兩議院議員在議院發言陳辭表決意見者於院外不負責任此種思想發達於



英吉利之權利宣言謂國會有言論自由之權迨其後乃爲國家所公認至著作權則本其智能精神而生者此權可謂之智能權亦可謂之精神上的財產權日本有著作權誌以保護著作權者之權利所以獎勵著作者智能之發表也就言論著作刊印發行者謂之出版歐洲古時有檢閱出版之制度今已廢之許人民可以出版自由惟自由必在法律範圍之內故又有出版調查之法也所謂集會及結社者或關於政治之事集合多衆以謀公安公益者也而集會之與結社異者結社具同一之目的集會則不必具同一之目的此卽二者相異之點但集會結社人數衆多幾有可以左右全國之勢力若國家一概置若罔聞容有於和平舉動之中而忽生危險之事變者則下有害於人民之安甯上有妨於國家之治安此日本所以制定治安警察法而設取締之方法也參照憲法大綱臣民權利義務第二條

(二) 身體之自由 依憲法大綱云臣民非按照法律所定不加以逮捕監禁處罰此卽各國憲法所認身體自由之原則也然其源在於英吉利當英吉利國王查爾斯一世國民呈出權利請願其中如不得妄逮捕監禁人民亦爲權利請願之一端至查爾斯二世時復定有名之人身保護律尤有重要之規定此原則遂爲各國憲法所認也

(三) 裁判之自由 依憲法大綱云臣民應專受法律所定審判衙門之審判此卽各國憲法所



認裁判之自由也然其源亦在英吉利當國王維廉三世時國會求承諾英吉利國民本來之自由權利乃於一六八九年之一月公布權利宣言其中如國王不得設特別法廷科特別之罰金亦爲權利宣言之一端此思想遂爲各國憲法所認也

(四)財產及居住之自由 所謂財產之自由者即日本憲法臣民所有權之不可侵也自來國家爲警察上取特定之物件或爲一定公益事業要取特定之私人所有之土地苟在法律範圍之內未嘗不可制限臣民之自由然使臣民一切所有權須受制限則非但財產不安固并阻害經濟上之發達此各國憲法所以保障臣民財產之自由也所謂居住之自由者即日本憲法臣民除法律所定場合外未經許諾不得侵入住所也蓋居住亦爲人之自由故入人住居須得住居人之許諾惟法律所定場合如刑事裁判犯罪之搜查民事訴訟判法之執行及爲警察衛生等諸目行政之目的此對於憲法保障臣民住所自由之一變例而爲臣民應受制限者也(參照憲法大綱臣民權利義務第六條)

(丙)要求國家行爲之權 此即臣民之訴訟權憲法大綱所謂臣民可以法官審判其呈訴之案件是也蓋國家裁判原爲臣民而設故臣民請求裁判國家不能不爲裁判之亦即臣民之要求裁判權也

(第二) 臣民之義務 臣民公法上之義務就各國憲法所規定者有二大義務曰納稅之義務曰兵役之義務至臣民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乃因國家立憲所生之義務也今因憲法大綱所舉臣民義務分納稅當兵之義務與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爲二

(甲) 納稅當兵之義務 納稅義務必以法律定之故凡無國會之承諾不得徵收租稅此各國憲法之所同也然其源在于英吉利如大憲章及權利宣言皆明示租稅必須國會承諾故當每年度必要租稅之承諾至其租稅漸多始以永久之法律定之大陸諸國如法蘭西及比利時亦盛行此思想租稅皆須每年議定日本憲法定臣民從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據此則日本租稅以法律不改爲限依舊徵收之雖采租稅必以法律規定之原則然已非如英吉利之每年承諾矣憲法大綱云臣民現完之賦稅非經新法律更改悉仍照舊輸納此亦采永久法律主義而不采每年承諾主義也又當兵義務亦必以法律定之此爲一般兵役制之所行依古來各國所行兵制在一般兵制之外又有階級兵制傭兵制義勇兵制國民兵制而一般兵制則自一七三三年普魯士始至其後建設德意志帝國乃完成此制度然在法蘭西則依拿破崙第一世抽籤之法行兵役制度大稱有效及與普魯士戰爭後亦采一般兵役制度故現今多數之國皆采此制度日本初用武門專職制度至明治維新則已廢止其後立徵兵制度

使全國民服兵役故兵役義務臣民所同負之一般義務也惟英吉利則併國民兵制與義勇兵制行之而不依一般兵役之制蓋在英吉利舊時國王擁多數之雇兵而行專制曾於權利宣言中有不經國會承諾不得於平時置常備兵之規定一六八九以來每年以國會之法律承諾之此爲英吉利兵制之基礎至其後國民設戰時徵募之制近時則又設義勇之制此與各國兵制有異者也（參照憲法大綱臣民權利義務第七條第八條）

（乙）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 此因國家立憲所生之義務也當未立憲時代臣民亦有服從義務但同一服從而所負之義務不同故未立憲時之國家臣民爲事實的服從既立憲時之國家臣民爲國法的服從事實的服從無確定之範圍其義務常無限制國法的服從有確定之範圍其義務則有限制此近世文明國臣民對於國家之義務所由以憲法爲基本也

### 第三款 議院

議院爲憲法之機關立憲國所不可缺者也歐洲各國議院有采二院制者有采一院制者然現今各國除瑞西各洲及二三小國采一院制度外其餘則均采二院制我國議院法尙待編纂而其綱要有云議院所議事件必須上下議院彼此決議方可奏請欽定施行此亦采二院制者也今分權限組織二目述之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八

(第一) 議院之權限 歐洲各國議院皆視國體之區別而異其權限在共和國之議院權限甚爲廣泛而在君主國之議院則權限稍狹其可認爲議院之權限者有二一爲參與立法之權限謂凡法律要議會之協贊而行立法權此爲議院最重要之權限也二爲監視行政作用之權限如國家收入支出之會計上奏建議受理請願質問政府此數者皆出於節制行政行動之旨而使議院在立法外有此權限也今依議院法要領略述我國議院權限之大概

(一) 協贊已定之法律 此謂法律已經 君上制定而交議院協贊者也各國有國會自行立法者有國會與君主共同立法者此皆無所謂協贊而此協贊者乃從君主制定之法律就其實質內容上申意見以供君主之嘉納此爲純粹君主國之特例在純粹君主國協贊不過制定法律之一手續必俟裁可之後而其效力始完成耳

(二) 協議代法律之 詔令 協議即日本憲法之承諾而爲協贊之變例也蓋此爲 詔令本爲立法事項須以法律規定特應一時之變乃以命令代法律日本謂之緊急命令在各國於立法有權力之國皆不認緊急命令之發布以防立法事項之濫用日本雖認緊急命令然至次會期必求議會之承諾亦即議會之所以監視緊急命令也



(三) 協贊國家歲入歲出每年之預算 此就國家之財政與議院以重要干與之權也各國預算之起源始於英吉利其初租稅每年須國會之承諾其後每年之歲入歲出亦必得同意此即費目法之所由定也此外如比利時普魯士日本與英稍異其於租稅采永久確定之法而預算之議定專注意於支出之用途是現今預算皆以歲出爲主預算之必經協贊者即議會之所以監視財政也但議院協贊預算須以法律命令爲本故憲法大綱云 君上大權及法律上必需之一切歲出非與政府協議議院不得廢除減削此可爲對於議會定預算之一大制限也

(四) 協議籌措必需財用之 詔令 此爲有緊急需用之時而於財政上爲一種必要之處分惟至次年會期必交議院協贊者亦與前述之理由同

(五) 上奏及建議 此關乎全國公司利害事件而爲議院提議者也所謂上奏者由議長出名具奏於 君上也所謂建議者非直接對於君上爲之而對於政府爲之即由議院以文書呈於政府也凡議院有建議之權無行政之責故議院議決事件必經裁可手續此爲近日立憲君主國之通例也憲法大綱於議院議決事件恭候 欽定後政府方得通行亦與各國之規定同

(六)彈劾大臣 依憲法大綱云行政大權如有違法情事議院祇可指實彈劾其用舍之權仍操之 君上不得干預 朝廷黜陟之權此本於歐洲大臣彈劾制度而定者日本憲法僅定國務大臣有責任而不定糾彈之方法然在多數之國國務大臣依國會之彈劾而定糾彈之方法謂之大臣訴訟又謂之大臣彈劾此其起源實在英吉利當愛大爾特三世之時有上院下院之區別上院之彈劾引出官吏於國王之前是即所謂告訴權下院之彈劾則歸裁判權於上院此制度實為諸國大臣彈劾之淵源與立憲政體共傳諸國者也至黜陟大臣本在 君上大權之下議院有反對大臣利用彈劾者應屬諸上奏事件由議長出名具奏而進退之權固非議院所得干預矣

(第二)議院之組織 各國組織議院在衆議院各國皆以公選方法組織之原無所異而在貴族院君主國與共和國不同共和國亦以民選方法而組織元老院若君主國之貴族院則異是今就日本言之有皇族及公侯爵當然為議員者有伯子男爵互選為議員者有就納稅多額中互選為議員者皆不用公選方法此蓋基於英吉利特殊之事情當十四世紀之頃以市府及各洲之代表加於貴族僧侶遂分離而為貴族院衆議院之二院是貴族院之制度基於英吉利特殊之事情也我國現在未設議院而先設資政院就資政院之組織而言有 欽選

民選二種議員爲將來建設上議院之基礎其中參用半數各省諮議局之互選卽民選議院又爲將來建設下議院之基礎今依資政院章程略述我國議院組織之大概

(甲)爲 欽選之議員可分爲七種

(子)宗室王公世爵 此所稱賅下各爵而言

(一)和碩親王

(二)多羅郡王

(三)多羅貝勒

(四)固山貝子

(五)奉恩鎮國公

(六)奉恩輔國公

(七)不入八分鎮國公

(八)不入八分輔國公

(九)鎮國將軍

(十)輔國將軍

(十一) 奉國將軍

(十二) 奉恩將軍

此等世爵選充資政院議員者以十六人為定額自和碩親王至奉恩輔國公十人自不入八分鎮國公至奉恩將軍六人若宗室王公世爵現任軍機大臣參預政務大臣及充資政院總裁副總裁者均無庸充選

(丑) 滿漢世爵 此所稱以滿洲蒙古漢軍旗員及漢員之有三等男以上之爵級者為限凡由滿漢世爵選充資政院議員者以十二人為定額三等侯以上八人一等伯至三等男四人若滿漢世爵現任軍機大臣參預政務大臣及現充資政院總裁副總裁者均無庸選充

(寅) 外藩王公世爵 此所稱指蒙古回部西藏有以下各爵者而言

(一) 汗

(二) 親王

(三) 郡王

(四) 貝勒



(五)貝子

(六)鎮國公

(七)輔國公

凡由外藩王公世爵選充資政院議員者以十四人爲定額內蒙古六盟每盟一人外蒙古四盟每盟一人科布多及新疆所屬蒙古各旗一人青海所屬及此外蒙古各旗一人回部一人西藏一人

(卯)宗室覺羅 此就宗室合格男子及覺羅合格男子各爲互選人名冊先行互選在京師及奉天行之京師以宗人府堂官爲監督奉天以東三省總督爲監督由宗室覺羅選充資政院議員者以六人爲定額宗室四人覺羅二人互選時以定額爲率俟當選人確定後由資政院奏請按額 欽選

(辰)各部院衙門官 此所稱指下各官而言

(一)內閣學士以下中書以上

(二)翰林院侍讀學士以下庶吉士以上

(三)各部左右參議以下七品小京官以上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四)掌印給事中及監察御史以上各官由合格人先行互選在京師行之以都察院堂官為監督

凡由各部院衙門官選充資政院議員者以三十二人為定額互選時以定額五倍為率俟當選人確定後由資政院奏請按額 欽選

(巳)碩學通儒 此所稱有以下資格者為限

(一)不由考試 特旨賞授請秩者

(二)著書有裨政治或學術者

(三)有入通儒院之資格者

(四)充高等及專門學堂以上主要科教習接續至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凡由碩學通儒選充資政院議員者以十人為定額每屆由資政院於前一年九月內行知學部由該部通行京堂以上官翰林給事中御史各省督撫提學及出使各國大臣各蒐訪一人或二人開具簡明事實保送該部由該部審查將合格人員得保較多者擇定三十人作碩學通儒議員之被選人造具清冊咨送資政院由資政院奏請按額 欽選

(午)納稅多額 此所稱須有以下資格者爲限

(一)男子照地方自治章程有選民權者

(二)年納正稅或地方公益捐在所居省分內占額較多者

凡納稅納額人具此條件卽爲合格先由合格人自行互選在各省城行之以各省布政使或民政使爲監督其選充資政院議員額數以十人爲定而在互選之時每省以二十人爲互選人額互選以得票過互選人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互選當選人以所定互選人額數十分之一爲率俟當選人確定後各省督撫將當選人名冊咨送資政院由資政院奏請按額 欽選

(乙)爲民選之議員卽各省諮議局互選之議員也各省諮議局互選資政院額數按照各省諮議局議員定額多寡分配之以一百人爲定額奉天三人吉林二人黑龍江二人順直九人江蘇七人安徽五人江西六人浙江七人福建四人湖北五人湖南五人山東六人河南五人山西五人陝西四人甘肅三人新疆二人四川六人廣東五人廣西三人雲南四人貴州二人每屆選舉於前一年十月十一日在各省諮議局內行之以各省督撫爲監督在互選之時先以各該省議員額數之二倍爲互選當選人額數至互選完竣後由諮議局辦事處

造具當選人名冊呈送互選監督而互選監督按照所定該省議員額數將前列當選人覆加選定爲資政院議員既選定後由互選監督給與執照另造議員名冊咨送資政院此爲民選議員之制與上 欽選議員相對待也徵諸歐洲日本制度 欽選議員與各國貴族院議員相當然則就資政院議員之組織卽爲將來建設上下議院之基礎矣

#### 第四款 政府

政府者憲法上之國務大臣也關於政府之意義學說各異有以政府爲天皇者此本三權分立說與君主最高機關說而爲此說然以日本憲法證之呈出意見於政府者謂之建議奉呈意見於天皇者謂之上奏則政府與天皇二者區劃井然不可混淆有以政府爲天皇及內閣者依從來慣例組織政府觀之似無不可然憲法中所用政府文字不包天皇在內故此說亦爲未當有以政府爲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者然樞密顧問爲應對諮詢審議國務者而非對於外部發表命令者也亦不包此政府二字中然則政府二字應如何解釋依日本清水博士所下之定義曰政府者就國務大臣之一面言也蓋國務大臣奉勅旨而行職務故可目爲政府且據日本憲法五十四條有云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皆得列席於議院此政府委員卽爲國務大臣之代理者則國務大臣對於議員其一面固可稱爲政府矣但有應注意者各國政府重要之地皆在內閣與我國近時



制度不同我國舊制當順治康熙之時亦以內閣爲國家最高機關處理重要之機務至雍正時設軍需房於隆宗門內後遂名爲軍機處於是移從前內閣之權於軍機處此外又有政務處之設置尙在光緒二十七年係最近之事當時應變通政治力圖自強特設政務處分割軍機處之實權除關於軍國之政外一般政務之方針歸於政務處審議然則軍機處及政務處爲現時之二大議政機關惟其沿革由內閣承轉而來似未可略而不敘茲特分三項說明之

(第一)內閣 今之內閣卽天聰十年所設之國史祕書宏文內三院也順治十五年改內三院爲內閣與翰林院各分職掌十八年又復內三院廢止翰林院至康熙九年再改內三院爲內閣翰林院如舊是爲現今內閣之制惟現今內閣權限與順治康熙時之內閣不同當時國家最高機關祇有一內閣故此此外別無處理重要機務之機關自雍正十年新設軍機處乃移內閣之實權於軍機處而內閣所掌者不過屬於奏章之敷奏 詔勅之頒布而止今分權限組織二目述之

(甲)內閣之權限 依現行制度定內閣之權限者有八

(一)頒布 詔勅 此在 詔勅中雖有 制詔 誥詔之別皆由內閣起草而爲頒布者也

(二) 撰定祝辭賀表 此爲祭告之祝辭及慶典之賀表皆由內閣大學士奏定者也

(三) 發送 諭旨及 批答 依現制凡各部院各省督撫之上奏皆直達內閣由內閣

奉呈 君上交軍機處審議除 廷寄諭旨外其他皆由內閣發送

(四) 檢閱上奏 凡奏本由內閣檢閱而奏進之如有當議覆者通知各部院交各部院審議

(五) 執行典禮 如卽位冊寶及各種之祝祭皆屬內閣之掌管

(六) 保管 御寶 我國御寶最多在交泰殿者二十有五在盛京者十凡用於 詔勅

者各因事件而所鈐各異由內閣保管之

(七) 選定諡號 凡各種諡法皆有一定之字義由內閣選定之

(八) 纂脩實錄史志諸書 凡纂脩之書必定監脩總裁官而由內閣奏進之

(乙) 內閣之組織 凡組織內閣者有以下各官

(一) 大學士統理閣務協辦大學士輔佐之

(二) 內閣學士侍讀學士及侍讀敷奏奏章傳宣詔勅

(三) 典籍掌圖書之保管文書之發送

(四) 中書掌繙繹繕寫

(五)中書科中書舍人及筆帖式任文書之謄寫

此外附屬於內閣者有三局

(一)飯銀庫掌內閣之會計出納

(二)稽察房以監察各部院遲延之事件爲職司

(三)稽察 欽奏上諭事件處以監察各部院各旗遲延之事件爲職司

(第二)軍機處 我朝承前明舊制以內閣統轄一切政務自雍正年間用兵西北路以內閣在太和門外倖值者多有洩漏事機之虞始設軍需房於隆宗門內選內閣中書之謹密者入直繕寫其後遂名爲軍機處由此言之軍機處不過內閣之一分局乃至今以軍機處掌握政要者有二原因一由於地近宮庭便於宣召二由於爲軍機大臣者皆係親臣重臣於是乃移內閣之實權於軍機處惟軍機處之實權與名稱不相符故近今有請改軍機處爲樞密院或名祕書院者今亦分權限組織二目述之

(甲)軍機處之權限 依嘉慶脩正會典云軍機處掌書 諭旨綜軍國之要以贊上治機務是其權限較現今內閣爲大蓋軍機處設立之旨雖以策畫軍國大事而凡議決庶政機密之實權亦離內閣而移於此者也今述其權限如左

##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一) 進見於 御前陳述意見 軍機大臣每有召見不可不陳述其意見惟從前軍機大臣不得進見自傅文忠公首揆席自陳不能多識恐有遺忘乞令軍機諸大臣同進見後遂以爲例

(二) 畫策軍事 此爲設軍機處最初之旨也

(三) 議決國務上必要設施事件 如新設官廳及新官廳應行事宜又定外交及其他要務皆必經軍機處之議決

(四) 審議 諭旨及批答之案 通常所稱 諭旨及批答由內閣立案發送者必經軍機處之審議此外關於 密諭之緊要者則由軍機處直發之謂之 廷寄諭旨此例始於雍正年間張文和所奏定蓋慮機事漏洩不便抄發則軍機大臣面承後撰擬進呈而發出卽封入紙函用辦理軍機處之銀印鈐之交兵部加封發驛馳遞

(五) 審理大獄 此等大獄必係破壞國憲紊亂朝政者方審理之但其間審理之權亦有區別有須與刑部協議者或自刑部會訊或就刑部會訊有爲軍機處特別管轄者則自軍機處傳訊



(六)京外文武各官任免之上奏 凡京官文自大學士以下至於京堂武自御前大臣以下至於步軍前鋒護軍統領外官自將軍督撫以至布政使按察使皆由軍機處奉 旨開列名單及缺單

(乙)軍機處之組織 依現制軍機處之組織有以下各官

(一)軍機大臣主持軍機處之事務

(二)軍機章京補助軍機處之事務章京有滿漢章京之別又有滿頭班滿二班及漢頭班漢二班之別每班八人以一人爲主班稱達拉密爲軍機大臣之所選任也

此外隸屬於軍機大臣分掌一定之事務者有二

(一)方略館爲纂脩方略而設者所謂方略者凡軍功告成及政事之大者奉 旨記其始末之謂也亦謂之紀略

(二)內繕書房凡 諭旨及各衙門經內閣而送於軍機處之文書繕譯滿漢文字皆內繕書房所掌也

(第三)政務處 此爲光緒二十七年所設置者也當時設置之意爲破除因循敷衍之習乃分割軍機處之實權而設政務處以統轄一國之政治謂之督辦政務處現又稱爲內閣會議政務處以

日本官制考之殆與樞密院會議之旨相類今亦分權限組織二目述之

(甲)政務處之權限 政務處之職權以審議新政為主故凡軍國要事仍歸軍機處之所掌而惟普通政務屬於政務處之審議或有執此謂為制度取調局者此實未當蓋政務處為軍機處之一部分而又獨立者也今依開辦條議而說明其權限

(一)審議中外臣民之新政條奏 凡中外臣民之上奏均交政務處詳審而分別其可行不可行者其不可行者雖擱置之亦必明示其理由以供閱覽則就其中分別緩急請 旨施行

(二)陳述意見 此為中外臣民所未言者苟為有利當興有弊當革之事即在政務處亦當自行陳述意見請 旨施行

(三)令駐外公使之報告 此因政務處之設尤在參酌外國之制而謀新政之設施故凡駐外公使關於各國之財政軍務工藝等徧命報告其最近之狀況

(四)謀施整理財政之急務 自來設置政務處本出於自強之策而我國以積弱之弊故整理財政為救貧之急務亦即自強之本也

(乙)政務處之組織 依現制政務處之組織有以下各官

(一)督辦政務處大臣 凡政務大臣皆即軍機大臣故派王大臣領之外即以軍機大臣領之  
一此外又有特任其他大臣及地方長官爲參預大臣者

(二)政務處之補助官 置提調二人章京八人或十人須擇心術純正通達時務之員任之凡  
中外臣民上奏事件由章京分掌妥議再由提調覆核商訂而後爲大臣會議之預備

### 第五款 審判廳

審判廳者實行司法權之機關也我國自光緒三十二年九月改刑部爲法官專任司法改大理寺  
爲大理院專任審判是爲審判獨立之始但有應注意者法部所任爲司法中之行政與日本之司  
法部相等大理院所掌爲司法中之審判且爲全國之最高審判廳與日本之大審院相等二者界  
限顯有區別惟當部院初改之始法部所擬司法權限大審院有請酌加釐訂者於是有一十三年  
四月十二日著大理院與法部會同妥議和衷商辦不准各執意見之 諭嗣後法部大理院會  
奏遵 旨和衷妥議部院權限及大理院奏審判廳權限釐訂辦法而後審判與司法雖有彼此  
相涉之關係自可各定權限即審判權限亦仿各國審判之等級而有區別如大理院原奏變通日  
本成法改區裁判所爲鄉讞局改地方裁判所爲審判廳改控訴院爲高等審判廳而以大理院總  
其成茲就其權限分別言之大理院爲全國最高之裁判所凡宗室官犯及抗拒官府並 特交



案件應歸其專管高等審判廳以下不得審判與日本皇族犯罪歸大審院專管同又有地方審判廳初審之案再不服高等審判廳判斷者亦准上控至院爲終審卽由院審結與日本大審院承審不服控訴院判斷之案件同此仿日本之大審院而定大理院之權限也又高等審判廳不收初審詞訟凡輕罪案犯不服鄉讞局並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斷者得控至該廳爲終審凡重罪案犯不服地方審判廳之判斷者得控至該廳爲第二審與日本控訴院承審不服地方裁判所判斷之案件由地方裁判所起訴者至此爲第二審由區裁判所起訴者至此爲終審同此仿日本之控訴院而定高等審判廳之權限也又地方審判廳自徒流以至死罪及民事訟案銀價值二百兩以上者皆得收審訊實後擬定罪名此條在日本死刑已廢徒流亦不多見略有不同惟日本地方裁判所凡區裁判所不能審之事件皆得承審之是爲重罪案件之第一審輕罪案件之第二審則與我國地方審判廳要無所異此仿日本之地方裁判所而定地方審判廳之權限也又鄉讞局則笞杖罪名及無關人命之徒罪並民事訟案銀價值二百兩以下者皆得收審訊實以後逕自擬結在日本不用笞杖與此亦異惟日本區裁判所爲最小之裁判所祇可承審輕罪案件亦與我國鄉讞局無異此仿日本之區裁判所而定鄉讞局之權限也我國向合行政司法二權爲一今以大理院專任審判爲司法獨立之機關卽爲異日憲政之始基其審判事件則分民事刑事爲二部其審判等級則



分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爲三級其審判廳之等級則分大理院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鄉獄局爲四級證諸各國法制無不如此故就大理院所擬審判編制法采四級裁判所主義而爲司法與行政之分界然則審判廳者乃司法獨立之統治機關也

## 第二節 行政法

我國自古有二大法典其一爲刑法典卽 大清律例是也其一爲行政法典卽 大清會典是也。就歐洲各國而論刑法皆最早發達故編纂刑法典亦最早而於行政法典獨未編纂其出於二三學者之著述爲立法上之實例者僅葡萄牙國有行政法典但其法典非論行政之全體止關於地方制度而已謂之行政法典名實不符其所以無行政法之編纂者或因行政法之性質不便於法典或因研究未充實不能樹立一定之準則故各國雖有行政法之著述別無行政法典也我國從前法典雖不如近世文明諸國之完備而自會典性質上言之實可爲行政法典前乎會典者有周禮一書其所傳皆周代制度是爲編纂法典之嚆矢其次則有唐之六典分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六部自唐開元後經編纂十六年之久而始完成此固具法典之體裁者也我朝會典承明舊制皆仿唐之六典編纂而成自康熙至嘉慶屢經改正其著手編纂尙在康熙二十三年嗣於雍正十年脩正之惟康熙及雍正之會典共計一百六十卷其時成於多數編纂者之手考

##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核未確設施亦多不便於是遂不能不大加脩正故至乾隆二十九年刪爲一百卷至嘉慶十八年復爲脩正更刪爲八十卷凡定行政官聽之組織權限惟會典爲詳然現今各國行政之組織大抵區別爲二一爲官治組織一爲自治組織我國現行制度亦分官治與自治爲二官治之制會典所詳然有已廢止之官廳及新設立之官廳與會典不同者此當考之近日之章奏也自治之制近甫萌芽以廳州縣爲上級自治猶日本之府縣也以城鎮鄉爲下級自治猶日本之市町村也惟日本在府縣之下市町村之上又有一部爲中級自治團體此爲我國所無者也今就我國行政法言之可分爲二大類第一行政機關第二行政事項以下分述之

### 第一款 行政機關

行政組織既有官治自治之別官治者謂使官廳處理其國家事務也自治者謂官廳委任自治團體處理其地方事務也現今各國一般之趨向雖自治制度日漸發達然純以自治團體爲行政機關者則未聞大抵合官治自治而兼用之也但官治自治乃由機關之區別之若從機關之權限上而論則又有中央組織與地方組織之區別如依其事務之種類而區別機關之權限者謂之中央組織依其土地之區域而區別機關之權限者謂之地方組織例如在輦轂下之各部院分

掌政務是從中央組織者在各行政區劃內之地方長官分任區劃內之政務及地方自治職分任區劃內之地方事務皆從地方組織者然則從機關之組織上權限上分別之有三類曰中央官廳曰地方官廳曰地方自治

第一項 中央官廳

中央官廳者分掌中央政府之諸般政務也自軍機處政務處內閣及各部院皆屬之在中央官廳中又有議政機關與行政機關之別如軍機處及政務處爲現時之二大議政機關其他皆爲行政機關

(甲) 議政機關

(一) 軍機處 凡機務及用軍之事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批定後乃令章京繕寫以嚴密爲

要蓋移從前內閣之實權而屬於軍機處者也

(二) 政務處 此爲軍機處之一部分而又獨立者即除軍國要事歸軍機處所掌外而凡審議新政屬於政務處之權限也

(乙) 行政機關

(一) 內閣 雍正以前機事皆歸內閣自設立軍機以後僅以本章歸內閣與近世各國內閣之



制全然不同者也

(二)各部 就各部之組織與日本之各省相同依會典上之官制考之僅置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謂之六部至光緒三十二年釐定官制改戶部爲度支部改兵部爲陸軍部改刑部爲法部又以工部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其餘吏部禮部如舊此酌改會典上六部之官制也此外增設外務部民政部學部郵傳部復改理藩院爲理藩部此就會典六部外增改各部之官制也茲分別各部之制如左

(第一)外務部 此與日本之外務省同我朝初仿元明之會同館設會同四譯館猶三代象胥掌客之比道光季年英人肇斃歐美諸國相因而至凡有交涉之事皆軍機處爲政至咸豐十年以軍機處不能兼全恭親王辦理通商善後章程遂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或亦稱爲譯署迥非會同四譯館比也光緒二十七年復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設立專缺辦理交涉事務亦慎重邦交之道也茲就外務部之權限組織分述之

(甲)權限 凡對外政務之設施皆屬於外務部之權限如締結國際條約保護通商及關於在外臣民之事務此爲最重要之職務又就外務部之官制有當注意者卽左右丞參議可備出使之選郎中員外郎主事可備參贊領事隨員之選以交涉事宜關係緊



要不可不求諸專精練習之人故有一定任用之資格也

(乙)組織 外務部以總理會辦王大臣左右侍郎左右丞參議及分任司務之郎中員外郎組織之其司務有四

一曰和會司 專司各國使臣覲見會晤請 賞寶星奏 派使臣更換領事文

武學堂本部員司升調各項保獎

一曰考工司 專司鐵路鑛務電線機器製造軍火船政聘用洋將洋員招工出洋學生

一曰權算司 專司關稅商務行船華洋借款財幣郵政本部經費使臣支銷經費

一曰庶務司 專司界務防務傳教游歷保護償卹禁令巡警詞訟

以上各司每司設郎中員外主事各二人爲題缺又於定額外置行走六人以上其任用不分滿漢此外置司務廳之司務二人以繙譯官揀補繙譯官分俄德法英日本五處各置一人由同文館學生及各省學堂高等生揀補又各司置掌印一人幫掌印二人同文館置提調一人幫提調二人

此外附屬於外務部者有儲才館專爲儲備外交人材而設者也以本部堂官直轄之設

提調一人幫提調一人其儲才之法得有三端一調取到部行走二由本部給發外國留學費三采訪可備外交之選者調取到部分館學習此皆設館儲才之法也至於任用之法亦非一途其一本部司員出缺新調人員與舊有人員一體酌量序補其二各國使署參贊領事隨員繙譯均就本部人員選用其三各省洋務需員均可隨時奏調此則因到館學習後而收儲才之實效也惟此館現已無形消滅耳

(第二)吏部 此專任銓衡之職爲日本官制所無者也光緒三十二年釐定各部官制而吏部則如舊惟照各部官制通則設承政廳以左右丞任之設參議廳以左右參議任之而已茲就吏部之權限組織分述之

(甲)權限 爲吏部職權之最重要者有二

一曰銓選 凡出身之途由科目由貢監由廩生由舉薦由吏員遷秩改除在京郎中以下在外道府以下循例銓選論俸序遷者曰推升不待俸滿者曰卽升至署職試俸開復起復降補改補迴避告假悉有定制此爲吏部職權之一也

二曰考察 凡官吏三載考績以定黜陟在內曰京察在外曰大計京察之制自四五品京堂以下各官聽察於其長考以四格曰守曰政曰才曰年糾以八法曰貪曰酷

曰罷軟無爲曰不謹曰年老曰有疾曰浮躁曰才力不及各注確實考語具冊密送吏部覈定等次大計之制直省督撫覈其屬官功過事蹟注考繕冊舉以卓異効以八法不入舉効者爲平等限十一月內具題到部此亦爲吏部職權之一也

此外守制終養及世爵封贈土官嗣職等事亦皆歸於吏部之職權但不如銓選考察二者事務之煩故本部共設文選考功稽勳驗封四司分掌事務惟選功兩司復於三十三年添設郎中員外主事各一缺亦可見兩司責任之重也

(乙)組織 吏部以尙書左右侍郎左右丞參議及分任司務之郎中員外郎主事組織之其司務有四

(一)文選司 掌管選補推升官員併官吏班秩品級之典

(二)考功司 掌內外文職官吏考察降罰及引年稱疾給假諸例

(三)稽勳司 掌百官喪制終養復姓更名諸事兼理八旗世襲繼絕承襲事

(四)驗封司 掌百官封爵 誥命 贈廕敘功吏員考職等事并真人土司承襲

四司舊設滿漢郎中十五人滿漢員外郎十六人滿漢主事十八人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四日依吏部議奏於文選司添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於考功司亦添設郎中員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外郎主事各一人此外有堂主事掌文案者滿二人掌章奏者滿二人漢軍一人司務廳之司務滿漢各一人筆帖式通各局課置滿五十七人蒙四人漢軍十二人

(第三)民政部 民政部舊爲工巡局自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巡警專部統率各省警務分設五司并於司中設立各科一曰警政司凡行政科考績科統計科戶籍科屬焉二曰警法司凡司法科國際科檢閱科調查科屬焉三曰警保司凡保安科衛生科工築科營業科屬焉四曰警學司凡課程科編輯科屬焉五曰警務司凡文牘科庶務科屬焉每司設郎中一人總理司事每科設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辦理科務又改原設內外城之總局爲巡警廳曰內城巡警廳外城巡警廳總理內外城一切警務改原設之內外各分局爲分廳內城設東南西北中五分廳外城設東南西北四分廳均歸內外城巡警廳直轄內外城巡警廳設廳丞一人每廳設總務警務衛生三處以參事官分理之在總務處有警事機要文牘支應統計五股在警務處有護衛治安交涉刑事戶籍交通建築八股在衛生處有清道防疫醫學醫務四股分廳設廳知事一人凡分廳職掌因各地面事之繁簡按照總廳職掌之分類酌量增減此外又就內外城各設一豫審廳除犯尋



常違警罪可由分廳訊結外其刑事訴訟皆歸訊斷每廳設正審官一人陪審官一人檢察官一人更附設民事審判官每廳各一人專理錢債案件此從前變通工巡局改設巡警部官制之大概也嗣後復因巡警爲民政之一端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改巡警部爲民政部中各司分掌之事有爲巡警部原設司科所無者如民政部之地方行政地方自治移民僑民贖戶部入之保息賑救疆理工部之營繕此於民政部分別增入者也有爲巡警部原設司科所有者如各項警察行政司法教練暨整飭風俗禮教戶籍保安營繕工築衛生等事此於民政部酌量合併者也又巡警部有考績統計文牘庶務各科而在民政部則設承政廳以左右督理者也又巡警部關於審議章程等事由各司擬稿丞參覆核而在民政部則設參議廳以左右參議總核而酌設參事以佐理之也至於民政部分掌之事仍設五司其一爲民治司掌稽核地方行政地方自治編審戶口整飭風俗禮教核辦保息荒政移民各事此就巡警部所設之警政司戶籍科事務屬此餘皆爲巡警部所無者也其二爲警政司掌核辦行政警察法警察高等警察及教練巡警各事項此就巡警部所設警政司行政科事務警法司司法科國際科事務警保司保安科營業事務及警學司課程科事務分別歸併者也其三爲疆理司掌核地方區劃統計

土地面積稽核官民土地收放買賣核辦測繪審訂圖志各事項此爲巡警部所無者也其四爲營繕司掌督理本部直轄土木工程稽核京外官辦土木工程及經費報銷並保存古蹟調查祠廟各事項此就巡警部所設警保司工築科事務歸併於此者也其五爲衛生司掌核辦防疫衛生檢查醫藥設置病院各事項此就巡警部所設警保司衛生科事務歸併於此者也其他在巡警部內外城總廳原設總務警務衛生三處而於民政部惟總務處衛生處如舊其警務處改爲行政處以專辦行政警察事務又民刑訴訟歸大理院辦理裁併原設之豫審廳而添設司法處分理搜查逮捕護送罪人及處治違警罪等事此改定總廳職掌者也又在巡警部內城原設五分廳外城原設四分廳而於民政部內城併爲中左右三分廳外城併爲左右二分廳此改併分廳處所者也茲就民政部之權限組織分述之

(甲)權限 民政部所掌之事範圍甚廣凡地方行政地方自治戶口風教保息荒政巡警疆理營務衛生等事皆屬民政部之職權非如從前巡警部專管全國巡警事務故不但直省警政事宜應歸民政部統管卽直省民政事宜皆受民政部考核

(乙)組織 民政部以尙書左右侍郎左右丞參議及分任司務之郎中員外郎主事組織

之其司務有四一曰民治司設郎中二缺員外郎四缺主事五缺七品小京官一缺分任之一曰警政司設郎中二缺員外郎四缺主事五缺七品小京官一缺分任之其附屬者有習藝所設員外郎一缺主事二缺專辦習藝所事務一曰疆理司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二缺七品小京官一缺六七品藝師各一缺分任之一曰衛生司設郎中一缺員外郎主事各二缺七品小京官一缺六七品醫官各一缺分任之此外參議廳設參事二人承政廳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各四人又就巡警部原設一二三等書記官及司書生改設八九品錄事其額缺則無一定由尙書侍郎酌量委用

此外附屬於民政部者有內外城巡警廳內城總廳一外城總廳一各設廳丞一人總務處行政處司法處衛生處僉事各一人五六七八九品警官若干員內城中左右分廳三外城左右分廳二各設知事一人總務課行政課司法課衛生課課長各一人知事以下仍各設五六七八九品警官若干員又每區設區官一人以六七品警官充之副區官一人以八九品警官充之又各廳得設八九品錄事由廳丞酌量委用

(第四)度支部 度支部舊爲戶部部中分掌事務以省分司共十四司曰山東清吏司曰山西清吏司曰河南清吏司曰江南清吏司曰江西清吏司曰福建清吏司曰浙江清



吏司曰湖廣清吏司曰陝西清吏司曰四川清吏司曰廣東清吏司曰廣西清吏司曰雲南清吏司曰貴州清吏司如銅關鹽漕以及南北檔房俸餉處現審處井田科飯庫銀庫減平處捐納房司務廳督催所寶泉局錢法堂則例館計學館等皆由各司派員兼理光緒二十八年以三庫事宜併入戶部三十二年又以財政處併入乃改戶部爲度支部所有各司從新釐定不以省分司而以事分司改從前十四司爲十司一田賦司二漕倉司三稅庫司四筦權司五通阜司六庫藏司七廉俸司八軍餉司九判用司十會計司此十司分配繁簡各以類附較之舊時以清吏司領一布政司者情形各異也茲就度支部之權限組織分述之

(甲)權限 度支部既以財政處併入則凡全國財政自應歸度支部管理其他田賦關稅權課漕倉公債貨幣銀行及會計度支一切事宜皆屬度支部之職權但有應注意者度支部職掌與從前戶部職掌各有異同從前戶部官制有司務廳及督權所而在度支部則改爲收發稽察處從前三庫設官缺六十員而自併入度支部將額缺全裁即由本部派員兼理從前戶部有南北檔房俸餉處井田科飯銀處減平處錢法堂等名目而在度支部則此等名目一併裁撤惟戶部之寶泉局而係兼差而在度支部則照



舊辦理此與戶部同者也以日本官制考之度支部之職掌與大藏省相同

(乙)組織 度支部以尙書左右侍郎左右丞參議及分任司務之郎中員外郎主事組織之其司務有十一曰田賦司掌各直省地丁正耗完欠奏銷新增地丁隨糧各捐規復徵額差徭籌議墾務及清丈田畝改正地租升科定則並稽核內務府八旗莊田地畝稽核賜復免科除役蠲賦緩征並稽核州縣交代各事宜二曰漕倉司掌各直省漕糧漕折漕項等奏銷考成春秋撥冊及臨時蠲緩等款稽核京外各倉儲支放及各省兵米穀數籌備賑撫各事宜三曰稅庫司掌稽常洋各關收支各直省商貨統稅及常雜各稅籌計各省新增稅項煙酒雜捐機器製造各貨稅發給各省田房稅契貨商牙帖及一切印花考核進出口稅則發給關單執照考核官物暨新法製造應否免稅等項查核各關出入口貨稅收數比較各事宜四曰筭權司掌各省鹽法稽核引票課釐租稅規羨雜款加價折價場課竈課井課畦稅各項考成奏銷春秋撥冊貢鹽京餉幣利飯銀紙硃各款鹽查運庫道庫鹽屬各官交代更換綱總認辨引岸兼管茶引茶課羨截土藥統稅及籌議專買各事宜五曰通阜司掌稽核各省所有金銀銅鉛礦務雲貴等省銅鉛運務籌鑄金銀銅各種貨幣核議製造紙幣代造商家銀行行使憑票訂正

未完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總分銀行總分造幣廠各章程籌畫全國通貨幣辦法調查全國運用貨幣數目稽核銀行造幣廠印刷造紙等廠報告核計各省購買銅鉛各事宜六日庫藏司掌稽國課出入款項各直省報解京餉各項經費收放顏緞兩庫物料核定折價核議蘇杭兩處織造奏銷盤查銀緞顏三庫稽核各省司道庫儲新舊案減平銀冊兼管本部館銀出入各事宜七日廉俸司掌稽核京外王公百官廉俸各處駐防官兵半俸餉養贍紅白事實及各衙門經費事宜八日軍餉司掌稽核全國陸海軍長江水師在京各旗及各處駐防各省綠營官設營兵餉項並各報解協餉各事宜九日制用司掌籌撥京協各餉稽核各項工程領款及一切例支雜支劄庫事宜並各處河工海塘歲修款項暨路礦郵電本利福建船廠經費報銷及一切官有經費出入各事宜十日會計司掌綜核歲出歲入款目編列預算決算表式彙纂各部各省財政統計頒布各項簿記清式核定各項特別經費特別報銷籌計頒布國家公債核算償還洋款核辦各省春秋冬撥冊各事宜以上十司每司郎中三人田賦軍餉兩司員外郎各六人其餘八司每司各四人主事十司每司各三人其他承政參議兩廳各設郎中三人員外郎四人主事

三人

此外附屬於度支部者有三

(一)倉場總督 統理每歲自各省漕輸北京糧穀之事務以度支部侍郎滿漢各一人任之坐糧廳監督以度支部郎中二人任之各倉監督分掌漕白糧出納自內閣中書部院之屬官中選任

(二)寶泉局 掌鼓鑄制錢收發銅鉛各事宜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局員二人

(三)金銀顏料緞疋三庫 金銀庫充金銀貨之出納收支置庫長一人副庫長一人庫員四人顏料庫充其他雜物之出納收支緞疋庫充縑帛紗縠等一切幣物之出納收支各置庫長一人庫員二人

(第五)禮部 此專掌吉嘉軍兵凶之秩序及舉貢之法爲日本文部省及宮內省一部分之官制也光緒三十三年釐訂各部官制禮部如舊而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就今昔禮部官制考之禮部舊設四清吏司其一儀制清吏司掌嘉禮軍禮及學校貢舉之事其二爲祠祭清吏司掌吉禮凶禮及醫僧道之事務其三爲主客清吏司專司賓禮其四爲精膳清吏司掌燕饗及其牲牷之事自三寺併入後仍設四司以鴻臚及主



客併入儀制司以光祿併入精膳易其名曰光祿司以光祿掌相祭事別設專司至祠祭司則仍其舊此近日改併之制也茲分權限組織二目述之

(甲)權限 凡吉嘉軍賓凶五種之典禮此爲禮部最重之職權也至學政事宜向歸禮部自設學部專部乃劃歸學部辦理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諭旨有云

前已有 旨停科舉及歲科考試飭令各省學政專司考校學堂事務嗣後各該學政事宜著卽歸學部大臣考核毋庸再隸禮部以昭畫一至三十二年學部禮部又會奏學禮兩部辦事界限將從前之進士舉人恩拔副歲優貢並廩增附生例貢監生考試引 見解卷行文以及改籍更名就職報捐一應事宜統由禮部仍照

例章分別核辦至由學堂出身之進士舉人優拔副歲貢廩增附生暨出洋游學畢業生並國子監歸併學部後在學部領照之監生考試引 見解卷行文以及改籍更名就職報捐一應事宜統由學部查照新章分別核辦此劃定二部之權限也由此而言則凡保選舉貢及各省優拔貢等項考試固屬禮部之權限矣

(乙)組織 禮部以尙書左右侍郎左右丞參議及分任司務之郎中員外郎主事組織之其司務有四一儀制司掌管朝會宗封學校貢舉輿服婚娶頒發印信旌表節烈



之事二祠祭司掌管郊廟祭祀喪禮恤祭序告并頒時憲書救護日月蝕及僧道等事三太常司掌管天下朝貢接待給賜并外國貿易及官員賚賜并各省上貢等事四光祿司掌管燕勞薦饗廩餼筵宴齋供核估牛羊數目價值等事四司舊設郎中十一人員外郎十三人主事八人今歸併三寺後復添設郎中二人員外郎三人主事二人又在禮部向有督催所承辦三月奏 聞摺件漢本房承辦漢文題本滿檔房掌守冊檔並繕寫奏摺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併督催所於司務廳設司務二人併漢本房於滿檔房設堂主事四人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裁撤滿漢檔房以滿檔房之堂主事四人分隸丞參兩處

此外附屬於禮部者有三

(一)禮器庫 係光祿寺舊署改設存儲太常寺祭器光祿筵燕器具及兩寺簿冊等件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簿正四人典簿四人司庫二人庫使八人

(二)鑄印局 掌鑄造金寶金印及內外百官之印信設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大使一人

(三)禮學館 專為修明禮教設館派員編纂以禮部官派充提調以精於禮學夙著

聞望者奏調到館充當總分纂又以禮部官任總分校

(第六)陸軍部 陸軍部舊爲兵部分設四司一武選清吏司掌頒武官之任免封廕及宣戰之詔勅其他關於軍事之命令二車駕清吏司掌驛遞及軍用馬匹牧養之事三職方清吏司掌地理之測量險要之調查兼掌武官之賞罰黜陟四武庫清吏司掌兵籍戎器之事務及武學生試驗之事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增設練兵處參考東西各國兵制酌用新法編練陸軍至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復改兵部爲陸軍部而以練兵處太僕寺併入其分設各司如設軍衡軍乘軍計軍實四司分掌兵部原設武選車駕職方武庫四司舊管例行等事將練兵處考功器械兩科及工部劃撥之應辦事宜分別列入又以練兵處所掌新軍應辦各項分晰門類設立軍制軍需軍學軍醫軍法五司又併太僕寺應管事務及新軍馬政設軍政一司共設十司此陸軍部改併各司大概情形也茲分權限組織二目述之

(甲)權限 陸軍部所掌之事總括言之凡全國陸軍事務皆爲其管理也若分晰言之則既統轄京外陸軍及旗綠各營軍人事并關涉軍事之各項學堂及軍械製造局廠復考核京外陸軍任職補官及旗營官員并未裁綠營官員升調選補各事兼有

釐定糾正各省綠軍事宜之責此爲陸軍部專屬之權限其他有會商軍機處者如關係軍制餉章及一切重大事件應由陸軍部酌擬會商軍機大臣奏請 欽定是也有會同度支部者如京外綠軍及旗綠等營所需軍費應由陸軍部會同度支部核辦是也

(乙)組織 陸軍部以總理王大臣會辦大臣左右侍郎左右丞參議及分任各司各科之司長科長等組織之其司務有十

(一)軍衡司 掌武職月選旗綠營官弁輪升拔補暨廢襲封典各項事宜分爲遴材任官襲廢旗務四科設司長一人承發官一人各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三十二人錄事十二人

(二)軍乘司 掌軍臺驛站牌票貢馬軍馬各項事宜分爲驛傳銷算配戍三科設司長一人承發官一人各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十八人錄事十二人

(三)軍計司 掌陸軍官佐之補官任職並旗綠防營員弁之敘功議過各項事宜分爲考績策勳卹賞議罰四科設司長一人承發官一人各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三十人錄事十二人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四)軍實司 掌器械彈藥一應軍裝製造存儲銷用各項事宜分爲製造保儲二科  
設司長一人承發官一人各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十六人繪圖員藝師藝士  
各一人錄事八人

(五)軍制司 掌陸軍一切制度編制徵調補充各項事宜分爲搜簡步兵馬兵礮工  
兵輜重兵臺壘七科設司長一人承發官一人各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二十  
六人繪圖員藝師藝士各一人錄事十二人

(六)軍需司 掌陸軍軍隊及各學堂局廠薪資餉項軍裝建造並經理人員教育各  
項事宜分爲統計糧服建造三科設司長一人承發官一人各科長一人一二三  
等科員十五人錄事十二人

(七)軍學司 掌陸軍各學堂教育及各項隊伍操法官兵學術教練程度各項事宜  
分爲教育步隊馬隊礮隊工程隊輜重隊要塞礮隊七科司長一人承發官一人  
各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三十四人錄事十二人

(八)軍醫司 掌陸軍衛生醫藥療傷及軍醫馬醫教育各項事宜分爲醫務馬醫二



科設司長一人承發官一人各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八人錄事六人

(九)軍法司 掌陸軍一切法律及陸軍監獄各項事宜不分科設司長一人一二三等司法官六人錄事六人

(十)軍牧司 掌各項馬匹孳生牧養及整頓改革頒行馬政各項事宜分爲均調蕃殖二科設司長一人承發官一人各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六人錄事八人

此外承政廳除左右丞外設承發官二人分爲祕書典章庶務收支四科各設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二十人一二三等譯員五人錄事十四人參議廳除左右參議外設承發官一人分設一二三等諮議官一二三等檢察官均無定額錄事十二人  
此外附屬於陸軍部者有二

(甲)軍諮處 掌理全國籌防用兵事務設正使一人副使一人承發官二人錄事四人又分五司第一司設司長一人承發官一人分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科各設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十二人一二三等譯員五人錄事八人第二司設司長一人承發官一人分爲第五第六等科各設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四人錄事六人第三司設司長一人承發官一人分爲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等科各設科長一

人一二三等科員十人錄事八人第四司設司長一人承發官一人分爲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等科各設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九人錄事六人第五測地司設司長一人承發官一人分爲三角地形製圖三科各設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六人藝師四人藝士八人錄事八人

(乙)海軍處 管理全國海軍事務設正使一人副使一人承發官二人錄事四人又分六司

(一)機要司 設司長一人承發官一人分爲制度籌械駕駛輪機四科各設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十二人錄事六人

(二)船政司 設司長一人承發官一人不分科設一二三等考工官五人藝師一人藝士二人錄事六人

(三)運籌司 設司長一人承發官一人分爲謀略教務測海三科各設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六人藝師二人藝士三人錄事六人

(四)儲備司 設司長一人承發官一人分爲會計服用屯積三科各設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九人錄事六人

(五)醫務司 設司長一人承發官一人不分科設一二三等醫官五人錄事六人

(六)法務司 設司長一人承發官一人不分科設一二三等司法官四人錄事六人

(第七)法部 法部舊爲刑部分設十八司有以省分者如直隸奉天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

江湖廣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七清吏司是也有以事分者如督捕清吏司掌中外旗人逃亡之事是也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改刑部爲法部於是廢十八司而設八司曰審錄司曰制勘司曰編制司曰宥恤司曰舉敘司曰典獄司曰會計司曰都事司各司按省按事酌量分股各專責成此法部改定官制之大概也茲分權限組織二目述之

(甲)權限 法部權限較從前刑部爲廣刑部專掌法律刑名自改法部後凡全國民事刑事監獄及一切司法行政皆歸職掌並監督大理院及直省各廳局審判等事

(乙)組織 法部以尙書左右侍郎左右丞參議及分任司務之郎中員外郎主事組織之其司務有八

(一)審錄司 分掌朝審錄囚覆核大理院各廳局裁判及直隸察哈爾左翼並兩廣雲貴民刑各事

(二)制勘司 分掌勘定秋審實緩宣告死刑暨四川河南陝西新疆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民刑事事件

(三)編制司 分掌京外奏咨減等盜犯定地編發給官兵為奴事項暨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山西察哈爾右翼綏遠歸化二城各民刑事

(四)宥恤司 分掌恭辦 恩旨 恩詔赦典頒降條款清理庶獄暨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南湖北各民刑事

(五)舉敘司 掌請補京外各司員缺及京察奏留陞降並考驗法官書記律法師業各等事

(六)典獄司 分掌直省監獄警察習藝所罪犯名冊衣糧費用編纂牢獄之規則統計書表事項

(七)會計司 分掌本部出入經費一切預算決算款項及納贖收贖罰金充公贓物財產罪犯習藝所成蹟販賣訟費及各項之統計書表報告書件

(八)都事司 分掌繕清譯漢騰繕專摺值日遞摺遞牌典守堂印騰繕彙奏速議核議各省摺件



以上各司每司設郎中三人員外郎四人主事四人此外承政參議二廳除左右丞參議外各設參事二人襄理廳務其事涉煩雜難以類分者如京外文件奏摺宣告各項示諭收發修造刑具賞罰皂差收發定罪人犯等事別設收發所以包括之置員外郎主事各二人此外附屬於法部者有審判廳檢察廳審判檢察復區別爲三

(一) 高等審判廳及高等檢察廳 高等審判廳設廳丞一人分刑民二科刑科第一庭第二庭各設推長一人推事二人民科第一庭第二庭亦各設推長一人推事二人此外設典簿二人主簿二人錄事六人高等檢察廳設廳丞一人檢查長一人檢查官四人錄事二人

(二) 內外城地方審判廳及檢查廳 內城地方審判廳設廳丞一人分刑民二科刑科第一庭第二庭各設推長一人推事二人民科第一庭第二庭亦各設推長一人推事二人此外設典簿二人主簿四人錄事十二人別設看守所置所長一人外城地方審判廳同又內城地方檢查廳設檢查長一人檢查官四人錄事二人外城地方檢查廳同

(三) 內外城初級審判廳及檢查廳 內城初級審判廳設推事五人錄事五人外城初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級審判廳同內城初級檢查廳設推事五人錄事五人外城初級檢查廳同

(第八)農工商部 農工商部舊爲工商二部分四司一營繕司掌壇廟宮城官署及其他公建設物之營繕二虞衡司掌御用官用器物之集收權衡之修造武器及其他軍用品之供給三都水司掌治水修路藏冰之事務四屯田司掌陵寢之修繕及供給內廷薪炭之事務商部係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所設置分四司一保惠司專司商務局所學堂招商一切保護事宜賞給專利文憑譯書譯報聘請洋工程師二平均司專司開墾農務蠶桑山利水利樹藝畜牧一切生殖之事三通藝司專司工藝機器製造鐵路街道行輪設電開採礦務聘請礦師招工諸事四會計司專司稅務銀行貨幣各業賽會禁令收發文件繕電譯報其餘未盡事宜此工商二部分設之大概也至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以工部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別分農務工務商務庶務四司茲就農工商部之權限組織分述之

(甲)權限 農工商部以商部工部改設如商部有平均司今改爲農務司專司農政商部有通藝司今改爲工務司專司工政商部有保惠司今改爲商務司專司商政商部有

會計司今改爲庶務司專司本部報銷經費暨一切庶務又有舊隸商部改併他部者如鐵道行輪設電等事舊隸商部通藝司今已劃歸郵傳部管理也又如工部所掌事宜關於農工商政者若河工水利海塘江防溝渠船政礦務陶冶度量權衡均隸入農工商部其他改併他部者如工部營繕司之土木工程今已劃歸民政部管理又如工部都水司之藏冰及屯田司之薪炭事宜今已併歸內務府恭辦又如工部虞衡司之軍器今已專隸陸軍部考核又如工部所隸之工關專稅竹木車船今已改歸度支部管理此皆改併他部者也至若商工部外有以他部所管之事隸入者如外務部之商務機器製造戶部之農桑屯墾畜牧樹藝今皆隸入於農工商部也故就其權限言之凡全國農工商政暨森林水產礦務河防水利以及商標專利權衡度量各項事宜皆爲農工商部所管理其他關於各直省農工商政河道各官及農工商各項公司學堂局廠在農工商部有綜核之權

(乙)組織 農工商部以尙書左右侍郎左右丞參議及分任司務之郎中員外郎主事組織之其司務有四

(一)農務司 專司墾務農務蠶桑山利水利樹藝畜牧生殖等事

(二)工務司 專司工藝物料機器製造勸工招工整理一切工政礦政機器人工造作事宜

(三)商務司 專司商會商埠商勸賽會專利保險暨一切提倡保護獎勵調查報告涉訟禁令事宜

(四)庶務司 專司本部收支款項報銷經費以及各司未賅諸事宜

以上四司每司各設郎中三人員外郎四人主事四人惟庶務司主事六人此外設藝師一  
等一人二等一人藝士一等一人二等一人皆專門職員在以上所設職員外者也

(第九)理藩部 理藩部舊為理藩院分旗籍典屬王會柔遠徠遠理刑六司光緒三十二年

九月二十日改理藩院為理藩部六司各仍其舊原擬添設殖產邊衛兩司殖產司掌開

墾蒙地保護林業整理牧畜牲獵織造皮線骨角籌修鐵路開闢礦產興舉漁業整理鹽

法邊衛司掌訓練蒙藏軍隊征發籌辦學務臺站供支邊疆界務商務互市等事此二者

實為藩屬應辦要政因事體繁重一時驟難舉行耳茲就理藩部之權限組織分述之

(甲)權限 此與近世諸殖民省相類凡藩屬之蒙古西藏青海地方之政務為理藩部所  
掌管者也其權限之最重者如封爵朝貢各有專責其他如藩屬地土以下有犯罪者



於理藩部判決之則又有綜核民刑事件之權者也

(乙)組織 理藩部以尙書左右侍郎及分任司務之郎中員外郎主事組織之其司務有

六

(一)旗籍司 掌蒙古科爾沁等諸部落封爵會盟及歸化城索倫除授官校之事設郎

中三人員外郎四人主事八人

(二)王會司 掌科爾沁等諸部落朝貢祿賜之事設郎中五人員外郎五人主事二人

(三)柔遠司 掌喀爾喀等部落及喇嘛番僧朝貢祿賜之事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七人

主事一人

(四)典屬司 掌喀爾喀及西徼蒙古厄魯特諸部落封爵會盟準疆屯田游牧察哈爾

喇嘛番僧承襲之事設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二人

(五)理刑司 掌蒙古及番回刑罰之事設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一人

(六)徠遠司 掌哈密吐魯番及回部諸城爵祿貢賦並移駐回民耕牧之事設郎中一

人員外郎五人主事一人

此外又有領辦處爲合署公事總匯之處乃係漢檔房滿檔房及督催所等併入而歸設

者遴派司員充爲領辦幫辦又有銀庫掌帑金出納設司庫一人庫使二人

(第十)學部 學部舊爲學務處設學務大臣統轄全國教育事務并有監督大中小學堂之職權然就實際上觀之一切事務要目大抵於軍機處決之學務大臣不過承其指揮處理事務而已故當時學務處實爲北京學堂之事務處而學務大臣亦僅受管學大臣之名者也光緒三十一年改學務處爲學部三十二年閏四月二十日以國子監歸併學部至其分曹隸事辦法別設五司十二科茲就學部之權限組織分述之

(甲)權限 此爲全國學務總匯之區與日本之文部省相同凡國民程度之淺深教育推行之遲速在學部有董率督催之責惟關於從前科舉出身寬籌出路一切事宜仍歸禮部辦理此外如學堂游學畢業生考試一切事宜皆歸學部辦理此學部與禮部分劃辦事之權限也至國子監業經歸併學部別設專官隸入學部俟下詳述之

(乙)組織 學部以管理大臣尙書左右侍郎左右丞參議及分任司務之郎中員外郎主事組織之其司務有五

(一)總務司 設郎中一人分機要案牘審定三科機要科掌理機密文件撰擬緊要章奏及關涉全部事體文件案牘科掌收儲各種公文案電案卷冊籍編類編號又編

纂統計報告審定科掌審查教科圖書編譯報章各等事每科各設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

(二)專門司 設郎中一人分教務庶務兩科教務科掌核辦學堂文學政法美術技藝音樂等事庶務科掌保護獎勵學術技藝考查各專門學會等事每科各設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

(三)普通司 設郎中一人分師範教育中等教育小學教育三科師範教育科掌優級師範初級師範女子師範及盲啞學堂教科規程設備規則及管理員教員學生並學堂與地方行政財政有關係之一切事項中等教育科掌中學堂女子中學堂教科規程設備規則及管理員教員學生並學堂與地方行政財政有關係之一切事務小學教育科掌小學堂之設立維持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管理員教員學生並地方勸學所教育會學堂與地方行政財政有關係之一切事務每科各設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惟中等教育科設主事一人

(四)實業司 設郎中一人分實業教務實業庶務二科實業教務科掌農工商各實業學堂教員講習及各種實業學堂之設立維持教課規程設備規則並管理員教員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學生等一切事務實業庶務科掌調查各省實業情形及實業教育與地方行政財政之關係並籌畫實業教育補助費等事每科各設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

(五)會計司 設郎中一人分度支建築二科度支科掌本部經費之收支報銷歲出入之預算決算及教育恩給事並核算各省教育費用建築科掌本部所轄各學堂圖書館博物館之建築營繕並考核全國學堂圖書館之經營建築是否合度每科設員外一人主事一人

此外有司務廳掌開用印信收發文牘傳遞摺件等事設司務二人又每司及司務廳設一二三等書記官視事之繁簡酌設無定額其他設視學官無定員約十二人以其餘附屬於學部者有國子監總司 文廟 辟雍殿一切禮制事務設國子丞一人典簿四人典籍四人奉祀官六人通贊官四人書記官六人

(第十一)郵傳部 郵傳部舊為商部通藝司所掌鐵道行輪設電等事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改為郵傳部別設專司分船政路政電政郵政庶務為五即日本之遞信者也茲就郵傳部之權限組織分述之



(甲)權限 郵傳部及各國之交通部有專轄郵電者英法是也有兼轄鐵路者法比是也而在日本則名遞信者舉鐵路商船郵便電信四者而統轄之故現定官制亦以輪船鐵道電線郵政皆隸郵傳部而凡京外官商輪船鐵路各公司廠局及電局郵局并關涉本部各學堂皆有統轄考核之責也

(乙)組織 郵傳部以尙書左右侍郎左右丞參議及分任司務之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組織之其司務有五

(一)船政司 掌全國船政舉內港外海各江航業所有測量沙線推廣埠頭建設各項公  
司營關廠塢以及審議運貨保險檢查燈臺浮標各事設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  
四人七品小京官二人

(二)路政司 掌全國路政所有規畫路線釐定規制及各項工程構料通運行車並推廣  
電車各事設郎中二人員外郎三人主事六人七品小京官二人

(三)電政司 掌全國電政舉官局商局之則例海線陸線之規章萬國電政聯盟之條款  
下至城市所敷設之電話電燈各事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三人主事六人七品小京官  
二人

(四)郵政司 掌全國郵政舉一切郵遞方法郵便匯兌郵便包裹郵便款式郵盟條約各事設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四人七品小京官二人

(五)庶務司 掌承辦各司員升遷調補監守堂印收發文件電報並署內會計營造購辦等事設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四人七品小京官二人

此外設承政廳任一部總滙之事承辦機密考核司員籌辦經費及典守部庫各事設參議廳任一部謀議之事考訂章程覆核文稿檢查事例及提議交議決議事件兩廳各設僉事二人七品小京官二人其他各部通則設八九品錄事繕寫文件料理雜務酌量委用無定額

(三)各院 就各院中所當述者有三曰都察院曰翰林院曰大理院

(第一)都察院 都察院之事務設左都御史及左副都御史任之其右都御史爲總督兼銜右副都御史爲巡撫兼銜不設專任舊設六科十五道分爲二十一局六科如吏科戶科禮科兵科刑科工科是也各科設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人給事中滿漢各一人分稽銓衡財賦典禮戎政刑名工程事務十五道如京畿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四川廣東雲南貴州各道是也各道置定數之掌印監察御史及監察御史分理各省刑名及稽察各事務光緒三十二年歸併六科改六科給事中爲給事中又於十五道中添設遼瀋

道甘肅道新疆道分江南道爲江蘇道安徽道湖廣道爲湖北道湖南道此變通都察院官制之大概也茲就都察院之權限組織分述之

(甲)權限 都察院爲最高之行政監督機關故其權限甚廣凡監察行政爲都察院之專責故近奏請京外各衙門章奏凡關涉用人行政舉措損益者概行發抄俾給事中御史悉心考究如有未協隨時糾正又令各省於州縣以上之補署內外各局所之增減以及兵制財政學務農業路礦警察諸大綱按年列表咨送都察院以憑考察是都察院有監察之權也凡左都御史給事中御史皆許風聞言事事關朝政得失民生利弊大臣徇私軌法不飭簠簋並聽據實陳奏是都察院有彈劾之權也凡封駁奉 旨事理確有未便施行者封還執奏如內閣票籤批本錯誤及部院督撫本內有謬誤者並聽駁正是都察院有封駁之權也凡官民冤枉所司不受理及受理不得伸者許赴院陳懇鞠實大事奏

聞小事立予昭雪是都察院有伸理冤枉之權也舊制凡頒給 勅書直省總督巡撫由吏科總督漕運總督倉場坐糧廳監督各鹽政由戶科學政由禮科提督總兵官由兵部總督河道及各關監督之隸工部者由工科均於午門外授本官祇領是都察院有給發 勅書之權也舊制凡考覈文武官三歲京察大計五歲軍政由本院吏



科兵科京畿道會吏兵二部覈實具疏是都察院有考覈官吏之權也舊制凡讞獄重囚審案 勅下三法司會覈定擬又刑部現審之犯罪應死者承審官錄初供移知該道定期滿漢御史各一人至刑部會大理寺官審既定讞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會刑部大理寺堂官詳審覈擬是都察院有干與裁判之權也近雖歸併六科釐定舊制而以都察院任糾察之責一如舊制云

(乙)組織 都察院以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給事中及各道監察御史任之給事中舊分六科各科設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人給事中滿漢各一人今則六科裁併惟設掌印給事中二人給事中二人故如從前吏兵科之畫憑刑科朝審秋審之覆奏與一切事宜皆由給事中共同辦理監察御史舊設十五道今設二十二省則因省增設以符名實京畿之外東三省爲根本重地亦仿京畿之例置遼瀋道設掌道二人協道一人其餘祇設掌道不設協道江南省照省分爲江蘇安徽二道湖廣道照省分爲湖北湖南二道又增設甘肅新疆二道其餘浙江江西福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均如舊各設掌道二人此外設經歷都事滿漢各一人筆帖式三十人又院中舊設承發科現仿各都司務廳之例設收發文書處由經歷都事筆帖式內派員輪值



(第二)翰林院 翰林院當順治二年分屬於內三院稱內翰林國史院內翰林祕書院內翰林宏文院十五年改內三院爲內閣十八年又改內閣爲內國史院內祕書院內宏文院廢翰林院康熙九年再改內閣別設翰林院茲就翰林院之權限組織分述之

(甲)權限 編修國史爲翰林院職權之最重者翰林院網羅一代之碩儒卽爲此也其他如進講經筵及撰文亦皆屬於翰林院之職權

(乙)組織 翰林院以掌院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典簿孔目待詔筆帖式等組織之掌院學士滿漢各一人自大學士尙書侍郎中特任之總理院務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滿漢各三人修撰編修檢討無定員庶吉士亦無定員入館肄業不任以事典簿掌出納文移滿漢各一人孔目掌收貯圖籍滿漢各一人待詔掌校對章疏文史滿漢各二人筆帖式掌繕書繕譯滿四十人漢軍四人

此外附屬於翰林院者有起居注館及國史館起居注館掌侍直 起居記言記動置日講起居注官滿八人漢十二人主事滿二人漢一人掌出納文移校對典籍筆帖式滿十四人漢軍二人掌繕譯章奏圖史館掌國史之編修總裁依 特旨任之無定員提調滿漢各二人掌章奏及文書之出納總纂滿四人漢六人纂修滿十二人漢二十二分掌編修之事校對滿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漢各八人當校訂之任

(第三)大理院 大理院舊爲大理寺置卿少卿左右寺丞左右評事堂評事司務筆帖式等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改大理寺爲大理院專掌審判是爲司法獨立之始院中審判之制分民事刑事爲二又以刑事視民事爲繁分刑事爲四庭民事爲二庭每庭設推事五人其第一庭則各以推丞爲之長故刑科設推事十九人合推丞爲二十人民科設推事九人合推丞爲十人此仿各國分庭之制也茲就大理院之權限組織分述之

(甲)權限 大理院爲全國之最高審判衙門與日本之大審院相同其所掌之事如宗人府會審案件各高等審判廳判結不服之上控案件關於國事重罪案件及平反詳議各直省審擬之大辟案件皆屬於大理院之職權也

(乙)組織 大理院以正卿少卿及分庭之推丞推事組織之刑科分四庭第一庭掌審判特交及國事犯案件並詳核京內外大辟重案第二庭掌審判宗室及官犯案件第三庭掌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判結之院控案件第四庭掌不服直省高等審判廳判結之院控案件民科分二庭第一庭掌宗室民事詞訟及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判結之院控案

件第二庭掌不服各直省高等審判廳判結之院控案件刑科設推丞一人推事十九人  
民科設推丞一人推事九人每庭以五人組織惟第一庭以推丞爲之長其他關於文牘  
會計及一切庶務之事設都典簿一人典簿四人主簿六人錄事三十人

此外附設於大理院者有總檢察廳與日本之檢事局相同照各國通例凡審判衙門必有  
檢事局以檢察案證調度司法警察其對於審判事項有補助而無干預此卽爲大理院附  
設總檢察廳所本總檢察廳總司大理院民刑案內之檢察事務並調度司法警察官吏  
督以下各級檢察廳設廳丞一人檢察官六人主簿一人錄事四人

## 第二項 地方官廳

就我國地方官廳而論與日本官制大異其趣日本官制以郡長等爲下級地方官廳以府縣知  
事等爲上級地方官廳皆立於各省大臣監督之下而受中央官廳之指揮我國各直省皆以督  
撫爲最上級之地方官廳與中央官廳之各部院並無統屬關係故總督兼尙書與右都御史銜  
巡撫亦兼侍郎與右都御史銜皆不受中央官廳之指揮監督者在督撫之下掌一省之民政  
者有布政司掌一省之學務者有新設之提學使掌一省之裁判者有按察司掌鹽務之全體者  
有鹽運司其他掌糧米運漕之事者有督糧道掌鹽課之事者有鹽法道掌水利隄防之事者有



河工道監理海關者有海關道爲地方彈壓者有兵備道掌開墾屯田之事者有屯田道監督茶稅及馬匹一切之事者有茶馬道管理一般職務者有分巡道分守道管理巡警事務者有新設之巡警道管理農工商務者有新設之勸業道亦與日本及歐洲各國有別蓋吾國置二十二行省幅員之廣人民之繁非東西洋各國可比故司道以上各官不能以近世諸國之制度例之然證諸歐美如英之澳洲美之各省於總督分府設財學務等官殆亦有畧相合者也現在新訂各省官制通則有擬總督總理外交軍政統轄地方行政者有擬巡撫總理地方行政統轄文武官吏而於外交軍政應商總督辦理者有擬於督撫衙門設祕書員及交涉科吏科民科度支科禮科學科法科農工商科郵傳科參事員者有擬各省除東三省外均設布政提學提法三司者有擬各省除三司外均設勸業巡警兩道者有擬各省除三司兩道外酌量地方情形設鹽運使或鹽法道或鹽茶道督糧道或糧儲道以及關道河道者有擬管理地方之守巡各道一律裁撤或改兵備道者此變通督撫司道各官廳之辦法也惟吾國內地情形不同風氣開通亦有先後不能同時並舉故此大辦法先從東三省入手東三省爲我朝根本之地歷來設官分職辦法與各省不同如盛京吉林黑龍江各設將軍其衙署原設戶禮兵刑工五司盛京又以陪都體制設有五部府尹以資分理近來交涉日繁郡縣日闢又於財政軍政警務學務事項添設局所增派



官員舊司新局官制紛立於是改從前官制而爲東三省之新官制依現制東三省設總督一人兼管三省將軍事務又於東三省之奉天吉林黑龍江各設巡撫一人並裁盛京五部及奉天府尹以一事權每省各設行省公署以總督爲長官巡撫爲次官且仿各部堂官之例在公署中分設二廳一曰承政廳掌一省機要總滙考核用人各事一曰諮議廳議定法令章制各事其兩廳事務以左右參贊分理之猶國初將軍設參贊及出使大臣參贊之例也其下以七司隸之掌辦理外交各事者有交涉司掌辦理旗務各事者有旗務司掌辦民治巡警緝捕等事者有民政司掌辦理教育等事者有提學使掌辦財賦等事者有度支司掌辦理農工商輪電航路墾礦等事者有勸業司掌辦蒙部各事者有蒙務司承政廳及各司均設分科每科設僉事及一二三等科員佐之諮議廳不設官缺酌派議員副議員顧問員額外議員充之至司法與行政分權三省各設提法司一人專管司法行政兼理裁判事務別爲一署監督各審判廳此東三省改設官制之大概也但有應注意者依改訂官制通則原以東三省爲各省之倡次則直隸江蘇兩省交通較便亦宜及時舉辦其餘各省分年分地逐漸推行須於十五年內務令一律通行則各省改革官制宜急爲規畫也又依釐定官制局所擬行政司法分立辦法謂各省另設審判廳宜先定期限以三年爲一期分爲五期京師奉天直隸江蘇宜列爲第一期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浙江列爲第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二期山東廣東廣西福建列爲第三期四川河南山西列爲第四期雲南貴州新疆陝西甘肅吉林黑龍江列爲第五期合十五年而全國裁判之制備則各省司法分立亦宜急爲規畫也以上皆就吾國上級地方官廳而言更就下級地方官廳細別之有府有廳有州有縣亦與日本之府縣郡異日本郡在府縣之下而府縣皆平等吾國有府有直隸州直隸廳府所屬有廳有州有縣直隸州所屬有縣直隸廳所屬有有屬縣者有無屬縣者改訂官制通則擬屬縣之直隸廳一律改爲直隸州所最異者日本府縣郡專司地方行政之事而吾國則以地方審判之事兼之於州縣然州縣爲地方行政之官一州縣之政務綜於一人何能兼理詞訟衝繁之區莫不另派發審委員平時不親訟獄遂有因行政之事而濫用司法權者故改訂官制通則以地方詞訟分歸之於各等審判廳而各廳州縣所掌事務當分爲七設警務長一人掌理消防戶籍巡警營繕及衛生事宜設視學長一人掌理教育事宜設勸業員一人掌理農工商及交通事宜設典獄員一人掌理監獄事宜設主計員一人掌理收稅事宜以佐治各官任之如因地小事簡不必備設者除警務長及視學員外得以一人兼任二職又將原設之分司巡檢一律裁撤於所管地方酌量分若干區各置區官一人掌理本區巡警事務至府與直隸州權限又別府則承督撫之命就布政

司提學司勸業道巡警道主管事務監督指揮所屬州縣各官處理境內各項行政直隸州則承督撫之命就布政司提學司勸業道巡警道主管事務處理所治境內各項行政並監督指揮所屬各縣是以府與直隸州爲州縣之監督機關此爲日本所無者也現在各直省改訂官制除東三省外尙未一律照辦故茲所述地方官廳其權限組織不便分舉僅就其大體述之

### 第三項 地方自治

吾國地方自治分爲二級第一級爲府廳州縣自治第二級爲城鎮鄉自治以下分述之

#### 第一目 府廳州縣

府廳州縣地方自治以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組織而成計分八章一百零四條又設自治職分股細則四十七條以下分述之

(第一)府廳州縣之組織 府廳州縣與城鎮鄉不同城鎮鄉但有自治資格而無行政資格府廳州縣於一方有行政資格同時於一方兼有自治資格者也

(第二)府廳州縣之自治區域 其自治區域亦與城鎮鄉區域不同城鎮鄉自治區域各以本地方固有境界爲準府廳州縣自治區域即以府廳州縣行政區域爲準其細別有府之直轄地方有直隸廳有廳有直隸州有州有縣若行政區域有更改時自治區域一併更改



(第三)府廳州縣之自治職有議事會參事會分任之

(甲)議事會 以議員組織之其議員視人口之多寡爲定未滿二十萬人者以二十名爲定額每加二萬人則增一名至多以六十人爲限若合併設置之府廳州縣議事會議員員額以合併地方人口之總數爲準未滿三十萬人者以三十名爲定額其遞增之率與前無異至多以百名爲限至其議員額數分配各選舉區之法則以各選舉區人口之多寡爲準其選舉區以本府廳州縣所屬城鎮鄉之區域爲準凡爲府廳州縣所屬城鎮鄉選民除現爲本府廳州縣官吏及巡警外皆有選舉府廳州縣議員之權除小學堂教員外皆得被選舉爲府廳州縣議員其議事會應議事件如本府廳州縣自治經費出入預算決算并籌集及處理方法及其他城鎮鄉議事會不能議決之事件皆得議之并有以答官府之諮詢若於地方公益事宜亦得條陳所見呈候官府核辦又議事會分通常臨時二種通常每年一次以九月爲會期每會期以一個月爲限凡召集開會閉會展會皆由府廳州縣長官掌之議員無半數到會不得開會議事以到會議員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決之於議長

(乙)參事會 以府廳州縣長官及參事員組織之府廳州縣長官爲參事會會長若合併設



置之參事會以該長官內官尊者爲會長餘爲副會長官同則先資深者資同則先年最者年同則以抽籤定之參事員由議事會議員中互選以議員十分之二爲額又參事員不得同時兼任諮議局議員或該議事會及城鎮鄉議事會議員城鎮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其參事會應辦事件如議決執行方法及代議事會議決事件審查議案和解本府廳州縣全體訴訟及城鎮鄉自治之權限爭議與法令特定之事件并得檢查府廳州縣自治經費收支帳目至參事會會議通常每月一次其有特別事由經府廳州縣長官之召集或參事員半數以上之請求者得隨時開會在會議時非會長及參事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議決

(第四)府廳州縣自治行政 以府廳州長官爲府廳州縣之代表執行自治事宜提交議案掌管文牘及法令特定事件其補助機關得設自治要員又得經議事會之議決增設臨時委員

(第五)府廳州縣財政 以公款公產地方稅公費使用費及因重要事故募集之公債充自治經費其歲出入預算始於議事會開會時而其決算則報告於翌年

(第六)府廳州縣自治監督 府廳州縣自治第一次受督撫之監督第二次則受民政部之監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督其關係各部所管事務并受各部之監督

第二目 城鎮鄉

城鎮鄉地方自治以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組織而成計分八章一百十二條又定選舉章程分六章八十一條以下分述之

(第一)城鎮鄉之組織 城鎮鄉爲下級地方團體於地方公益事宜可以自由處理之以輔官治之不逮而以區域及居民爲其基礎者也

(第二)城鎮鄉之區域 城鎮鄉自治區域以本地方固有境界爲準城不論人口凡有廳州縣治城廂地方爲城鎮鄉則於市鎮村莊屯集等各以地方人口而分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爲鎮人口不滿五萬爲鄉若先時爲鎮而嗣後人口不足四萬五千者可改爲鄉先時爲鄉而嗣後人口多至五萬五千者可改爲鎮

(第三)城鎮鄉之居民 住居在城鎮鄉者無論本籍流寓皆謂之居民既有享受地方公益之權利卽有分任地方負擔之義務者也居民有特別資格者謂之選民其資格一爲有本國國籍者二爲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三爲居本城鎮鄉接續至三年以上者四爲年納正稅或本地

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此皆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者也此外有不論住居年限及納稅資格而素行公正衆望允孚經議事會議決者有不論男子年齡及住居年限而所納正稅公益捐較本地選民內納捐最多之人尤多者亦得作爲選民此對於普通選民爲一例外

(第四)城鎮鄉之自治職 有議事會董事分任之此與府廳州縣自治職不同在府廳州縣之議事會參事會皆爲議決機關而在城鎮鄉則議事會爲議決機關董事會爲執行機關以下分述之

(甲)議事會 以議員組織之城鎮議事會議員二十人以上六十人以下鄉議事議員六人以上十八人以下皆視人口之多寡而定選民除十九條及二十條規定外皆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若非選民而納稅多額者亦得有選舉權其選舉方法城鎮鄉皆分二級視納稅之多寡而定城鎮鄉議事會爲城鎮鄉之代表凡應行興革整理事宜自治規約歲出入預算決算自治經費籌集及處理方法以及選舉爭議職員辦事過失和解訴訟皆得議決其他選舉城鎮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及監察其執行事務檢閱文牘帳目答覆地方官諮詢皆屬議事會之權限也議長及副議長由議員中互選議員非半數以上到會不開會議事以到會議員過半數決之若可否同數則決之於議長會期每季一次以二月五月八月

未完



十月爲定每會期以十五日爲限如有臨時應議事宜亦得開臨時會又在戶口過少之鄉其選民全數不足議員最少定額之數者得不設鄉議事會而設鄉選民會其議員以本鄉選民全數充之議長副議長均由會員互選

(乙)董事會及鄉董 在城鎮皆設董事會此用合議制以總董董事名譽董事組織之總董一名由議事會選舉正陪一名須督撫選任董事一名至三名以議員二十分之一爲額名譽董事四名至十二名以議員十分之二爲額在鄉則設鄉董此用單獨制以鄉董及鄉佐組織之鄉董鄉佐各一名由該地方官核准任用之董事會及鄉董均爲執行機關如執行議事會議決事件及律例章程或地方官委任事件并準備議事會議員之選舉及議事皆是其所議決者僅執行方法而已每月舉行職員會議一次會議時以總董爲議長職員無全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開會其議決方法與議事會同

(第五)城鎮鄉之自治事宜 此卽章程第五條所規定者如學務衛生道路工程農工商務善舉公共營業以及各款籌集款項並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之事是也此等事項由地方辦理者卽爲國家行政由地方紳士辦理者謂之自治事宜此自治所以輔官治之不逮而凡屬官治之事自不在自治範圍中矣



(第六)城鎮鄉之自治經費 此自治經費可別爲三其一固定經費其二補充經費其三附屬經費固定經費有二種一卽公款指本地方之存儲金穀而言一卽公產指本地方之所有不動產而言此二種在財產部分中謂之基本財產揆之各國自治原則在下級團體有維持基本財產之義務使地方經費與國家財政調和並行故此固定經費不可濫用也固定經費之外又有補充經費卽日本之市町村稅所謂公益捐是也就自治原理論之公益捐必從地方公款公產不足支辦公費之時始得徵收蓋地方經費與國家財政不同國家財政以租稅收入爲主地方經費則主重於基本財產所收入而以租稅收入爲例外然在實際上不免有以例外爲原則而以租稅爲主者此由地方經濟困難出於不得已之策也又自治規約得定罰金此罰金於自治經費中爲附屬經費故城鎮鄉自治有此三種經費也至各種經費收入後每年預計明年經費出入製成一表付十一月議事會會議期內議決者謂之預算每年將上年經費出入製成一表付二月議事會會議期內議決者謂之決算又有每月一次或每年一次檢查經費之出入者謂之檢查此皆所以檢查執行機關而清理自治經費者也

(第七)城鎮鄉自治監督 城鎮鄉自治職第一次受地方官吏之監督第二次受督撫之監督第三次受民政部之監督其關係各部事務並受各部之監督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第二項 行政事項

第一項 教育

教育爲行政之一端近世各國皆注重於普及教育蓋國民程度視國民識字之多少爲準國民識字之多全在教育普及未有無教育而能開國民之智識振作國民之精神者也故無論何國推廣教育之法均不容緩今就我國學堂章程分述之

(第一)小學堂 分爲高等初等二種若高等教科與初等教科並置一所者名曰兩等小學堂又有以公款設立者名曰高等公小學初等公小學以一人出資獨立設立者名曰高等私小學初等私小學至其學習年限初等以五年爲期高等以四年爲期所定學科在初等則以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體操爲必要科以圖畫手工爲隨意科在高等則以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圖畫體操爲必要科以手工農業商業爲隨意科學童七歲以上入初等初等畢業者乃入高等兩等各設校長一人其管理員多以教員兼充學級在四班以上者可置正教員或副教員各司其事

(第二)中學堂 照章每府必設一所如能州縣皆設最善若以公款設立者名曰公立中學一人

出資設立者名曰私立中學其學習年限以五年爲期凡入中學堂須高等小學畢業者學生額數少則三百人多則可至六百人學科分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算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理財圖畫體操爲十二目但法制理財缺之亦可設監督一人教員若干員分授各種科學其餘設掌書文案會計庶務等並可酌設監學

(第二)師範學堂 分初級優級二種初級以養成小學堂教員爲宗旨優級以養成初級師範及中學堂教員管理員爲宗旨初級五年畢業優級三年畢業初級每州縣設之優級京師及省城設之初級學科程度與中學堂相等以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教育學歷史地理算學博物物理化學習字圖畫體操爲必要科以外國語農業商業手工爲隨意科優級則於分類之外有公共科加習科公共科者於第一年未分類以前公同習之科也如人倫道德羣經源流中國文學東語英語辨學算學體操等是加習科者於分類科畢業後學力不足補習之科也如人倫道德教育學教育制度教育政令機關美學實驗心理學學校衛生專科教育兒童研究教育演習等是至所謂分類科者乃就科目而分爲四類也第一類分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歷史教育學心理學周秦諸子學英語德語辨學生物學生理學體操等十三目又以法制理財爲隨意科此類以中國文學外國語爲主第二類分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



學教育學心理學地理歷史法制理財英語生物學體操等十二目以德語爲隨意科此類以地理歷史爲主第三類分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教育學心理學算學物理學化學英語圖畫手工體操等十二目以德語生物學爲隨意科此類以算學物理學化學爲主第四類分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教育學心理學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學礦物學地理農學英語圖畫體操等十四目以化學德語爲隨意科此類以植物動物礦物生理學爲主初級設監督教員副教員監學附屬小學辦事官小學教員庶務員優級設監督教務長教員副教員管書庶務長文案官會計官雜務官齋務長監學官檢察官中學辦事官中學教員小學辦事官小學教員

(第四)高等學堂 各省設置一所凡入高等學堂須中學畢業者其年限以三年爲期學類分爲三類第一類預備入經學政法文學商科等大學分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辨學法學理財學體操十日第二類預備入格致工農科等大學分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外國語算學物理化學地質礦物圖畫體操十一日第三類預備入醫科大學分人倫道德經學大義中國文學外國語蠟丁語算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體操十一日設監督教務長正教員副教員掌書官庶務長文案官雜務官齋務長監學官監察官等



(第五)大學堂 各省皆宜設立現惟京師有之入大學堂須高等學堂畢業者又於大學堂內設通儒院大學堂畢業視所習之科分別或三年或四年通儒院但在齋舍研究無講堂功課五年畢業大學堂分爲八科第一經科大學分周易尙書毛詩春秋左傳春秋三傳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孟子理學十一門各專一門第二法政科大學分政治法律二門各專一門第三文科大學分中國史學萬國史學中外地理學中國文學英國文學法國文學俄國文學日本國文學九門各專一門第四醫科大學分醫學藥學二門各專一門第五格致科大學分算學星學物理學化學動植物學地質學造船學造兵器學電氣工學建築學應用化學火藥八門各專一門第八商科大學分銀行及保險學貿易及販運學關稅學三門各專一門在大學堂應設各項人員如大學總監督分科大學總監督教務提調正教員副教員庶務提調文案官會計官雜務官齋務提調監學官檢察官衛生官天文臺經理官植物園經理官動物園經理官演習林經理官醫院經理官圖書館經理官是也

(第六)法政學堂 此惟京師有章程規定分豫科正科別科豫科兩年畢業須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中學具有根柢者始准考取入學其學科分人倫道德中國文學日本語歷史地理算學理化論理學法學通論理財原論體操十一目正科三年畢業須豫科畢業及有相當之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學力始准考取入學其學科分政治法律二門政治門分人倫道德 皇朝掌故 大清律例  
政法學政法史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商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理財學財政學社會學外交  
史統計學日本語英語體操十二目法律門分人倫道德 皇朝掌故 大清律例中國法制  
史外國法制史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監  
獄學日本語體操十七目別科三年畢業須各部院人員及舉貢生監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  
始准考取入學其學科以政治法律合爲一門分人倫道德 皇朝掌故 大清律例政治學  
法學通論理財原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商法裁判所構成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財政學  
論理學世界近世史地理略說日本文體操二十目此外附設講習科講授政法理財各門大  
要一年半畢業其學科分人倫道德中國文學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裁判所構成  
法國際公法財政學理財學世界近世史地理略說十三目設監督教務長教員管理官掌書  
官庶務官文案官會計官雜務官講習科辦事官等

(第七)實業學堂 分爲三日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日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日初等農工商實  
業學堂就高等言之於農業分本科預科預科一年畢業分人倫道德中國文學外國語算學

動物學植物學物理學化學圖畫體操十日本科分三科一農學科二森林學科三獸醫學科  
若在殖民墾荒之地更可設土木工程農學四年畢業森林學獸醫學土木工程均三年畢  
業於工業分應用化學染色機織建築窯業機器電氣電氣化學土木礦業造船漆工圖稿繪  
畫十三科其科目不備述各科不必全設可斟酌各地方情形選擇數科設之均三年畢業於  
商業亦分預科本科預科一年畢業分商業道德書法作文算學簿記應用物理學應用化學  
法學通論外國語體操十日本科三年畢業分商業道德商業文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商業歷  
史簿記機器工學商品學理財學財政學統計學民法商法交涉法外國語商業學商業實踐  
體操十八日又有商船學堂分二科航海科五年半畢業機輪科五年畢業其科目不備述就  
中等言之於農業分預科本科預科二年畢業分修身中國文學算術地理歷史格致圖畫體  
操八日本科三年畢業分農業科蠶業科林業科獸醫科水產科爲五各有普通科目實習科  
目其科目不備述於工業亦分預科本科預科二年畢業分修身中國文學算術地理歷史格  
致圖畫體操八日本科三年畢業分土木金工造船電氣木工礦業染織窯業漆工圖稿繪畫  
十科其科目不備述於商業亦分預科本科預科二年畢業分修身中國文學算術地理歷史  
外國語格致圖畫體操十日本科三年畢業以修身中國文學算學體操爲普通科目以商業



地理商業歷史外國語商業理財大意商事法規商業簿記商品學商事要項商業實踐爲實習科目就初等言之於農業有普通科目實習科目普通科目分修身中國文理算術格致體操爲五此外如地理歷史農業理財大意圖畫等尙可酌加實習科目分農業蠶業林業獸醫爲四科其科目不備述皆三年畢業凡在高等中等實業學堂則置監督在初等則置堂長其他則置相當之教員

(第八)女子學堂 分爲二曰女子師範學堂曰女子小學堂又於女子小學堂中分爲女子初等小學堂女子高等小學堂女子師範每州縣必設一所惟初辦時於省城及府城由官籌設一所民間亦准設立其學科分修身教育國文歷史地理算學格致圖畫家事裁縫手藝音樂體操十三科四年畢業女子小學七歲至十歲入初等其學科有五於修身國文算術女紅體操外以音樂圖畫爲隨意科十一歲至十四歲入高等其學科有九於修身國文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女紅體操外以音樂爲隨意科均四年畢業凡在女子師範得設監督教習副教習及監學等女子小學得設堂長教習並置經理書記庶務員

## 第二項 巡警

巡警者民政之一端就積極一方言之原所以保持公共秩序增進幸福就消極一方言之乃以



強制力制限人民之自由也日本亦以警察屬於內務行政之一而分通常警察非常警察二種非常警察如遇戰事及事變之時適用戒嚴令是也通常警察又別以三一爲物件警察如銃砲火藥之禁止私製飲食物及其他物品之檢查是也二爲行爲警察如集會結社之限制新聞紙及出版之監察是也三爲事業警察如古物商質屋之取締電氣事業之須報知是也我國警政尙未完備各省所備巡警有循保甲之規制而改其名者有以團營巡勇改者有以綠營兵改者有以鄉鎮原有之巡夫人等改者有專用巡警者近年以來推行漸廣於京城內外設巡警廳於各省設巡警局或改巡警道以專司其事又依逐年籌備清單須於第三年廳州縣一律完備於第八年鎮鄉巡警一律完備誠以巡警爲治安根本因時制宜勢不得不議更張也今巡警章程有關於巡警者如各省皆應設巡警學堂在省城則設高等巡警學堂以三年爲畢業期在各府廳州縣則設巡警教練所以一年爲畢業期此造就巡警官吏之法也又頒行巡警服章分常服禮服區以三等析爲九級非辦理巡警人員不准濫用此參酌陸軍成案而定之也蓋國家視巡警實與陸軍兼重一則爲捍禦外侮之資一則爲綏衛地方之具二者責任維均必有一定服章以齊號令而判等威也又頒違警律分總則政務公共危害交通郵電秩序風俗身體及衛生財產附條十章蓋違警之懲始於周禮司救及野廬氏等官其源甚古而各國立法例則於違警罪

##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有三說在紐約芬蘭有融會於刑法中不設違警名目者在法蘭西墨西哥德意志有因罪之輕重而爲違警罪之分類者在奧大利匈牙利荷蘭意大利那威有因罪之性質而爲違警罪之分類者我國違警律本第二第三之說而折衷一是此又采東西制度而增警吏之權限者也

### 第三項 財政

各國關於財政有國稅與地方稅之別國稅如地租所得稅營業稅皆直接國稅也如關稅等卽間接國稅也地租稅如府縣稅市町村稅是也我國各省錢糧向分起解存留二項起解爲國庫收存之款存留爲地方動用之款隱寓國稅地方稅之意也然存留之款論其實雖係地方動用論其名皆爲國家征收仍與各國有別惟現在各廳州縣有積穀帶征自治經費之制其所謂帶征者猶日本市町村附加稅之例卽地方稅之一種也又各廳州縣城鄉等處所有公款產日本於此項謂之基本財產蓋爲自治之基而法律所宜維持者亦卽地方財產之一種也其他預算決算爲各國之常規我國各項納稅無核算之賬籍各省解款多騰挪之計畫於全國出入未綜大凡則欲得通歲度支之要領甚爲困難此其缺點一也會計年度亦爲各國所通行我國地丁完納有上下忙之分釐務壓銷至六七年之久欲求逐年清款之奏報渺不可得此其缺點二也

現在國家清理財政既於各省 簡派監理財政官復於度支部核定各省財政統計表受昔日之凌雜散漫而爲今日之整齊畫一則財政設施亦可稍有秩序矣

#### 第四項 軍政

近世各國軍政採用徵兵之制依日本徵兵令所定有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軍役四種此受從前武門專職之制而爲一般兵制也我國綠營久成刵敝自設練兵處以來改練新軍分爲三等一曰常備軍選土著之有身家者充之屯聚操練發給全餉三年出伍退歸原籍二曰續備軍以常備軍三年出伍之兵充之分期操練減成給餉三年遞退三日後備軍以續備軍三年遞補之兵充之分期應操餉又遞減四年退爲平民其軍制編爲軍鎮協標每軍二鎮每鎮步隊二協每協二標每標三營每營四隊每隊三排每排三棚每棚兵十四名又每鎮有馬礮隊各一標每標三營每營馬四隊礮三隊又有工程輜重隊各一營每營四隊凡礮隊工程隊與步隊不同皆三排每排三棚惟馬隊二排每排二棚輜重隊二排每排三棚與步隊異此分軍之大概也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陸軍部奏擬按省分配限年編練章程分全國爲三十六鎮如近畿四鎮直隸兩鎮江蘇兩鎮江北一鎮安徽一鎮江西一鎮河南一鎮湖南一鎮湖北兩鎮浙江一鎮福建一鎮廣東兩鎮廣西一鎮雲南兩鎮貴州一鎮四川一鎮山西一鎮陝西一鎮甘



肅兩鎮新疆一鎮熱河一鎮奉天吉林一鎮黑龍江一鎮此三十二鎮或二年或三年或四年或五年統於限內編練足額又陸軍部奏改各省舊有之防練各營爲巡防隊參仿新軍辦法分爲步馬二項每營三哨分爲中左右每哨八棚每棚正兵九名各省應酌量地形分爲若干路每路設統領一人如會防處所或偏僻寥闊或四達要衝素爲盜賊出沒之地應與附近營哨官每月會防一次其操法每屆一年由該路統領集合各營會操一次每屆二年由該省督撫集各路營隊會操一次此整頓防隊之法也又陸軍部奏定陸軍隊試辦警察章程專稽察陸軍軍人猶日本所謂憲兵也現就京師編成陸軍警察隊一營俟有成效施之各省此創設軍事警察之法也現行軍制大意可述者如此

### 第五項 交通

交通爲國家關係之事業故亦列於行政之一我國自設郵傳專部而以船政路政電政郵政分屬之既見交通行政之發達亦爲收回利權之政策也船政如內港外海各江航業所有測量沙線推廣埠頭建設各項公司開闢船塢以及審議運貨保險檢查燈臺浮標是郵傳部船政司所掌也路政如規畫路線釐定規制及各項工程構料通運行車並推廣電車是郵傳部路政司所掌也電政如官局商局之則例海線陸線之規章萬國電政聯盟之條款下至城市所敷設之電



話電燈是郵傳部電政司所掌也郵政如一切郵遞方法郵便匯兌郵便包裹郵便款式郵盟條約是郵傳部郵政司所掌也但就目前言之船政以保商爲主自關卡留難官差需索而華船懸挂洋旗不可究詰矣路政以力謀自造爲主自洋款濫借利源外溢而路權遂爲外人干預不可收拾矣此宜注意者也至電政郵政日漸推廣所以擴張利權者爲不少耳

### 第六項 實業

實業行政者關於農工商之行政也政府所施律令胥本保農勸工衛商之意而以推廣實業爲主就三者分言之欲求生產之繁富則惟農務欲求物品之改良則惟工務欲營業之發達則惟商務然農收於野工作於肆商運輸百物三者又有互相爲用之道故重農而不重工則產粟多而少工藝之良重工而不重商則貨物出而無取引之便重商而不重農則交易通而忘種植之源近來經濟進步之方法未有不出此三者也今就現行章程考之關於農業者有農會各省於省城設農務總會於府廳州縣設分會其餘鄉鎮村落市集等處酌設分所又在總會設農業學堂一所農事試驗場一區在分會分所設農事半日學堂一區農事演說會場一所總會設總理協理各一人分會設總理一人由該會董事公舉稟部酌派農會成立後各於境內研究土宜物產改辦法擬具應修水利應墾荒地辦法報明春稔秋收請米穀糧食市價報明旱澇荒歉未成

##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災以前會商地方統籌辦法條陳一切蠶桑紡織森林畜物水產漁業各項事宜皆經理農會之要務也關於工業者有京師設立之勸工陳列所附設農工商部分度設考驗調查收支四處度設處管理一切度設物品考驗處復答工商家諮詢事件及鑒驗商品經理化驗器具撰著商品說帖調查處訪查進口貨物情形各處商業銷滯情形及赴各處考察土貨製造情形管理各項書籍及商品標本編纂工業各籍書籍並登報事務收支處收發銀錢造報帳目及編纂工商各業統計表等其陳列商品不外天產工藝二項凡所采取者以有益生計及可以銷中外者爲限如有寄售之物照原價代銷其遊覽有一定時期要皆以提倡工業爲主其他關於賽會之事亦有可振興工業者日本自內國博覽會開設以來至今已二十餘次較第一次增出物品不啻數十百倍近日南洋有勸業會之舉并於各府先開物產會其最宜注意者莫如提倡土貨抵制洋貨則於中國工業進步大有裨益也關於商業者有商會凡屬商務繁盛之區不論係會垣係城埠如直隸之天津山東之煙臺江蘇之上海湖北之漢口四川之重慶廣東之廣州福建之廈門得設總會其他商務稍次之地設分會仍就省分隸總會總會設總協理各一人分會設總理一人又在各村鎮亦得設立商務公所不設總理亦無圖記式樣商會有保商振商之責凡商人不

能伸訴各事由總協理體察屬實於地方衙門代爲秉公伸訴如不得直得稟告農工商部核辦又凡華商遇有糾葛可赴商會秉公理論從衆公斷如兩造尙不折服得由地方官核辦若華洋商人遇有交涉齟齬商會應令兩造各舉公正人一人秉公理處卽酌行部斷如未允洽再由兩造公正人合舉衆望夙著者一人從中裁判若已經地方官及領事判斷未盡公允被屈人亦得告知商會代爲伸理其案情較重者由總理稟呈農工商部會同外務部辦理此關於商會理訟之事也依奏定公司條例有註冊一項凡商家定貨之合同房地出入之文契以及抵押稱貸之券據凡可執以爲憑者均應赴商會註冊將憑單上蓋明圖記會中應分門別類編列成冊此關於註冊之事也各國皆有商業帳簿我國向來凡爲商者悉係父傳其子師傳其弟所有行號簿冊各不相同由農工商部釐定格式分爲三種一流水簿就每日出入各項記之二收支月記簿就積日成月出入各項記之三總清簿就全年來貨之源銷貨之數往來之存欠開支之數目贏虧之實在記之由各商會蓋明圖記於上每季由會董發交各商家如式登記設有糾葛卽以此項帳簿爲據此關於發行帳簿之事也凡商務盛衰之故進出口多寡之理以及有無新出種植製造各商品得由總會按年列表報部此關於通達商情之事也凡營商業圖利病商如柴米豆油關於民生日用各物無端高擡藉端壟斷者會中應傳集該商導以公理或由會董會議按照



市情決議平價倘不悛改得由總理移送地方官援例懲治此關於除斥把持商務之弊也又或商人有獨出心裁製造新器或編輯有用之新書或改製精良之貨品者得由商會報部給予專照年限此關於鼓勵改良商業之意也其他如訂定商律破產律頒發各商會理結詞訟格式及商務分類總冊表式推行畫一度量權衡制度改訂獎勵華商公司章程所以振理商務者不一而足此我國近來實業行政之大概也

### 第三節 國際法

國際法者規定國與國之關係之總稱也各國區別一國利害之相關與個人利害之相關又分爲國際公法國際私法二種我國於此等法尙無詳細規定僅有因交涉而結約而已古代閉關自守不知有五洲之大故與外洋交涉罕有所聞然在春秋戰國之時列國諸侯大夫閒已有論交鄰之道者如會盟載書卽訂約之意也季札歷聘子產爭承卽交際之舉也遠交近攻合縱連橫卽外交之手段也然皆不及中國以外秦漢以降國外之交涉稍稍有之然漢與匈奴和親僅一紙書唐與吐蕃回紇宋與遼金雖歲幣贈遺疆圻中畫亦未聞有訂立條約如今詳且密者自明以來海國漸來通市始有廣州終移澳門其始不過南洋小國之附近者暹羅瓜哇琉球之屬而已日本軍舶則在甯波西洋諸邦法蘭西之來最早次則爲葡萄牙泊我朝康熙二十二年



臺灣既平旋開海禁首許荷蘭通市而前未通市之國如英吉利等接踵至矣然特不過貿易而止通商條約則自康熙年間中俄尼布楚約始康熙以後漸次訂約者爲國十八可得言焉陸路通商以俄爲首康熙間可薩克犯境始訂界約自後雍乾間兩項條約兼及互市咸同以降界約商約迭次改易其勢力駸駸大矣其次英吉利康熙以來通市閩粵道光二十二年白門議成是爲與英訂約之始迨咸豐戊午庚申更增條例自後滇緬印藏界務漸繁長江一帶商務獨盛富強莫與爭矣其次瑞典挪威雍正間卽通市道光二十七年遣使赴粵卽爲立約之始其次法蘭西道光禁煙役後亦援英例五口通商咸豐七年英人糾法美俄合從稱兵法與英攻陷粵城八年十年與英同時立約是與法訂約之始然教案之沿爲國際交涉實以法爲戎首云其次美利堅在粵通商素著恭順白門之役曾任調停咸豐八年先英法而立約是與美訂約之始交涉之繁不如英俄惟華工事件偶煩爭辨而已其次德意志咸豐十一年援英法例至上海立約薛煥持不可乃徑赴天津立約而退是與德訂約之始迨三國迫還遼東以後租膠州灣乃與各國均勢矣其次丹麥雍正時卽通商同治二年始由英使威妥瑪代請訂約其次荷蘭同治二年遣使至津訂約十六款後二年互換於廣東其次西班牙咸豐八年與葡萄牙同請立約桂良拒之同治三年援丹荷例再請始訂約於天津其次比利時同治四年九月訂約天津翌年交換於上海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其次粵斯馬加同治八年由英使阿禮國代請訂約其次日本同治九年遣柳原前將來請立約十年六月始與來使伊達宗城訂修好條規及通商章程其訂約較西洋諸國爲獨優迨馬關訂約以後與前迥不同矣其次祕魯同治十二年來請立約以其虐待華工拒之次年復來先立專條次訂和約是與祕魯訂約之始其次巴西光緒六年來求訂約七年始定議其次葡萄牙咸豐間既未允訂約同治初年由法使復申前請約成未換光緒十三年始訂約其次孔果光緒二十四年始立專章二條其次墨西哥光緒十年以立約招工爲請二十四年始訂約於華盛頓此十八國自俄英法美德日以外率皆小國有通商之事務無勢力之擴充但從列強之後冀利益均沾而已

第四節 司法

第一款 法院編制法

法院編制法爲司法獨立改良裁判而設者也與日本之裁判所構成法同此法計分十六章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項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

第一目 審判衙門

審判衙門共分為四

(一) 初級審判廳

(二) 地方審判廳

(三) 高等審判廳

(四) 大理院

組織此四者所采主義各異在初級審判廳則采獨任制以推事一人行審判權也在地方審判廳則采折衷制兼獨任制與合議制行之其為第一審之訴訟案件則以推事一員行審判權其為第二審之訴訟案件則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而行審判權又如為第一審之訴訟案件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以審判廳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而行審判權若審判上告事件又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加推事為五員在大理院亦采合議制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而行審判權此與日本裁判所構成法不同日本於區裁判所用單獨制至於兼單獨合議制而行者則無之又其人數地方裁判所判事三人控訴院為判事五人大審院為判事七人與此組織亦異今就其權限分述之

(一) 初級審判廳

(甲) 民事案件以不滿二百兩者爲限細別之有八

(一) 關於錢債涉訟案件

(二) 關於田宅涉訟案件

(三) 關於器物涉訟案件

(四) 關於買賣涉訟案件

(五) 旅居膳宿費用案件

(六) 寄存或運送物品案件

(七) 雇用契約案件(日期在三年以下者)

(八) 其他民事案件

(乙) 刑事案件亦細別爲二

(一) 依現行刑律罪罰金以下者

(二) 依其他法令罪罰金二百元以下或監禁一年以下或拘留者

(丙) 登記事件



(丁)非訟事件

(二)地方審判廳

(甲)民事案件細別爲四

(一)在二百兩以上之錢債田宅器物買賣涉訟案件

(二)親族承繼及分產案件

(三)婚姻案件

(四)其他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民事案件

(乙)刑事案件細別爲二

(一)依現行刑律罪徒刑以上者

(二)依其法令罪罰金二百元以上或監禁一年以上者

(丙)不屬初級審判廳權限及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

(丁)不服初級審判廳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戊)不服初級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三)高等審判廳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甲)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乙)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丙)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丁)不屬大理院之宗室覺羅第一審案件

(四)大理院

(甲)不服高等審判廳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乙)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丙)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

第二目 檢察廳

檢察與日本之檢察事局同分配於各級審判衙門而區別為初級檢察廳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總檢察廳其區域管轄亦與各審判衙門同各廳人數無一定或一人或二人以上其所行之職權有關於刑事者如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斷之執行為刑事訴訟及其他法令所定者是也有關於民事及其他事件者如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為民事

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者是也初級檢察廳不置檢察官一員或二員以上其二員以上者以資深之檢察官監督該廳事務其一員者以該管地方檢察長監督該廳事務地方檢察廳及高等檢察廳皆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以廳丞監督該廳事務檢察官應從長官之命令非如推事之獨立司法之資格即有事與意見相反不得不奉檢察長及廳丞之命令此檢察官之異於推事者又檢察官有調度司法警察之權故凡管轄區域內有關民事刑事者胥聽檢察官之命令而執行之是司法警察實助檢察官以調查事件者也

## 第二項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之官吏

### 第一目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推事有審判得失之權檢察官有調查罪犯察虛實以定拘釋之權皆為人民生命財產所關故非有法律上之學識及一切經驗者不得任推事及檢察官各國於判事檢事皆須受競爭試驗即兩次試驗也如第一次試驗及第後試補於裁判所及檢事局實地修習三年再受第二次試驗方可任司法官吏我國現行法官考試任用章程即仿此而定者考試之法凡在法政法律學堂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得應第一次考試若法政等學堂畢業復經學部考試給予進士舉人出身者以經第一次考試合格論第一次考試分筆述口述二種筆述以現行刑律現行各

項法律及暫行章程又各國民法商法刑法及訴訟法爲主要科（主要科不及格不論餘科）而奏定憲法綱要國際法亦及焉不及格者不再試及格者覆試以口述口述科目則以主要科爲限兩種及格者應以實地練習分發地方以下審判廳檢察廳作爲學習人員（開辦之初分發高等以下亦可）三年期滿應再受第二次考試以查驗實地練習優劣爲主仍分筆述口述二種筆述以實地案件爲題應詳敘事實理由擬定判決以對口述以前所述主要科爲限合格者准作爲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若領有前項文憑充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三年以上者得免考試亦作爲候補凡候補者不拘年限遇有缺出卽行奏補先補初級其候補逾三年以上者遇有地方審判廳檢察廳出缺亦可酌補

## 第二目 書記官及繙譯官

各審判衙門皆有書記官凡錄供編案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悉以屬之其名稱各異初級審判廳僅置錄事以資深者一人爲長地方及高等審判廳置典簿主簿錄事以典簿一人爲長大理院置都典簿典簿主簿錄事以都典簿爲長又在各檢察廳亦分別置典簿主簿錄事書記官以考試合格者錄用之其他如學習推事學習檢察官亦得由廳丞監督推事檢察長派充臨時書記至繙譯官在京師及商埠地方有之由法部及提法司酌量委用



### 第三目 承發吏

初級及地方審判廳皆置承發吏如發送文書執行判斷及沒收之物件以及通知催傳當事人皆屬之承發吏亦須經考驗始得錄用其派充之權歸諸法部及提法司亦得委任於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

### 第四目 庭丁

凡法庭置相當額數之庭丁其在法庭開審時與本案有關係者均由庭丁引至法庭在預審時亦同

### 第三項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大理院卿及總檢察廳廳丞以下各官分任法官及提法司司法中行政之職權下級審判廳及檢察廳均應受上級審判廳及檢察廳之監督

按法院編制法不過訴訟一部分其手續則一切訴訟律賅括之但有應注意者審判衙門之設其要有三

#### (一)分三審級

#### (二)推事有獨立資格

## 講義 續現行法制大意

### (三) 審判公平

以上三者皆本諸歐洲各國制度而爲行政司法分立之大概也

#### 第二款 刑律

刑律有舊律現行律新律舊律卽 大清律例是也現行律卽現今甫頒布之律也新律卽現今尙在核訂未頒布之律也中國刑律發達最早尙書五刑爲中國言律之始其後李悝著法經分盜法賊法捕法雜法囚具法六篇漢蕭何又益戶輿廐三篇此爲中國法典之始至曹魏劉劭作新律十八篇降至六朝互有增損漸近繁密及唐代製成唐律此爲中國法典最完全時代宋元多仍用之至明始分吏戶禮兵刑工六律而以名例冠篇是爲明律 大清律例卽因明律稍有變更雍正五年定律文爲四百三十六條至雍正五年以後嘉慶六年二月以前訂正現行則例一千五百七十三條附於律文之後光緒三十二年法律大臣沈家本等進呈刑律總分則草案其總則略與名律例相類其分則猶各律也律例皆依歷代相沿之制而總分則兼採近世最新之學說誠爲刑律改良之要旨今現行律頒布伊始可爲新律之預備至新刑律之頒布依逐年籌備清單須在第三年故此不具論焉

### 第三款 訴訟律

各國訴訟法皆分民事刑事乃手續法也中國舊以訴訟斷獄附見刑律甚不完備光緒三十二年法律大臣沈家本等進呈民事刑事訴訟法按諸新頒法院編制法所稱訴訟律亦多未合依法院編制法於審判衙門檢察廳書記官繙譯官承發吏等權限及辦事方法皆按訴訟律辦理而在訴訟法草案均無規定知必有大加修正者現距頒布訴訟律之期尙遠故茲不具論焉

## 第二章 私法

### 第一節 民律

日本民法舊以人事財產財產取得債權擔保證據分爲五篇新民法則依德國之例分總則物權債權親族相續爲五篇蓋私法之大原則在此矣我國編訂民律大約以日本新民法爲主現法律館調查民事習慣問題其分編第一總則第二物權第三債權第四親屬關係第五承繼關係惟所用親屬二字較日本親族之義爲狹日本親屬用之於刑法專指本人家屬而言親族用之於民法包括戶主家族而言二義廣狹有別深望編訂民律時亟爲更正也

### 第二節 商律

日本商法分總則會社商行爲手形海商爲五篇我國商律僅公司一門係光緒二十九年商部

所奏定者即日本商法之會社篇也日本商法家松本丞治對於此商律詳加批評如公司中之合資公司略與日本法及大陸法系之株式會社同至合資有限公司及股分公司皆為大陸法系之國所不認因謂合資有限公司以其有害無益宜廢之而采大陸法系之合資會社股分公司亦以其無益宜以大陸法系之株式合資會社代之其他規定不完備者甚多是皆我國商律之缺點也現法律館調查商習慣問題其分章第一總則第二組合及公司第三票據第四各種營業第五船舶俟調查有得仿各國商法之例修改從前之公司律而為中國完全之商律是在起草商法者之注意也

### 現行法制大意終

江蘇自治公報

講義類

第四十三期





講義 章程解釋續

而僅有其所屬廳州縣之籍貫者亦列入本鎮鄉人口非惟以積極衝突而數有不實且有害於鎮鄉實際之資力故不復適用諮議局章程之籍貫主義而用住居主義京旗駐防與流寓者雖與土著有別既住在斯地即享受斯地之權利而不能不加入地方團體惟流寓指寓居而構成一戶者若往來是地暫寓即行者不得爲居民也

本居民按照本章程所定有享受本地方公益之權利並有分任本地方負擔之義務

(解釋)本款所定城鎮鄉居民權利之義務係專指在各該區域之自治關係而言非泛謂國民之權利義務故首稱按照本章程所定一語而權利限於地方公益義務亦責以地方負擔享受權利者城鎮鄉之公共建築例如圖書館公園學校游藝所在以及公有之財產皆得共使用之負擔不外地方之設施則謂之權利所需用之費也亦無不可又按照章程一語非僅謂章程內定有之各項公益皆可享受明定之義務皆宜負擔蓋謂有此權利義務爲概括本城鎮鄉一切應辦之事務也

第十六條 城鎮鄉居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爲城鎮鄉選民

(解釋)本條係定城鎮鄉選民所應具備之資格選民云者即就各該區居民中應有選舉之權及

被選舉權者也選民原則兼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例外則僅有選舉之權而無被選舉之權夫選舉原有普通選舉制限選舉之別普通選舉不必絕無限制惟非如制限選舉之偏重財產而已故綜本條左列第一項之四種資格其二三兩種固爲居民所不難有卽第四種亦不得謂之制限也茲爲逐種言之

一有本國國籍者

(解釋)此種一爲別於外國人一爲明本國人不復以籍貫爲限制之二義各國無論何項有選舉權者之資格皆以本款所定爲前提蓋世界日躋文明優待外國人曾無歧視惟人民利益內外人雖以享受平等爲原則而參政權則實不能同與者故自治體之選民資格亦必先斷以有本國國籍也

二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

(解釋)本款分兩層一爲男子一爲二十五歲女子在歐洲各國尙不能得參政之權滿二十五歲則年較長而更事必較多也

三居本城鎮鄉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解釋)居民以現住爲斷不問住居年月所以防人口之不實選民則非久居是地不能深知其地

之所應設施亦未易得地方人之信重故以三年居住爲條件接續云者按諸地方情形與戶籍所載較易得實恐又中隔幾年前後接算故明著之

四年納正稅（指解部庫司庫支銷之各項租稅而言）或本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

（解釋）正稅指解部庫司庫之各種租稅本地方公益捐者指帶征附加之稅及特定之地方稅例如挨戶攤派之團防費皆是要之供地方之用有強制徵收之意者皆屬在公益捐之範圍以內者也

居民內有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雖不備第三第四款之資格亦得以城鎮鄉議事之議決作爲選民（解釋）本項與次項皆係選民之特別資格本項資格全以城鎮鄉議事會爲標準議事會出自一城鎮鄉之選民議事會決其得爲選民則素行自必公正而衆望可謂允孚雖甫來是鄉或久去是鄉而歸住居未及三年者與夫無資產之憑藉在所得稅未行之中國或不樂就金錢富裕之勞務甘投身於自治之事務者若以捐限之恐少智識高尚之人也

若有納正稅或公益捐較本地選民內納捐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雖不備第二第三款之資格亦得作爲選民

（解釋）上款尊重有智識之居民本款尊重有資產之居民不備第三款之資格略同上述不備第



二款之資格者一爲婦女一爲未及歲之童稚選民原爲有選舉權者之意婦女童稚被選權固不必言并似不能予以選舉之權不知如上款之有智識者固利其參與政事若本款則不過不沒其資產之資格並非以其行使選舉權爲利試將下款與第十八條二款之解釋參觀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備前條第一項各款及合前條第三項所定資格不得作爲選民  
(解釋)上條係定選民之積極資格本條係定選民之消極資格其僅云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資格而不及第二項者蓋素行公正衆望允孚之人自不至有左列之情事也

(一) 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解釋)本款所謂悖謬誠難得真解依諮議局註釋悖謬爲主張革命則本款自可援爲先例營私武斷如經理公款公產及一切公共事業而侵蝕者是武斷卽武斷鄉曲之謂確有實據者如曾經被控有案或確有悖謬營私武斷之實事也

(二) 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解釋)監禁之刑與僅僅監禁不同蓋前者爲實罪之判決後者爲逮捕與審理上之便宜故雖有曾經監禁而無處監禁以判定之案據者仍不得以本款論也

(三) 營業不正者

(解釋)諮議局章程於營業不正無所標準而本項之註視規約之所定則較之爲優又彼章程於消極資格各項有身家不清一款身家不清據舊日之意義爲指其父祖之業賤如娼優隸卒及本身曾經業賤者是今日當立憲時代自不至追溯父祖而本身業賤卽爲營業不正本條雖不別列身家不清之款而實已包含於此

四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解釋)本款不重在財產上之失信用而重在控實未結

五 吸食鴉片者

(解釋)本款以現吸爲斷

六 有心疾者

(解釋)本款以客觀的爲斷故羣謂有心疾而自謂無心疾者仍當爲本款論自謂有心疾而羣謂無心疾者不得以本款論也

七 不識文字者

(解釋)諮議局章程之消極資格亦有不識文義一項而其義太廣本款改爲不識文字自屬較優

蓋字既不識又何能書寫選舉票而爲選民乎惟說者於此有主張口述投票者

第十八條 城鎮鄉選民按照至自治職員之權

(解釋)本項即謂選民者皆有互選之權非如諮議局章程之選舉權者不必有被選舉權有被選舉權者不必有選舉權也

以第十六條至代理人行之

(解釋)本項爲指上十六條之以資產而特別爲選民者止有選舉權而無被選舉權也其許遺代理人之故以十六條第三項之準選民爲不必備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資格不必備第二款資格者非許其遺代理人無從行使選舉之權而不備第三款資格者自可自行行使之是故曰得遺代理人行之也

代理人以至各款者爲限

(解釋)本款係定代理人之資格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爲選民無例外之條件而不備該條該項之第二款則不能行使選舉之權又安用此代理人爲又代理人雖不必禁止選民爲之然自不必具備十六條之選民條件而十七條之消極資格亦自不可有也

第十九條 左列人等至自治職員

(解釋)本條所列非如十七條之因消極資格而不許其爲選民也不過恐其本身之資格與自治之意有抵觸或不能達選舉被選舉之目的故雖有選民資格者姑不予以選舉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地方官吏者

(解釋)城鎮鄉自治純係地方之事故國家機關之官吏不得與之

(二) 現充軍人者

(解釋)軍人徵調無常亦自以不得與於選舉被選舉爲正

(三) 現充本地方巡警者

(解釋)巡警係行政方面之人故亦與上同

(四) 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解釋)本款均係出世之人故亦以不與爲正僧道用概括的而宗教師用列舉的者以僧道均主出世而他宗教則除宗教師外尋常教徒皆有所業立憲國信教自由自可許其得爲選民惟僧道持出世之義他宗教則雖宗教師不必然也如曰教中之所謂老師等何嘗不就職業而不許其與於選舉者蓋宗教中之首領尋常人民信仰者多苟欲運動蓋甚易易故亦不與焉

第二十九條 現在學堂肄業者至自治職員



(解釋)學堂肄業宜以學問之事爲急故練習政事之自治不使與聞

第二十一條 凡被選舉至任期內告退

(解釋)此蓋恐人率意逃免義務而爲之定謝絕告退之條件也

(一) 確有疾病不能至職務者

(解釋)疾病人所難免惟欲謝選告退者必確保不能任職且必確保不能久常任職其果確與否應由議事會認定之

(二) 確有他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解釋)自治既屬義務之事自不能奪人之職業惟在境內可以兼顧及不妨往來兼任者自不在此列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解釋)六十歲以上筋力既衰自不能強其任事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解釋)義務雖不可逃然不可強人以無窮盡之義務故連任之欲謝選告退者以三次以上爲限

(五) 其他事由特經城鎮鄉議事會允准者

講義 續前期

(解釋)本項範圍可別爲二一爲就上四項徵有不同情形而必須變通者一爲未經列舉之情事有不可不許其辭選或告退者前者如疾病不甚劇而苦難任事在本城鎮鄉就業而實不能顧及自治會連任三次以上中斷後不能再任等事後者則汎及各項不能就職之各事惟本項與上四項因有明定與汎定之別故苟有上四項之情形可准其自行謝選或告退本項則本人提出謝選或告退理由後非經議事會允准卽爲無效此不同之大較也

第二十二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或告退者得以城鎮鄉議事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其選民權

(解釋)本條有選舉章程第五章罰則之性質所謂停止公權者是也自治體於治民與國家之與人民無異其命令皆有強制之力違反者卽不難處之以罰無理由而謝絕當選中途告退者其爲蔑視公選輕棄義務知私人而不知團體故奪其名譽之選民權以爲賊害公德者戒

第二章 城鎮鄉議事會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二十三條 城鎮議事會議員以二十名爲定額

(解釋)本條爲定城鎮議事會議員之最少數額申言之卽城鎮議事會議員之額最少不得在二十名以下也其所以定爲二十名者參觀本條次項與次條及第二條第十二條則立法者推定城鎮之人口至少必各滿五萬其多者或得有四十五萬以上選民至少亦必得二百名以上編者於內國各省情形未暇詳考然竊恐鎮鄉以人口定名原可無弊獨城無人口之制限專以原有之城廂分割保無有瘠苦處所人口選民直與鄉同而並至與鄉之瘠苦者同則未免泥於城之資格而將釀成貧弱之自治體矣城鎮之制原係參考外國之市制而成然外國市之獨立皆本自然之發達猶之吾現行之鎮制非人口滿五萬不能成立以人口分別則有若干之人口自有相當之資力立法者於城鎮鄉之人口多者均爲之別定其辦法於鄉則並爲之定人口及選民少者之辦法獨於城則若必無有人口選民不及格者編者以調查未詳不能無慮焉

城鎮人口滿五萬五千者得於前項定額外增設議員一名自此以上每加人口五千得增議員一名至多以六十名爲限

(解釋)上項定城鎮議事會議員最少之額本項爲定其最多之額以原定五萬計算約一萬人應配得議員四名自五萬以上應增設議員者其計算必五千人得增一議員惟城鎮人口之繁庶無論如何必不能逾於六十名之最多額但準五十四條在選舉時至少得於原額之外加選六人

第二十四條 鄉議事會議員按照人口之數定之其比例如左

人口不滿二千五百者 議員六名

人口二千五百以上不滿五千者 議員八名

人口五千以上不滿一萬者 議員十名

人口一萬以上不滿二萬者 議員十二名

人口二萬以上不滿三萬者 議員十四名

人口三萬以上不滿四萬者 議員十六名

人口四萬以上者 議員十八名

(解釋)本條比例人口之數以定議員之數人口最少者爲二千五百最多者爲四萬以上議員最少額爲六名最多不得逾十八名議員之遞增凡爲二名其人口不滿五千者以二千五百人加二名其人口不滿一萬者以五千人加二名其人口在一萬以上者以一萬人加二名惟人口非議員所從出議員之以人口爲標準不如用十二條之例以選民之數爲標準之愈也

第二十五條 城鎮互選任之

(解釋)本條首項爲定被選舉權而設既用互選之法則除本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等特別情形



之外凡由上文第十六條取得選民權之人皆有被選議員之資格

城鎮至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解釋)本項係爲選舉詳細事宜別定於選舉章程

父子兄弟至以弟避兄

(解釋)本項爲防議決之偏徇而設惟不使父子兄弟並爲議員之故既爲防止偏徇則凡足以防止偏徇而已足不必泥其家族關係之名義如日本於此等情形以票數多者當選同票則論年蓋以票數爲避否之標準係尊重公衆之信用不使公衆之選舉權屈服於一家於名義票同者則公衆之信用無所分別然後就家族而論定之惟父兄之年雖自長於子弟而必曰論年不復曰父子兄弟者以論年爲自治之通例而父兄子弟則一家之名分且論年則父兄自長子弟自幼結果仍相同也今本章程明定子弟當避則子弟縱得巨多之票數父兄之票苟及格卽宜謝選

又本項專爲同時任爲議員及同時當選者而定以次列第二十七條每年改選半數之文則未嘗無父子兄弟異時當選者章程並無規定則不能不令子弟規避若日本則由後被選者迴避亦不問其父子兄弟也

若有父至該議事議員

講義 章程解釋

(解釋)意思機關既與執行機關爲對定者則一機關之內尙不許有私之一身關係則兩機關之間自尤不能有私之關係故不許父子兄弟同時任兩機關之職員惟玩索本條係專指有父子兄弟現爲總董事鄉董鄉佐則不得應選議員然如現爲總董等者係被選議員者之子弟則本章程因以子弟迴避爲原則也此一疑問也又本項專爲有父子兄弟先任總董等職者而定設有父子兄弟現爲議員而選任總等職者章程無明文此又一疑問也

第二十六條 城鎮至以規約定之

(解釋)本條爲定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其互選細則別定於規約惟副議長不過議長之代理人既用單記自宜分次先選議長

第二十七條 議員以二年至一年爲任滿

(解釋)本條議員任期至短外國有以九年爲自治議員之任期者卽如日本亦有六年蓋任期愈短則責任之心不免苟簡每年改選半數之意則恐同時更選易生變動而又不熟於往事也

前項一年任滿之半數以至爲半數

(解釋)半數必限於偶數者乃分算若因出缺等事由其數改不能平分則以多數者爲改選之半

而留其少數之半應改選之人則決之於抽籤

第二十八條 議長副至改選

(解釋)本條明議長副議長不在上條改選議員之列

第二十九條 議員及至連任

(解釋)本條明連舉連任者章程並制限惟連任至三次以上可爲上文第二十一條謝選及告退之一理由耳

第三十條 議員因事至應即補選

(解釋)補選在章程中僅有本條他無特定之補選改選之半數自以實存計算雖有缺額未逮原額三分之一何從補足此亦一疑問也

第三十一條 議長因至補選

(解釋)本條如副議長出缺補選副議長議長出缺則議長副議長均應補選

第三十二條 補缺各至期爲限

(解釋)本條明補選與尋常選舉之別設由此起算年限將任期及改選之期皆不能定矣

第三十三條 議員及至不支薪水

議長副議長董事會或至定之

(解釋)本條兩項明議員雖爲名譽職然實在因公所費應歸自治體負擔

第三十四條 城鎮鄉至以規約定之

(解釋)文牘庶務員爲議事會所必設議事會苟無變更則事務亦不至有繁簡之懸殊故其人員之數額不妨明定於規約至於薪水亦然蓋薪水不經明定歷屆議事會卽不能保其一律不免有多寡不平之弊

文牘庶務員至遴選派充

(解釋)文牘庶務員旣稱派充自可不限選民

第三十五條 鄉選民會至全數充之

(解釋)本條旣稱選民會則除以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資格爲選民者凡屬選民皆得與會

鄉選民會設議長至第二項辦理

(解釋)選民會均與議事會同故均照議事會章程辦理惟選舉議長副議長則一爲議員一爲全體選民

第二節 職任權限



(解釋)本節明議事會對於居民有何種之職任而外對於國家行政內對於董事會有何種之權限也

第三十六條 城鎮鄉至如左

(解釋)本條爲明定議決事件之種類以明職任權限之範圍也

(一) 本城鎮鄉自治範圍內至整理事宜

(解釋)本項即以第一章第三節之自治範圍爲議事會所議興革之職任範圍自治範圍內之自治事宜其未辦者皆爲應興事宜其反於自治之意而不列於自治範圍者卽爲應革事宜

(二) 本城鎮鄉自至規約

(解釋)規約爲自治團體之法律議事會既主議決各事則規約自應由其議決

(三) 本城鎮至支出

(解釋)自治經費之出入歸董事會則出入預算及正額外之預備費自不可不由議事會議定之

(四) 本城鎮至決算報告

(解釋)董事會每年度必以遵照預算之歲出入由議事會查核而後是否遵奉預算及所支之預備費以逮各項臨時之支出是否認爲正當應否追加預算者胥於此決算報告之議決是繫焉

講義 章程解釋

(五) 本城鎮至籌集方法

(解釋)如創行公益捐募集公債之類皆是

(六) 本城鎮至處理方法

(解釋)處理方法者即處分自治經費之大綱由議事會議決之也如經費之分配及指定其用途皆是

(七) 本城鎮至爭議

(解釋)選舉爭議由本城鎮鄉議決自較爲允服

(八) 本城鎮至以規約定之

(解釋)懲戒細則爲本城鎮鄉之罰則自不可以不法定而其過失之是否當於規約所定則不能不由議事會之裁判而後懲戒

(九) 關涉城鎮至和解之事

(解釋)公斷和解自宜先由本城鎮鄉自爲之又已經赴訴由官命本城鎮鄉公平解決之

第三十七條 議事會議決事件至按章執行

(解釋) 議事會雖係全體之決議而呈報之承轉不可不屬於議長副議長議案之必呈報地方官查核者無非恐其有不合於職任權限之處查核無訛乃交執行機關遵章執行之

第三十八條 議事會至收支賬目

(解釋) 本條以選舉董事會職員及鄉董鄉佐之權予於議事會者所以謀議決執行兩機關意思融洽也議事會既為意思機關自係城鎮鄉之主體應有監察之權又議事會於本城鎮鄉關於一切執行事務之文書及其歲出入之收支簿冊亦有查核之權而得徵取其所辦事務之報告核其辦理方法及該議事會所議有無不合收入支出之賬目是否均屬正當總董當議事會請求檢閱即宜將關係各件交出候查

第三十九條 議事會至隨時申覆

(解釋) 地方團體既為輔佐官治則地方官諮詢自有殫智竭慮不可稍緩之義務

第四十條 議事會於地方行政至核辦

(解釋) 本條所謂行政與自治事宜有關係云者質言之即應歸自治範圍之事宜為地方行政所阻遏或侵害之也議事遇有此事由許其條陳所見呈候地方官核其是非

第四十一條 議事會於城鎮董事會至公斷

(解釋) 議事會將議案移交董事會執行後並非即與議事會無與據三十八條所定議事會於董事會鄉董有監察執行事務之權則其因執行所定之方法自宜隨時查視其有無踰越自治範圍及違背律例章程妨礙公益之處有則止其執行而請其停止之緣故自宜向執行機關聲明之惟執行與議決機關原係對待者故執行機關苟不以爲然而堅持不改者自宜交由上級議事會公平判斷

若於府廳州縣至諮議局公斷

(解釋) 上級議事會之判斷既有不服則不能不請行政官核斷再有不服應控由行政審判廳辦理吾國今日尙未設立此等審判廳立法者不得已使之投於諮議局之公斷其實諮議局亦由於人民之組織祇可立於公平和解之地位而核斷踰越權限違背法令妨礙公益之是非其權應屬於國家行政

第四十二條 鄉選民會至鄉議事會辦理

(解釋) 鄉選民會本係適用鄉議事會制度故其職任權限亦準鄉議事會辦理

第三節 會議

(解釋) 會議者由城鎮鄉選民中被選之議員所組織之合議體以議決該城鎮鄉之一切事件及



法令所委任與委託之事件也

第四十三條 城鎮鄉議事會會議至均得隨時開會

(解釋)本條首示每年之常會計分四屆及其會期之時日與會期展限之時日也其次即為示有如何之事情方能開臨時會開臨時會者有三一為地方官之通知一為由執行機關之請求一為三分之一以上議員之請求議事會受此種之通知請求者均得隨時開會惟他國法例於此種通知要求雖亦採用而苟有開會之必要皆有議長隨時可以召集之文今獨不採此而並不云由議長招集止稱隨時開會稍嫌簡略

每屆會議至不在此限

(解釋)本案係指應議事件之提出屬於執行機關而並定其交出之日期也惟此係常年會之情形如執行機關因其辦事之經歷就其有成績者應否續辦何事其有望礙者應否如何變更若臨時會則地方官通知者由地方官提出議案由執行機關及議員之請求者即由執行機關及議員提出議案於請求及通知之時議案自應交出

第四十四條 會議時至臨時議長代理

(解釋)本條係定議長之代理臨時議長按他國之先例應推議員中之年長者為之

第四十五條 會議非有至不得議決

(解釋)本條係定議事時議員到會之人數必有過半數始許議決事件者以有議事必由多數取決之原則也惟此議案應否以議員之不足額而遂作廢否是一疑問也議案不作廢再行會議而議員到會仍不及半數以上時應如何辦理乎是又一疑問也他國於此等處類有規定而本條過簡遇此等情形即有不能解決之辭

第四十六條 凡議事可否至則取決於議長

(解釋)本條係定議事決定之方法

第四十七條 會議時至但不列議決之數

(解釋)本條係為執行機關到會而規定惟視條文中陳述所見回字按諸上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該條第一項執行機關亦可請求開臨時會等情固甚貫穿而議事會議長認為應議事件議員提出之議案及地方官認為應議而通知開臨時會者不能包含於此此等應議事件亦應得由議長召集執行機關之人預告以會議事件而令其來會

第四十八條 凡會議不禁旁聽至不在此限

(解釋)會議除必不得已之情形外斷無不公開而受社會監督之理若關係重大或恐有騷擾者

則自不妨禁止旁聽禁止之權屬於議長議長有事故屬於副議長

第四十九條 會議事件至不得與議

(解釋)所議事件而與議長副議長議員本身或其父母妻子有關係者均不得與議所以保全議會之公平

議長副議長至代為議決

(解釋)議員有本條前項情事不過少一議員若議長或副議長代議長時有前項事由自不可不違章推議長之代理惟議員半數以上有前項事由一語縱間有其事無須特定於章程蓋苟定有因議員有前項事由至不逮半數等文此即包括在內此句非脫字即有訛字本城鎮鄉議事會既不能議決移交鄰近城鎮鄉議事會議決者皆所以保護事會之公平也

第五十條 會議時議員至暫時停議

(解釋)本條係保護議員於會議時之秩序一二議員之不守規則分別重輕予以止發議及退會之懲戒全會因而大起紛擾不能成議者則暫時停議此等止發議退會停議等之指揮自應屬之於議長

第五十一條 旁聽人至得令其退出

講義 章程解釋

(解釋)本條係定開會時對於旁聽人之秩序指揮之權自亦屬於議長

第五十二條 議事規則至自定之

(解釋)本條係定對於議員及旁聽人之規則

第五十三條 鄉選民會至辦理

(解釋)鄉選民會與鄉議事會組織雖異然職任權限等二者無不從同故其會議照鄉議事會辦理

第二章 城鎮董事會

(解釋)代議機關與城鎮機關皆為自治團體所不可缺自治團體議事機關之組織城鎮與鄉雖屬不同而職任權限與會議均無不同行政機關之組織在城鎮則係董事會之合議制故本章程以第三章第四章分定之董事會為城鎮之行政機關苟受國家之委任國家之事務有時亦得以為之

第五十四條 城鎮董事會至如左

總董一名

江蘇自治公報 講義類



董事一名至三名

名譽董事四名至十二名

董事以該城鎮議事會議員至爲額

(解釋)本條四項保定組織城鎮董事會者之名稱員數及算出員數之標準董事會係合議體而主會者爲總董董事會代表城鎮而總董卽代表董事會董事爲總董之輔佐名譽董事則得以意見供董事之參考故總董止可設一名董事名譽董事之或設一名至三名四名至十二名者其算出之法以本條第四項爲明晰之規定董事爲準於議員二十分之一名譽董事爲準於議員十分之二惟董事會之責任自以總董爲特重董事名譽董事有時遇事務繁劇之城鎮似稍增亦無所損蓋自治行政務使地方人民能得多與於實際之行政則第四項如能加以但書議事會認爲必要時得以規約增減其定額於合議制之意亦似無所抵觸也

第五十五條 總董至遴選任用之

(解釋)董事會關係至鉅故議事會選舉後仍須由督撫遴選惟本條有未盡善者數端一爲總董限於遴選董事會不過執行事務主體仍屬議事會不必限以選民也限之則以城鎮事務之繁劇未必皆能得適當之人物又選正陪申請遴選後并無遴選不合如何辦理之文則其範圍尤狹

## 講義 章程解釋

第五十六條 董事以本城至核准任用之

(解釋)本條之限於選民其病亦如上條蓋熟練吏務之人物固不易多得也

第五十七條 名譽董事至選任之

(解釋)董事會職員本章程所限制者不過選民其他如年歲等項均無所限制即以年歲論對於董事會職員既無規定則止可準於議員爲二十五歲以上其實董事會職員係身當吏務之人學識之外更須閱歷則年歲不能不視議員爲較增

第五十五五十六條至辦理

(解釋)本項係明選舉董事會職員其辦法皆別定於選舉章程所以不加詳說者參觀選舉章程即了然也

第五十八條 總董董事至改選

(解釋)本條係定總董董事之任期惟限以二年其期似嫌太促蓋經營之事無論創始繼續固皆不能以簡短之時日將來城鎮各事之規模及其實際之計畫恐不免於苟簡

第五十九條 名譽董事至以一年爲任滿

(解釋)本條之缺點與上條同

前項一年任滿之半數至辦理

(解釋)本項適用第二十七條議事會一年任滿改選之法

第六十條 總董至不支領薪水

(解釋)本條係定總董董事之薪水數目明定於規約所以明其確定惟總董由督撫所遴選其薪水數目議定之始應由督撫認可而本條止有定於規約之文至名譽董事自不支領薪水董事會雖以有給爲原則而名譽董事則顧名思義明爲無給之意義也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職員至連任

(解釋)本條係定董事會連任之例既以有給爲原則自無妨於連任董事會職員任期均至短似賴此可以補救然任滿再被選與否非本人意中之事則其辦事時之計畫自仍以二年爲結束惟連任者於本城鎮之事究稍諳悉不無小補耳

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職員至應辭議員之職

(解釋)董事會議事會既係兩種機關且係相待而成者自不能以一人兼任

父子兄弟至第三項辦理

(解釋)本項限止之理由同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第六十二條 總董至以抽籤定之

(解釋)本條係定代理總董之次序於自治團體內無特定之代理者不外用論年抽籤之二法

第六十四條 總董至均即補選

(解釋)本條係定董事會職員之補選出缺非逾定額之半者不得行之

第六十五條 補缺至辦理

(解釋)本條董事會之補缺者任期同於議事會限於補足前任未滿之期不得另行起算任期

第六十六條 城鎮董事會至以規約定之

(解釋)董事會之辦事員雖有由議事會之議決者本章程定為總董遴選派充亦甚妥洽蓋用人既由總董所自選自能收指臂相助之效既係辦事員自無限制選民之必要本條辦事員因甚賅括然如上文第十一條既有分區之文則區董即不可不隨定於董事會職員之後而不能並包於辦事員中也明甚又董事會職員能否兼任他事本章亦無所定凡此皆其缺點也

第六十七條 城鎮董事會至以規約定之

(解釋)庶務本非會計之意義然吾國習慣大都以庶務掌之文牘掌一切書件之保存及往來之



公文二者人員之數額及其薪水皆規定於規約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六十八條 城鎮至如左

- (一) 議事會議員選舉至準備
- (二) 議事會至執行
- (三) 以律例至執行
- (四) 執行至議決

(解釋)本節之職任權限皆於本條列舉之董事會之職任不外執行議決之自治事務及法令或地方官委任之事務故二三兩項在本條中尤言重要第一項不過定議事會之選舉應由董事會任設備之責而議事之準備則為根據於章程第四十三條之第二項至第四項則不過第二項之補助至管理公產及徵收稅捐等事雖無規定亦自無不歸董事會之職任惟本條第三項所謂委任之事其至巨者為稅務與警務按本章程於警務既非自治範圍所有而稅務則雖城鎮鄉之附捐亦由官吏徵收舍是二者第三項雖有委任之規定而能辦之事蓋亦僅矣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至公斷

十一

(解釋)本條爲議事會所議事件董事會視爲越權違背法令妨礙公益不必絕對有執行之義務其聲明緣由及移請上級議事會公斷之辦法與上文第四十一條議事會之不以執行機關之執行方法爲然者略同惟第三十七條議事會之議決事件既經呈報該管地方官查核則苟有前項情事地方官於查核時即應發見蓋此種情事皆關係重大而又必爲明且顯者若查核僅一形式則亦多此一事矣

### 第七十條 總董至以董事之名行之

(解釋)本條係定總董獨有之職權蓋總董本係總攬本城鎮之一切事務惟公文函件大都對外之事董事會之對外爲代表全城鎮者今本條謂行以總董之名似不如行以城鎮之名義

### 第七十一條 董事及辦事員至董事會事件

(解釋)本條係定董事之職任董事權任相同故曰分任董事會之事件

### 第七十二條 名譽董事至議決事件

(解釋)本條係定名譽董事之職任名譽董事於董事會無執行之專責故曰參議董事會應行議決事件

## 第三節 會議

(解釋)董事會係合議體總董雖有總攬各事之權仍須有董事之輔佐名譽董事之參議與鄉董迥然不同故董事會之執行事件亦以會議行之

第七十二條 城鎮至會議一次

(解釋)本條係指董事會常會之期

每屆至通知各職員

(解釋)本項係為董事會各職員得以預備會議而規定

第七十四條 會議時以總董為議長

(解釋)總董於執行事務既有全權則會議之時自以總董為議長

總董如有事故至為議長

(解釋)本款係定開會時代理議長之次序

第七十五條 會議時非有至不得議決

(解釋)董事會之執行事務既待於會議則固不獨本項之理論同於上文第四十五條已也

議決方法至辦理

(解釋)既稱會議亦自宜從多數取決之原則

未完

講義 章程解釋

會議時辦至到會與議

(解釋)辦事員各就該管事務必有意見則亦得使其到會與議以本項較諸第四十七條董事會與議事會之到會曰不列議決之數辦事員於董事會之到會則曰與議似微有不同其實非議事會議員之不得列於議決議事會之數與非董事會職員之不得列於董事會之議決數其理一也

第七十六條 會議時至但不列議決之數

(解釋)本條之理論與第四十七條同

第七十七條 會議事件至該員不得與議

(解釋)本項之理論與第四十九條同

總董至代為議決

(解釋)本項與第四十九條之第二項同

第七十八條 凡議決至地方官存案

(解釋)董事會議決事件之報告議事會蓋恐議決之執行方法或有第四十一條之情事故須隨時報告一面即呈報地方官存案備查



#### 第四章 鄉董

(解釋)地方自治雖務以多數之地方人民參與爲是而合議制比諸單獨制其弊不免於紛紜以一鄉之小苟欲求多數之人材未必皆能適當故與其使不適當之人濫竽其間不如竟用鄉董之單獨制度則編制上較爲簡易而辦事亦較爲便捷

#####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七十九條 各鄉設至核准任用之

(解釋)鄉事簡於城鎮一較易得適當之人物鄉董不妨以選民爲限此與總董之異也鄉佐一名遇鄉有事務較他鄉繁者亦如董事會之董事不妨以規約增加其員而年歲之限制固亦宜視議員爲稍加至鄉董鄉佐之選自鄉議事會及呈請該管地方官核准任用則與總董董事相同

第八十條 鄉董鄉佐 第一項辦理

(解釋)議決機關與執行機關之不能以一人兼任自爲無例外之原則惟由議員被選爲鄉董鄉佐者應辭議員之職或辭董事會之被選

父子兄弟 至第三項辦理

(解釋)本項之例均同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惟該項之以子避父以弟避兄論一家之名分而不及

本城鎮選民信用之多寡以視他國之以票數之孰多而定孰爲當選者持義獨嚴又他國於票數同者亦不著父子兄弟之稱謂而用自治通例之論年彼國學者雖亦自有說而在吾首重倫紀之國其理固莫或破也

第八十一條 鄉董鄉佐 至均得連任

(解釋)本條同於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鄉董鄉佐 至以規約定之

(解釋)鄉董鄉佐同爲有給職其薪水數目明定於規約本章鄉董亦無許其兼任他事與否之文其實有給之自治職以不得兼任他事爲原則茲無此規約轉生疑問既爲有給則自可許其退職

第八十三條 鄉董 至代理

(解釋)本條係定鄉董代理之次序

第八十四條 鄉董 至補選

(解釋)鄉董鄉佐退職自應照章補選

第八十五條 各鄉 至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解釋)各鄉需用各項辦事員由鄉董遴派自能舉其所知得指臂之助不有選舉自可不限選民

其理均與第六十六條同惟第六十六條於遴派時須自受董事會之公認而本條則謂須別受鄉議事會之公認其間稍有區別耳

第八十六條 鄉董至以規約定之

(解釋)本條與第六十七條同

文牘庶務員至兼任之

(解釋)文牘庶務員之不必限以選民其理與辦事員同惟鄉之事務簡於城鎮故按地方情形得即以該鄉議事會之文牘庶務員兼充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八十七條 鄉董至辦理

第八十八條 鄉董至定執行方法

第八十九條 鄉佐至辦理各事

(解釋)本節三條理由均見董事會職任權限之解釋

第五章 自治經費

(解釋)政治團體於其分內之設施負有積極之義務而其能為設施與否全視經費以為之活動

自治團體亦然是故本章之經費關係於自治者甚鉅以較他章則非定自治職對其居民或內部之權義即爲定國家裁判自治團體之行動無本章則權義且末由施行而無動作之可言

### 第一節 類別

(解釋)自治經費究有若干種其區別如何均於本節中逐一列舉之

第九十條 城鎮鄉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地方公款公產

(二) 本地方公益捐

(三) 按照自治規約所科之罰金

(解釋)下級自治之組織雖有城鎮鄉之區別而辦同一之自治事宜即無相異之自治經費故本條在本章中首稱城鎮鄉以貫其餘條也第一項爲指本城鎮鄉公家原有之動產不動產第二項爲指地方原有或新有之附捐及新有之特捐第三項爲指因自治規約所定而新得之罰金案第一項於各該地方大都皆有定項未必能有餘裕附捐之原有者亦然然則自治團體成立後所欲得之經費不過特捐與第三項之罰金特捐在自治萌芽時代即欲稍稍採用亦至微細罰金在規約上尤不能多定苛例且公益捐如何剏辦官吏查核權之廣狹如何均爲章程所無著手之時必



多棘手則經費不足至可慮也

第九十一條 前條公款公產以向歸本地方紳董管理者爲限

(解釋)自治者即以國家所理之事視其性質之可歸人民自理者仍還之人民也故論其事權之始屬自治事宜莫不授自國家惟其事之性質可入於自治範圍耳然則自治經費中之公款公產亦宜視該公款公產是否供地方之用抑或供國家行政而定其可爲自治經費與否不能問其向時之管理者爲何人也自治未成立之先何事不屬國家極端言之其事雖向歸紳董而實係國家行政者國家宜自爲之否則若明明供地方之用而官爲經理者仍爲自治經費不能移之於國家行政之用即宜正名爲地方之公款公產蓋地方從前之動產不動產祇有供公用之義無公法人之自治團體除善堂產業而外尙無公有之名稱吾故曰宜視其用途之供給而不能泥於官公之經管也

其城鎮鄉地方尙至撥充

(解釋)本項爲上項所規定所謂關係自治事宜之款項產業者有公款公產之性質尙不歸紳董管理而予地方官以核撥之權而已

第九十二條 公益捐分爲二種如左

講義 章程解釋

一 附捐

(二) 特捐

就官府至爲特捐

(解釋) 公益捐之類別止此兩種附捐者附於國家稅所徵之地方稅特捐者特以地方名義所徵之稅也

前項附捐數目至十分之一

(解釋) 捐稅固皆以獲巨額之收入爲優然又必使人有不覺負擔之重者斯真爲優國家稅捐必自適應於民力苟再重徵地方稅民力必不能堪故必以十分之一爲限若以地方名義之特捐自可斟酌本城鎮之經濟而定不必預爲之限

凡以勞力至以特捐論

(解釋) 本項爲指金錢以外之供給古來租稅原不限定金錢至近世而以貨幣納租稅迺爲財政學上之原則然地方稅捐有時因需用之便利與人民之能力及便利而不妨變通此原則故本項許以勞力物品供給辦理自治事宜之用者皆得以特捐論也惟勞力物品於稅捐之計算上至爲

困難蓋預算決算皆係金錢計數故非計其相當價值不可

第九十三條 公益捐之創辦至呈請地方官核准

(解釋)本條於公益捐以創辦及變更廢止之權予諸議事會以核准之權予諸地方官既無如何應辦不應辦應准不應准之列舉條項又未爲居民留其訴訟願或異議之餘地議事會地方官如專事鄭重無所措手則非惟重大者不敢議創即輕微者亦不敢予准否則即不然而間有一二准其試辦行之偶有不便民隱固無由上達城鎮鄉及受譴責其甚者乃大爲反對反以礙以後他項公益捐之實行欲爲補苴惟有於規約中明定何等之事物應在特捐之範圍如對於田地房屋營商之賦課候國家行所得稅法後亦特別就其所得以興公益捐及何種事件應免公益捐如係供公共或慈善之使用者是果爾似於創辦時稍有把握

第二節 管理及徵收

第九十四條 自治經費至管理之

(解釋)上節九十條所列之自治經費均歸董事會或鄉董管理其管理方法分屬於議事會管理云者非僅保管之意義如蓄積生利皆管理者之責任

第九十五條 公款公產至不在此限

(解釋)私人既以款項產業捐作地方公用既爲公有則處分之權即非私人所得與惟私人對之固不能有所主張而處分者要不能大反其捐助時之意思此不獨如本條之私家獨助非募之公衆者爲宜如此也即彼自治團體未成立之頃苟以特定之名義徵之於公衆者皆不宜任意移用一恐反背衆意一恐原辦原事反致缺款也吾於上文九十條公款公產之說明謂皆有於定所辦之事苟任令挪移即管理上未嘗不致紊亂則本條有特別緣由之公款公產自限其不得移作他用之爲愈也

本條之公款公產誠不能移作他用然其事已經法令變更廢止自宜改作他項公用如務用之於性質相近者是也

### 第九十六條 附捐由該管官吏 至按章徵收

(解釋)各國徵收租稅之法不外三種一由國家機關直接徵收一雇私人或官吏爲之徵收一委任自治團體徵收各國於直接稅大都用第三法蓋一省國家設官之煩一防國與民之意思抵觸也吾國今日未必皆深喻自治之意義不能遽以國家之稅委任地方徵收而附於國家稅之附捐遂不能不由地方官爲之帶徵特捐自宜由城鎮鄉自爲徵收惟創辦之時必須由該管地方出示曉諭者



第九十七條 凡於本城鎮鄉內至公益捐

(解釋)本條謂本人雖不在本地方居住而有不動產或營業於本城鎮鄉則其產業莫不受本城鎮鄉之利益不能因本人住居之不在而遂免公益捐之義務惟此種公益捐之擔負止以不動產營業爲限非如該城鎮鄉之住民有一般負擔之義務也

第三節 預算決算及檢查

(解釋)本節以規定城鎮鄉每年經費出入之預算決算及檢查第九十條所列各款之自治經費也

第九十八條 城鎮董事會至移交該會議決

(解釋)董事會鄉董應預計來年之收入支出將經費酌量分配成預算表交由議事會議決惟預算表式自應由部頒行始能畫一故製成云者係指經費之分配及表式之繕造而已

議決後至榜示公衆

(解釋)議決後自由議事會議長照章呈報地方官查核後並應申報督撫存案預算係挾有強制力者故須榜示公衆

第九十九條 預算內至提用他款

(解釋)既有預算則挪移之弊自無從發生惟預備不敷支出不能不提用他款於此恐董事會仍有曩時任意挪移之弊故規定爲提用之先必經議事會之議決

第一百條 城鎮董事會至第二項辦理

(解釋)本條係規定決算表之送造至決算表之能否通過則在於議事會議事會議決之後則即申報督撫榜示公衆

第一百一條 凡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分爲二種如左

(一)定期檢查

(二)臨時檢查

(解釋)本項係規定自治經費檢查之種類

定期檢查至行之

(解釋)本項係規定期檢查月行一次而爲檢查之人即係管理自治經費之人

臨時檢查至一名以上行之

(解釋)本項係定臨時檢查之次數蓋一年以內無論何時可行檢查一次也此種檢查由董事會總董鄉董會同議事會議長及議員行之

## 第六章 自治監督

### 第一百二條 城鎮鄉自治職 至會同監督之

(解釋)本條係規定國家監督與自治意思之關係苟自治職之所爲有違背法令之處地方官得按照本章程糾正之法令固恐其有時違背公益亦恐其有時妨礙又違背法令亦自有積極消極之別依本條所應糾正者必係違背法令若並非違背而於法令微有不當者應如何處分蓋本章程雖有監督一章而訴願與行政訴訟並無規定則居民選民縱有不平無從得自治職之更正辦事成績於議事會外並應報告地方官地方官亦得徵其預算決算之表冊除上文定期臨時之兩種檢查外得隨時親往檢查至按期申報督撫之辦理情形既係彙咨民政部則申報之期自宜由部頒定始可藉此調查各省之地方自治情形分屬兩縣及直隸州與縣同管轄者其監督之權皆會同行之

### 第一百三條 地方官 至自治職員之權

(解釋)本條止規定解散議事會董事會及撤銷自治職其情形尙不至於解散撤銷者如責令賠償及懲戒等辦法本章程均無明文

解散 至重行選定

講義 章程解釋

九

(解釋) 議事會議員董事會職員鄉董雖可予以解散撤銷之處分然自治不可一日或滯即議事會董事會鄉董等機關不可以不設故議事會必限於兩個月內重行成立董事會必限於解散後十五日內重行成立鄉董必限於撤銷後十五日內重行選定也

若城鎮至重行成立

(解釋) 本條係規定議事會董事會及鄉董同時撤銷之辦法議事會成立較難故寬其期於兩月選舉開會事宜無董事會爲之準備故由府廳州縣董事會代辦議事會既經成立則董事會及鄉董之選出自屬易易矣

第七章 罰則

(解釋) 刑罰除特以刑律名者外其餘罰則應各隨其特別法定之故本章程亦規定罰則一章

第一百四條 自治職員至仍按照律例治罪

(解釋) 本條爲規定自治職員其所爲尙未至於解散撤銷而設

第一百五條 自治職員至核准辦理

(解釋) 本條亦係指自治職員所爲之情形較輕尙未至於解散撤銷地方官不肯遽予解散撤銷



而先行詳請上司核辦也

第一百六條 自治職員至均除名

(解釋)本條爲規定自治職員干涉分外之事則於議事會董事會鄉董分別予以停止到會停止薪水及除名等處分

第八章 文書程式

第一百七條 城鎮鄉至行文用知會

(解釋)本條係規定城鎮鄉自治團體與地方官及各自自治團體之間與諮議局之間彼此行文之方式

第一百八條 城鎮鄉至上司立案

(解釋)本條規定城鎮鄉各項圖記之刊發

第九章 附條

第一百九條 本章程至辦理

(解釋)本條係規定本章程施行之期蓋法律有成立與施行之二期苟施行之期未屆則法律雖純成立仍非有效之法律

第一百十條 本章程至代辦

(解釋)本條係爲府廳州縣議事會董事會未成立而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本章程至奏明修改

(解釋)本條係爲修正本章程而規定者也惟呈請督撫與咨送民政部之先必先經本省諮議局之會議

第一百十二條 本章程至民政部存案

(解釋)本條係規定施行本章程時督撫所定之各項細則如各省籌辦自治之各項規則皆包括於此

城鎮鄉自治章程講義終

江蘇自治公報 講義類

第五十三期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 5 2 1 ) 江苏自治公报类编 ( 宣统三年 ) 卷一至卷三 ( 全三册 ) · 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办编著 · 文海出版社 · 1 0 4 8 4 6 1 0

作者 = B E X P

S S 号 =

加密地址 =

页数 = 4 5 5

下载位置 = <http://book3.5read.com/300-19/diskwt/wt277/10/!00001.pdg>

封面  
书名  
前言  
目录  
正文